

陽明山國家公園台灣總督府檔案之搜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100年度)

陽明山國家公園台灣總督府檔案之搜集 成果報告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陽明山國家公園台灣總督府檔案之搜集

成果報告

受委託者：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研究主持人：郭素秋

研究助理：涂雅珍、伍元和

吳建慶、鍾孟翰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陽明一國志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V
摘要	IX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目的	1
第二節 資料搜集與整理研究方法	2
第二章 日治時期的人文背景	5
第三章 臺灣總督府檔案簡介	15
第四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檔案中所見的前清慣習	27
第五章 日治初期「匪亂」	43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55
第一節 煤礦	55
第二節 金礦	95
第三節 硫磺	101
第七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草山水道系統)	111
第一節 綜述	111
第二節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相關資料	117
第三節 考古調查試掘之理解	129
第二節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相關資料	117

第八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稻作	141
第一節 地力與稻米	141
第二節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144
第九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其他	159
第一節 草山貴賓館與草山貴賓館別館(原草山觀光館)	159
第二節 臺北觀測所大屯山出張所	176
第十章 結語與建議	179
第十一章 參考文獻	181
附錄一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與本計畫相關資料一覽表	附錄一-1
附錄二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匪亂」相關記事一覽表	附錄二-1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表 次

表 3-1 臺灣總督府檔案種類一覽表	16
表 3-2 明治 29 年 9 月訂定之檔案分類	19
表 3-3 昭和 19 年訂定之檔案分類	20
表 3-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各類文書類型	22
表 3-5 各類文書處理用登記簿一覽表	25
表 3-6 縣廳檔案卷冊數與年代一覽表	26
表 5-1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關礮溪頭「憲兵屯所襲來事件」資料	47
表 6-1 總督府檔案中煤礦區與硫磺區相鄰者一覽表	56
表 6-2 總督府檔案中位於本計畫區的煤礦區一覽表	60
表 6-3 總督府檔案中有關金礦開採件名一覽表	98
表 6-4 總督府檔案中有關硫磺礦開採件名一覽表	101
表 7-1 草山水道各區段送水線路長度一覽表	115
表 7-2 草山水道各區段布設鐵管種類及其長度一覽表	115
表 7-3 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草山水道系統）各項設施 一覽表	132
表 8-1 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金包里堡派出所）	141
表 8-2 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芝蘭三堡第一派出所）	142
表 8-3 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芝蘭三堡第二派出所）	142
表 8-4 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芝蘭二堡北投派出所）	143

表 8-5 竹子湖農業組合所幹旋分配的蓬萊米稻種統計表	• 151
表 8-6 竹子湖人口統計表	• • • • • 156
表 9-1 臺灣總督府中有關「草山貴賓館」、「草山貴賓館別館」 (原「草山觀光館」) 檔案一覽表	• • • • • 162

陽明山國家公園

圖次

圖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圖	4
圖 4-1 芝蘭二堡大租權初典例證	41
圖 5-1 以草山附近為根據地的簡大獅一派之大小「匪首」照	47
圖 5-2 日本領台初期「土匪」分布與襲擊略圖	53
圖 6-1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減區許可ノ件煤礦區圖	57
圖 6-2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減區許可ノ件煤礦區圖」 與「[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頂北投庄唭哩岸庄地內硫黃]鑛區 減區許可(東亞肥料會社)」套繪圖之一	58
圖 6-3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減區許可ノ件煤礦區圖」 與「[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頂北投庄唭哩岸庄地內硫黃]鑛區 減區許可(東亞肥料會社)」套繪圖之二	59
圖 6-4 「[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金礦礦業許可(黃耀堯)」金 礦區圖	96
圖 6-5 「[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金礦礦業許可(黃耀堯)」金 礦區套疊圖之一	97
圖 6-6 「[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金礦礦業許可(黃耀堯)」金 礦區套疊圖之二	98
圖 7-1 草山水道路線剖面圖	116
圖 7-2 草山水道路線平面圖	117
圖 7-3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一	121

圖 7-4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二	122
圖 7-5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三	123
圖 7-6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四	124
圖 7-7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五	125
圖 7-8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六	126
圖 7-9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七	127
圖 7-10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八	128
圖 7-11 考古探坑與第一接續井、第一水管橋間的草山水道導 水鐵管	130
圖 7-12 TP1、TP2 考古探坑與草山水道的位置圖之一 . . .	131
圖 7-13 TP1、TP2 考古探坑與草山水道的位置圖之二 . . .	132
圖 8-1 蓬萊米竹子湖原種田之圖	157
圖 9-1 草山貴賓館平面圖	164
圖 9-2 臺灣博覽會番人（警衛）宿舍新築工事平面立面圖 .	165
圖 9-3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觀光館用地整理工事圖 .	166
圖 9-4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觀光館新築工事—電話 電鈴設備工事圖	167
圖 9-5 臺灣博覽會觀光館給水及供給溫泉設備工事圖之一 .	168
圖 9-6 臺灣博覽會觀光館給水及供給溫泉設備工事圖之二 .	169
圖 9-7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觀光館給水及供給溫泉 設備工事圖	170

圖 9-8 臺灣博覽會觀光館番人（警衛）宿舍新築工事給水與電氣設備工事圖	171
圖 9-9 臺灣博覽會觀光館電燈設備工事圖	172
圖 9-10 貴賓館別館電燈增設設備工事圖	173
圖 9-11 草山貴賓別館溫泉設施修繕工事圖	174
圖 9-12 草山貴賓館繪場管更換工事圖	175
圖 9-13 大屯山觀測所（事務所及宿舍用地）圖	177
圖 9-14 臺北觀測所大屯山出張所（竹子湖事務）新築工事圖 .	178

陽明先生全集

摘要

關鍵詞：臺灣總督府檔案、北山土匪、草山水道、煤礦、硫磺

一、研究緣起

日本統治台灣期間的最高權力中心－臺灣總督府，將其統治 50 年的各項重要硬體建設和統治法令之訂定、制度之建立等行政文書依年代、門類編纂成冊，這些資料即所謂的「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檔案」，不僅是日本殖民台灣 50 年的珍貴孤本史料，更是研究近代台灣史或日本史、亞洲史不可或缺的史料。其內容並非單一的檔案群，而是由許多的檔案群所構成，包括：（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3）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4）土木局公文類纂、（5）臺灣施行法規類、（6）文書處理用登記簿類、（7）舊縣公文類纂（8）糖務局公文類纂等。近年來由於中央研究院協助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上述這些檔案資料，並進行數位化，使得這些珍貴的史料，能更廣泛地被使用，也使得本計畫的執行成為可能。

本計畫目的為對「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及其周邊地區的檔案進行搜集、整理工作，以期進一步瞭解本區日治時期的開發史、地方行政史及社會經濟史等狀況。而由於本計畫區內過去的人文研究成果，多來自考古調查試掘、中文文獻、耆老訪談等，本計畫的執行，相信可以對既有的理解提供進一步的文獻依據，並可以透過「日人官方檔案」這個不同的視點，去檢視本區日治時期的人文活動。而就縱時限的面向而言，由於歷史是連續而動態的發展

演變過程，日治時期做為銜接清代和戰後國民政府之間的樞紐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在提供近現代史的整體理解上，自然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所進行的工作，主要針對本計畫區對「臺灣總督府檔案」進行相關檔案的搜集，資料搜集與整理研究方法如下：

1. 先確認目前所有的「臺灣總督府檔案」的整理和可以取得的狀況：經和國史館聯絡確認的結果，國史館回覆為除了破損資料外，所有紙本均掃描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網站上（http://ds2.th.gov.tw/ds3/app000/doc_intro.php）。

2. 每一件的總督府檔案，除了與該件名有關的檔案外，常夾雜其他檔案，有些檔案甚至與該件名完全無關。由於每件檔案的件名，未必能反映真正的內文，且檔案內容乃以影像的方式呈現，並未數位化，因此若以關鍵字直接進行檢索，將有所遺漏。因此本計畫以逐一閱讀各件檔案內文的方式，以找出與本計畫區域相關的檔案。

3. 針對上述所確認相關的各件檔案，逐一進行重點翻譯工作，並全部彙整製表置於附錄，以做為日後其它研究的參考。

4. 由於「臺灣總督府檔案」絕大多數為單件孤立的文字或地圖、表格等資料，為了釐清檔案的內容和意義，將針對其中較重要幾個主題，做進一步資料彙整、解讀。

5. 根據資料解析的成果，提出建議。

另外，在檔案中，有些字常有兩種寫法：如「臺」、「台」；「噯」

嘮別社、「嘎」嘮別社等，在中譯時則依該檔案的寫法，不做統一。而有少部分檔案的件名，與檔案內容不符；有數件的檔案有目無文；另有一些檔案雖有影像，但無法打開閱讀等，這些情形均已於附錄一的各件檔案中交代。

三、研究成果

本計畫已針對「臺灣總督府檔案」進行相關檔案的搜集與整理。雖然總督府檔案中涵蓋的內容相當龐雜，且以本計畫有限的時間和經費，無法去對每件檔案做深入的探討，但是已將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關本計畫區的相關檔案，進行逐件閱讀和重點摘要的工作(附錄一)，可以做為日後各項主題研究的基礎資料。

此外，雖然竹仔湖蓬萊米原種田在總督府檔案中無相關記載，本計畫亦將重要的相關日文資料《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臺北州1931)，進行幾近全文的中譯工作，期能為這段重要的歷史，提供文獻參考資料。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本計畫的執行成果，以下提出幾個日後研究課題的建議：

1. 檔案中人物的再研究

總督府檔案雖是官方檔案，但因常會處理到一般人民的開礦等申請請案，也會處理一些民事糾紛，而日治初期的「匪亂」平定過程中的許多文件等，會對相關人的戶籍、住址等進行敘述，或附上戶籍謄本。而在處理到前清的人事紛爭時，也會將相關的清代地契、借據等

附在檔案之中，這些資料也成為瞭解各時期土地開發、族群問題等的相當重要之史料。

建議日後可以針對檔案中這些大量的人物資料，進一步探討其與清代和戰後的人物關係，透過其後代的追尋、訪談、家居、墳墓調查，及至今日為止的戶籍謄本資料之請領等，當可建立起各個家族從清代、日治到現在的系譜資料，而透過這些縱時限各個重要家族或人物的系譜建立，相信可以進一步提供本區發展史的動態理解。

2. 針對《臺灣總督府府報》進行資料蒐集與研究

《臺灣總督府府報》為臺灣總督府所發行的政府公報，自 1896 年 8 月 20 日開始發行〈創刊號〉，到 1942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總督府官報》，一直到 1945 年 10 月 23 日發行最後一號的《臺灣總督府官報》為止，共持續 49 年又 2 個月，總共發行府報、官報資料達一萬三千餘號。府報、官報刊載之資料是日本統治台灣 50 年，其中央政府及台灣總督所發布之有關行政、司法命令、告示、軍事等各種措施之總匯半世紀，類屬綜合型的第一手文獻史料，建議日後針對《臺灣總督府府報》進行相關資料的搜集與研究，以補充本計畫之不足。

3. 針對本區的煤礦產業，進行調查研究

本計畫區中存在著許多煤礦區，總督府檔案中亦有許多申請開採等檔案紀錄，建議日後針對本區的煤礦產業進行深入調查研究，包括煤礦遺跡、開採者、相關文獻、耆老訪談等。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目的

1895 年 4 月 17 日，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和澎湖群島等附屬島嶼，割讓給日本。日本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為首任的台灣總督，同年 6 月 17 日於台北城內原清國的布政使司衙門，成立「臺灣總督府」，正式開始統治台灣。此後直到 1945 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接管為止，臺灣總督府一直為台灣地區的最高行政機關。

日本統治台灣期間的最高權力中心—臺灣總督府，將其統治 50 年的各項重要硬體建設和統治法令之訂定、制度之建立等行政文書依年代、門類編纂成冊，這些資料即所謂的「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檔案」，不僅是日本殖民台灣 50 年的珍貴孤本史料，更是研究近代台灣史或日本史、亞洲史不可或缺的史料。其內容並非單一的檔案群，而是由許多的檔案群所構成，包括：(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3)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4) 土木局公文類纂、(5) 臺灣施行法規類、(6) 文書處理用登記簿類、(7) 舊縣公文類纂(8) 糖務局公文類纂等。近年來由於中央研究院協助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上述這些檔案資料，並進行數位化，使得這些珍貴的史料，能更廣泛地被使用，也使得本計畫的執行成為可能。

本計畫目的為對「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及其周邊地區的檔案進行搜集、整理工作，以期進一步瞭解本區日治時期的開發史、地方行政史及社會經濟史等狀況。而由於本計畫區內過去的人文研究成果，多來自考古調查試掘、中文文獻、耆老訪談等，本計畫的執行，相信可以對既有的理解提供進一步的文獻依據，並可以透過「日人官方檔案」這個不同的視點，去檢視本區日治時期的人文活動。而就縱時限的面向而言，由於歷史是連續而動態的發展演變過程，日治時期做為銜接清代和戰後國民政

府之間的樞紐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在提供近現代史的整體理解上，自然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第二節 資料搜集與整理研究方法

本計畫所進行的工作，主要針對本計畫區對「臺灣總督府檔案」進行相關檔案的搜集，資料搜集與整理研究方法如下：

1. 先確認目前所有的「臺灣總督府檔案」的整理和可以取得的狀況：經和國史館聯絡確認的結果，國史館回覆為除了破損資料外，所有紙本均掃描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網站上（http://ds2.th.gov.tw/ds3/app000/doc_intro.php）。

2. 每一件的總督府檔案，除了與該件名有關的檔案外，常夾雜其他檔案，有些檔案甚至與該件名完全無關。由於每件檔案的件名，未必能反映真正的內文，且檔案內容乃以影像的方式呈現，並未數位化，因此若以關鍵字直接進行檢索，將有所遺漏。因此本計畫以逐一閱讀各件檔案內文的方式，以找出與本計畫區域相關的檔案。

3. 針對上述所確認相關的各件檔案，逐一進行重點翻譯工作，並全部彙整製表置於附錄，以做為日後其它研究的參考。

4. 由於「臺灣總督府檔案」絕大多數為單件孤立的文字或地圖、表格等資料，為了釐清檔案的內容和意義，將針對其中較重要幾個主題，做進一步資料彙整、解讀。

5. 根據資料解析的成果，提出建議。

另外，在檔案中，有些字常有兩種寫法：如「臺」、「台」；「噯」嘮別社、「嘎」嘮別社等，在中譯時則依該檔案的寫法，不做統一。而有少部分檔案的件名，與檔案內容不符；有數件的檔案有目無文；另有一些檔案雖有影像，

但無法打開閱讀等，這些情形均已於附錄一的各件檔案中交代。

陽明大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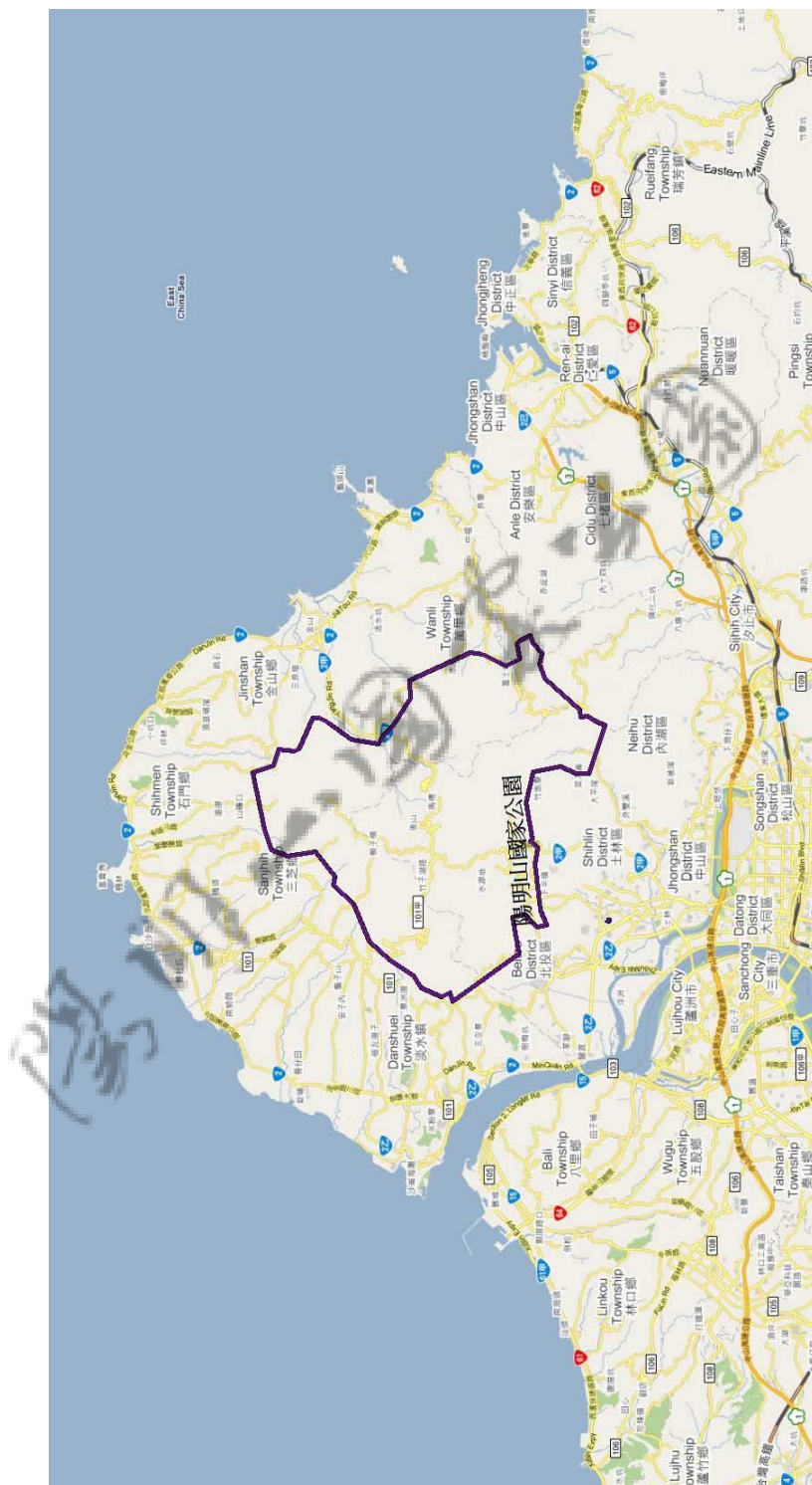


圖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圖（本計畫套圖於路線圖）

第二章 日治時期的人文背景

1894 年（光緒 20 年、明治 27 年），中日兩國因朝鮮問題而爆發甲午戰爭，結果中國戰敗，於翌年被迫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割讓給日本。自 1895 年（明治 28 年）至 1945 年（昭和 20 年），台灣為日本統治 50 年。

為了瞭解臺灣總督府檔案所產生的時代背景，以進一步掌握檔案的時代意義，以下擬透過 1931 年（昭和 6 年），田中一二所著的《臺北市史》一書，來對日治時期的台北地區概況進行初步的介紹，並藉以瞭解當時日人的想法：

率領近衛軍的精銳，陸軍大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殿下於澳底登陸，越過三貂嶺之險，占領瑞芳、基隆，並於 1895 年（明治 28 年）6 月 7 日擊退敵兵，占領臺北城。當時駐屯於臺北城內擔任守備的五千餘名清國官兵，聽到日軍占領基隆，在日軍尚未占領臺北城之際，就逃至淡水、新竹一帶。當時台北的三市街籠罩在濃厚的戰亂氣氛中，因人心動搖，所以英德僑民和台灣有志之士，奔赴水返腳（今汐止）請求日軍早日進城平定，日軍因而急速進軍，城內聽說日軍到來，戰敗殘存的士卒，就爆破官廳的建築物和火藥庫等，並掠奪官有財物後而退卻，日軍僅遇到輕微的抵抗就占領臺北城（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34-35）。

1895 年（明治 28 年）6 月 14 日，日樺山總督抵達臺北，將巡撫衙門舊時代的辦公廳舍，暫時充當總督府辦公廳舍，且將總督府設置於臺北城內，於 17 日舉行盛大的始政典禮，宮殿下親自蒞臨典禮現場，自此開始統治台灣（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35）。

1895 年（明治 28 年）6 月，將總督府設置於臺北做為地方官廳，成立臺北縣設置縣廳，以致日本內地人遷來居住，且以整備市街衛生設備為當務之急，執行市區的整頓改正及下水道的延長鋪設等。1896 年（明治 29 年），在臺北城城牆外側所設置的臨時溝渠，將城內的雨水及其他排水導至於此，再經過北門外的原有水路流放於淡水河，此為下水道工事設施的濫觴。但城內

因以城牆區劃艋舺、大稻埕甚或南門外，造成交通上的障礙，為了要施行改正市區，有必要將城牆拆除，因此於著手改正市區的同時，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決定拆除城牆全部、東西南北四個城門與小南門的 5 個城樓門，所拆除的城牆石材轉利用於建設官廳建物的圍牆或下水溝。其中，城樓門先從西門開始拆除，但在工程進行到一半以上之際，因後藤新平民政長官的要求，結果僅拆除西門其餘的城樓門全數保留。已拆除的城牆遺跡所在，因圍繞城內一周，所以自然形成道路，雖然其原有長度僅約 1 里但將其修補成為道路，栽植韓國矮草或栽植綠樹，並在道路兩側附設步行道以便行人，成為三線道路，在此環狀散步道各處，便造圓形或半圓形的大小遊園地（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71,81）。

1896 年（明治 29 年）1 月，以陳秋菊為首的土匪蜂起，有來襲臺北城之騷動，日軍掃盪後歸於平靜。然而芝山巖之變，從士林方面來襲而蜂起於北投方面的土匪，在從士林至臺北的途中，襲擊芝山巖的六名教師，並用兇刀予以慘殺，這些土匪於 1902 年（明治 35 年）完全被掃盪（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35-36）。

日領台之後，交通設施亦被視為重點之一，總督府銳意致力於改善。1897 年（明治 30 年）10 月，制定「道路橋樑暫時準則」，直轄工事的道路橋樑工事的大部分成為地方官廳所管的事務。「道路橋樑暫時準則」並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10 月，修改為「道路橋樑設備準則」，以規定道路的等級、寬度、斜度、彎曲部分的半徑調查的標準等，除濕和街樹為共五間至七間；另一方面著手於調查改修的預定道路，對於地方管轄內的人民訓諭，令其捐獻鋪路材料，盡最大努力以求進展（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72-73）。

從士林方面來臺北者，需渡過基隆河，而從新莊或海山兩郡來臺北者，則需渡過淡水河或其上游新店溪，因而日領臺當時，均借助渡船往返其間。1901 年（明治 34 年），在劍潭山的山腰建造臺灣神社時，已建造「明治橋」鐵橋，堅固良好，明治橋為十川總府技師所設計，其中中央為車馬道，兩側為人行道。另一方面，從大橋頭（大橋町）通往新莊街，則仍利用劉銘傳所

架設的鐵路用木橋，但它因多次暴風雨所帶來的洪水所沖垮，其後因此架設「臺北橋」鐵橋，臺北橋一般稱為大橋，長度為明治橋的 4 倍多，從臺北市大橋通往新莊郡的三重埔，與縱貫道路相連，1908 年（大正 7 年）因夏季洪水而再流失，所以再度著手架橋工事，並於 1925 年（大正 14 年）6 月舉行通行典禮，臺北橋的中央為車道、兩側為步行道，在橋上可眺望淡水河畔，遠望大屯山、觀音山（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75-76）。

1898 年（明治 31 年），設置臺北基隆市區計畫委員會，從保健的觀點，實施市區改正，決定最初從臺北開始實施。1900 年（明治 33 年），實施於臺北城內；1901 年（明治 34 年），實施於城外南方；1905 年（明治 38 年）10 月，施行三市街全部二百萬平的改正（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79）。

1900 年（明治 33 年）8 月，發布「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家屋增建或改建時，需得到地方長官的許可，使用之際需受到檢查，地方長官認為對於公共有必要或認為有危險之虞者、有害健康者等，得令其拆毀。9 月，發布規則的施行細則，並於 1907 年（明治 40 年）予以修改，此次規定家屋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四分之三；道路旁的家屋，不得超過地方長官所規定的建築線；在道路背面所建築的家屋，需在周圍留下 12 尺以上的空地，與朝向方路方向需設六尺寬的通路，不得以土塙做為建材；家屋的高度若地方長官未特別規定時，需從地面至屋簷上端為 12 尺以上，家屋採光面積需占室內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間接採光時需七分之一，床需離地面 2 尺以上，天花板需離床八尺以上等（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85-86）。

1902 年（明治 35 年），以匪賊已受掃蕩為良機，在南部立即令保甲人民，從事於開修必要的道路，而獲得良好成績，因而中北部地方相繼仿效，從事於開墾，大路才普遍於都邑和村落，以臺北市為中心通往各方面的道路，大多依此方法完成。5 月，因「島民退去規則」屆滿，大多數的島民決定留下來持日本國籍，做為新附之民；另一方面，從日本國內渡海來台的日人也逐漸增加，但因鐵路起訖點的關係，最初僅到大稻埕、六館街或港邊街，港町至泉町邊居住的較多，這裏亦出現以日人為顧客的商店、旅館等（田中一二

著，李朝熙譯 1998:38,73)。

1911 年(明治 44 年)8 月，由於強烈颱風來襲，台灣本島人的土确厝大都受到破壞，當局因此實施革命性的都市計畫，針對艋舺、大稻埕的本島人町的家屋進行改善；大路也鋪設良好且寬廣的瀝青並加以延長，亦拓寬從北門向北的大稻埕大路、艋舺的主要幹道，使其一新；又拓寬從南門外通往新店的新店街道。另一方面，從市公所所在的樺山町，亦建造通往基隆的縱貫道路，為總長十八餘哩寬廣坦道，汽車川流不息的往來此道路(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73)。

1920 年(大正 9 年)，田總督有鑑於時勢，提出「內地延長論」，斷然施行地方官制之修正，臺北市才成為名符其實的「市」，除了原來的城內、艋舺、大稻埕這臺北三市街外，也併入大龍峒、加蚋仔、大安、中崙、朱厝崙等鄰接地區，成為擁有東西 2 里 8 町、南北 2 里 12 町的一大都市，擁有人口 22 餘萬，可媲美日本國內的二流都市。所謂地方官制之修正，是指根據地方官制，做為市政的運用機關任命有市尹助役及其他官吏，另外依地方待遇員令設置有衛生、社會事業、勸業、土木等各方面的主事書記、技師、技手等；更依市制，設置主事技師書記技手等。做為吏員，都在市尹統轄之下執行職務，已完成運用市政的行政機關，更設置由州知事所任命的協議會員做為諮詢機關，關於市之預算和其他重要事項，須應市尹之諮詢，以陳述協議意見。不過並未賦與決議執行權，因此在協議會中，協議員所決定的意見僅做為參考。而且市尹或助役(助理)，以及其他幹部均為官吏，由於市尹並非選舉任命，所以沒有如在日本國內的市議會提出不信任而致市長更迭的現象。是故因為他們是總督府所任命的官吏，所以市尹的身份相當於日本國內的知事、郡長等(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42-45)。

自從地方官制修改市制實施以來，處理過許多重要的事項：如 1920 年(大正 9 年)，第二次國勢調查的執行，和久邇宮和其妃兩宮殿下伉儷訪台之事。1921 年(大正 10 年)，英國駐日大使葉里奧德博士訪台；英國軍艦或帝國第二遣外艦隊來航，在臺北市都舉行歡迎會；尚有依市規則，任命常設委員、

勸業、學務、衛生、土木、社會事業、財源調查的各委員，同時也任命依町委員規定所形成的町委員；菲律賓總督也訪台，特務艦人員也來到臺北。1922年（大正 11 年），有故山縣元帥的遙弔祭典，明治大帝逝世 10 周年遙拜祭典，而東伏見宮送葬當日全市的歌舞歌曲一切停播；由於此年開辦了臺北、七星、海山、新莊等，一市三郡的蔬菜聯合品評會，也檢閱市的召集事務。1923 年（大正 12 年），美國觀光團來到臺北，有練習艦隊之來航；4 月，皇太子鶴駕到本島停留 6 天，親自巡視市內及附近地區，市民以至誠奉迎皇太子；此年關東發生大地震，在臺北市也辦理捐獻或罹災民眾的收容和職業仁紹等事務，做為臨時應急的設施（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45-45）。

1923 年（大正 12 年）4 月，皇太子鶴駕到本島停留 6 天，主要的行程如下：4 月 16 日，東宮殿下平安抵達基隆港，當天到臺北於總督官邸過了第一晚，當天晚上，臺北市的官民約二萬人因此舉行了提燈大遊行。第 2 天，17 日到臺灣神社參拜；到總督府之後於閱兵臺上，觀看市內學校學生學童的手揮國旗之遊行，接著行幸於植物園內臺灣生產品展覽會中央研究所農事部，差遣御使到芝山巖去，當晚在宿泊處聆聽輕音樂演奏。18 日，行幸至中央研究所、臺北師範學校及該校的附屬小學、太平公學校、軍司令部、高等法院、臺灣教育品展覽會（場地臺北第一中學校）、醫學專門學校，在宿泊處觀賞原住民的舞蹈，差遣御使至衛戍醫院、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臺北工業學校。19 日，就從臺北出發，去巡視中南部和澎湖島。24 日，乘坐專艦金剛號，從澎湖島抵達基隆，坐乘專艦至古魯卑海濱，以專艇巡視港內的築港工事，行幸至重砲兵隊之後，折返臺北暫進宿泊處，其後到博物館，接著行幸在圓山體育場所召開的全島學校聯合運動會場，參觀競賽。25 日，到草山北投清遊，途中在基隆河參觀鴨子的飼養，折返後，在宿泊處賞賜御茶予島內官民 700 人。26 日，至步兵第一聯隊，並在營庭閱兵，隨後到專賣局、第一高等女學校、武德殿、第三高等女學校巡視，蒞臨在圓山體育場所舉行的臺灣體育協會的田徑競賽大會上觀賞競賽，折返後，在宿泊處令總督以下官民 80 名共同進餐，觀賞本島固有的民間表演遊行，當天並召見總督、賜下指示書，也差遣御使至明石總督的墓前。27 日，從臺北出發，自基隆乘坐專艦金剛號

回到東都。此後，以每年 4 月 16 日做為紀念日，以永久懷念皇太子至臺行啓的盛事（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51-52）。

1924 年（大正 13 年），皇太子殿下成婚，舉行奉祝的官民共同祝賀會，舉辦一市四郡的蔬菜品評會；第一艦隊來訪，艦上人員來到臺北，而於皇太子殿下第一次行啓紀念日，在臺灣神社舉行獻燈典禮，在圓山體育場也盛大舉行市內學校學生的聯合運動會。其他尚有財部海軍上將做為特命檢閱使來到臺北，在植物園內的商品陳列館中開辦了家庭副業展覽會。5 月間，東宮結婚，舉行 5 天的大奉祝儀式，市內充滿奉祝的氣氛，熱鬧非凡。但於 7 月間有元老故松方公的遙弔祭典，遭遇颱風的襲擊而受到相當大的災害。12 月，因第一代市尹武藤的轉任，市尹的助役也有所變化。臺北市舉辦了全國新聞協會大會（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45-46）。

1925 年（大正 14 年），隨著東園園藝研究會和品評會的開辦，第一遣外艦隊隊員到臺北來訪。法屬印度支那（今越南）答禮使節山縣公一行順道到臺北。5 月間，蒙秩父宮殿下駕臨臺灣，市民都表達熱誠的奉迎。12 月，皇孫內親王殿下誕生，舉辦命名的慶祝會。此年大橋公學校開校，亦有臺北橋的開通典禮。而義國飛機來到淡水，因而歡迎乘坐的人員，舉行市制 5 周年紀念懇親會（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46-47）。

1926 年（大正 15 年）1 月，有加藤首相的遙弔祭典。3 月，因市事務分章規程之修改，而設置庶務、教育、土木、水道、衛生、財務等課。4 月間，奉迎高松宮殿下，也有第一艦隊幹部的歡迎會。7 月間，東門町的市營游泳池落成，專門游泳池開始營業，舉辦了第一市的市民演講會。日本米穀大會也在本市開會，於李王殿下國葬當天，禁止歌舞歌曲。11 月間，全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在臺北舉行。此年北白川宮大妃殿下來台，接著於 12 月間大正天皇駕崩，改元為昭和，舉行奉悼祭典儀式（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47）。

1927 年（昭和 2 年），舉行大葬儀遙弔祭典，而有一市四郡的蔬菜家禽品評會的開會。美國觀光團來到臺北，舉行市教育會的創會儀式。第二艦隊

隊員來到臺北。4月間，因臺銀問題財經界一時呈現不安。5月間，大龍峒孔子廟的上樑典禮。6月間，有納涼展覽會、發明品展覽會，更因事務規程的修改而設置臨時水道擴張課。依市政府的委託，有日本國內的市政視察員之派遣。朝香宮殿下於11月間來臺。12月間，龍山寺新營造落成典禮，並舉辦大正天皇逝世一周年的遙拜祭典（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47）。

1928年（昭和3年），美國觀光團蒞臨臺北，有花卉盆栽品評會；朝鮮教育視察團來訪。久邇宮朝融王殿下來到臺北。德國軍艦到基隆港訪問，曾有軍樂隊之演奏。第一艦隊隊員和德國軍艦人員來到臺北。4月間，航空戰隊初次來到，並舉行艦員歡迎會。久邇宮邦彥殿下做為臺灣軍特命檢閱使來到臺北，檢閱軍司令部及其他臺北部隊。乘坐練習艦的高松宮殿下，也再次來到臺北，該艦的隊員也訪問臺北。此年內親王第二皇女殿下薨逝，市民均表達敬弔之意。另有建功神社的鎮座儀式；德國大使卓魯夫來臺；基隆至臺北間的縱貫鐵路開通；召開日本西部水產大會、全國港灣大會、臺灣美術展覽會等。11月，對於聖上陛下的大典，市民都熱情奉祝，數日間有各種奉祝表演，並由市政府將石川畫伯謹繪的次高山風景油畫呈上做為奉祝大典的獻禮（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47-48）。

1929年（昭和4年），法國大使和法國遠東艦隊到臺北來訪，有歡迎會。接著英國大使吉雷一行和德富蘇峰夫妻到臺北訪問。舉行久邇宮邦彥王殿下之遙悼祭典儀式。2月間，市的事務分掌規程被修改，教育社會課分為教育和社會二課，在築地町舉行魚菜批發市場的鎮座祭（奠基祭）。4月間，新設錦小學校，有後藤伯爵的遙悼儀式。5月間，伏見宮博義王殿下蒞臨臺北，歡迎菲律賓游泳選手到此，日菲友誼水上競賽大會於5月在東門泳池舉行。其他，伊六十一號潛水艇人員和鹿兒島縣町村長一行、救世軍山室少將、武富參贊官等，到達臺北。9月，召開全國水上會議。10月間，舉行在職10年以上的小學公學校教員表彰典禮，及神宮式遷宮祭典遙拜儀式。全國圖書館長會議、大日本山林大會等也在此召開。東伏見宮大妃殿下也於10月來臺，以愛國婦女會總裁的身分視察各地。另全島產業組合大會亦在此開會。

而於本年度起持續 3 年在南門進行下水道幹線工事，即龍口町和大正町之間工程，使得臺北市的衛生狀況大獲改善（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48,81-82）。

1930 年（昭和 5 年），吉澤駐中國公使、荒木第六師團長、高田早稻田大學總長、美國觀光團、第一艦隊將士，義國軍艦及練習艦、帝國軍艦春日、滿洲等官兵均訪問臺北。此年有南門下水道幹線工程的開工儀式；高松宮結婚的奉祝會，建國祭、社會教化團體及納稅功勞者的表彰儀式，明治橋新營造地奠基祭，兒玉總督 25 周年法事等，舉辦各種儀式。市教育後援會的設立，也舉辦了兒玉總督遺物展覽會。4 月間，市營公車開業，因而設置汽車課。9 月間，土木水道課分為土木與水道二課。此時開辦實業會的納涼會，呈現熱鬧的景況。另外，此年秋季起，巴氏自動車商會開始行駛草山至北投間的循環巴士，其他如臺北至松山間或基隆至臺北間，甚至臺北、士林、淡水之間，均有公共汽車行駛，對於旅行者和觀光客十分方便（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48-49,104）。

1931 年（昭和 6 年），有九州和臺灣之間的海軍飛機之飛行，臺灣廣播協會的成立，臺北廣播局開始廣播。舉行防空演習、燈火管制等，新的國防作業演習，均得到良好的結果。臺灣電力公司的外債已募成，日月潭工事的開工亦即將展開，工程招標的問題已被討論，島內經濟呈現活絡的景況。此年華陽的宮殿下以陸軍大學學生的身分，來臺參加演習和旅行（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49）。

勅使街道（或稱御成街道）為臺北市內道路最引入注目的。勅使街道乃從臺北市樺山町的市役所一路往北至圓山的明治橋旁，為一條平坦筆直的道路，街道北方可眺望大屯、七星、觀音諸山。勅使街道若越過明治橋沿劍潭山山麓至士林，道路則分歧為二：其一為至草山的道路，另一為往淡水、北投的道路，均有良好寬廣的道路，且道路延伸頗長。往淡水的公共汽車或駛向高爾夫俱樂部的計程車，亦頻頻往返通行，往北投、草山溫泉的汽車亦往返頻繁，乘載藝妓去遊玩者或帶家人、友人去的人，在車上可以看到各種的

人的面孔，尤其是晚上此街道常可看到載著妓女往北投急駛的計程車（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83-84）。

淡水線從大稻埕至淡水的一線上，在途中設置圓山和雙蓮停車場，後來再增加宮之下、大正街兩個火車站。而臺北的公用電話則自 1904 年（明治 37 年）11 月開始通話；無線電信亦從 1910 年（明治 43 年）10 月起辦理公眾通信，後來發信係從板橋，受信就在淡水，受理與發送事務即在臺北總局辦理（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100-101）。

臺北市的產業乃以農業為主，其次為畜產業，再其次為工業、水產業，而林業或礦業則不值得一提，其中礦業方面僅採掘煤炭尚可，但所出產的量並不多；林業亦然，雖然已被編入市區，但與煤炭相同，可出產的山林量少。基本上，林業或礦業因地方特質的關係，欲興盛，事實有其困難（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194）。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三章 臺灣總督府檔案簡介¹

日本統治台灣期間的最高權力中心—臺灣總督府，將其統治 50 年的各項重要硬體建設和統治法令之訂定、制度之建立等行政文書依年代、門類編纂成冊，並於二次世界大戰戰敗後交由國民政府接收，但仍委請留用之日籍人員管理。1947 年（民國 36 年）初，該批檔案交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文書科接收，至 1953 年（民國 42 年）7 月初，陸續移轉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後改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保存迄今。

「臺灣總督府檔案」的內容並非單一的檔案群，而是由許多的檔案群所構成，內容包括：（1）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3）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文書、（4）土木局公文類纂、（5）臺灣施行法規類、（6）文書處理用登記簿類、（7）舊縣公文類纂（8）糖務局公文類纂等。

「臺灣總督府檔案」，原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的大書庫內，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類冊 6,789 卷、十五年保存卷冊 3,226 卷，為最典型的檔案文書。檔案類型和卷（冊）數，可參見表 1。

¹本節資料引自 <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文字略修。

表 3-1 臺灣總督府檔案種類一覽表

檔案類型	卷（冊）數	起迄年代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其他保存文書類：	11,190	明治 28 年至昭和 20 年（1895-1945 年）
1.臺灣總督府永久保存公文類纂	6,789	明治 28 年至昭和 8 年（1895-1933 年）
2.臺灣總督府十五年保存公文類纂	3,226	大正元年至昭和 21 年（1912-1946 年）
3.臺灣總督府五年保存文書	88	昭和 17 年至 19 年（1942-1944 年）
4.臺灣總督府一年保存文書	4	大正 5 年至昭和 10 年（1916-1935 年）
5.進退原議	297	明治 30 年至昭和 20 年（1897-1945 年）
6.臺灣總督府法務部（課）、會計課參考書類	415	大正元年至昭和 18 年（1912-1943 年）
7.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	362	昭和 16 年度至 18 年度（1941-1943 年）
8.稅賦關係書類	9	

（資料來源：<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另外，曾設立於總督府內但因業務已完成而撤銷之機構也存有一定數量的檔案，如臨時土木局、糖務局、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人事任免、地方行政機關申請國庫補助、借款關係等，加上收發文簿、類別目錄、總目錄等文書處理上之登記簿、原總督府內法務部（課）、會計課之參考文件檔案，使檔案總數達到 15,062 卷之多。此外，1895 至 1901 年（明治 28-34 年），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鳳山、臺東各縣廳的地方行政文書，即所謂舊縣公文類纂共 783 卷，亦由當時的臺灣總督府直接管理。上述檔案，於 1953 年（民國 42 年）7 月初起，陸續移轉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後改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保存迄今，檔案總數共 15,845 卷。以下就其主要類型進行介紹：

第一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是指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永久保存」和「十五年保存」裝釘成卷之檔案，及其他不同年分的保存書類，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直接統治臺灣的官方記錄，也是總督府檔案典型的代表。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在日本中央政府授權範圍內，有廣泛的行政權、立法權（律令）、司法權；統治初期，武官總督更有編組軍隊的軍政權及指揮作戰的軍令權。不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主要是民政方面的統治記錄，包括財政、經濟、產業、學務、機關組織編制、法律、命令制定等記錄皆包含於其中。軍政方面除治台第一年曾實施軍政統治，有少許軍事文書外，軍事方面公文書所占比率極低。

公文類纂保存年代雖然區分有「永久保存」和「十五年保存」，不過今日兩者均成為極為重要的史料。其歸檔裝訂雖然稱為檔案卷冊，然而其外觀不同於一般的檔案，而較近似書籍形狀，這是日本特有之檔案卷冊的形式。

從檔案跨越的年代而言，大致可分為明治、大正、昭和三個時期。皆係依據各年代總督府內文書課訂定的相關文書處理規則規定編輯而成。保存年限區分、門類標準不盡然相同，重要性較低的文書，絕大多數已被銷燬。大體而言，明治、大正、昭和三個時期中，以明治期卷冊最多，內容幾乎全是以毛筆在美濃紙上書寫；大正期的數量次之，利用洋紙、鋼筆書寫的情況漸增；昭和期數量最少，且在昭和 10 年以後之「永久保存」文書、昭和 9 年以後的「十五年保存文書」並未裝訂成卷，而是呈薄冊狀態。另外因業務授權關係，此一時期絕大多數業務授權由部、局長或課長級決行這些文書，不再移送官房文書課集中整理保管，仍由原單位保管，致未能一同保存下來，這是昭和時期總督府公文類纂數量大減的原因。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數量龐大，編纂成卷的門、類，依年度而有不同，必須還原各該年度原文書處理規則規定之門類，以便進行查閱。當時檔案歸

檔編纂之時，所考慮者僅是業務上調閱參考所需，並不考慮後世研究、利用之便。讀者必須先瞭解各年度門類關係，而後才能瞭解檔案的內容與特質。另外，當時業務上調閱、參考價值較低的檔案，分屬 5 年或 1 年保存文書，幾已全部銷燬。昭和時期授權總督府內局、課長級決行文書由於分別保管，戰後已不知所踪，此造成今日研究這批檔案的限制。

在總督府檔案中「人事檔案」是較為特殊的一類。它是進退原議公文類纂。從 1916 年至 1935 年（大正 5 年至昭和 10 年），總督府暨所屬機關人事任免、升等、人力精省等之紀錄，共 279 卷。原來人事檔案皆附於各年度公文類纂之內，但因總督府業務擴張，人員增加變動頗多，乃不再併入總督府公文類纂之內，而自成單元，編纂成卷。這部分檔案並未分類，目錄亦較不完整，查閱上的限制更多。

在保存文書類檔案之中，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亦是比較特殊的一類。這一部分檔案卷冊都相當的厚，收錄資料亦相當多。內容包括地方行政機關申請補助以及申請借款兩大類。申請補助者，除地方機關維修道路、築河海堤、建設自來水等向總督府申請補助者外；日本民間在台企業（如各大製糖公司、各公司行號），台籍人士亦得以興建灌溉渠道、開墾土地等作為理由，向總督府申請補助。至於舉債部分，則全是總督府所轄地方州、廳以及市街庄這些各級行政機構，為推展政務或興辦事業，向總督府申請舉債貸款，日後再行償還。申請之際，須附有說明資料，故不少皆附有相關年代之地方行政機關預算書、興建學校、市場之建築圖等，若能有系統整理，或將可成為重要之日治中、末期台灣各地方行政區域研究之重要資料。

總督府公文類纂文件歸檔分類曾歷經多次變革，以下列出三次較重要改變之分類表以供參考：

表 3-2 明治 29 年 9 月訂定之檔案分類

門	類
---	---

第三章 臺灣總督府檔案簡介

門		類
第一門	皇室儀典	1 敕語令旨，2 祝祭慶弔，3 雜
第二門	官規官職	1 官制，2 行政區域，3 處務規程，4 進退，5 敘位，6 敘勳，7 服制，8 徽章，9 服務，10 懲戒，11 委任，12 會議，13 出張（註：即出差），14 履歷，15 願伺屈，16 雜
第三門	恩賞	1 褒賞，2 恩給遺族扶助，3 退官及死亡賜金，4 救恤，5 雜
第四門	文書	1 公文規程，2 印章，3 印刷，4 統計報告，5 圖書，6 官報及新聞雜誌，7 建白及請願，8 雜
第五門	外交	1 國際，2 領事館，3 居留地，4 外國人取扱，5 通商，6 海外旅行，7 內地旅行，8 移民，9 雜
第六門	衛生	1 病院，2 公醫，3 醫師藥劑師，4 產婆，5 傳染病，6 風土病，7 種痘，8 檢疫消毒，9 藥種商，10 阿片，11 獸疫，12 飲食物，13 清潔，14 墓地管理埋葬，15 雜
第七門	土地家屋	1 官有地，2 民有地，3 公園地，4 社寺地，5 墓地，6 鹽田及養魚池，7 收用及登記，8 貸借及賣買，9 雜
第八門	戶籍人事	1 戶籍，2 戶數及人口，3 雜
第九門	社寺	1 神社佛閣，2 信教，3 教會堂，4 墓碑，5 雜
第十門	軍事	1 徵兵，2 軍艦及軍港，3 軍隊及憲兵，4 兵器，5 徵發，6 戰鬥及暴動，7 雜
第十一門	警察監獄	1 警察署，2 監獄署，3 刊行物，4 違警罪，5 赦免，6 天災火災，7 危險物，8 興行及營業（註：「興行」即演戲及其他表演等業），9 遺失及埋藏，10 難破船，11 行旅病人，12 暴行及殺傷，13 銃獵，14 警備，15 贗造變造，16 雜
第十二門	殖產	1 農業，2 山林原野，3 撫墾，4 樟腦，5 礦業，6 貨幣，7 度量衡，8 雜
第十三門	租稅	1 地租，2 樟腦稅，3 砂糖稅，4 茶稅，5 登記稅，6 海關稅，7 官租，8 備荒貯蓄，9 公田，10 諸收入，11 雜
第十四門	稅關及輸出入	1 無檢查無稅通關，2 無稅輸出入，3 密輸出入，4 輸出入禁止，5 臨時開關，6 通關陸揚、運輸差留，7 雜
第十五門	會計	1 預算，2 決算，3 收入，4 支出，5 給與，6 物品會計，7 檢查，8 建築及

門		類
		修繕，9 出納官吏，10 換銀，11 雜
第十六門	司法	1 民事，2 刑事，3 雜
第十七門	教育學術	1 學制，2 學校，3 教科書，4 教員生徒，5 學藝，6 雜
第十八門	交通	1 郵便，2 電信，3 鐵道，4 船舶，5 馬車，6 通運，7 航路及標識，8 觀衆，9 海事會社，10 雜
第十九門	土木工事	1 道路橋樑，2 堤防，3 埋立（註：即填築），4 水道下水，5 河川港灣，6 測量，7 雜

（資料來源：<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表 3-3 昭和 19 年訂定之檔案分類

門		類
第一門	人事	1 敕語令旨，2 官制官規，3 進退，4 辭令，5 服務，6 位勳褒賞，7 懲戒，8 恩給及賜金，9 儀式，10 雜
第二門	文書	1 文書及圖書，2 文書，3 雜
第三門	訴願	1 租稅及手數料，2 雜
第四門	地方監察	1 地方行政，2 地方經濟，3 監察，4 雜
第五門	情報	1 情報及宣傳，2 指導及啟發，3 內外事情及調查，4 皇民奉公，5 雜
第六門	統計	1 人口統計，2 犯罪統計，3 國勢調查，4 雜
第七門	文教	1 學制，2 學校及教員生徒，3 教員檢定，4 圖書，5 社寺，6 救恤，7 雜
第八門	財務	1 國稅，2 地方稅，3 金融，4 輸出入，5 預算決算，6 收入，7 支出，8 檢查，9 出納官吏
第九門	農商	1 特產，2 農業，3 商業，4 水產，5 畜產，6 林業，7 保管林，8 樟樹造林，9 水利
第十門	工	1 物資需給調查，2 勞務需給調查，3 河川，4 工業，5 業，6 都市計畫及上水下水，7 雜
第十一門	警務	1 高等警察，2 司法警察，3 行政警察，4 蕃人蕃地，5 公眾衛生，6 傳染病及地方病，7 醫師、藥劑師、產婆，8 病院，9 阿片，10 兵器，11 兵事，

門		類
		12 雜
第十二門	外事	1 南支調查，2 外交，3 通商及海外渡航，4 對岸，5 雜
第十三門	法務	1 民事，2 刑事，3 商事，4 恩赦，5 行刑，6 雜

（資料來源：<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第二節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是 1898-1905 年（明治 31-38 年）間，臺灣總督府為大規模實施土地調查，乃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在該局存續期間的往來公文書經彙整、編纂而成者。緣於日本治台初期，仍沿續清代治台時期特有土地狀況，同一塊開墾後土地，有雙重甚或多重所有人的情況。復以日本領台後，原有徵收地租（田賦）文件，幾全毀於戰火，不得已採自行申報方式徵租。

臺灣總督府為消除此種不合時宜的土地所有權制度，以及便利徵收地租，在 1898 年（明治 31 年）擬定期為 10 年的土地調查事業，測量台灣全島的平地土地，定地籍、查估生產額、製作地圖（分原圖、庄圖、堡圖）。經實驗性調查結果，取得優異成效後，乃在臺灣全島展開全面性土地調查工作。由於適值總督府強力鎮壓各地抗日民眾之際，故各地未有大規模反對土地調查情事。土地調查事業實施的第 2 年，經總督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之力爭，日本中央通過賦與臺灣總督得發行事業公債之「台灣事業公債法」法律案，使土地調查事業和興建縱貫鐵路、基隆築港三項事業，均可發行公債，所需資金乃得不虞匱乏，業務進展頗為順利，原定 10 年的土地調查大事業，在七年半後即告完成。事業進行期間，總督府以律令頒布「確定大租權法案」、「大租權整理法案」，由現耕作人取得土地所有權，收買業主大租權，而原大租權取消，併入地租，總督府歲入大增。

取消大租權，不僅改變了臺灣耕地一田二主的狀況，也確立了土地現代

化制度基礎，對臺灣影響深遠。此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亦保存有一千餘卷的土地調查書以及部分土地調查原始資料，大都是 1994 年 6 月，由原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屬桃園土地改革訓練所，移轉本會管理者，其內容大部分為新竹、桃園地區的土地資料。

表 3-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各類文書類

檔案類型	冊類	起迄年代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各類文書：	1,904	明治 31 年至明治 38 年（1898-1905 年）
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	294	明治 31 年至明治 38 年（1898-1905 年）
2.官租地一筆限調查書	20	明治 34 年至明治 42 年（1901-1909 年）
3.土地申告書	1,170	明治 35 年至明治 36 年（1902-1903 年）
4.土地業主查定名冊	74	
5.民有大租名寄帳	292	
6.大租權補償金臺漲	53	
7.豫約賣渡許可	1	

（資料來源：<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第三節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書類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書，亦是一套關於台灣土地資料的歷史文獻，特別是關於原住民居住的山林地區土地變革。山林、原野的土地調查，在 1910 年（明治 43 年）10 月以律令制定臺灣林野調查規則，進行全台灣的林野調查，調查重點在確定所調查土地是官方所有地或民有地。

1895 年（明治 28 年）10 月底，臺灣仍採軍政統治，以軍中每日命令之日令方式，發布官有林野取締規則，採行無所有權證明或確實官方證據之山林原野，皆屬官方所有的方針。然而清廷治台時期，對山林原野地未曾發給土地證明，故對民間所有權的認定略為放寬。至於山林原野地，多數位在原

住民地區內，調查多有不便，故遲至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當政時，實施所謂「理蕃五年計畫」之同時，在前述 1910 年（明治 43 年）10 月底以律令制定公布「臺灣林野調查規則」之下，在 4 年半的原住民討伐結束時，同時也完成了全台灣島的山林原野調查。

山林原野之調查重點在官有、民有之區分以及使用權之認定上，民眾如不服調查結果，限制只能先向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及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人選絕大部分由官吏組成）提出訴願及再訴願，禁止向法院提出訴訟。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書，即是當時人民向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提出訴願，不服其裁定後，再向總督府內此一特別委員會提出再訴願及該委員會裁決的記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關係文書共 91 冊，年代介於 1914 至 1918 年（大正 3-7 年）之間。

第四節 土木局公文類纂及糖務局公文類纂

依據總督府文書課留存資料顯示，土木局公文類纂暨糖務局公文類纂，在送交文書課保存之時，應已非完整的檔案。約在臨時臺灣糖務局存續期的 1902 年至 1911 年（明治 35 年至 44 年）之間，總督府為了振興臺灣糖業，曾經採行無數行政上的強制、勸導等重要措施。包括聘請學者新渡戶稻造擔任總督府技師、殖產課長、殖產局長、臨時臺灣糖務局長等重要職務，這方面的記錄皆不見於「糖務局公文類纂」之中。國史館臺灣文獻會典藏「糖務局公文類纂」的冊數共 12 卷，其中含目錄 1 卷，以現有的檔案資料觀之，內容有種植甘蔗蔗農名冊、申請土地耕種甘蔗之記錄等，屬於較零散的檔案。

現有「土木局公文類纂」，包含目錄一卷共有 23 卷。依留存之土木局公文類纂總目錄顯示，內容原應包括臺灣神社、臺北、臺中都市計畫工程，埤圳關係，臺灣總督府樟腦局辦公廳舍、宿舍工程、總督官邸、民政長官官邸工程、淡水港工程、基隆、淡水港灣調查，台北監獄新建工程，總督府專賣局各項工程，打狗港灣疏濬工程，基隆、臺北、嘉義、臺南、打狗的都市計

畫工程等，但大都已散佚，只相當完整地保存臺灣神社地點選定之經過以及建築設計圖、建設的過程等。

第五節 臺灣施行法規類

日治時期總督府內之文書課，大抵皆隸屬總督官房，文書課長由總督府秘書官兼任，是一可參與總督府重要決策之樞要機構。為業務參考所需，自須蒐集各種資料。臺灣總督府府報（在 1942 年（昭和 17 年）4 月 1 日改名稱為臺灣總督府官報）刊登資料之蒐集，長年即是該課主管之業務之一。因業務上之方便，乃特將刊登在府報上之臺灣施行法規剪下，貼在白紙或總督府內擬稿用紙上，俟一定數量，再行彙整加上封面、封底，製作成類如檔案卷冊形狀之法規類剪貼簿。在封面處之左側貼有長條臺灣施行法規印刷字條，中央上方貼寫明所屬年代及收錄法規內容字條。此節所謂「臺灣施行法規」，共 70 卷。收錄之法規包括：法律、敕令、律令、府令、訓令、內訓、告示、公告等。其有以漢文公布者，另行製作漢文法規類卷冊。本會收藏這一部份卷冊共有 70 卷，時期上最早是 1914 年（大正 3 年），最晚期者是 1932 年（昭和 7 年）。原有數量為何？為何 1932 年（昭和 7 年）以後未有臺灣施行法規類之製作，因本部分未製作目錄，且屬印刷物，未上呈批閱，除推斷是文書課參考用資料外，實已難以查考。

第六節 文書處理用登記簿

臺灣總督府文書課為辦理文書業務，曾製作多種目錄格式以利文書作業之進行及查考。現存有發受件名簿、記錄件名錄、類別目錄、指令番號簿、永久保存總目錄、十五年保存總目錄六種類 1,698 卷，其概略情況說明如下：

表 3-5 各類文書處理用登記簿一覽表

目錄名稱	著錄期限	冊數	備註
------	------	----	----

目錄名稱	著錄期限	冊數	備註
發收件名簿	1896-1943 年	1,007	原始總收發文登記簿
記錄件名簿	1895-1945 年	317	原始按文件分類登記簿
類別目錄	1895-1945 年	247	原始按門分類登記簿
指令番號簿	1897-1914 年	7	原始指令及文號對照簿
永久保存總目錄	1895-1925 年	79	原始編纂永久總目錄
十五年保存總目錄	1895-1945 年	41	原始編纂十五年總目錄

(資料來源：<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第七節 舊縣公文類纂

舊縣公文類纂是 1901 年（明治 34 年）11 月之前的地方行政機關文書卷冊。總督府之所以保有這些地方行政文書，是因為在 1901 年（明治 34 年）11 月，當時的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報經日本中央核可後，修訂「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將原本地方行政機關的三縣（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四廳（宜蘭、臺東、澎湖、恒春四廳）制，改為臺北、基隆、宜蘭、深坑、桃仔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蕃薯寮、鳳山、阿猴、恒春、臺東、澎湖等共二十廳的二十廳制，廢止三縣四廳。這些被廢止的地方機關的業務，直接由總督府接辦。為應業務參考之需，所有廢止機關文書全數送交總督府。1902 年（明治 35 年）1 月，總督府決定這些文書經府內各業務主管單位閱畢後，送交文書課整理、擇要裝釘成卷集中管理。這批文書之中，也包括少部分由地方機關自行編纂成卷者。其編製過程未能如總督府內公文類纂嚴謹，大多數檔案一卷只有在卷首上書寫目錄一件可供參考而已，在查閱上比較困難。雖然如此，這是目前僅存唯一的臺灣總督府地方行政文書。舊縣公文類纂仍是研究日治早期，即 1895 年（明治 28 年）至 1901 年（明治 34 年）底，重要的地方行政史料。各縣廳檔案卷冊數及其年代，表列如下：

表 3-6 縣廳檔案卷冊數與年代一覽表

檔案類型	冊數	起迄年代
舊縣公文類纂：	783	
1.舊縣公文類纂總目錄	1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1895-1901 年）
2.臺北縣公文類纂	218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1895-1901 年）
3.臺中縣公文類纂	95	明治 29 年至明治 34 年（1896-1901 年）
4.臺南縣公文類纂	376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4 年（1895-1901 年）
5.新竹縣公文類纂	42	明治 29 年至明治 31 年（1896-1898 年）
6.臺東廳公文類纂	8	明治 30 年至明治 34 年（1897-1901 年）
7.鳳山縣公文類纂	22	明治 28 年至明治 31 年（1895-1898 年）
8.嘉義縣公文類纂	21	明治 30 年至明治 32 年（1897-1899 年）

（資料來源：<https://sotokufu.sinica.edu.tw/sotokufu/>）

第四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檔案中所見的前清慣習

本計畫透過逐件閱讀檔案內容的方式，找出與本計畫相關的檔案，並全部逐件進行檔案的重點摘要中譯，置於附錄一。

透過所掌握的檔案內容，大致可分為幾個大項，來進行敘述，而有部分為孤立檔案者，則不在正文中述及，僅列於附錄一：

1. 檔案中所見的前清慣習
2. 日治初期「匪亂」
3. 產業開發
4. 草山水道
5. 稻作
6. 其他

本章先就「檔案中所見的前清慣習」的部分進行敘述。

總督府檔案「[台北縣]調查事務結了報告（芝蘭二堡北投派出所）」（國史館序號 6732）中提到：芝蘭二堡原為北投社番和毛少翁社番兩社的分布地，北投社南有「熟番」毛少翁社。

根據西班牙傳教士的記載、荷蘭人所做的戶口調查及清代方志中，可知北投地區有三社：北投社、噶哩岸社及噶嘮別社，其中勢力最大且部落最多者為北投社。而根據《諸羅縣志》記載：「麻少翁、內北投隔幹豆門巴領旁，依山阻海，劃鱗甲以入。地險固，數以睚眦殺漢人，因而蠢動；軍官至則竄。淡水以北，此番最難治」（周鍾瑄 1983 年重刊:173）。在漢人入墾前，各社有自己的部落發展，他們所開發的區域也成為後來漢人進入的主要區域，因

土地已有初步的開發，所以後來漢人建立的村落也多沿用原先的社名來稱呼（陳允芳 2004:17）。

清康熙 24-25 年（1685-1686 年），墾戶林永躍、王錫祺等人渡台，在關渡、嘎嘮別及噶哩岸一帶拓墾，林永躍將此地原先的墾戶收為佃戶，並發給佃批給墾民，且提供種子、農具以助開墾，但後來因為資金不足，林永躍只好放棄在台的經營，墾地和大租權再度回到北投社土目牡倫手中（陳允芳 2004:21）。而根據古文書資料，可知北投社的社域幾乎涵蓋所有的北投庄（黃雯娟等 2007:39）。

嘎嘮別社由於漢化較早，加上土地多由北投社所掌握，文獻記載甚少。「噶哩岸社」一詞最早出現於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中，到了劉良璧的《福建臺灣府志》中，已成為「噶哩岸庄」，為漢人勢力所取代，學者一般認為，由於本區的漢人開發較早，也造成「番社」的漢化，如《淡水廳志》記載：「淡水開發自噶哩岸始」。

總督府檔案「[台北縣]調查事務結了報告（芝蘭二堡北投派出所）」（國史館序號 6732）中提到：芝蘭二堡原為北投社番和毛少翁社番兩社的分布地，北投社南有「熟番」毛少翁社；亦提到有關大租的情形，並附有幾篇「大租初典的例證」，這些例證中，與本計畫區較有關者，為「翁種玉大租關係書」。

於「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中，有一張清道光 20 年（1840 年）12 月所立的契書中提到：「仝立質借完公項銀字人業戶金仲春同弟興等共承祖父畝倫遺下報陞北投社課租壹仟伍佰參拾餘石歷年配納正拱口糧什費等項因前來經請高文卿為管事而文卿轉托玉韻先代收租穀不意數年來五穀賤價完公不敷侵欠口糧兼日食需費先後積欠公項諸債甚多時文卿退辦不前致蒙淡憲范出示封收催迫難容無奈母子弟姪集議托中向與翁有麟質借出佛銀捌佰大員即日仝中交收足訖完繳公項給發口糧諸債約每員每月加貳行利計全年該貼利銀壹佰玖拾貳員，經對佃收租依時折價抵還銀利于是春等後具帖懇請翁有麟為管事伊辭有番僕之嫌春等甘愿立字為憑即將官給戳記壹個、租簿壹本對佃交代管事翁

有麟父子帶念姻親代理收租上完國課下給口糧等項言約每年春等甘愿領銀貳佰柒拾大員以為家中需費，其餘所剩租谷，皆係管事收取以為管理辛金利息福食僱債工資什費之需併逐年及扣完銀利在內至谷價貴賤皆是管事自去支理與春等俱無干涉議以壬寅冬起至壬子冬止拾年為限限滿日之日須需備足字內無利母銀捌佰大員取贖戳記租簿不得刁難若是備銀未足依聽銀主照約辦理比係現銀明借仁義交關不敢僥負二比甘愿恐口無憑全立質借完公項銀字壹紙付執為據即日全中親收借過字內佛銀捌佰大員足訖再批明按年收眾佃戶應納大租谷壹仟伍佰參拾餘石三面言約逐年給發眾番口糧租谷參佰零參石併逐年該還楊仰峰利谷壹佰壹拾參石以外業主不得向佃私借亦不借短折租谷以及社中眾番皆不得支取銀谷等項情愿盡付管事辦理不敢異言生端為中保認人陳呈祥高寬裕在場知見母翁氏孀丁氏說合知見仲春道光貳拾年拾貳月日全立質借完公項銀字人業戶金仲興仲壽又再批明春興等另向佃人黃文彬質借出佛銀貳佰伍拾元時三面言約每年每元愿貼利息谷壹斗肆升行計共利谷參拾伍石逐年早季付佃人銀主扣抵給出完單執憑此係二比甘愿不得拖欠升合批明再」。

另一張道光 30 年（1850 年）10 月 19 日的淡水總捕分府發貼給北投庄、坪頂庄、琪里岸庄、嘎嘮別庄的公文寫著：「欽加府銜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十級紀錄十次史為曉諭完納事本年十月初一據芝蘭二保業戶金仲春全弟仲壽稟稱承祖遺業質典翁種玉先後共銀壹千七百七十元翁種玉名下歷年應完正供二十五石口糧四十石文昌祠香燈銀參拾元併列佃名林本記等共三十四佃租谷三百三十六名零聽種玉過戶自收完公其餘各欸公項係春自繳不得推諉稟請過戶給發翁種玉名字戳記出示諭佃認納等情並據翁種玉呈同前情各據此除批示飭承註冊過戶並給發諭戳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芝蘭二保等庄耕佃林本記林源記張正瑞黃阿五陳悅記陳勇陳雄張忠張煥高印記等知悉爾等須知業戶金仲春已將該處田業出典與翁種玉承管爾等所有承耕應納業戶租穀務須遵示即向新業戶翁種玉完納交收割給完單執憑不得仍向金仲春私相折短倘敢故違或被指稟定即嚴拘究追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從此公文會發給北投庄、坪頂庄、琪里岸庄、嘎嘮別庄看來，可知這幾庄當時需向北投社金仲春繳納業戶租穀。

上述的契書反映了北投社人金仲春等因課租過重，加上連年五穀賤價，先後積欠許多債務，最後不得不向翁有麟借佛銀 800 大圓疏困，每年利息為 192 大圓，利息可待對佃收租後再抵還，並以翁有麟做為管事。此後金仲春等每年僅領銀 270 大圓，其餘所剩的租穀則皆歸管家翁有麟所有。這件契書同樣地反映了清代中葉台灣各地的平埔族人，如何因賦稅過重、不擅經營耕種事務和財務等，在高額的借貸和利息之下，如何惡性循環，終至失去田地。

2

²李文良委員提醒筆者，由於清政府不准平埔族人將土地賣給漢人，因此平埔族人亦有可能藉此方式將土地賣與漢人。

持スルハ得タリ
一大租ノ關係ハ情況
芝蘭二堡ハ臺北社番及毛少翁社番ニ社ノ界内ニ係リ其大部
分ハ即チ北投社番ニ屬シモ少翁社ハ堡南ノ一隅ニ割據シ芝蘭
一堡ノ大部分ハ係有シ兩社相對峙スルノ風アリシカ其邊ノ康
樂ノ未嘗頃々開闢セラルタルモ尙未ダ不毛前割ノ地タルヲ免
レサリ降チ乾隆年間ニ至リ漳泉ノ民 統々渡來シテ開墾
ニ從事スルニ至リ始メ昔日ノ墾田タルモノ、如此時ニ至リ
墾戸トシテ北投社ニ畝倫ナル者アリ乾隆二十三年官ノ諭飭ヲ
奉チ北投社ヲ代表シテ既墾田ノ陞報ヲ爲シ爾來今七
百有餘石ノ大租ヲ徵收シ一ハ以テ國課ヲ納付シ一ハ以テ番社口粮
ヲ給與シ未タリテ道光年間其孫金仲春ノ代ニ至リ家
政次第ニ紊亂シ遂ニ家産ヲ盡セシトスルノ悲境ニ陥リ
其有セル大租ノ大部分ヲ舉テ林振茂楊振記翁權玉及陳元景
等ニ典賣スルノ已ヲ得ルニ至リ爾來轉典賣殆シト餘
所ナシ其玄孫金萬福之レカ業ヲ継承スト雖現今ハ僅ニ其餘
喘ヲ保ツニ過キサルノミ
情態夫レ此ノ如キヲ以テ其名ヲ以テ大租ヲ徵收スルモノ必シモ大租
權者ニヤラス或ハ典主ヲ以テスルヤリ或ハ典賣者ヲ以テスルヤリ其
狀々異同別調查ニ非テ復雜ニ感シタリ故ニ實地調查ニ
アリテ大租權者ノ證據書類等ニ各觀シ各該申告書ニ記
入セシメタリ然レニ其典賣後如何ノ手續ヲ經テ大租ヲ收得スルヤ
清政府時代ノ情態ヲ觀察スルニ先ツ典契ニ依リテ官ニセテ
諭札ノ下附ヲ呈タルト同時ニ官亦一般佃戸ニ對シ教通ノ諭告
ヲ發シ一ハ以テ正供負擔ノ義務者ヲ明シ一ハ以テ典權公認ノ
方法ニ供セラルタルモノ、如此然レモ清大以後ニ在リテハ諭札及

圖 4-1-1 芝蘭二堡大租的情況之一

諭告ヲ略シ寧ニ典主ヨリ提出セル佃戸名簿ニ証明スルニ止メシ
リト之ヲ畢竟國課ニ關係ナキヲ以テナラシカ而シテ清大當時
大租谷四成ヲ控除シテ正供ヲ佃戸ニ收メトスルヤ各佃戸
ヨリ清冊ナルモノヲ徵シテ佃戸ノ氏名及其租谷等ヲ申告セシ
之ニ由リテ以テ一面ニ執照ヲ給附シテ大成ニ係ル大租權ノ在
在ヲ承認シ一面ニ大租ノ佃戸ノ登記ヲ納稅義務者ヲ確
定シタリレハ別冊添附ノ参考書ニ徵シ明瞭ナリトス別冊
九ノ如シ
一大租戶楊振記ニ關スル書類
一大租戶翁種玉ニ關スル書類
右及報告候也
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芝蘭二堡土地調查局收出所
事務官 某池未太郎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長後藤新平殿

圖 4-1-2 芝蘭二堡大租的情況之二

第一号
大租初典例證

立分典出各佃大租契字北投社番業戶金^{件春}緣承祖父遺下在芝蘭三堡北投番屋每年管收有各佃大租粟計共壹仟伍百零捌逐年完繳正供課租壹佰貳拾陸石零錢糧陸兩零奉派額領採買位於石^并帶給裏番口糧奉百餘石年款年清祇因年束各價低賤所用米^並之家費浩繁使漁以致積欠課項銀伍佰元零未繳并蒙一廳憲將^春拘案押追日久無可措完伏恩國課開重難容地欠是以母子商議愿將管下大租分割出^春百壹拾石零共壹拾伍田依曲價銀抵完公項先問番親等無力承受更托中人懇向楊振記將租依臨時值照與出價^{銀壹佰貳拾石}今春母子親收足訖轉繳公項并教完清並無短欠揭估等情其大

租參頂壹^石零前經邀同該處對佃明白歷年早季自向認納典主收為納課抵利給單付憑當日三面議定每年分撥出典主在下應配正供各式石錢糧陸兩零其餘各款公項及番丁口糧採買社費一切概係^春一人另行自理清楚不敢互相推用系等款切番沒例不交涉因欠課項追繳無歸^春未敢擅便均同典主先經呈明在案飭查欠項屬實官准施行身給典主截示諭佃過戶推收倘有現佃拖欠聽其典主稟追得此佃租委係^春承祖父遺下之業分割出典與^春家番等無牽礙短折他人財物為碍亦無未歷不明如有交加等情惟^春一力支抵不干典主之事其佃租自道光貳拾捌年冬典起不拘年限銀還租還兩無刀難之理立分典出各佃大租契字壹紙付執為^春據

即日今中^春母子親收過字內無價銀宋佰員足訖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圖 4-1-3 芝蘭二堡大租權初典例證之一

轉繳完課批^春

批明其拾伍田各姓名并各分下應納每年早季大租石若干另開清單壹紙粘收租并請各佃到場花押批^春

再批明其佃租典滿拾載未贖則愿將典契投稅取贖之^春另備還稅價批^春

批明內添注壹拾伍石共伍拾貳^春

說合中林永福母^春

在^春

知見人萬添^春

日立分典出各佃大租契字壹紙付執為^春據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圖 4-1-4 芝蘭二堡大租權初典例證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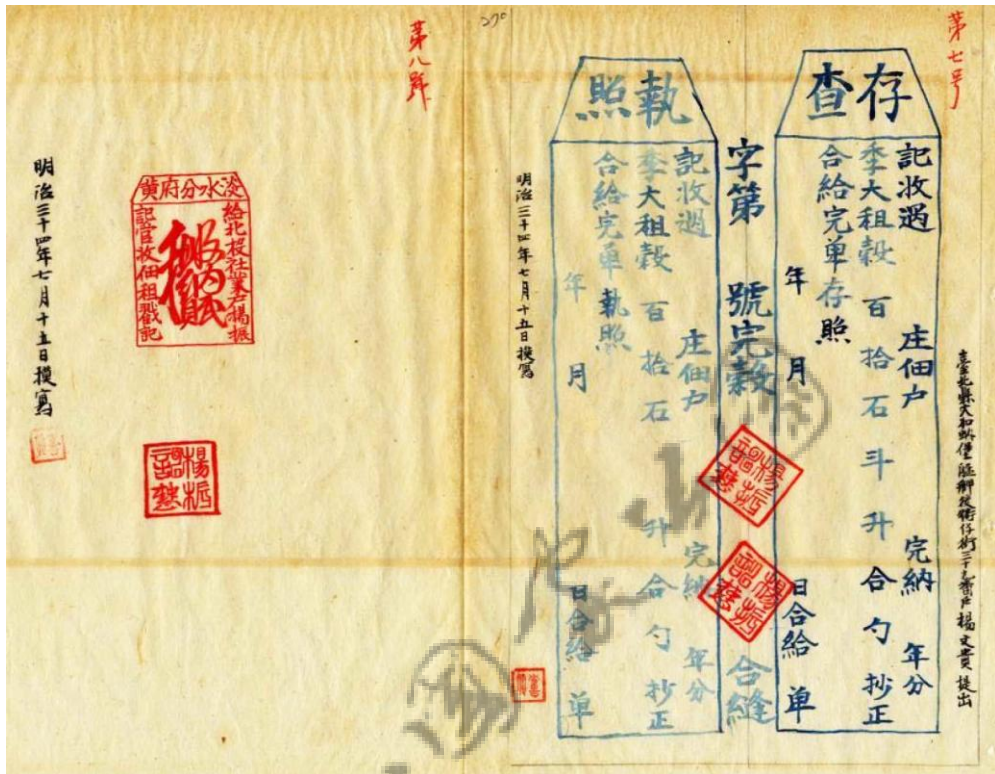


圖 4-1-5 芝蘭二堡大租權初典例證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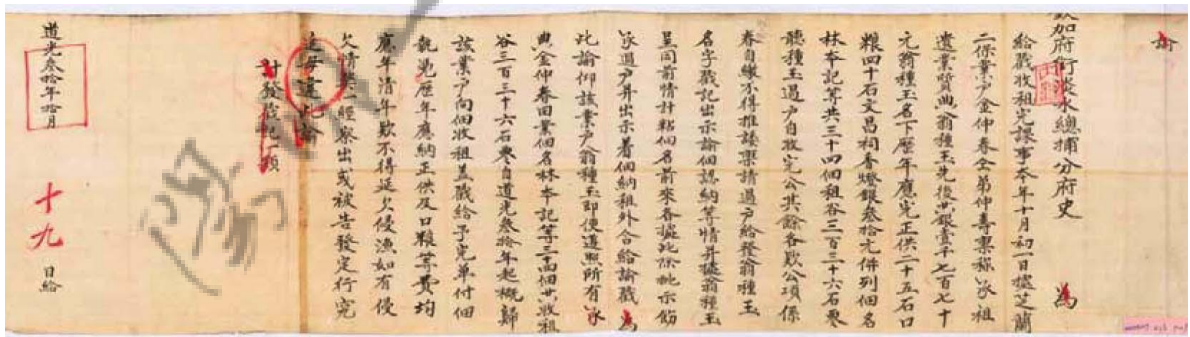


圖 4-1-6 芝蘭二堡大租權初典例證之四



圖 4-1-7 芝蘭二堡大租權初典例證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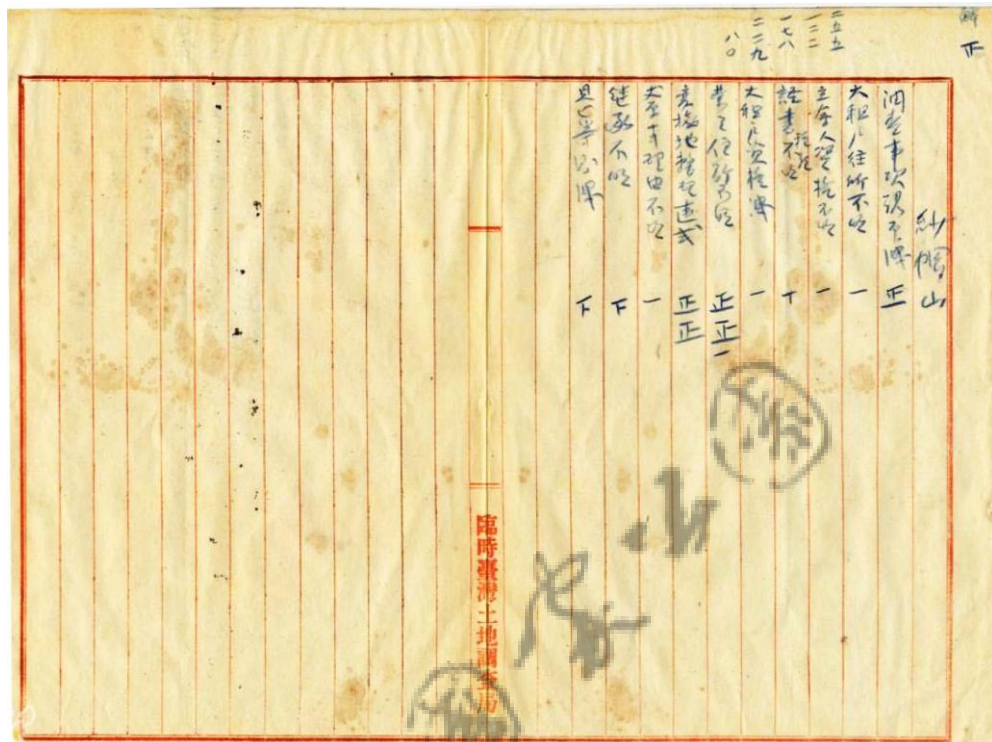


圖 4-1-8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內有一頁的手寫註記，提到紗帽山的大租戶調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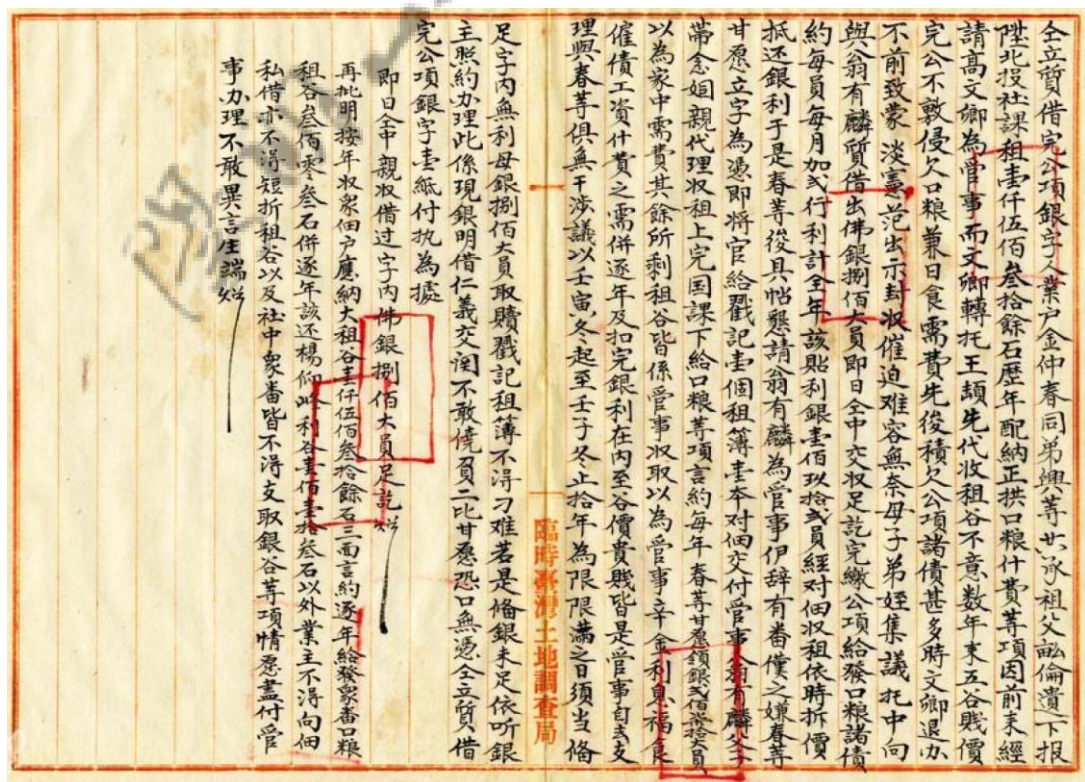


圖 4-1-9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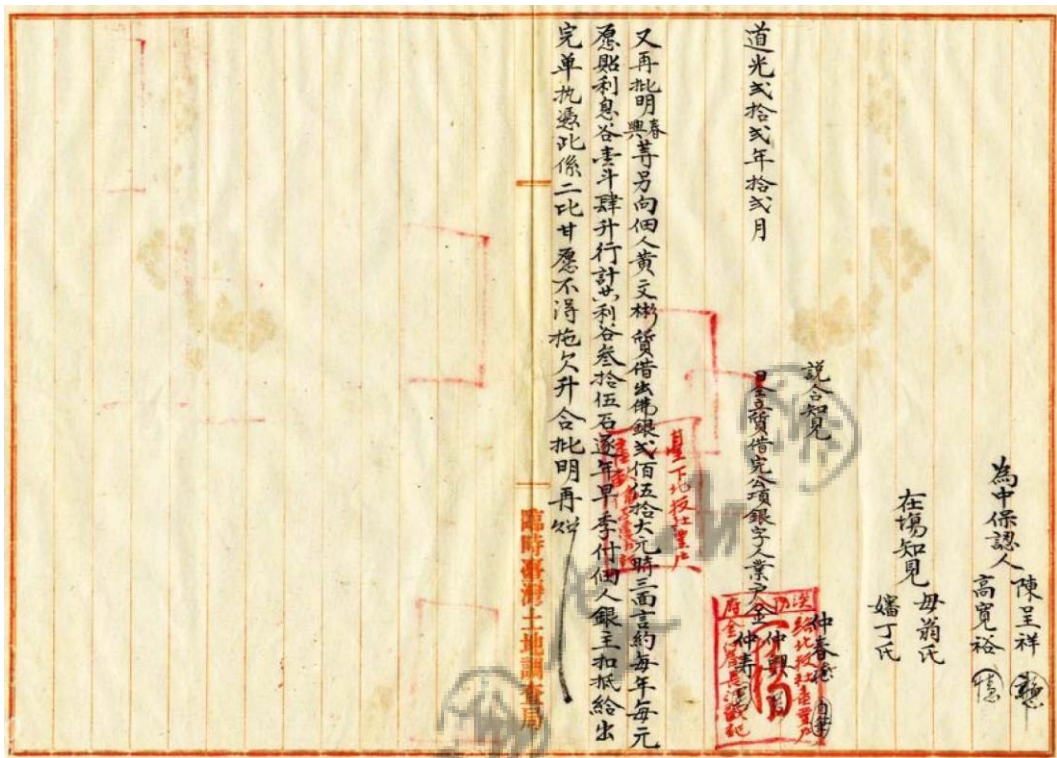


圖 4-1-10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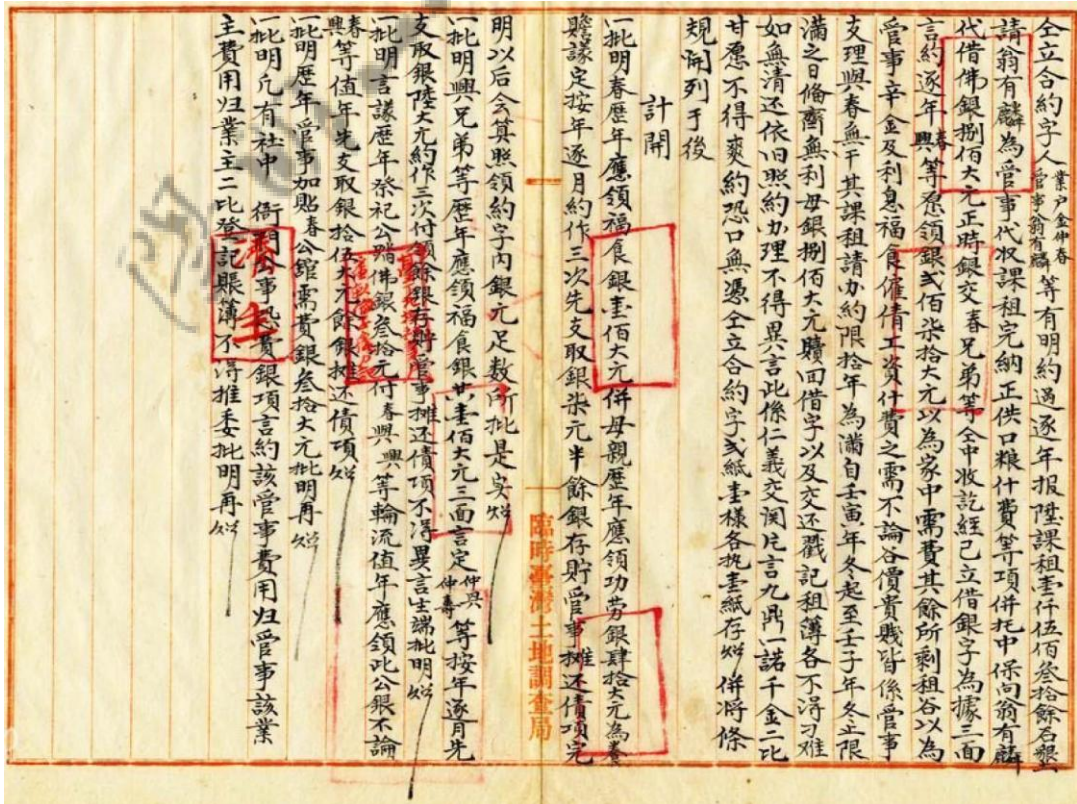


圖 4-1-11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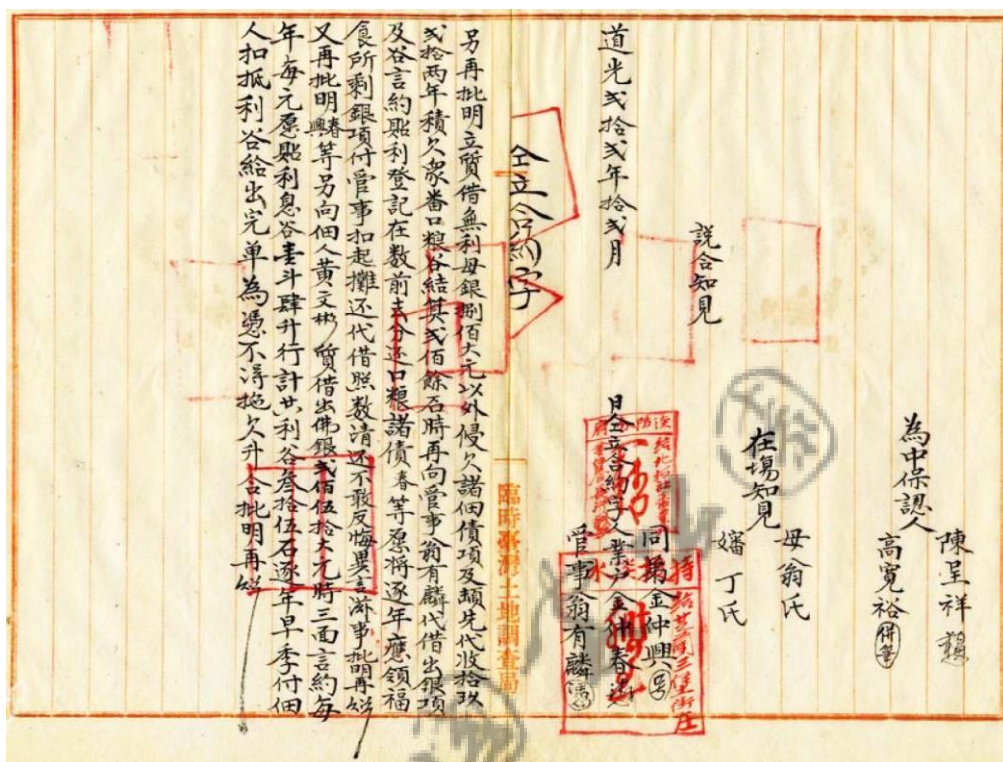


圖 4-1-12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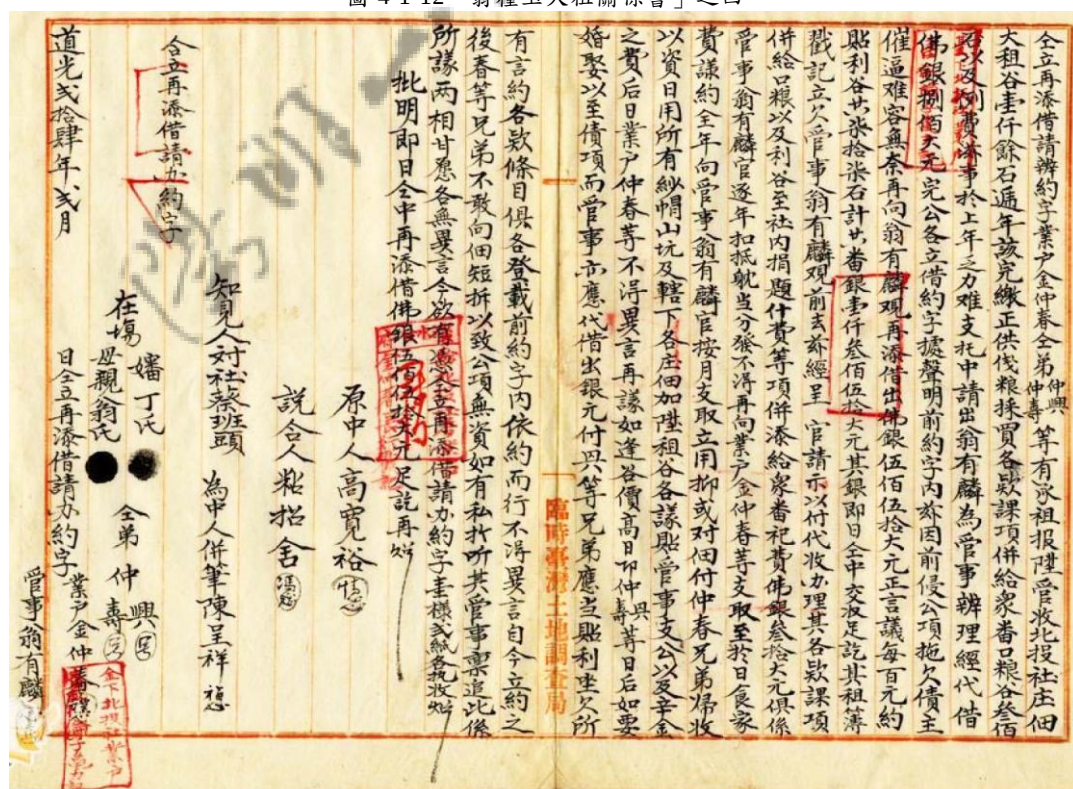


圖 4-1-13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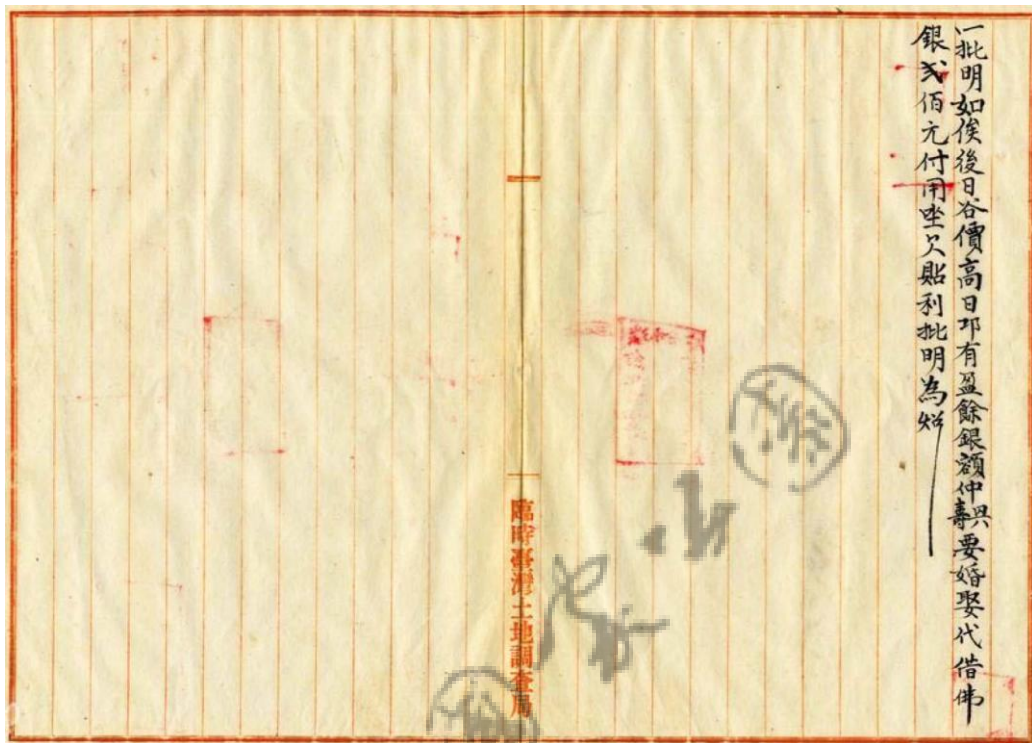


圖 4-1-14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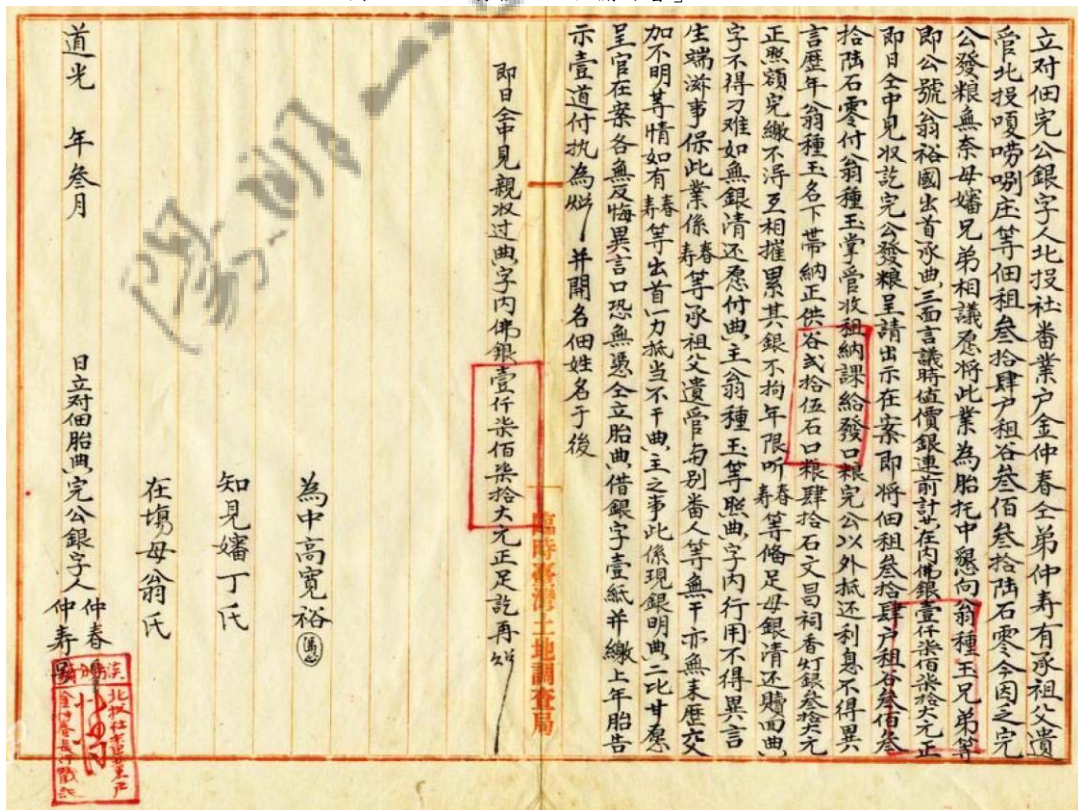


圖 4-1-15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七

林本記壹段	張正瑞壹段	張邦基壹段
全壹段	全壹段	張麟趾壹段
全壹段	全壹段	張文鳳壹段
全壹段	陳勇壹段	張全壹段
全壹段	全壹段	張化壹段
全壹段	全壹段	張福壹段
全壹段	陳雄壹段	張威壹段
全壹段	全壹段	張朗壹段
全壹段	全壹段	張邛壹段
林源記壹段	高印記壹段	張忠壹段
劉良壹段	陳什壹段	張娘壹段
黃阿五壹段	劉阿五壹段	
張正瑞壹段	高丹壹段	

再批明添借佛銀貳佰大元正言約每元貼利息壹分五厘行全年該利谷伍石正每年即就陳聰俊劉良貳佰陳聰俊谷石劉良壹石廿谷伍石付銀主收取利息不得異言批明好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圖 4-1-16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八

立對佃根曲字北投社番業戶金余氏即金仲壽全弟仲壽等有承祖父遺管北投社
 噶嘮嘮庄等佃戶大租谷與口糧谷計若干石經載在上年胎曲字內明白今因乏銀完公發糧
 無奈托中懇向翁種玉即舅朝傑即公號翁裕國出首承曲三面言議時值價銀連前先後計
 共貳仟零拾大元正即日全中見親收足訖完公發糧佃戶租谷應承對付與翁種玉即舅朝傑掌
 管收租納課給發口糧完公以外抵還利息不得異言歷年翁種玉名下帶約正供各貳拾伍石
 口糧肆拾石又昌祠香燈銀叁拾大元照數完繳不得推委又不清異言生端滋事係此業係氏
 尊承祖父遺管物業與社中別著人等無干亦無未厘交加不明其情為碍如有不明氏等
 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曲主之事此係現銀明曲二託甘慈呈官在案各無反悔異言恐恐無憑
 全立根字雲紙并帶上年胎曲完公字壹紙又帶收租完課諭壹道又胎曲告示壹道
 付執為憑
 即日全中見親收過盡根曲字內佛面銀貳仟零拾大元正足訖再此

代書人吳尚記 (正)

為中人陳陞 (正)

在場知見金高林氏

光緒丙戌年九月 日立對佃根字人金余氏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圖 4-1-17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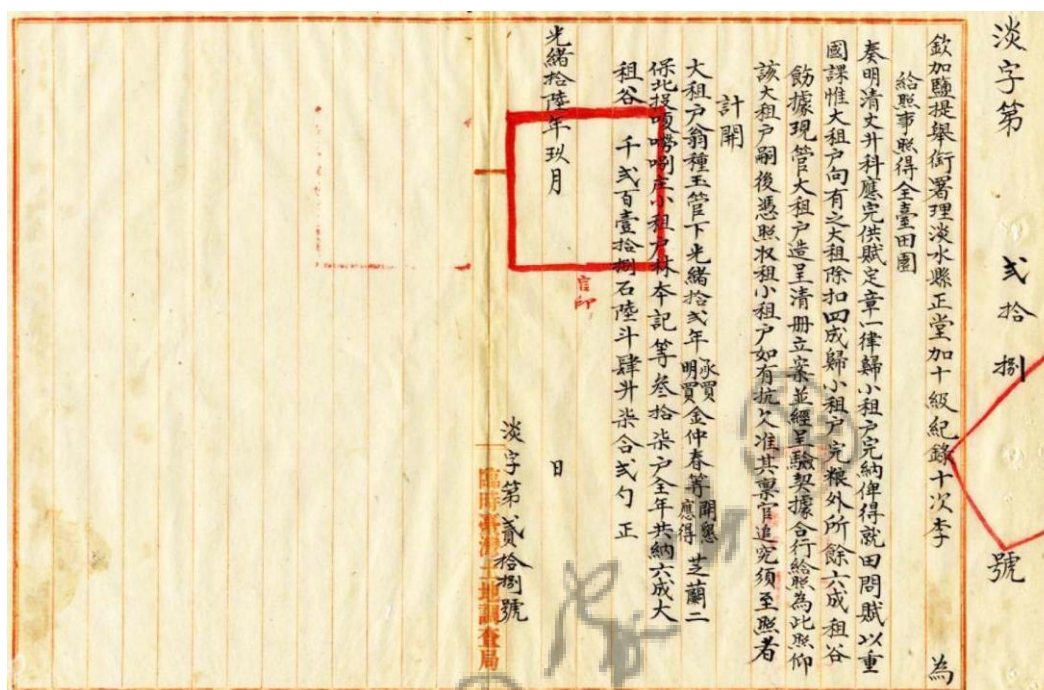


圖 4-1-18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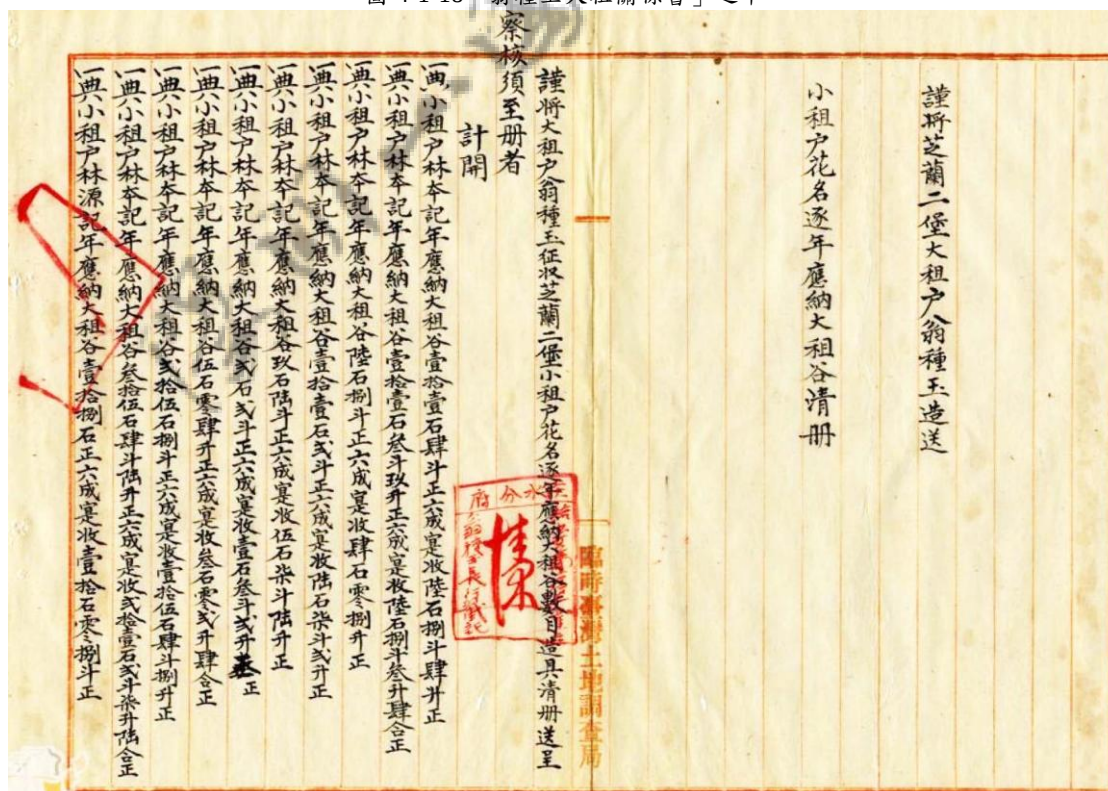


圖 4-1-19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十一



圖 4-1-20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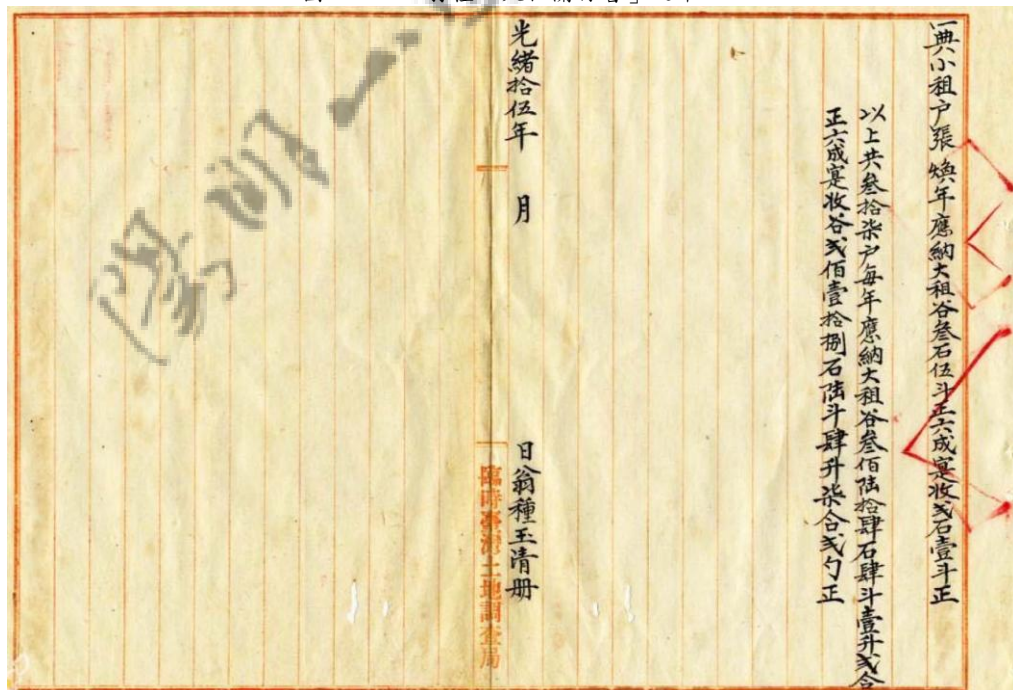


圖 4-1-21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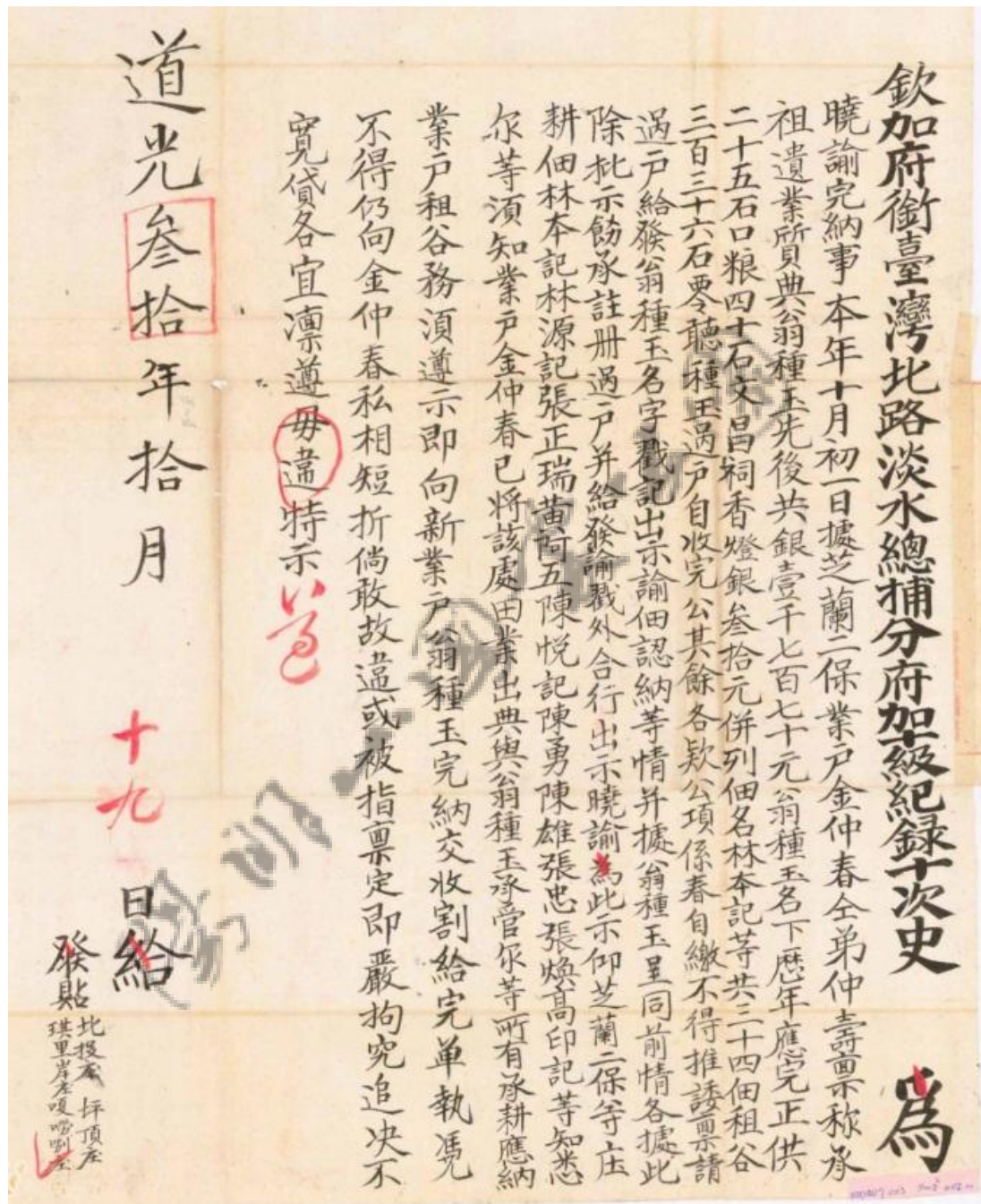


圖 4-1-22 「翁種玉大租關係書」之十四

圖 4-1 芝蘭二堡大租權初典例證(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6732 號「[台北縣]調查事務結了報告(芝蘭二堡北投派出所)」,1901 年(明治 34 年),<http://ds2th.gov.tw>)



第五章 日治初期「匪亂」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部分為日治初期台灣北部的「土匪侵擾」檔案，且篇幅均偏長。其中，在陽明山地區活動的「土匪」被稱為「北山土匪」，以簡大獅為首。

由於這些資料對瞭解日治初期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和當時陽明山區的人文、自然環境的情形，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因此本報告將總督府檔案中有關「土匪」的資料，做了較詳細的閱讀和整理。由於這些資料已為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1979年進行中譯，並發表於《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一書中（郭嘉雄主編1979），所以本報告以此中譯資料為準，並對照總督府的各檔案進行修補，依年代順序整理為附錄二。

1895年12月28日起，台北、基隆、宜蘭一帶，發生了多起反抗日本的「土匪蜂起」事件，震驚總督府，因為日軍才於1895年6月無血進入台北城，數個月的期間竟發生如此大的「反抗」事件。1896年芝山岩等地所發生的元旦事件後，主要「匪首」不是逃往廈門（如胡阿錦、林李成、蘇力、許紹文，及1896年末的林維新等），就是撤退躲藏於內山或荒地中（如陳秋菊、徐祿、詹振、鄭文流、林大北），一時之間，台北、宜蘭地區又恢復平靜。然自1896年秋後，似乎這些人又開始活躍起來，且開始有許多「土匪」橫行各地，至1897年又發生「大稻埕事件」。大稻埕事件以攻擊台北地區為主，以1897年5月8日臺灣人國籍去留日為契機，攻擊大稻埕的外國人居住區和洋行，目的在迫使外國人譴責日本無能力統治臺灣，進而干涉將台灣歸還給清國（陳怡宏2001: 32-33, 56, 61-62）。

礮溪頭憲兵屯所襲擊事件

根據《臺灣新報》的記載，可知約在1897年7月，才開始出現盧錦春、林太平、簡大獅等之名，他們的主要行為在於強迫村莊進行「和庄」一即強行收取保護費（〈滬尾匪情〉《臺灣新報》1897年7月17日），此外他們並從

事流寇掠奪、擄人勒贖的行為。1898年1月16日，林太平、盧錦春、簡通等人，曾揚言將派2千人襲擊憲兵屯所，導致庄民收拾財物避難於金包里(《新報》402號，1898年1月16日)。憲兵屯所的設置，係憲兵隊的機動設置。根據1898年1月《新報》報導，稱北山土匪以盧錦春的黨羽最多，徐祿次之，該處人民慘遭蹂躪。由於日本官方在1897年中，曾派將憲兵擇要分設屯所，憲兵派兵嚴查，故金包里較少匪患(〈北匪斂跡〉《新報》414號，1898年1月30日)。陳怡宏先生認為，或許因憲兵屯所的設立，使得盧阿野和簡大獅等人的「土匪事業」難以持續，所以他們要給憲兵一些「打擊」(陳怡宏2001:69)。

簡大獅和部眾曾於1897年(明治30年)、1898年(明治31年)在大屯山、竹仔湖一帶與日軍周旋攻戰，並於1898年(明治31年)3月襲擊在金山的磺溪頭憲兵屯所，日人稱為「憲兵屯所襲來事件」。「憲兵屯所襲來事件」在總督府檔案可見到一些檔案資料，整理如表7，大致狀況為：

「憲兵屯所襲來事件」的經過如下：1898年(明治31年)3月7日，徐祿、盧錦春、李養及陳煌相會於姜仔寮庄，議定欲襲擊金包里各屯所和憲兵屯所。7日下午，盧錦春、李養率部下百餘人往六堵。8日，至基隆大武崙內寮與當地屯所交戰2小時後，往瑪陵坑占領民家。至10日，逼近磺溪頭庄之報頻傳，憲兵屯所長備戰。於下午3時，果然來襲，其數四百，盧錦春、李養自屯所南方，簡大獅亦自西北方來襲，日憲兵共30餘名據堡壘與盧、李、簡攻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318-319)。根據《新報》報導，1898年(明治31年)3月10日，發生北山土匪襲憲兵屯所的事件，盧阿野等土匪擁有優勢武器，並備有無煙的火藥，及英國製的精銳武器，每名土匪有200發子彈，他們因占盡地利，居高攻擊屯所，一度使日方戰事不利(《新報》445號，1898年3月16日)。簡大獅一隊並奮力向屯所前方逼近，至下午5點盧、簡等人遂退至倒照湖、竹仔山一帶，並於12日徐祿、陳煌帶部下200人來，合計共700人，分由徐祿、簡大獅、盧錦春、王貓研統帥。一直到日人得援後反攻，盧、簡等始退(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319)。

1898 年（明治 31 年）9 月 10 日，簡大獅及其部眾在士林芝山岩參加歸順宣誓式，其後依簡大獅等所望，安排他們去修道路（即後述的魚路古道中的日本仔路）。換言之，簡大獅等的「土匪」歸順後，雖然日本政府同意讓簡大獅去修魚路古道日本仔路的其中一段，但這並非日本政府想在此開路以防備的「匪亂」和為了便於管束此山區，而是出自簡大獅等的要求，日方反而因為簡大獅等堅持留在山區，而深感不安。

金包里至士林路段，古稱魚路，在日治時期簡大獅及其部下一度投降日本時，曾加以修建，此路亦是簡大獅等北山集團的活動範圍（陳怡宏 2001:28），當時修築的道路即為魚路古道中的日本仔路。有關這條日本仔路為何時開築，李瑞宗先生認為應為 1901 年，雖然 1898 年簡大獅部眾在開路為其肇端，但工期僅持續兩個半月（9 月中旬至 12 月），路線大約是燒煨寮—山仔后—山豬湖這一段，進度緩慢，工程也是隨便應付而已。1901 年，日人以一日七錢的酬勞，僱用當地居民重新進行築路工程，並配合測量人員依等線迂迴盤繞，歷經兩年，終於在 1903 年完成由山仔后至金山，全長 12 公里、寬 6 台尺的土路（李瑞宗等 1994:17-19）。

在簡大獅等修路的期間，日方仍不時探查簡大獅的動靜。經過詳細的偵查，發現另一股由詹番率領的土匪與簡大獅等合流，於是決定進行剿滅。

1898 年（明治 31 年）12 月 1 日，日人針對「北山匪徒」展開大舉討伐，即所謂的「北山討伐」，終於占領簡大獅等的根據地「燒煨寮」。但簡大獅卻輾轉逃至廈門，日人施展外交壓力，終於迫使清朝誘捕簡大獅並押解回台。1900 年（明治 33 年）3 月 29 日，簡大獅被處死刑。其中，「北山討伐」在臺灣總督府檔案「北山討伐關係書類綴第三」、「北山討伐關係書類綴第四」（國史館序號 3、4，明治 31-32 年，臺灣總督府公大類纂永久保存臺北縣）中，有較詳細的記載（附錄二）。

〈士林土匪仔歌〉是簡大獅部屬何先（打鼓手），受傷時逃竄於山谷中時所作，後來傳遍了草山一帶。其內容為：「土匪南旁來起置，過來北山招兄弟，

食酒結拜來講起，不可梟心及背義，自掠慮（按：應為盧）野作大哥，世事給伊去伐落，土匪亦敢創打操，臺灣占返有功勞，土匪出門背刀銃，頭兄背印押號令，招伊和庄若不肯，掠來狹吊及欺凌，土匪要做真兇死，較講也是愛人錢，有錢來講放汝去，無錢來講再凌治，講到作頭人歡喜，掠來創頭浸血池，大獅管兵作頭兄，出來北山真出名，日本探聽及探影，即時點兵來輸贏，日本相創陣陣輸，不時給番結死對，打死番仔坐六牛，總督自提李國代，招汝北山和大獅，錢銀外多由汝愛，不可兩旁來相創，國代坐轎到双溪，借問大獅何一個，招汝來和敢著好，不可兩旁來冤家，招我來和我歡喜，愛汝淡泊的銀錢，下日擔銀與汝呼，錢銀給汝去造路，講實不是打嘴鼓，不可路頭無招呼，大獅心內想好好，兄弟造路有人無，減彩日後若失錯，建置江山無功勞，兄弟造路免認真，較講也是愛汝銀，返來守營大要緊，只驚日本先反面，日本反面也不知，天光點兵觀看覓，看到五番四面來，日本號齊掠大獅，大獅銃藥扛上山，扛到山頭著發火，大獅看著頭就低，臺灣不是土匪的，兄弟相招亦著退，十月廿八濛煙雨，日本站在草山埔，土匪相創擂戰鼓，飢餓失頓無疑誤，十月廿八著晏晏，日本交戰七股山，兩旁銃子暴暴彈，打入查某透心肝，通街大小走四散，走入山頭去藏山，要食涪粥三頓携，若有親族走來看，即時消瘦變人干，衫褲沃潛白白踊，尋無涪粥可食燒，這遭煩惱攏無笑，不比往時彼鵲踊，惹糞歪庄打橫間，打死日本哭媽媽，日本退到聖公媽，土匪號齊與伊創，日本的銃是馬貢，打死土匪著滅亡」（吳萬水 1954:55-56）。

簡大獅為宜蘭城內北門街人，後移居頭圍堡。其父原為貧困的小農，為人傭作以求餬口。簡大獅剽悍有力，長大後曾入陳輝煌營中為兵卒，簡大獅因為常藉勢屈辱良民，良民皆怕他。1895年5月之際，簡氏在日軍登陸三貂角之後，率領五、六十名「暴徒」，極力抗敵，然遭日軍攻擊，簡氏倉皇僅以身脫遁石碇堡八連港地方，一時落魄挑煤炭營生。1896年12月起為匪首，屬林火旺部下，大肆擾亂宜蘭及台北管下。1897年簡氏脫離林火旺，又糾合匪黨而獨立（《臺灣匪魁略歷》〈簡大獅〉條）。

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北山討伐」時，日人在「人相書」中對簡大獅的外貌特徵做以下的描述：30 歲，宜蘭縣下三結仔庄人，身高約 5 尺 4-5 寸，臉圓平、獅仔鼻、嘴大齒排不齊、眼睛圓又大、頭髮稀薄、皮膚白肥（附錄二）。

昭和 16 年（1941 年）出版的《臺灣保甲皇民化讀本》中，可見放有「以草山附近為根據地的簡大獅一派之大小匪首」的照片，也反映日方對日治初期的「匪亂」仍心有忌憚，要人民引以為戒的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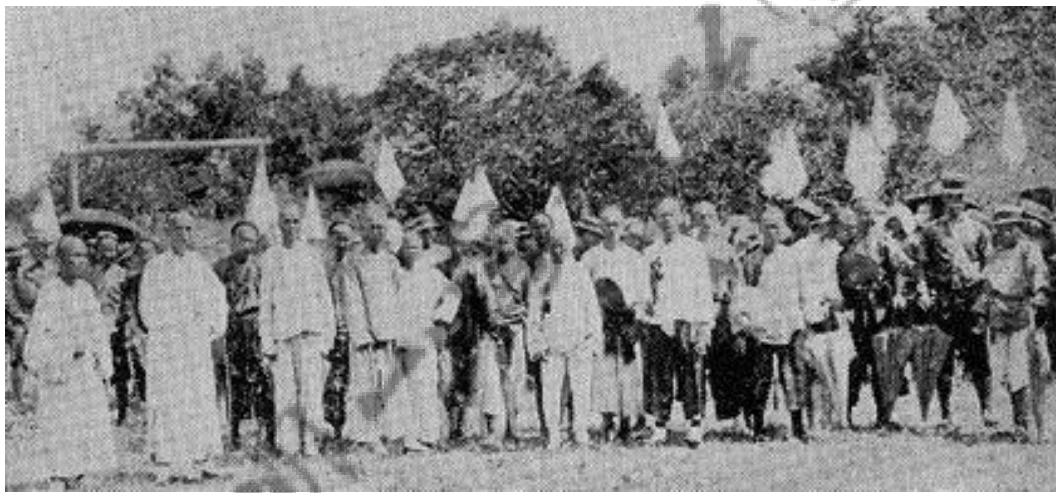


圖 5-1 以草山附近為根據地的簡大獅一派之大小「匪首」照（《臺灣保甲皇民化讀本》46 頁，昭和 16 年 6 月 20 日出版；
http://twoldim.infolinker.com.tw/user/query_adv.php）

表 5-1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關磺溪頭「憲兵屯所襲來事件」資料

件名	內容
高收第 425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者第八憲兵隊長林忠夫 收文者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 因磺溪頭所受土匪之來襲故由基隆分隊支援之，共派出士兵 17 名。
高收第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件名	內容
432 號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者基隆局長 收文者杉村民政局長代理 礮溪頭土匪狀況報告
高祕第 71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者橋口知事 收文者民政局長 土匪來襲狀況及支援兵的派遣有關事件。
高祕第 69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者金包里辦務署 收文者民政局長及各警務局長 土匪來襲礮溪頭憲兵屯所狀況報告。
高祕第 70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者警部長 收文者錫口警察署長 土匪來襲之件應加以戒備。
高收第 419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者金包里辦務署長 收文者警部長 土匪包圍礮溪頭憲兵屯所，晚上 7、8 點時來襲可能性大。
高收第 420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者金包里辦務署長 收文者警部長 礮頭溪憲兵屯所目前被土匪放火，火勢凶猛。
高收第 421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者金包里辦務署長

件名	內容
	收文者警部長 為討伐土匪、火速乞求援兵。
高收第 429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者管區長吉田大佐 收文者參謀長生井順造 侵襲礪溪頭之匪首 2 名：盧錦春、簡大獅及土匪 400 名。
高收第 424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者金包里分隊首部伊橋書記 收文者水返腳首部松山分隊長 下午 3 點頃護送頭圍屯所糧食及郵物，途中遭土匪約 60 名的襲擊，經支援後擊退之。
高收第 426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者金包里首部吉田分隊長 收文者第八憲兵隊長林忠夫 憲兵守備人員到達礪溪頭。 礪溪頭人員平安，房屋燒失，損害調查中。
高收第 427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者金包里辦務署 收文者警部長 今早晨 5 點討伐隊員到達當地皆平安。
高收第 74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者金包里吉田分隊長 收文者警部長、第八憲兵隊長 由基隆士兵 17 名到達，守備隊駐入礪溪頭，下士官房一部分燒燬，土匪死者 10 名，匪首「ライチヨヘイ」戰死。糧食未遭損害、附近尚交戰中。
高收第 430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早上 9 點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早上 10 點 9 分 發文者金包里吉田分隊長 收文者第八憲兵隊長林忠夫

件名	內容
	由基隆派來下士 17 名到達，守備隊駐於磺溪頭。下士官房一部分被燒燬，土匪死者 10 名，匪首「ライチヨヘイ」亦戰死，糧食、彈藥無異狀。
高收第 435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者金包里辦務署 收文者警務長 在磺溪頭附近東勢湖邊與土匪對戰中，磺溪頭憲兵屯所被燒燬，憲兵無死傷。
高收第 434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者錫口警察隊長 收文者警部長 本日凌晨 1 點 15 分守備隊當地憲兵、叭連港憲兵赴磺溪頭支援之，內湖庄憲兵支援叭連港守備內湖庄屯所。
高收第 447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2 日 發文者金包里辦務署 收文者警部長 磺溪頭庄憲兵無損害、土匪死者 14 名，目前土匪尚有 400 餘名抵抗中。
高收第 445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2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者第八憲兵隊長林忠夫 收文者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 土匪頑固抵抗，據竹仔山的守備隊受不明攻擊之苦。
高收第 467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4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2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2 日 發文者第八憲兵隊長林忠夫 收文者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 於倒照湖與土匪衝突事件。
高收第 449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4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2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2 日 發文者錫口警察署長 收文者臺北縣警部長磯部亮通 守備隊搜查土匪嫌疑者住宅但未發現，當地人之言未能採信，據推可能投靠金包里匪

件名	內容
	巢之群。
高收第 453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3 日 電報發文日期 電報收文日期 發文者第八憲兵隊長林忠夫 收文者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 有簡大獅八百人、瑪陵坑四百人今夜來襲金包里之密告。
高收第 466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4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4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者混成第一旅團參謀長生井順造 收文者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 土匪偵查報告:盧阿野用三角尖形紅色令旗，簡大獅用三角尖形黃色令旗，其眾約 400-500 名悍然抗敵且迫害良民。
高收第 464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4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4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者錫口警察署長 收文者警察部長 倒照湖附近之土匪求內山土匪的支援，故守備隊派出 2 名斥候巡查偵察南港派出所附近。
高收第 479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7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6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者錫口警察署長 收文者警部長 內山之土匪赴金包里與北山之土匪合併，特此報告。
高收第 492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7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6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者士林警察署長 收文者警部長 土匪情況報告:頃接坪頂庄土匪集合約 500 名，其中一部分往雙溪庄，又一部份向冷水窟出發，當日午後與守備隊於乾坑湖衝突發生戰鬥。
高收第 502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18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7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17 日 發文者警視柳田一郎 收文者警察部長

件名	內容
	呈民政局備案:擬出動 5 個中隊包圍倒照溪、礦溪頭、金包里附近襲擊匪穴，特此報告之。
高秘第 93 號	明治 31 年 3 月 21 日 電報發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21 日 電報收文日期明治 3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者警察部，署長 收文者警部長 土匪情況報告:據土人之密告於金包里敗退之土匪缺彈藥且散亂各地。南港庄附近的土匪約集合 200 名，擬 3 月 22 日襲擊叭哩港屯所後與北部的土匪取得連繫。



圖 5-2 日本領台初期「土匪」分布與襲擊略圖（引自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368-369 間附圖圖例說明本計畫中譯）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第一節 煤礦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關煤礦開採的檔案相當多，煤礦區的地點亦多，各煤礦區的地點、開採人或開採公司、面積、轉讓礦業權等，可參見表 9。

其中，總督府檔案「[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減區許可ノ件」(國史館序號 6465，昭和 5 年，1930 年)，其煤礦區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字猴洞，本礦區於大正 1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鑛業許可，申請減區的日期則為昭和 5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減區人為許張氏桃(原籍臺北州文山郡新店市直潭字赤皮湖 56 號，現住台北市御生町 5 丁目 93 號地)、呂躬煜(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字三角埔 430 號)、簡鄭氏阿煥(住所同呂躬煜)。其中，許張氏桃的鑛權乃由簡金明讓渡而來。礦區面積原為 180,034 坪，減區面積 70,034 坪，減區後面積 11 萬坪。

本計畫對上述煤礦區套疊在地圖上時確認，其位置大約在今天母及其周邊一帶。再進一步與後述的硫磺礦區進行套疊時，發現此煤礦區適與總督府檔案「[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頂北投庄唎哩岸庄地內硫黃]鑛區減區許可(東亞肥料會社)」(國史館 4864、4865 號)硫磺礦區相鄰。由於總督府會要求開採者的礦區不准與其它礦區重疊，所以雖然圖面上彼此互不重疊，但是不排除此煤礦區的礦脈有延伸至硫磺區的可能性。

表 6-1 總督府檔案中煤礦區與硫磺區相鄰者一覽表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6465.	00004140005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 石炭]減區許可ノ件	1930-06-06 (昭和 5 年)	鑛區減區變更的申請： 1. 申請日期：昭和 5 年 11 月 10 日 2. 本鑛區取得鑛業取可之日期：大正 14 年 12 月 26 日 3. 煤鑛區：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字猴洞 4. 申請減區人： (1) 許張氏桃（原籍台北州文山郡新店市直潭字赤皮湖 56 號，現住台北市御生町 5 丁目 93 號地），許張氏桃的鑛權乃由簡金明讓渡而來。 (2) 呂躬煜（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字三角埔 430 號） (3) 簡鄭氏阿煥（同呂躬煜） 5. 鑛區面積：原 180,034 坪，減區面積 70,034 坪，減區後面積 11 萬坪。
4864.	00003072001	[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 庄頂北投庄噶哩岸庄 地內硫黃]鑛區減區許 可（東亞肥料會社）	1920-03-03 (大正 9 年)	硫磺鑛區坪數變更申請： 1. 申請人：東亞肥料株式會社（臺北廳基隆堡田 藔港庄 180 號地，專務取締役：中辻喜次郎） 2. 硫磺鑛區：台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噶哩岸 庄 3. 原始坪數：394,625 坪 4. 減少坪數：17,558 坪 5. 最終坪數：291,153 坪 6. 申請時間：大正 8 年 12 月 24 日
4865.	00003072002	[臺北廳芝蘭二堡頂北 投庄地內硫黃]鑛區減 區許可（東亞肥料會 社）	1920-03-03 (大正 9 年)	硫磺鑛區坪數變更申請： 1. 申請人：東亞肥料株式會社（臺北廳基隆堡田 藔港庄 180 號地，專務取締役：中辻喜次郎） 2. 硫磺鑛區：台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 3. 原始坪數：315,550 坪 4. 減少坪數：192,510 坪 5. 最終坪數：122,640 坪 6. 申請時間：大正 8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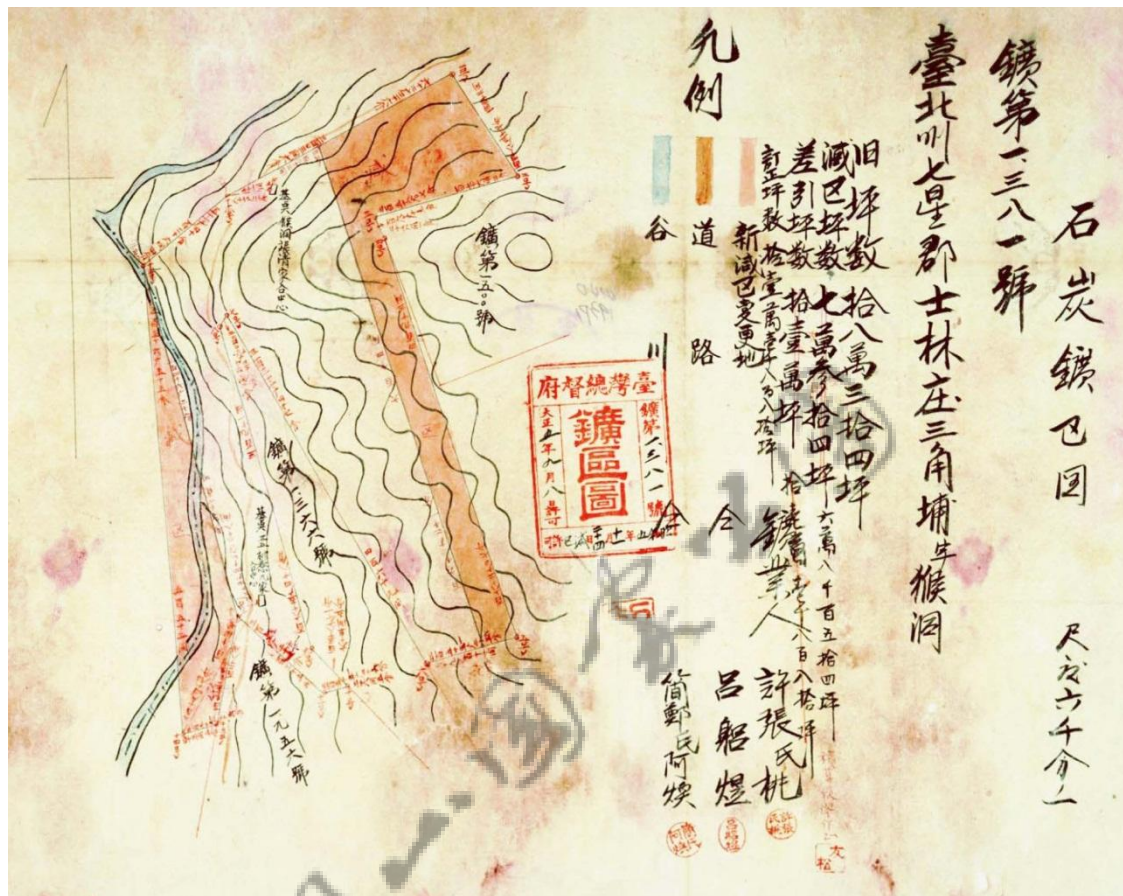


圖 6-1[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減區許可ノ件煤礦區圖（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6465 號，1930 年（昭和 5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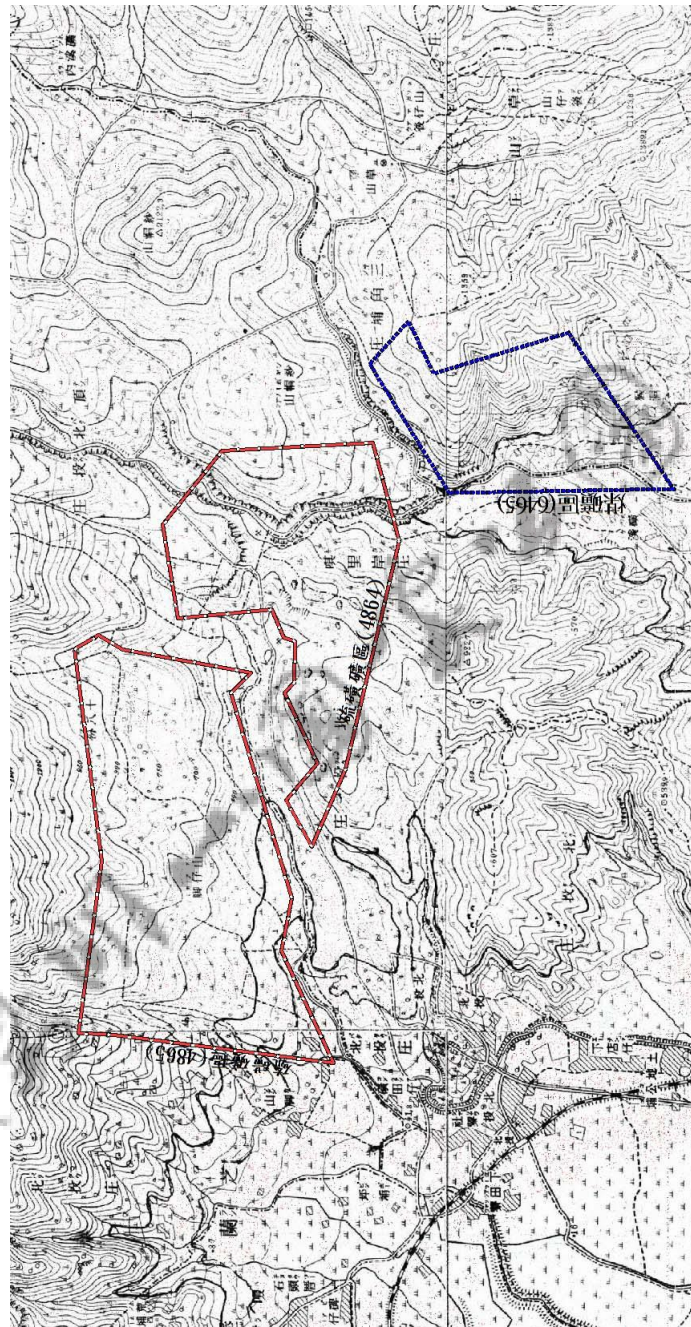


圖 6-2「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減區許可ノ件煤礦區圖」與「[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頂北投庄唎岸庄地內硫黃]鑛區減區許可(東亞肥料會社)」套繪圖之一(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6465、4864、4865 號,本計畫套疊於 1904 年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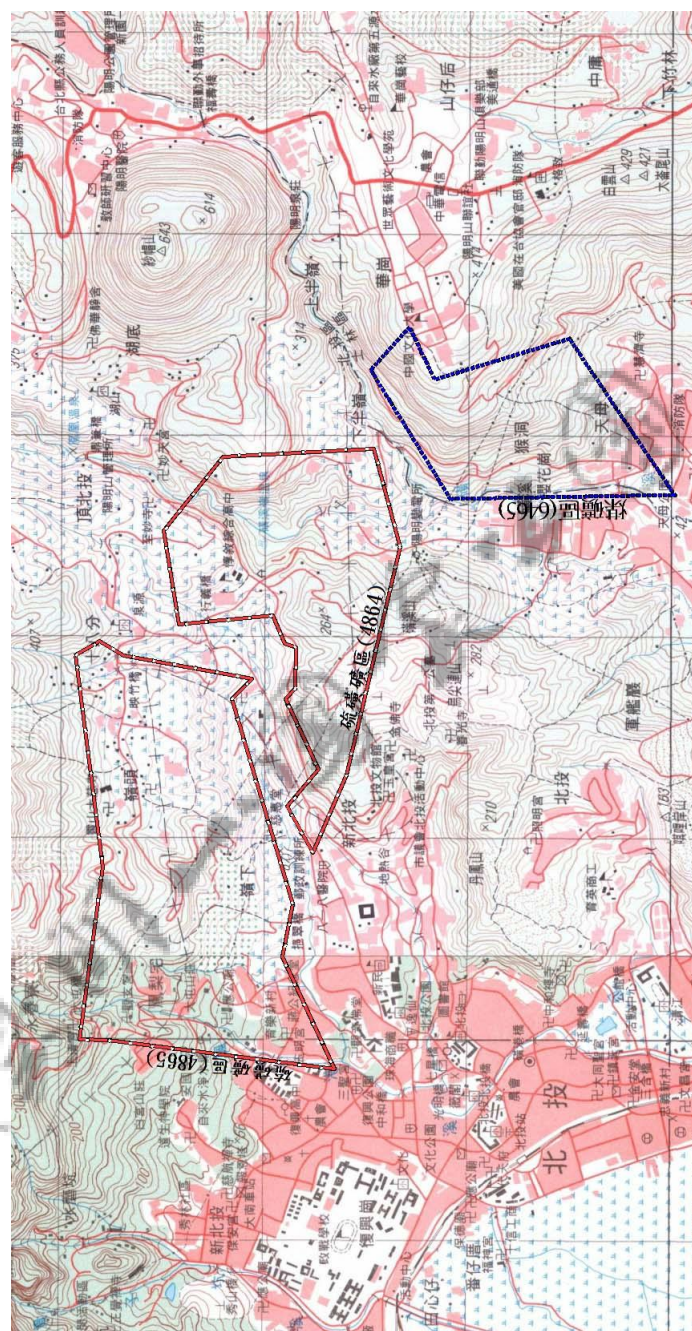


圖 6-3「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減區許可ノ件煤礦區圖」與「[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頂北投庄唎哩岸庄地內硫黃]鑛區減區許可(東亞肥料會社)」套繪圖之二(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6465、4864、4865 號，本計畫套疊於 1/25,000 第三版地形圖)

表 6-2 總督府檔案中位於本計畫區的煤礦區一覽表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2857.	00002816019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陳華養鑛業權讓渡許可	1905-02-02 （明治 38 年）	1. 煤礦區：金包里堡中角庄三界壇 2. 坪數：12,000 坪 3. 新鑛業人：陳華養（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土名三界壇 25 號地） 4. 舊鑛業人：原為篠崎林三（金包里堡下中股庄土名金包里街 37 號戶裁藤靜方寄留士族），再讓渡給佐多逸郎（嘉義廳嘉義街土名西門外 846 號地之 1）
327.	00002207003	[基隆廳金包里堡坎脚海軍豫備炭田]鑛業二関スル請願不許可（明比實平）	1907-08-08 （明治 40 年）	1. 基隆廳金包里堡坎脚海軍預備炭田鑛業開鑿申請未核准： （1）申請人：明比實平 （2）申請時間：明治 40 年 8 月 15 日 （3）未核准原因：坎脚海軍預備炭田為海軍次官所屬 2. 基隆廳金包里堡坎脚海軍預備炭田鑛業開鑿申請請願書： （1）請願人：明比實平 （2）請願時間：明治 40 年 8 月 25 日 3. 礦區全面積：4,563,466 坪
3955.	00002966006	[台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石炭]鑛區分割許可伺（劉振寬）	1908-06-06 （明治 41 年）	煤礦區分割許可申請： 1. 申請人：劉振寬 2. 礦第 1910 號 3. 明治 41 年 6 月 30 日許可礦號 887 4. 地點：台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土名外寮 5. 坪數：內寮煤礦區 327,652 坪，分割為 117,652 坪和 110,785 坪
78.	00002047018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石炭採掘願許可（山本久顯、伊勢熊吉、松本甚之丞、柴田定雄）	1912-09-09 （大正 1 年）	1.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 2. 申請人：山本久顯、松本甚之丞、伊勢雄吉、柴田定雄 3. 申請時間：大正元年 9 月 2 日 4. 面積：2,001,632 坪
82.	00002047024	[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溪底烏塗炭]地內石炭採掘願許可（吉川孝之進）	1912-11-11 （大正 1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溪底烏塗炭 2. 申請人：吉川孝之進 3. 申請時間：大正元年 11 月 19 日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4. 面積：666,395 坪
275.	00002168016	[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石炭採掘願許可（白倉吉朗外二名）	1912-12-12 （大正 1 年）	煤礦開採申請： 1.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溪底、臺北廳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內雙溪 2. 申請人：白倉吉郎、木村篤、伊勢熊吉 3. 申請時間：大正元年 12 月 17 日
276.	00002168017	[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石炭採掘願許可（山本久顯外三名）	1913-02-02 （大正 2 年）	煤礦開採申請： 1.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溪底、臺北廳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內雙溪 2. 申請人：松本甚之丞、柴田定雄、山本久顯、伊勢熊吉 3. 申請時間：大正 2 年 4 月 3 日
444.	00002284024	[臺北廳石碇堡瑪陵坑庄土名東勢上股基隆堡大武崙庄]鑛業許可（周火生外三名）	1913-10-10 （大正 2 年）	1. 0386M 圖檔無法顯示 2. 煤礦挖掘許可申請： (1) 申請人：周火生、蘇文元、徐紅番、李根泉 (2) 申請時間：大正 2 年 11 月 29 日 (3) 煤礦區：基隆堡大武崙庄 (4) 坪數：267,010 坪
520.	00002289011	[臺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地內石炭鑛增減區]鑛區變更許可（陳速英）	1914-05-05 （大正 3 年）	煤礦區變更許可： 1. 申請人：陳速英、陳阿珠 2.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土名萬里加投、土名員潭仔之內 3. 許可時間證號：明治 42 年 10 月 6 日許可，礦第 981 號 4. 原始坪數：34,658 坪 5. 增加坪數：23,505 坪 6. 減少坪數：18,125 坪 7. 最終坪數：39,338 坪 8. 承諾書時間：大正 3 年 5 月 12 日
720.	00002427003	[臺北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土名八斗仔石炭]鑛區變更許可（松村市左衛門、西村治三郎）	1914-06-06 （大正 3 年）	煤礦區坪數增加變更申請： 1. 申請人：松村市左衛門、西村治三郎 2. 煤礦區：臺北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土名八斗仔 (1) 原始坪數：30,397 坪 (2) 增加坪數：37,538 坪 (3) 最終坪數：107,935 坪 3. 煤礦區：臺北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土名八斗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仔 (1) 原始坪數：30,397 坪 (2) 增加坪數：34,000 坪 (3) 最終坪數：64,397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4 年 1 月 20 日
753.	00002430010	[台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下土名公館 崙內石油鑛]鑛業許可 (顏雲年)	1914-06-06 (大正 3 年)	石油鑛業許可證： 1. 石油鑛區：台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下中股庄 2. 申請人：顏雲年、許梓桑、許士歷 3. 坪數：103,845 坪 4. 時間：大正 4 年 7 月 3 日
549.	00002291011	[臺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地石炭]坑內 測定圖下付及許可地 外採掘停止命令(陳 速英外一名)	1914-08-08 (大正 3 年)	坑內測定圖及許可地外採掘停止命令： 1. 煤鑛區：臺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鑛第 601 號 2. 鑛業權人：許源泉 3. 測定人：陳速英、陳阿珠 4. 申請時間：大正 3 年 11 月 4 日 5. 測定炭量： (1) 斜面積：1,322 平方尺 (2) 容積：1,189.8 平方尺 (3) 炭量：71,388 斤 6. 許源泉承認炭量： (1) 斜面積：361 平方尺 (2) 容積：324.95 平方尺 (3) 炭量：19,494 斤
583.	00002293022	[臺北廳芝蘭一堡双溪庄地內石炭]鑛區 變更許可(境義一)	1914-12-12 (大正 3 年)	鑛區坪數減少變更申請： 1. 申請人：境義一、奧田末松 2. 煤鑛區：臺北廳芝蘭一堡双溪庄 3. 原始坪數：233,844 坪 4. 減少坪數：69,160 坪 5. 最終坪數：164,684 坪 6. 申請時間：大正 3 年 12 月 5 日
728.	00002427016	[臺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石炭]鑛 業許可(郭進瑞)	1915-05-05 (大正 4 年)	鑛業許可證： 1. 煤鑛區：臺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 2. 申請人：郭進瑞 3. 時間及許可鑛號：大正 4 年 3 月 17 日鑛第 238 號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4. 坪數：23,907 坪
742.	00002429007	[台北廳金包里堡下萬加投庄地內石炭] 鑛業許可（李慶爐、李扁）	1915-05-05 （大正 4 年）	煤礦業許可證： 1.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下萬加投庄 2. 申請人：李慶爐、李扁 3. 時間：大正 4 年 8 月 4 日 4. 坪數：31,885 坪
930.	00002537008	[台北廳金包里堡下万里加投庄] 鑛業許可（李明章外二）	1915-10-10 （大正 4 年）	礦業許可申請： 1.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下万里加投庄土名員潭仔 2. 申請人：李明章、李君如、李德進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10 月 11 日 4. 坪數：33,143 坪
937.	00002538009	[台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 鑛業許可（周克明外一）	1916-01-01 （大正 5 年）	煤礦業許可申請： 1. 煤礦區：台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土名猿洞 2. 申請人：周克明、楊興順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1 月 23 日 4. 坪數：32,071 坪、61,460 坪
939.	00002538012	[台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 鑛業許可（吳復記外三）	1916-01-01 （大正 5 年）	礦業許可申請： 1. 煤礦區：台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土名猿洞 2. 申請人：陳萬居、吳復記、楊恩順、陳林房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3 月 4 日 4. 坪數：150,487 坪、87,547 坪
969.	00002541006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 鑛業許可（李明章）	1916-05-05 （大正 5 年）	煤礦業許可申請： 1.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 2. 申請人：李明章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6 月 5 日 4. 坪數：42,954 坪
947.	00002539013	[台北廳芝蘭一堡] 鑛業許可（吳復記外一）	1916-07-07 （大正 5 年）	煤礦業許可申請： 1. 煤礦區：台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東勢庄 2. 申請人：吳復記、吳大治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5 月 23 日 4. 坪數：119,358 坪（東勢庄地內）、70,478 坪（三角埔庄地內）
953.	00002540001	[台北廳芝蘭二堡] 鑛業許可（許助業）	1916-08-08 （大正 5 年）	煤礦業許可申請： 1. 煤礦區：台北廳芝蘭二堡噶里岸庄、北投庄 2. 申請人：許助業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3 月 24 日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4. 坪數：111,216 坪（北投庄）、55,568 坪（噶里岸）
961.	00002540014	[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鑛區變更許可（德記合名會社）	1916-08-08 （大正 5 年）	煤礦區坪數增加變更申請： 1. 申請人：德記合名會社 2. 煤礦區：臺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地內 3. 原始坪數：100,053 坪 4. 增加坪數：7,878 坪 5. 最終坪數：107,931 坪 6.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5 月 13 日
968.	00002541004	[台北廳金包里堡加投庄]鑛區變更許可（許源泉）	1916-08-08 （大正 5 年）	煤礦區坪數增加變更申請： 1. 申請人：許源泉 2.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加投庄 3. 原始坪數：33,490 坪 4. 增加坪數：77,111 坪 5. 最終坪數：110,601 坪 6.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8 月 30 日
974.	00002541014	[台北廳金包里堡加投庄]鑛區變更許可（李明章）	1916-08-08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 2. 坪數：59,911 坪（原 33,143 坪，增區 51,296 坪，減區 24,528 坪） 3. 鑛業人： (1) 李明章（金包里堡中角庄土名清水 153 號地） (2) 李君如（金包里堡中角庄土名清水 153 號地） (3) 李德進（金包里堡中角庄土名清水 153 號地）
996.	00002543017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鑛業許可（德記合名會社）	1916-09-09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土名三界壇 2. 坪數：50,259 坪 3. 鑛業人：德記合名會社（大稻埕港邊街 1 號戶）
962.	00002540015	[台北廳金包里堡加投庄]鑛業許可（簡永富）	1916-09-09 （大正 5 年）	煤礦業許可申請： 1.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加投庄 2. 申請人：簡永富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5 月 13 日 4. 坪數：32,148 坪、107,760 坪
972.	00002541009	[台北廳金包里堡]鑛區變更許可（李慶爐）	1916-09-09 （大正 5 年）	煤礦區坪數變更申請： 1. 申請人：李慶爐、李扁 2.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 3. 原始坪數：31,885 坪 4. 增加坪數：47,972 坪 5. 減少坪數：7,817 坪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5. 最終坪數：72,470 坪 6.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6 月 9 日
2227.	00002692010	[台北廳芝蘭一堡]鑛區變更許可（周克明外一名）	1916-09-09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土名猴洞、芝蘭一堡草山庄土名草山、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紗帽山 2. 坪數：57,694 坪（原 32,071 坪，增區 25,623 坪） 3. 鑛業人： （1）周克明（大稻埕震和街 37 號地） （2）楊興順（原籍大加蚋堡大龍峒庄土名大龍峒 224 號地）
999.	00002544002	[台北廳]鑛區變更許可（城崎ますい）	1916-10-10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石碇堡瑪陵坑庄土名東勢上股、基隆堡大武崙庄 2. 坪數：291,176 坪（原 267,010 坪，增區 133,275 坪，減區 109,109 坪） 3. 鑛業人：城崎ますい（大加蚋堡龍匣口庄 347 號戶）
2261.	00002696005	[台北廳芝蘭一堡雙溪庄]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蔡龍江）	1916-10-10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內雙溪，屬民地山林 2. 坪數：213,202 坪 3. 鑛業人：蔡龍江（芝蘭一堡士林街 334 號地）
2262.	00002696011	[台北廳芝蘭一堡]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許源泉）	1916-11-11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芝蘭一堡草山庄、三角埔庄土名猴洞，大部分為官有山林 2. 坪數：160,723 坪 3. 鑛業人：許源泉（芝蘭三堡淡水街土名新店 42 號地）
1014.	00002545010	[台北廳芝蘭一堡]鑛區變更許可（吳復記）	1916-11-11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芝蘭一堡三角埔庄土名三角埔、東勢庄 2. 坪數：98,476 坪 3. 鑛業人：吳復記（台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永和街 4 號戶）
1015.	00002545011	[台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鑛區變更許可（吳復記）	1916-11-11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減區）：芝蘭一堡三角埔庄土名猴洞 2. 訂正坪數：45,158 坪 3. 鑛業人：吳復記（台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飲和街 8 號戶）、陳萬居、陳林房、楊興順
1018.	00002545017	[台北廳金包里堡]金包里炭田解放採掘許	1916-12-12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炭腳原海軍預備炭田—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炭腳庄、大坪崙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可（木村久太郎外六）		庄，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土名瑪鍊港口庄、龜吼澳庄、中幅仔、灯火朽山、頂湳、瑪鍊港內庄、下浦、二坪庄、大坪庄 2. 坪數：4,563,640 坪 3. 礦業人： (1) 木村久太郎（臺北廳基隆堡田寮港庄 13 號地） (2) 中村啓次郎（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北門外街 2 丁目 24 號地） (3) 賀田金三郎（臺北廳大加蚋堡台北城內書院街 2 丁目 2 號地） (4) 木村政次郎（臺北廳大加蚋堡台北城內院街 2 丁目 2 號地） (5) 服部三樹之介、芳川寬治、岡村左右松 4. 金包里炭礦株式會社創立發起人：木村久太郎、吉川孝之進、秋山義一、賀田金三郎、顏雲年、後宮信太郎、青木太三郎、城崎彥五郎、中村啓次郎、明比實平、山下律太、近江時五郎、渡多野岩次郎、波多野岩次郎、辰己宗太郎等。
2063.	00002677010	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陳蒼惠外一名）	1916-12-12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一：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溪底、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內雙溪 (1) 坪數：576,185 坪 (2) 礦業人：中濱吉松（基隆堡基隆街土名後井仔 1 號地） 2. 煤礦區二：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溪底、冷水堀，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內雙溪 (1) 坪數：590,131 坪（原 576,185 坪，增區 13,946 坪） (2) 礦業人：柴田定雄（基隆街土名後井仔 1 號地）
2098.	00002682003	[台北廳芝蘭三堡老梅庄]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潘迺明外三名）	1917-02-02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芝蘭三堡老梅庄土名九芎林、尖山湖，屬民地、山林田地 2. 坪數：151,396 坪 3. 礦業人： (1) 潘迺明（芝蘭三堡老梅庄土名大邱田 57 號地） (2) 徐永發（芝蘭三堡頭圍庄土名炭仔腳 108 號地） (3) 李深淵（芝蘭一堡內湖庄土名內湖梘頭 182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號地) (4) 陳江河（芝蘭三堡水規頭庄土名大溪 4 號地）
2134.	00002685009	[臺北廳芝蘭二堡]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 (陳土外一名)	1917-04-04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芝蘭二堡噶里岸庄，官有、民有地均有 2. 坪數：206,240 坪 3. 鑛業人： (1) 陳土（芝蘭二堡噶嘮別庄土名噶嘮別 196 號地） (2) 陳火爐（芝蘭二堡噶嘮別庄土名噶嘮別 92 號地）
2148.	00002686006	[臺北廳芝蘭二堡]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 (陳詠仁)	1917-04-04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山腳，屬民地山林 2. 坪數：35,178 坪 3. 鑛業人：陳詠仁（芝蘭二堡北投庄 682 號地）
2182.	00002689006	[臺北廳芝蘭一堡]鑛區變更許可(吳復記)	1917-04-04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土名三角埔、東勢庄 2. 坪數：98,476 坪（原 56,940 坪，增區 41,536 坪） 3. 鑛業人：吳復記（大稻埕永和街 4 號戶）
2179.	00002689001	[臺北廳芝蘭二堡]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 (陳詠仁外一名)	1917-05-05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山腳、噶嘮別庄土名噶嘮別，屬民地山林 2. 坪數：148,780 萬坪 3. 鑛業人： (1) 陳詠仁（芝蘭二堡北投庄 682 號地） (2) 李鋒銳（芝蘭二堡林仔街庄 981 號地）
2208.	00002691003	[臺北廳芝蘭二堡]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 (蔡連貴外三名)	1917-05-05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芝蘭二堡噶嘮別庄土名噶嘮別、芝蘭三堡小八里坌仔庄土名內小八里坌仔 2. 坪數：237,721 坪 3. 鑛業人： (1) 蔡連貴（大加蚋堡大稻埕與仁街 52 號戶） (2) 蔡佰箴（淡水公館口街 38 號地） (3) 高樹仁、曾四安
2229.	00002692012	[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角庄]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 (廖日清外二名)	1917-06-06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角庄土名西勢、三界壇 2. 修正坪數：191,390 坪 3. 鑛業人： (1) 廖日清（現住臺北廳基隆堡基隆街新店 105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號戶，原籍臺北廳石碇堡桀魚坑庄土名桀魚坑 172 號地) (2) 林朝寶 (3) 何宣聰（臺北廳基隆堡蚵殼港庄 151 號地）
2251.	00002694017	[台北廳芝蘭一堡]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 (陳傳)	1917-08-08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外雙溪、 林仔口庄土名林仔口、大直庄，為官有原野 2. 檢定坪數：95,462 坪 3. 鑛業人： (1) 陳傳（芝蘭二堡北投庄 556 號地） (2) 陳伯祿（芝蘭二堡北投庄 682 號地）
15.	000010394004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 庄雙溪地內石炭]鑛 業許可ノ件(張新財)	1934-05-05 (昭和 9 年)	1. 鑛業申請人名義變更 (1) 原申請人：張新財、黃恩賽（除名）、蕭玉楷 （除名） (2) 新申請人：張新財 (3) 時間：昭和 11 年 8 月 24 日 2. 煤礦區：台北州七星郡內湖庄等
2225.	00002692008	[台北廳金包里堡]鑛 區變更許可(吉川孝 之進)	1916-11-11 (大正 5 年)	1. 煤礦區：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溪底烏塗 炭 2. 坪數：877,539 坪(原 666,395 坪，增區：211,144 坪) 3. 鑛業人：吉川孝之進（基隆堡蚵殼港庄 150 號 地，代理人：辰巳宗太郎）
2279.	00002698035	[台北廳芝蘭一堡雙 溪庄]鑛業(石炭採掘) 願許可(林熊徵)	1917-03-03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雙溪 2. 訂正坪數：105,514 坪 3. 舊出願人：蕭潤嘴（臺北廳擺接堡社后庄 128 號地） 4. 鑛業人（新出願人）：林熊徵（林本源第一房 事務所，大加蚋堡大稻埕建昌後街 2 號戶）
2882.	00002818016	[台北廳芝蘭一堡林 仔口庄]曹賜福外三 人鑛業許可	1917-08-08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芝蘭一堡林仔口庄土名林仔口、大直 庄 2. 坪數：77,756 坪 3. 鑛業人： (1) 曹賜福（芝蘭一堡士林街 81 號地） (2) 何吳興（芝蘭一堡士林街 338 號地） (3) 楊振煜（芝蘭一堡士林街 331 號地） (4) 邱振文（芝蘭一堡士林街 335 號地） 4. 舊出願人：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1) 曹丙丁（芝蘭一堡士林街 282 號地） (2) 曹興仲（芝蘭一堡士林街 121 號地） (3) 郭華賀（芝蘭一堡內湖庄土名新坡尾 462 號地）
2886.	00002819002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許海亮外一名鑛業許可	1917-08-08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金包里堡頂角庄 2. 坪數：116,994 坪 3. 鑛業人： (1) 許海亮（金包里堡下中股庄金包里街 90 號地） (2) 吳永（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土名大坪 108 號地）
2945.	00002823012	[台北廳芝蘭一堡]鄭瑞奇外四名名義變更及鑛業許可	1917-07-07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芝蘭一堡大直庄土名大直劍潭、福德洋庄土名山仔腳、林仔口庄 2. 民有田畑山林、官有保管林 3. 坪數：232,876 坪 4. 鑛業人： (1) 鄭瑞奇（大稻埕怡和巷街 136 號戶） (2) 鄭阿河（住所同上） (3) 楊興順（大加蚋堡大龍峒街土名大龍峒 224 號地） (4) 王秋桂（大加蚋堡大稻埕埤仔墘街 41 號戶） (5) 陳炳棋（大加蚋堡大稻埕朝東街 1 號戶） 5. 除名：高金潭（大加蚋堡大稻埕埤仔墘街 42 號戶）
2983.	00002827007	[台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許海亮外二名鑛業許可	1917-08-08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 2. 坪數：64,278 坪 3. 鑛業人： (1) 許海亮（金包里堡下中股庄金包里街 90 號地） (2) 林萬（金包里堡下中股庄土名龜仔山 85 號地） (3) 陳步寬（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土名萬里加投 12 號地）
2985.	00002827009	[台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林朝寶外一名鑛業許可	1917-03-03（大正 6 年）	1. 煤礦區：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土名龜吼 2. 大部分為保管林，小部分為民有田畑 3. 坪數：223,808 坪 4. 鑛業人： (1) 林朝賢（基隆堡田藔港庄 3 號戶） (2) 吳永（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土名大坪 108 號地）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2986.	00002827010	[台北廳]木村鑛業株式會社鑛業許可	1917-02-02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中萬里加投庄，芝蘭一堡頂坪庄、雙溪庄 2. 坪數：1,704,685 坪 3. 鑛業人：木村鑛業株式會社（基隆堡田藁港庄 16 號地） 4. 舊申請人：木村久太郎（基隆堡田藁港庄 13 號地）
2990.	00002827014	[台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葉坤我鑛業許可	1917-06-06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 2. 大部分為官有地 3. 坪數：324,169 坪 4. 鑛業人：葉坤我（基隆堡九芎橋庄 51 號地）
2992.	00002828005	[台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李家齊鑛業許可	1917-06-06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土名瑪鍊港 2. 約一半為保管林，餘為民有地 3. 坪數：79,998 坪 4. 鑛業人：李家齊（基隆街土名曾仔藁 19 號地）
2993.	00002828006	[台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張士文外二名鑛業許可	1917-05-05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土名中幅仔 2. 大部分為官有地 3. 坪數：106,548 坪 4. 鑛業人： (1) 張士文（基隆堡基隆街土名媽祖宮口 16 號地） (2) 陳慈趙（基隆街土名曾仔藁 79 號地） (3) 謝氏招治（為謝西圃的養女，基隆街土名新店 77 號地。謝氏的法定代理人為鄭氏桂香，住所同謝氏） (4) 謝西圃（住所同謝氏）
3013.	00002830002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賴崇壁鑛業許可	1917-08-08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 2. 大部分為官有地 3. 坪數：95,975 坪 4. 鑛業人：賴崇壁（金包里堡下中股庄土名金包里街 99 號地）
3019.	00002830009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郭查某外三名鑛業許可	1917-04-04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溪底、冷水堀 2. 坪數：147,932 坪 3. 鑛業人： (1) 郭查某（基隆堡煥仔藁庄 231 號地）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2) 許水（基隆堡煥仔寮庄 223 號地。因許慧亡，許水相續。許水的法定代理人為許詹氏蟬） (3) 吳猫江（台北廳基隆堡煥仔寮庄 205 號地） (4) 吳同（芝蘭一堡新里族庄土名內溝 111 號地）
3021.	00002830011	[台北廳]木村鑛業株式會社鑛業許可	1917-07-07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基隆堡大武崙庄，石碇堡瑪陵坑庄、鶯歌石庄 2. 大部分為官有地（保管林） 3. 坪數：150,653 坪 4. 鑛業人：木村鑛業株式會社（社長木村久太郎，專務取締役近江時五郎，基隆堡田寮港庄 16 號地）
3022.	00002830012	[台北廳金包里堡]木村鑛業株式會社鑛業許可	1917-06-06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土名瑪鍊港口、中幅仔、瑪鍊港內，頂萬里加投庄 2. 約一半為保管林，餘為民有地 3. 坪數：261,548 坪 4. 鑛業人：木村鑛業株式會社（社長木村久太郎，專務取締役近江時五郎，基隆堡田寮港庄 16 號地）
3034.	00002831012	[台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李家齊鑛業許可	1917-08-08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 2. 坪數：78,509 坪 3. 鑛業人：李家齊（基隆堡基隆街土名曾仔寮 92 號地）
3871.	00002962003	[台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石炭]李家齊鑛業許可伺	1917-08-08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台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土名內寮，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前者屬於要塞第一、二區域 2. 大部分為官有地（保管林），小部分為民有地 3. 坪數：316,612 坪 4. 鑛業人：李家齊（基隆街土名曾仔寮 92 號地）
3895.	00002963007	[台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石炭]增區許可（劉振寬）	1908-06-06 (明治 41 年)	1. 煤礦區增區：台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外寮、內寮，內鑛第 887 號。 2. 坪數：327,652 坪（原 110,785 坪，增區 216,867 坪） 3. 鑛業人：劉振寬（基隆堡基隆街土名曾仔寮 78 號地）
3910.	00002963022	[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唎哩岸庄石炭]增區許可（許源泉）	1917-03-03 (大正 6 年)	1. 煤礦區增區：芝蘭二堡唎哩岸庄、北投庄 2. 大部分為保管林，小部分為民有山林。 3. 用途：做為本煤礦區的景觀林，且於同保安林內開鑿坑口。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4. 坪數：319,298 坪（原 57,925 坪，增區 261,373 坪） 5. 礦業人：許源泉（芝蘭二堡北投庄 99 號地，原住在芝蘭三堡淡水街土名新店 42 號地）
3937.	00002965008	[台北廳芝蘭一堡雙溪庄石炭]礦業人鈴木仁三郎外一名二礦業權讓渡許可伺（舊礦業人蔡龍江）	1917-09-09（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內雙溪 2. 坪數：213,202 坪 3. 礦業人： (1) 鈴木仁三郎（芝蘭二堡北投庄 72 號地） (2) 陳總（大加蚋堡艋舺下炭庄中石路 157 號地） 4. 舊出願人：蔡龍江（芝蘭一堡士林街 334 號地）
3940.	00002965011	[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噶哩岸庄石炭]礦區增區許可（許助業）	1917-11-11（大正 6 年）	1. 煤礦區增區：芝蘭二堡北投庄、噶哩岸庄 2. 大部分為保管林，小部分為保安林 3. 用途：使用高風段保安林的地表，並於保安林內開鑿坑口。 4. 坪數：282,572 坪（原 111,126 坪，增區 171,446 坪） 5. 礦業人：許助業（芝蘭二堡北投庄 512 號地）
3941.	00002965012	[台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石炭]礦業許可伺（林娥生外四名）	1917-11-11（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芝蘭二堡頂北投庄 2. 大部分為保管林，小部分為民有地 3. 坪數：506,852 坪 4. 礦業人： (1) 林娥生（大加蚋堡大稻埕隆記後街 13 號戶） (2) 林牛港（八里坌堡大八里份庄土名蛇仔形 292 號地） (3) 張金包（擺接堡清水坑庄土名外冷水坑 306 號地） (4) 游東波（擺接堡南勢角庄土名外南勢角 327 號地） (5) 周木水（八里坌堡大八里份庄土名蛇仔形 60 號地）
3942.	00002965013	[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石炭]礦業許可伺（陳振榮）	1917-06-06（大正 6 年）	1. 煤礦區：芝蘭二堡北投庄、噶哩岸庄 2. 民有山林畑地、官有保管林 3. 用途：使用風景保安林的地表，並於保安林內開鑿坑口。 4. 坪數：41,040 坪 5. 礦業人：陳振榮（芝蘭二堡北投庄 435 號地）
3950.	00002966001	[台北廳芝蘭一堡雙	1917-08-08	1. 煤礦區：芝蘭一堡雙溪庄、坪頂庄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溪庄,坪頂庄石炭]鑛業許可伺（高深淵外二名）	（大正 6 年）	2. 大部分為保管林，小部分為民有地 3. 坪數：286,724 坪 4. 鑛業人： (1) 高深淵（大加蚋堡大稻埕新興街 63 號戶） (2) 周克明（大加蚋堡大稻埕震和街 37 號戶） (3) 楊興順（大加蚋堡大龍崗街土名大龍崗 224 號地）
3961.	00002966012	[台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石炭]鑛業許可伺（李木溪外一名）	1917-11-11 （大正 6 年）	煤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李木溪、李織昌 2. 煤鑛區：台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 3. 坪數：44,299 坪、228,630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6 年 11 月 8 日
3966.	00002967001	[台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下萬里加投庄石炭]鑛區增區許可（蘇西）	1917-09-09 （大正 6 年）	煤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蘇西 2. 煤鑛區：台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土名、埔仔、麻斯康，下萬里加投庄內鑛第 1387 號 3. 坪數：403,096 坪（增加坪數：32,148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8 年 11 月 13 日 5. 0026M 圖檔無法顯示
3968.	00002967003	[台北廳芝蘭一堡內湖庄石炭]范姜開午へ鑛業權讓渡許可伺（何連華）	1903-05-05 （明治 36 年）	煤鑛業權讓渡許可申請： 1. 鑛號：鑛第 377 號 2. 舊鑛業人：荷蓮華 3. 新鑛業人：范姜開午 4. 時間：大正 8 年 10 月 8 日 5. 煤鑛區：台北廳芝蘭一堡內湖庄 6. 坪數：116,670 坪
3979.	00002967014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石炭]天ヶ瀬忠三郎へ鑛業權讓渡許可伺（德記合名會社）	1916-09-09 （大正 5 年）	煤鑛業權讓渡許可申請： 1. 鑛號：鑛第 1384 號， 2. 舊鑛業人：德記合名會社（代理人：田實操一） 3. 新鑛業人：天ヶ瀬忠三郎 4. 時間：大正 8 年 11 月 10 日 5. 煤鑛區：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 6. 坪數：50,259 坪
4001.	00002968011	[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頂北投庄,啞哩岸庄石炭]東亞肥料株式會社へ鑛業權讓	1917-05-05 （大正 6 年）	煤鑛業權讓渡許可申請： 1. 鑛號：鑛第 1438 號 2. 舊鑛業人：藤原三千郎、嵯山一臣 3. 新鑛業人：中辻喜次郎（東亞肥料株式會社）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渡許可伺（台灣硫黃株式會社）		4. 時間：大正 8 年 12 月 24 日 5. 煤礦區：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頂北投庄、噶哩岸庄 6. 坪數：394,625 坪
4002.	00002968012	[台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石炭]東亞肥料株式會社へ鑛業權讓渡許可伺（台灣硫黃株式會社）	1918-02-02 （大正 7 年）	煤礦業權讓渡許可申請： 1. 礦號：礦第 1590 號 2. 舊礦業人：篠原三千郎、梶山一臣 3. 新礦業人：中辻喜次郎（東亞肥料株式會社） 4. 時間：大正 8 年 12 月 15 日 5. 煤礦區：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頂北投庄、噶哩岸庄 6. 坪數：115,550 坪
4005.	00002968015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石炭]鑛區變更許可伺（李明章）	1916-10-10 （大正 5 年）	煤礦區坪數變更申請： 1. 申請人：李明章 2.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 3. 原始坪數：47,954 坪 4. 增加坪數：30,576 坪 5. 減少坪數：18,456 坪 6. 最終坪數：42,954 坪 7. 申請時間：大正 6 年 10 月 28 日 8. 0156M,0158M,0160M 圖檔無法顯示
4814.	00003067003	[臺北廳金包里堡中美里下庄地內石炭採掘]共同鑛業人除名並鑛業許可(泉順太)	1917-10-10 （大正 6 年）	共同礦業人除名和煤礦業許可申請： 1. 礦號：礦第 1951 號 2. 申請人：泉順太 3. 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中美里下庄 4. 舊礦業人：昌中条吉、泉順太 5. 新礦業人：泉順太 6. 礦業除名人：昌中条吉 7. 坪數：264,473 坪 8. 除名時間：大正 8 年 12 月 31 日 9. 001002M 圖檔無法顯示
4816.	00003067012	[臺北廳芝蘭一堡下東勢庄外一庄地內石炭採掘]除名並鑛業許可（林豹外二名）	1917-10-10 （大正 6 年）	共同礦業人除名及煤礦業許可申請： 1. 礦號：礦第 1956 號 2. 申請人：林豹、謝敦、戴春風、劉漢 3. 煤礦區：臺北廳芝蘭一堡下東勢庄、三角埔庄 4. 舊礦業人：劉漢、王金水 5. 新礦業人：謝敦、戴春風、林文彩（林豹代理）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6. 礦業除名人：王金水 7. 坪數：355,497 坪、239072 坪、126,135 坪 8. 除名時間：大正 6 年 10 月 24 日
4913.	00003076009	[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雙溪坪頂地內石炭採掘]鑛業許可(井上忠助)	1917-12-12 (大正 6 年)	煤鑛業許可證： 1. 礦業人：井上忠助 2. 煤鑛區：台北廳芝蘭一堡雙溪庄、坪頂庄土名狛慇地內 3. 坪數：216,300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6 年 12 月 5 日 5. 舊申請人：永井實勝（住台北廳大加蚋堡艋舺八甲庄 131 號戶） 6. 新申請人：井上忠助（住台北廳大加蚋堡艋舺新起街 2 丁目 17 號戶）
4942.	00003078011	[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頂萬里加投庄地內石炭]鑛區合併許可（基隆炭鑛株式會社外一名）	1920-06-06 (大正 9 年)	煤鑛區合併許可： 1. 礦業人：基隆炭鑛株式會社（代表者取締役：大竹勝一郎） 2. 申請時間：大正 9 年 6 月 11 日 3. 煤鑛區：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頂萬里加投庄 4. 合併前鑛區坪數：106,548 坪、261,548 坪、184,328 坪 5. 合併後鑛區坪數：552,424 坪 6. 鑛第 1764 號（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地內）鑛業權移轉過程： (1) 大正 7 年 12 月 19 日，木村鑛業株式會社取得鑛業許可證。 (2) 大正 8 年 3 月 4 日，讓渡給木村寅吉、辰巳宗太郎。 (3) 大正 8 年 5 月 30 日，將木村寅吉除名，但加入木村鑛業株式會社， (4) 大正 8 年 8 月 15 日，將木村鑛業株式會社除名，但加入基隆炭鑛株式會社。 (5) 大正 9 年 1 月 30 日，將辰巳宗太郎除名，但加入金包里鑛業株式會社。 7. 鑛第 1765 號（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地內）鑛業權移轉過程： (1) 大正 7 年 12 月 19 日，木村鑛業株式會社取得鑛業許可證。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2) 大正 8 年 3 月 3 日，讓渡給木村寅吉、辰巳宗太郎。 (3) 大正 8 年 5 月 30 日，將木村寅吉除名，但加入木村礦業株式會社， (4) 大正 8 年 8 月 15 日，將木村礦業株式會社除名，但加入基隆炭礦株式會社。 (5) 大正 9 年 1 月 30 日，將辰巳宗太郎除名，但加入金包里礦業株式會社。
4950.	00003079002	[臺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地內石炭採掘] 鑛業許可（李家齊外一名）	1917-10-10 （大正 6 年）	煤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李家齊、陳慈 2. 煤礦區：臺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 3. 坪數：91,493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6 年 10 月 4 日 5. 0028M,0036M 圖檔無法顯示
4968.	00003080017	[台北州台北市大直字內湖地內石炭採掘] 鑛業許可（陳圻銓外二名）	1917-12-12 （大正 6 年）	煤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陳圻銓（台北州臺北市加蚋仔庄土名八張犁 419 號地）、劉漢、周添丁 2. 煤礦區：台北州台北市大直字內湖地 3. 坪數：128,419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6 年 12 月 9 日
4969.	00003080018	[台北廳芝一堡三角埔庄地內石炭採掘] 鑛業許可（陳圻銓外二名）	1917-11-11 （大正 6 年）	煤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陳圻銓、劉漢、周添丁 2. 煤礦區：台北廳芝一堡三角埔庄 3. 坪數：201,924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6 年 11 月
4972.	0000308014	[台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草山庄地內石炭採掘] 鑛業許可（程華封）	1917-11-11 （大正 6 年）	煤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程華封 2. 煤礦區：台北廳芝一堡三角埔庄、草山庄 3. 坪數：226,485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6 年 11 月 22 日
4981.	00003081009	[臺北廳芝蘭一堡福德洋庄外一庄地內石炭採掘] 鑛業許可（謝敦外一名）	1917-11-11 （大正 6 年）	煤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謝敦、吳阿永 2. 煤礦區：臺北廳芝蘭一堡福德洋庄土名山仔腳士林街，林仔口庄土名林仔口大直庄 3. 坪數：65,772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6 年 11 月 17 日 5. 0249M,0255M 圖檔無法顯示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4999.	00003083002	[台北州基隆郡万里庄項万里加投地內石炭採掘]鑛業許可（德記合名會社）	1917-12-12 （大正6年）	1. 煤礦區一： (1) 煤礦區：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地內 (2) 申請許可者：德記合名會社（エス・イー・エル・フィントン） (3) 申請日期：大正9年9月4日 (4) 修正坪數：65,028坪 2. 煤礦區二： (1) 煤礦區：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地土名烏塗炭地內 (2) 申請許可者：德記合名會社（フレッド・ビマーシャル） (3) 申請日期：大正6年12月28日 (4) 坪數：391,400坪
5041.	00003086004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永福外三字地內石炭採掘]鑛業許可（林熊徵）	1917-12-12 （大正6年）	1. 大正9年林熊徵申請台北廳芝蘭一堡永福庄公館地庄坪頂庄雙溪庄地內煤礦開採許可，位置在士林車站以東20餘里處。 2. 大正6年的鑛業許可為105萬餘坪，大正9年殖產局礦務課技手井上久吉復命書中，檢定坪數為108萬餘坪，扣除重複坪數後，修正坪數為84萬餘坪。礦務課實地調查結果雖然沒有發現礦產露頭，但依立會人所說，該區為金包里炭層連貫，可推想礦層之存在，故有探勘價值。
5211.	00003178019	[台北州台北市大直地內]鑛業出願人除名及鑛業許可（鑛業人劉馬奎，除名人張槌）	1918-01-01 （大正7年）	1. 大正7年1月本籍台北廳大加蚋堡古亭村庄劉馬奎，及同廳同堡大稻埕張槌，申請取得台北廳芝蘭一堡大直庄土名大直，範圍255,400坪的煤礦開採許可。 2. 大正8年，台北廳長富島元治行文總督府，說明出願地調查結果，說明出願地官民有性質及與保安林和其他出願地的重複關係。 3. 大正9年11月劉、張兩人致殖產局長高田元治（郎）「歎願書」，表示鄰近礦區之出願者已獲得指示，但兩人仍未得到許可，希望能儘早得到指示以著手開採。 4. 大正9年12月殖產局礦務課復命書，勘查結果雖然沒有炭層露頭，但推測為鄰近礦層深入。檢定坪數32萬餘坪，重複20萬餘坪，訂正11萬餘坪。申請地中一部分屬土砂扞止保安林。之後殖產局發文劉、張兩人要求提出修正圖。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5. 大正 10 年 1 月，兩人申請將張槌從礦業出願人中除名。
5237.	00003180009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鑛區增區許可(柴田定雄)	1918-03-03 (大正 7 年)	1. 大正 7 年柴田定雄申請原大正 5 年許可之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溪底，同廳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內雙溪地內礦區增區。 2. 大正 9 年復命書訂正增區坪數 25 萬餘坪，含原許可坪數訂正增區後 84 萬餘坪。 3. 大正 10 年許可，行政區改正為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字溪底，七星郡士林庄雙溪字內雙溪。
5258.	00003181009	[台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北勢湖]鑛業出願名義變更鑛業許可（鑛業人鄭金外二名，除名人陳日厚，加名人周登花）	1918-01-01 (大正 7 年)	1. 大正 7 年台北廳大加蚋堡大龍峒庄人陳日厚及另兩人申請台北廳芝蘭一堡大直庄北勢湖土名北勢湖，雙溪庄土名外雙溪地內的煤礦採掘權。 2. 大正 9 年申請「總代」名義變更，由陳日厚變更為台北市古亭村庄人鄭金。 3. 大正 10 年獲得許可，範圍 30 萬餘坪，地名改正為台北市大直，台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字內湖，同郡士林庄雙溪字外雙溪。同年再申請出願人名義變更，將陳日厚變更為台北市古亭村人周登花。
5260.	00003181014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鑛業許可(臺灣炭礦株式會社)	1917-12-12 (大正 6 年)	1. 大正 6 年木村礦業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近江時五郎）申請礦業許可，在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頂萬里加投庄，石碇堡瑪陵坑庄地內，範圍 99 萬餘坪。 2. 大正 8 年 2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出願人由木村礦業株式會社變更為木村廣吉和辰巳宗太郎。 3. 大正 8 年 5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木村廣吉除名，變更為辰巳宗太郎及木村礦業株式會社（顏雲年）。 4. 大正 8 年 10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木村礦業株式會社（西野勇喜智）除名，變更為辰巳宗太郎及基隆炭礦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大竹勝一郎）。 5. 大正 9 年 1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辰巳宗太郎除名，變更為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大竹勝一郎）及金包里礦業株式會社（芳川寬治）。 6. 大正 10 年 1 月殖產局礦務課調查復命書訂正坪數為 92 萬餘坪，基點：正對瑪鍊公學校右側門柱，要基第二地帶第 27 號標石、140 號地家屋入口中心等三處。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7. 大正 10 年 4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及金包金礦業株式會社變更為台灣炭礦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芳川寬治）。 8. 大正 10 年 5 月殖產局許可台灣炭礦株式會社前述申請地礦業開採。
5261.	00003181015	[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鑛區增區許可（臺灣炭礦株式會社）	1917-06-06 （大正 6 年）	1. 大正 7 年吉川孝之進（代理人辰巳宗太郎）申請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溪底烏塗炭地內礦區增區，增區範圍之一為同地內，其餘三處為台北廳石碇堡，不在本計畫範圍內。四處增區共 166 萬餘坪。 2. 大正 8 年，申請上述礦區、增區名義變更許可，舊出願人吉川孝之進，新礦業人，金包里礦業株式會社，代表者社長芳川寬治。 3. 大正 10 年 1 月調查復命書，增區訂正坪數為 39 萬餘坪。大正 10 年 9 月殖產局許可增區。 4. 大正 10 年 4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原金包里礦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芳川寬治），變更為台灣炭礦株式會社（同芳川寬治）。
5262.	00003181016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鑛業許可（臺灣炭礦株式會社）	1918-11-11 （大正 7 年）	1. 大正 7 年木村礦業株式會社申請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地內及海面的煤礦開採許可，申請面積 167 萬坪。 2. 大正 8 年 2 月申請將前述申請之出願人名義變更為木村廣吉及辰巳宗太郎。 3. 大正 8 年 5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木村廣吉除名，變更為辰巳宗太郎及木村礦業株式會社（顏雲年）。 4. 大正 8 年 10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木村礦業株式會社（西野勇喜智）除名，變更為辰巳宗太郎及基隆炭礦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大竹勝一郎）。 5. 大正 9 年 1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辰巳宗太郎除名，變更為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大竹勝一郎）及金包里礦業株式會社（芳川寬治）。 6. 大正 10 年 4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及金包金礦業株式會社變更為台灣炭礦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芳川寬治）。
5263.	00003182001	[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大武崙]鑛業許可（臺灣炭礦株式會社）	1918-12-12 （大正 7 年）	1. 大正 7 年 12 月木村礦業株式會社（近江時五郎）申請臺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石碇堡瑪陵坑庄地內的煤礦採掘權，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社）		面積 119 萬餘坪。 2. 大正 8 年 2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出願人由木村礦業株式會社變更為木村廣吉和辰巳宗太郎。 3. 大正 8 年 5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木村廣吉除名，變更為辰巳宗太郎及木村礦業株式會社（顏雲年）。 4. 大正 8 年 8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木村礦業株式會社（西野勇喜智）除名，變更為辰巳宗太郎及基隆炭礦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大竹勝一郎）。 5. 大正 9 年 1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辰巳宗太郎除名，變更為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大竹勝一郎）及金包里礦業株式會社（芳川寬治）。 6. 大正 10 年 4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及金包金礦業株式會社變更為台灣炭礦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芳川寬治）。 7. 大正 10 年 1 月殖產局礦務課復命書，因為重複關係將申請地劃為甲乙兩區各 42 萬、26 萬餘坪。因此大正 10 年 9 月，台灣炭業株式會社提出修正圖並申請許圖。範圍在行政區域改正後為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大武崙，同州同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地內。 8. 大正 10 年 10 月礦務課許可。
5264.	00003182002	[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大武崙及地先海底]鑛業許可（臺灣炭礦株式會社）	1919-05-05 （大正 8 年）	1. 大正 8 年 5 月木村礦業株式會社（顏雲年）申請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萬里加投庄，基隆堡大武崙庄及海範圍內的煤礦開採許可，申請面積 51 萬 7 千坪。 2. 大正 8 年 8 月申請名義變更，由木村礦業株式會社（大竹勝一郎），變更為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及辰巳宗太郎。 3. 大正 9 年 1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辰巳宗太郎除名，變更為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大竹勝一郎）及金包里礦業株式會社（芳川寬治）。 4. 大正 10 年 4 月申請名義變更，將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及金包金礦業株式會社變更為台灣炭礦株式會社（芳川寬治）。 5.) 大正 10 年 9 月礦務課復命訂正坪數 46 萬餘坪，同年 12 月行文臺灣炭礦株式會社要求提出修正圖。大正 11 年 1 月修正圖提出，同年同月礦務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課許可開採。
5289.	00003184001	[臺北市七星郡士林庄大直]鑛業許可（奧田末松外三名）	1918-01-01 （大正7年）	1. 大正7年奧田末松外三名申請台北廳芝蘭一堡大直庄土名大直庄地內的煤礦採掘許可，申請面積18萬餘坪。 2. 大正9年鑛務課復命書訂正坪數5萬餘坪。 3. 大正10年7月申請人提出修正圖，8月鑛務課許可。
5295.	00003184009	[臺北州臺北市大直]鑛業增區許可（郭邦彥）	1918-04-04 （大正7年）	1. 大正8年，台北廳芝蘭一堡士林街礦業人郭邦彥、李崑岡，原台北廳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外雙溪、大直庄、林仔口庄地內9萬5千餘坪的煤礦區，申請增區。增區在同廳同堡雙溪庄北勢湖庄大直庄林仔口庄地內，面積7萬3千餘坪。 2. 大正10年7月鑛務課復命書，扣除重複範圍，訂正坪數為1萬2千餘坪（臺北州臺北市大直、七星郡士林庄雙溪林子口、內湖庄北勢湖地內）。 3. 大正10年8月鑛務課許可增區。
5322.	00003186008	[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七堵庄石炭]鑛區增區許可（臺灣炭礦會社）	1918-05-05 （大正7年）	1. 大正7年木村礦業株式會社（近江時五郎）申請原明治40年許可之臺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石碇堡瑪陵坑庄地內的煤礦區20萬餘坪增區，增區範圍在臺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石碇堡瑪陵坑庄地內，面積33萬餘坪。 2. 大正8年木村礦業株式會社申請將前述礦區增區名義變更為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大竹勝一郎）。 3. 大正10年鑛務課復命書，增區範圍為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牛稠港蚵殼港內木山外木山大竿林大武崙，及七堵庄鶯歌庄瑪陵坑地內，訂正增區面積為3萬餘坪。（在此期間曾申請原礦區合併，合併後面積128萬餘坪，故增區許可後合併面積為131萬餘坪）
5341.	00003188003	[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水梘頭石炭]鑛業許可（桂進太郎）	1919-10-10 （大正8年）	1. 大正8年丸屋本造申請臺北廳芝蘭三堡北投仔庄、庄仔內庄、樹林口庄、三空泉庄、竿蓁林庄、八里坌庄地內煤礦採掘許可。範圍115萬餘坪。 2. 大正10年申請名義變更，由丸屋本造變更為桂進太郎。 3. 大正10年鑛務課復命書，地名改正為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水梘頭、北投子、樹林口、庄子內、三空泉、竿蓁林、小八里坌子。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4. 檢定坪數 112 萬餘坪。大正 11 年許可。
5342.	00003188006	[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七堵庄石炭]鑛業許可（高倉範吉）	1919-11-11 （大正 8 年）	1. 大正 8 年台北廳基隆堡基隆街人林茂松申請台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內土名內蔡、石碇堡瑪陵坑庄土名東勢上股地內煤礦採掘許可，面積 58 萬餘坪。 2. 大正 9 年申請名義變更，由林茂松變更為高倉範吉。 3. 大正 10 年 9 月鑛務課復命書，行政區改正為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大武崙庄及七堵庄瑪陵坑，訂正坪數為 20 萬餘坪。同年 12 月許可。
5626.	00003426006	[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石炭]鑛業許可伺（林氏查某）	1919-01-01 （大正 8 年）	1. 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人林氏查某，申請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角庄土名三界壇、潭子內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面積 4 萬餘坪。 2. 大正 10 年鑛務課復命書檢定面積 5 萬餘坪，大正 11 年許可。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頂角三界壇潭仔內地內。
5641.	00003427009	[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石炭]鑛業許可伺（杜水森外一名）	1919-12-12 （大正 8 年）	大正 11 年殖產局鑛務課許可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杜水森等 2 名的煤礦開採，煤礦區在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中角地內。
5678.	00003430015	[台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士林庄石炭]鑛業許可伺（櫻井信太郎外一名）	1919-04-04 （大正 8 年）	1. 大正 8 年年櫻井信太郎外一名申請臺北廳芝蘭一堡双溪庄土名外双溪，大直庄土名竹仔籃內湖，北勢庄土名北勢湖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申請面積 51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鑛務局許可，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臺北市大直，七星郡內湖庄北勢湖，士林庄双溪、林子口。
5694.	00003432003	[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石炭]鑛業許可伺（基隆炭礦株式會社）	1920-08-08 （大正 9 年）	1. 大正 9 年基隆炭礦株式會社申請臺北廳金包里堡中角庄下中股東北部海面範圍內的煤礦採掘許可，面積 59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殖產局鑛務課許可。
5702.	00003433001	[台北州基隆郡七堵庄、萬里庄；七星郡汐止街石炭]增區許可伺（台灣炭礦株式會社）	1912-12-12 （大正 1 年）	大正 11 年申請原大正 1 年許可之臺北州基隆郡七堵庄友蚋、瑪陵坑，萬里庄中萬里加投、頂萬里加投，七星郡汐止街北投地內煤礦區增區，原許可面積 126 萬餘坪，復命書增區訂正坪數 113 萬餘坪，合計 240 萬餘坪。大正 11 年 11 月許可。
5707.	00003433006	[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鑛業許可伺	1920-05-05 （大正 9 年）	1. 大正 9 年金包里礦業株式會社（辰巳宗太郎）申請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地內煤礦採掘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台灣炭礦株式會社）		許可，面積 49 萬餘坪。 2. 大正 10 年申請名義變更，將名義變更為台灣炭礦株式會社。 3. 大正 11 年 5 月礦務課復命書訂正坪數為 20 萬餘坪。同年 8 月許可，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
5710.	00003433009	[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增區許可伺（許源泉）	1919-07-07 （大正 8 年）	1. 大正 8 年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許源泉，申請原大正 5 年許可之台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地內石炭鑛區增區，原許可面積 11 萬餘坪，申請增區範圍在同堡同庄地內，面積 35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 5 月礦務課復命書，訂正坪數後合計 28 萬餘坪。同年 11 月許可，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
5711.	00003434001	[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石炭]鑛業許可伺（許源泉）	1917-09-09 （大正 6 年）	1. 大正 6 年臺北廳芝蘭三堡淡水街許源泉申請臺北廳金包里堡下中股庄土名礦港水尾，小土名後員仔獅仔頭地內的煤礦開採權，申請面積 59 萬餘坪。 2. 大正 8 年復命書，因為測量儀器問題，需再次會勘。 3. 大正 9 年，出願人許源泉因病申請延期會勘。 4. 大正 11 年 5 月礦務課復命書，檢定坪數 13 萬餘坪，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下中股。同年 8 月許可。
5744.	00003437001	[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石炭]鑛業許可伺（波多野レツ外二名）	1920-04-04 （大正 9 年）	1. 大正 9 年波多野レツ外二名申請臺北廳金包里堡下中股庄，下萬里加投庄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面積 60 萬坪。 2. 大正 10 年申請出願人名義變更，原出願人吉田保次郎變更為池原德三郎，鳥居文造變更為鳥居博。 3. 大正 11 年 5 月礦務課上申書，檢定坪數 57 萬餘坪，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下中股及其東部海底，同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東部海底。同年 10 月許可。
5745.	00003437002	[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鑛業許可伺（李家齊）	1921-11-11 （大正 10 年）	1. 大正 10 年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李家齊申請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面積 31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 5 月殖產局礦務課上申書，檢定後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扣除重疊區域，檢定坪數甲乙兩區共 10 萬餘坪。 同年 10 月許可。
5755.	00003438005	[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石炭]鑛業許可伺（許 淵）	1920-04-04 （大正 9 年）	1. 大正 9 年臺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許淵，申請臺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面積 8 萬餘坪。 2. 大正 10 年 11 月鑛務課復命書，修正坪數為 16 萬餘坪，當中又與另一硫磺礦區（鑛第 1438 號）重複，再扣除 8 萬餘坪，修正後為 8 萬餘坪。 3. 大正 11 年許可，修正區域改正為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5766.	00003439004	[台北州基隆郡雙溪庄 石炭]鑛業許可伺（岩 崎廣人）	1921-10-10 （大正 10 年）	內容不是（附大正 11 年松村市左衛門申請原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地內礦區增區申請檢定圖，與本件關係不明。本件影像檔 0076-0080 似應屬序號 5767，總殖第 3124 號）
5767.	00003439005	[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 石炭]增區許可伺（松 村市左衛門外一名）	1911-11-11 （明治 44 年）	1. 大正 9 年松村市左衛門外一名，申請原明治 44 許年可之臺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土名八斗仔的煤礦區增區許可，原礦區 6 萬餘坪，申請增區面積 10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鑛務課復命書，增區檢定坪數甲乙丙三區合計 5 萬餘坪。
5782.	00003440009	[台北州基隆郡萬里 庄石炭]鑛業許可伺 （基隆炭礦株式會 社）	1920-07-07 （大正 9 年）	1. 大正 9 年基隆炭礦株式會社申請臺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面積 50 萬坪。 2. 大正 11 年 5 月鑛務課復命書，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同年 12 月許可。
5786.	00003440013	[台北州基隆郡萬里 庄石炭]鑛業許可伺 （鳥居博外一名）	1920-06-06 （大正 9 年）	1. 大正 9 年鳥居博外一名申請臺北廳金包里堡下萬里加投庄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申請面積 114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 5 月鑛務課復命書，訂正坪數 105 萬餘坪，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及全東部海中。同年 12 月許可。
5799.	00003441013	[台北州七星郡北投 庄石炭]鑛業許可伺 （德記合名會社）	1920-04-04 （大正 9 年）	1. 大正 9 年臺北廳大加蚋堡大稻埕德記合名會社申請臺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噶里岸庄、頂北投庄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面積 59 萬餘坪。 2. 大正 10 年 11 月鑛務課復命書修正坪數為 26 萬餘坪，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投、頂北投、噶里岸。 3. 大正 10 年 12 月鑛務課行文通知，因申請區域內與硫磺礦區有重複區域 8 萬餘坪，須依規定提出異種礦物申請。 4. 大正 11 年 7 月鑛務課再就石炭礦開採對硫磺礦開採影響提出復命書，刪除其中部分可能妨礙硫磺開採的範圍。 5. 大正 12 年 1 月殖產局鑛務課許可。
5839.	00003545008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鑛業增區許可（楊興順）	1920-05-05 （大正 9 年）	1. 大正 9 年臺北廳大加蚋堡大龍峒楊興順申請原大正 5 許年可之臺北廳芝蘭一堡三角埔庄土名猴洞地內的煤礦區增區許可，原許可面積 5 萬餘坪，增區 25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 9 月鑛務課上申書，訂正增區坪數 12 餘坪，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同年 11 月許可。
5900.	00003730024	[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石炭]鑛業許可（杜烏杰）	1922-12-12 （大正 11 年）	1. 大正 11 年臺北州基隆郡基隆街杜烏杰，申請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字七勢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申請面積 11 萬餘坪。 2. 大正 12 年 10 月鑛務課復命書，訂正坪數 8 萬餘坪，同年 11 月許可。
5903.	00003730031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石炭]鑛業許可（奧田末雄）	1923-01-01 （大正 12 年）	大正 12 年柵瀨和太理等 2 人，申請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噶哩岸、北投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申請面積 14 萬餘坪。同年 8 月殖產局鑛務課許可。
5913.	00003731009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石炭]鑛業許可（楊興順）	1920-05-05 （大正 9 年）	1. 大正 9 年臺北廳大加蚋堡街楊興順申請臺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噶哩岸庄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申請面積 58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鑛務課復命書，訂正坪數 6 萬餘坪。大正 12 年 3 月許可。
5941.	00003735002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內湖庄、汐止街石炭]鑛業許可（大永興業株式會社）	1922-12-12 （大正 11 年）	1. 大正 11 年大永興業株式會社（林熊徵）申請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新里族，士林庄雙溪，汐止街叭哩港地內的煤礦開採許可，申請面積 102 萬餘坪。 2. 大正 12 年 7 月鑛務課復命書，訂正坪數 94 萬餘坪。同年 8 月許可。
5954.	00003736011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鑛區變更許可（伊勢田兵次郎）	1922-04-04 （大正 11 年）	1. 大正 11 年日臺礦業株式會社（伊勢田兵次郎）申請原大正 9 年許可之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下萬里加投地內的煤礦區增區許可，原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礦區面積 47 萬餘坪，申請增區 3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 7 月鑛務課技手井上久吉上申書，經書面調查，申請增區範圍已與其他礦區申請地重複，無增區余地。 3. 大正 12 年 8 月鑛務課技手佐藤文三郎上申書，因前述相鄰（重複）申請願地有遭退件者，因此有 2 萬餘坪的增區空間。同年 11 月鑛務課許可。
5958.	00003736017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石炭]鑛業許可（許源泉）	1922-02-02 （大正 11 年）	1. 大正 11 年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許源泉申請同州郡頂北投庄、唎哩岸、北投庄地內煤礦採掘許可，申請面積 52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 5 月鑛務課平田紫朗復命書，因申請範圍與硫磺礦區重複，訂正坪數 3 萬餘坪。 3. 大正 12 年 10 月鑛務課朝日藤太士上申書，因鄰近礦區減區許可以及重複硫磺礦區屬申請人許源泉所有，可免扣除。修正後坪數 21 萬餘坪。同年 12 月許可。
6146.	00003998015	[臺北州基隆市基隆郡萬里庄]石炭採掘鑛業許可（林原彌太郎）	1925-10-10 （大正 14 年）	1. 煤礦區：基隆市大武崙字內寮、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地內 2. 坪數：316,612 坪 3. 鑛業許可證取得者：林原彌太郎（住址：臺中州臺中市臺中 14 號地，聯絡住址：臺北市大和町 2 丁目 5 號地，出願代理人：若松茂德）
6147.	00003998016	[臺北州基隆市基隆郡七股庄]石炭採掘鑛業許可（林原彌太郎）	1925-10-10 （大正 14 年）	1. 煤礦區：基隆市大武崙字內寮、基隆郡七堵庄瑪陵坑字東勢上股地內 2. 坪數：273,376 坪 3. 鑛業許可證取得者：林原彌太郎（住址：臺中州臺中市臺中 14 號地，聯絡住址：臺北市大和町 2 丁目 5 號地，出願代理人：若松茂德）
6213.	00004041005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鑛業許可（何聯清外一名）	1926-03-03 （昭和 1 年）	1. 煤礦區：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地內 2. 修正坪數：59,850 坪 3. 申請人：何聯清（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字三角埔 540 號地）、何泰仁
6228.	00004041030-1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鑛業許可／件（曹賜杞）	1925-01-01 （大正 14 年）	1. 煤礦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字龜吼地內 2. 修正坪數：324,550 坪 3. 申請人：曹賜杞，住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字瑪鍊港口 99 號地
6262.	00004043017	[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石炭]鑛業許可伺 (靜間溫夫外二名)	1925-12-12 (大正 14 年)	1. 煤鑛區：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北勢湖、士林庄雙溪地內 2. 申請人：靜間溫夫、小松利三郎、沼野滿壽吉 3. 修正坪數：165,695 坪
6269.	00004043024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減區許可伺 (臺灣炭鑛株式會社)	1926-12-12 (昭和 1 年)	1. 煤鑛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中萬里加投、七堵庄、瑪陵坑、友蚋，七星郡汐止街北港 2. 原坪數：1,588,423 坪 3. 減區坪數：738,627 坪 4. 訂正坪數：847,750 坪 5. 申請人：臺灣炭鑛株式會社
6367.	00004110001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鑛業許可ノ件	1927-05-05 (昭和 2 年)	1. 煤鑛區：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永福、公館地、坪頂、雙溪地內 2. 修正坪數：741,600 坪 3. 申請人：大永興業株式會社（代表人：社長林熊徵，地址：臺北市壽町 3 丁目 13 號地）
6465.	00004140005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減區許可ノ件	1930-06-06 (昭和 5 年)	鑛區減區變更的申請： 1. 申請日期：昭和 5 年 11 月 10 日 2. 本鑛區取得鑛業取可之日期：大正 14 年 12 月 26 日 3. 煤鑛區：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字猴洞 4. 申請減區人： (1) 許張氏桃（原籍台北州文山郡新店市直潭字赤皮湖 56 號，現住台北市御生町 5 丁目 93 號地），許張氏桃的鑛權乃由簡金明讓渡而來。 (2) 呂躬煜（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字三角埔 430 號） (3) 簡鄭氏阿煥（同呂躬煜） 5. 鑛區面積：原 180,034 坪，減區面積 70,034 坪，減區後面積 11 萬坪。
6529.	00004147015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減區許可伺 (許氏張桃)	1931-12-12 (昭和 6 年)	1. 煤鑛區：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 2. 鑛業證取得日期：大正 14 年 12 月 26 日，鑛 1381 號。 3. 減區許可日期：昭和 6 年 12 月 18 日。 4. 減區原因：因部分土地無炭層，探鑿煤層耗費許多資金。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5. 鑛業人： (1) 簡鄭氏阿換（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三角埔字三角埔 430 號地） (2) 許張氏桃（台北市御成町 5 丁目 93 號地） (3) 呂躬煜（台北市下奎府 1 丁目 163 號地） 6. 坪數 (1) 原來坪數：111,880 坪 (2) 減區坪數：49,880 坪 (3) 減區後坪數：62,000 坪
6531.	00004147017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減區許可伺（顏國年）	1931-01-01 （昭和 6 年）	1. 煤礦區：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中萬里加投、下萬里加投地內。 2. 鑛業證取得日期：大正 6 年 1 月 6 日，鑛 1406 號。 3. 減區日期：昭和 6 年 12 月 15 日申請，同年 12 月 23 日許可。 4. 減區原因：流經萬里庄南端的瑪鍊溪沿岸，存在有大斷層，此斷層以南未確認到炭層的存在，因此申請減區。 5. 鑛業人：基隆炭礦株式會社（代表者顏國年，基隆市旭町 3 丁目 12 號地） 6. 坪數 (1) 原來坪數：3,056,221 坪 (2) 減區坪數：479,467 坪 (3) 減區後坪數：256,754 坪
6532.	00004147018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減區許可伺（顏國年）	1931-12-12 （昭和 6 年）	1. 煤礦區：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地內及同地前方海域。 2. 鑛業證取得日期：大正 11 年 2 月 27 日，鑛 2300 號。 3. 減區日期：昭和 6 年 12 月 15 日申請，同年 12 月 24 日許可。 4. 減區原因：流經萬里庄南端的瑪鍊溪沿岸，存在有大斷層，此斷層以南未確認到炭層的存在，因此申請減區。 5. 鑛業人：基隆炭礦株式會社（代表者顏國年，基隆市旭町 3 丁目 12 號地） 6. 坪數 (1) 原來坪數：238,000 坪 (2) 減區坪數：72,823 坪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3) 減區後坪數：165,177 坪
6533.	00004147019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減區許可伺 (顏國年)	1931-12-12 (昭和 6 年)	1. 煤礦區：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頂萬里加投。 2. 鑛業證取得日期：大正 7 年 12 月 18 日，鑛 1762 號。 3. 減區日期：昭和 6 年 12 月 15 日申請，同年 12 月 23 日許可。 4. 減區原因：流經萬里庄南端的瑪鍊溪沿岸，存在有大斷層，此斷層以南未確認到炭層的存在，因此申請減區。 5. 鑛業人：基隆炭鑛株式會社（代表者顏國年，基隆市旭町 3 丁目 12 號地） 6. 坪數 (1) 原來坪數：552,420 坪 (2) 減區坪數：432,548 坪 (3) 減區後坪數：119,872 坪
6579.	00004160003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鑛區分割其他ノ件（顏國年）	1932-06-06 (昭和 7 年)	1. 煤礦區：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中萬里加投、下萬里加投地內。 2. 鑛業證取得日期：大正 6 年 1 月 6 日，鑛 1406 號。 3. 鑛區分割日期：昭和 7 年 5 月 27 日申請。 4. 分割區域：中萬里加投地內，32,000 坪 4. 分割原因：此區的鑛業權讓渡給陳明，原籍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字龜吼 167 號地，現住所同字 85 號地。 5. 鑛業人：基隆炭鑛株式會社（代表者顏國年，基隆市旭町 3 丁目 12 號地） 6. 坪數 (1) 原來坪數：2,562,128 坪 (2) 分割坪數：32,000 坪
6596.	00004160020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鑛業許可伺 (賴兩塗)	1932-11-11 (昭和 7 年)	鑛區坪數減少變更申請： 1. 申請人：賴兩塗（基隆市綠町 60 號地）、陳進玉（基隆市雙葉町 76 號地） 2. 申請時間：昭和 7 年 11 月 10 日 3. 許可時間：昭和 7 年 11 月 21 日 4. 煤礦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地內，鑛第 2583 號 5. 原有坪數：324,550 坪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6. 減少坪數：103,875 坪 7. 最終坪數：220,675 坪
7325.	00004509004	台北縣管內主要炭山復命書	1896-10-10 （明治 29 年）	1. 明治 29 年 12 月殖產部礦務課長、民政局技師沖龍雄復命書，向總督、殖產部、總務部、軍務局等單位報告台北縣管內主要炭山調查情況，並採標本進行骸炭、揮發性、水、灰、硫黃等分析。調查地區包括水邊腳、四腳亭、八斗舊官坑、金包里堡炭腳、深澳等地，並從實地採樣送八處標本至海軍省，不過未有作為海軍預備炭的價值。以上炭坑中以四腳亭及金包里炭腳礦區各約 200 萬坪較具開採價值，預估合計約有 828 萬噸。 2. 附圖：水邊腳附近炭層略圖、金包里堡炭腳暫定海軍預備炭礦區、大竿林內木山外木山附近炭層略圖。
10114.	00005319002	[臺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石炭礦區增區許可ノ件（大竹義求外一名）	1909-12-12 （明治 42 年）	礦業許可證： 1. 礦業人：大竹義求，塗市眉 2. 煤礦區：台北廳基隆堡大武崙庄 3. 原有坪數：56,850 坪 4. 增加坪數：148,415 坪 4. 最終坪數：205,265 坪 5. 申請時間：明治 42 年 7 月 12 日 6. 0024M、0030M、0031M、0034M、0035M 圖檔無法顯示
14335.	00006567014	[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石炭]礦業用架空索道建設方許可(台灣炭礦會社)	1918-01-01 （大正 7 年）	1. 礦業人：台灣炭礦株式會社金包里礦業所 2. 許可號時間：大正 7 年 3 月 4 日第 3100 號 3. 煤礦區：台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土名炭腳、基隆堡太武崙庄土名外寮 4. 時間：大正 7 年 2 月 1 日
14494.	00006736023	[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石炭]礦業用汽罐及煙突使用認可(臺灣炭礦株式會社)	1918-09-09 （大正 7 年）	礦業用汽罐及煙突使用認可： 1..煤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頂萬里加投庄 2.礦區號碼: 1406 號 3.礦業人：芳川寬治(臺灣炭礦株式會社) 4.使用目的：發電機原動使用 5.設立日期：大正 7 年 9 月 81 日
15582.	00007035011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石炭]坑內測定圖下付(赤司礦業株式	1921-06-06(大正 10 年)	礦坑測定圖： 1. 煤礦區：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雙溪地內 2. 礦第 1042 號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會社)		3. 礦業人：赤司礦業株式會社 4. 礦業代理人：畑井繁次郎 5. 測定時間：大正 10 年 6 月 5 日
15766.	00007273026	[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鑛區ノ減區ヲ許可(柯偕氏以利)	1924-08-08(大正 13 年)	1. 煤礦區：台北廳基隆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中萬里加投，礦第 1386 號 2. 申請者：柯偕氏以利，住臺北市建成町 1-124 3. 減區理由：因炭層開採困難。 4. 申請減區日期：大正 12 年 8 月 21 日 5. 坪數： (1) 原有坪數：403,096 坪 (2) 減區坪數：281,624 坪 (3) 訂正坪數：121,472 坪
15937.	00007331007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鑛業地使用裁定ノ件(臺灣炭礦株式會社)	1925-06-06 (大正 14 年)	鑛業地使用裁定： 1. 煤礦區：鑛第 1406 號，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地內。 2. 申請人：臺灣炭礦株式會社（代表者大竹勝一郎，臺北州基隆市基隆字新店 105）。 3. 被申請人：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字炭腳 6 人，為土地共有者：郭清水、郭清海、郭清富、郭賜、郭三清等。 4. 裁定日期：大正 14 年 9 月 2 日。 5. 原因：郭清富等指出，自大正 9 年度起至大正 14 年，提供該土地供煤礦業無償使用，但因煤礦開採造成地形破壞而致無法耕作，曾向臺灣炭礦株式會社要求這 6 年間的土損賠償，但後者置之不理。 6. 裁定結果：由於本土地是煤礦開採不可或缺之地，大正 14 年指令第 13840 號已同意本土地做為開採煤礦使用，因此被申請人所共有的炭腳 21 號田中的 335 坪，和 24 號之 4 田中的 214 坪土地，應為申請人使用至大正 24 年 7 月 26 日為止。
17093.	00010395015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地內石炭]鑛業許可ノ件(林元添外二名)	1930-05-05 (昭和 5 年)	鑛業許可： 1. 煤礦區：鑛第 2925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雙溪地內。 2. 鑛業人：林元添、林氏金蘭（臺北州基隆市旭町一丁目 48 號地），李季合（臺北州七星郡汐止街汐止字汐止 70 號地） 3. 許可時間：昭和 12 年 6 月 25 日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4. 許可面積：185,170 坪
17006.	00010376009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鑛區]增區許可件(顏國年)	1936-07-07 (昭和 11 年)	煤鑛區增區申請： 1. 煤鑛區：鑛第 1762 號，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頂萬里加投地內，大部分為民有地，小部分為官有地。 2. 申請增區日期：昭和 11 年 1 月 24 日。 3. 申請人：基隆炭鑛株式會社（代表者顏國年，基隆市旭町 3 丁目 12 號地）。 4. 增區原因：因增區內存在有炭層，具開採價值。 5. 同意增區日期：昭和 11 年 10 月 7 日。 6. 坪數： (1) 原有坪數：119,872 坪。 (2) 增區坪數：160,438 坪。 (3) 訂正坪數：280,310 坪。
17029.	00010378018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中萬里加投地內石炭]增減區許可件(顏國年)	1934-11-11 (昭和 9 年)	煤鑛區增減區申請： 1. 煤鑛區：鑛第 1406 號，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中萬里加投地內 2. 鑛業人：基隆炭鑛株式會社（代表者顏國年，臺北州基隆市旭街 3 丁目 12 號地） 3. 坪數： (1) 原許可坪數：2,530,128 坪 (2) 增區：23,130 坪，因此區炭層連續存在。 (3) 減區：382,970 坪，因此區炭層幾已掘盡，而最下層的炭層既薄且質粗劣。 (4) 訂正坪數：2,170,286 坪。
17048.	00010379019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地內石炭]增區許可件(陳明)	1935-01-01 (昭和 10 年)	煤鑛增區申請： 1. 煤鑛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地內，鑛第 2300 號，為民有地。 2. 申請增區日期：昭和 11 年 12 月 7 日。 3. 申請人：陳明（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字龜吼 85 號地）。 4. 同意增區申請日期：昭和 11 年 12 月 26 日。 5. 坪數： (1) 原有坪數：164,780 坪。 (2) 增區坪數：56,160 坪。 (3) 訂正坪數：220,942 坪。
17086.	00010394013	鑛業許可件(張新)	1936-06-06 (昭和 11 年)	煤鑛業許可：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財)	和 11 年)	1. 煤礦區：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下東勢、石角、永福地內 2. 礦業人：張新財（臺北市日新町 2 丁目 202 號地） 3. 申請面積：342,232 坪 4. 申請時間：昭和 11 年 5 月 21 日 5. 許可面積：272,146 坪 6. 許可時間：昭和 12 年 4 月 7 日
17095.	00010395018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下萬里加投石炭採掘]鑛業許可ノ件(林熊祥外一名)	1937-10-10（昭和 12 年）	煤礦開採申請： 1. 煤礦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下萬里加投，鑛第 2,929 號。 2. 申請者： (1) 林熊祥（臺北市永樂町 2 丁目 54 號地） (2) 黃耀堯（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字龜吼 381 號地） 3. 許可申請日期：昭和 12 年 10 月 6 日 4. 申請原因：因本礦區與鑛第 2,880 號金銅礦許可區域部分重疊，接到異種礦物的申請通知，因此提出申請。 5. 修正坪數：435,648 坪。
17097.	00010396002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地內石炭]鑛業權讓渡ノ件（林熊祥）	1937-02-02（昭和 12 年）	1. 煤礦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地內，面積 129,367 坪，鑛第 2,928 號。 2. 昭和 12 年 10 月 27 日許可開採，因提出的圖面完成，且炭層連續具開採價值。 3. 申請者：林熊祥（臺北州臺北市永樂町 2 丁目 54 號地）、黃耀堯（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段字龜吼 381 號地） 4. 申請原因：因本礦區與鑛第 2,880 號金銅礦許可區域（林熊祥、黃耀堯擁有）、鑛第 9443 號煤礦申請開採區域（林上郡等 5 名申請）部分重疊，接到異種礦物的申請通知，因此提出申請。
17365.	00010449011	[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基隆市石炭]鑛業許可ノ件(昭和九年總殖第八二〇號ヲ一括)(賴兩塗)	1934-10-10（昭和 9 年）	1. 煤礦區：基隆市大武崙、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地目為山林，為官有地和民有地。 2. 昭和 15 年 3 月 4 日同意開採 3. 申請者：賴兩塗（臺北州基隆市綠町 33 號地）、巫福振（臺北州基隆市明治町 3 丁目 57 號地）。
17375.	00010450008	[台北州七星郡北投	1936-09-09（昭	1. 煤礦區：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噶里岸地內，面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街石炭]鑛業許可ノ件(昭和十一年總殖第三九九號ヲ一括)(張新財)	和 11 年)	積 206,042 坪。 2. 昭和 11 年 9 月 11 日同意開採。 3. 申請者：張新財（臺北州臺北市大龍峒町 4 號地）
17661.	00010498015	[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石炭]鑛業許可ノ件(蔡德餘)(昭和十三年總殖第一〇六號ヲ一括)(二件一括)	1938-01-01（昭和 13 年）	1. 煤礦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頂萬里加投地內，面積 487,767 坪，為民有地。 2. 昭和 17 年 11 月 3 日許可。 3. 鑛業許可證：蔡德餘（臺北市古亭町 140 號地）、林丁氏阿乖（同上）、陳金港、李季合
18934.	00010972002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鑛業願書卻下件（辰己宗太郎,外二名）(指令第四三六九號)	1927-08-08（昭和 2 年）	1. 鑛業申請書駁回： (1) 煤礦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字八斗子八斗子坑內、員潭子地內，石炭採掘 (2) 鑛業人：辰己宗太郎、許源泉（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99 號地）、林添富 (3) 面積：468,485 坪 (4) 駁回原因：違反台灣鑛業規則第 15 條第 3 項 (5) 駁回時間：昭和 12 年 5 月 21 日 2. 鑛業人變更申請： (1) 申請時間：昭和 12 年 2 月 6 日 (2) 舊鑛業人：許源泉、林添富 (3) 新鑛業人：辰己宗太郎、許源泉（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99 號地）、林添富 3. 診斷書： (1) 病人：許源泉（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99 號地） (2) 年齡：55 歲 (3) 病名：神經衰弱症（需靜養一個月） (4) 診斷者：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公醫度邊房吉 (5) 時間：昭和 2 年 8 月 6 日 4. 臨檢日期延期申請： (1) 煤礦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 (2) 原因：鑛業人許源泉生病 (3) 申請時間：昭和 2 年 8 月 6 日 5. 29002003M 圖檔無法顯示。
4913.	00003076009	[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雙溪坪頂地內石炭採掘]鑛業許可（井上忠	1917-12-12（大正 6 年）	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井上忠助 2. 煤礦區：台北廳芝蘭一堡雙溪庄、坪頂庄土名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助)		伯慇懃地內 3. 坪數：216,300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6 年 12 月 5 日 5. 舊申請人：永井實勝（住台北廳大加蚋堡艋舺八甲庄 131 號戶） 6. 新申請人：井上忠助（住台北廳大加蚋堡艋舺新起街 2 丁目 17 號戶）

第二節 金礦

總督府檔案中，有數件金礦開採的檔案，相關內容可參見表 6-3。

其中，「[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金礦礦業許可（黃耀堯）」（國史館序號 6034，大正 10 年，1921 年）中的金礦區，乃位於當時的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頂中股字三重橋、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七股地內，位於七星山北側、金包里街道左側，七股溪支流大油坑溪一帶，申請開採者為黃耀堯（臺北市有明町 2 丁目 63 號），除名者為林熊徵、許丙。若將此金礦區做地圖套疊，則可得圖 6-4～圖 6-6。



圖 6-4 「[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金礦礦業許可(黃耀堯)」金礦區圖(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6034 號，1921 年(大正 10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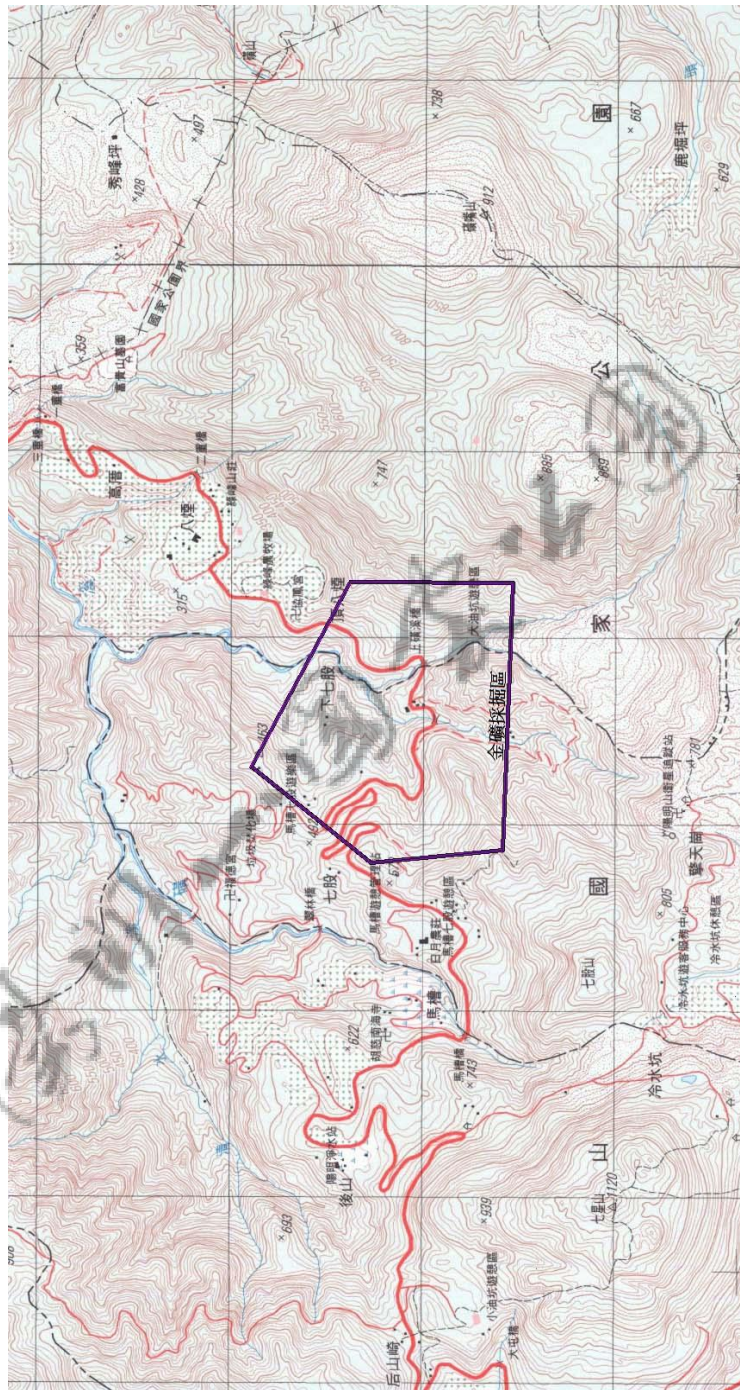


圖 6-5 「[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金礦礦業許可(黃耀堯)」金礦區套疊圖之一(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6034 號，1921 年(大正 10 年)，<http://ds2th.gov.tw> 本計畫套繪於 1/25,000 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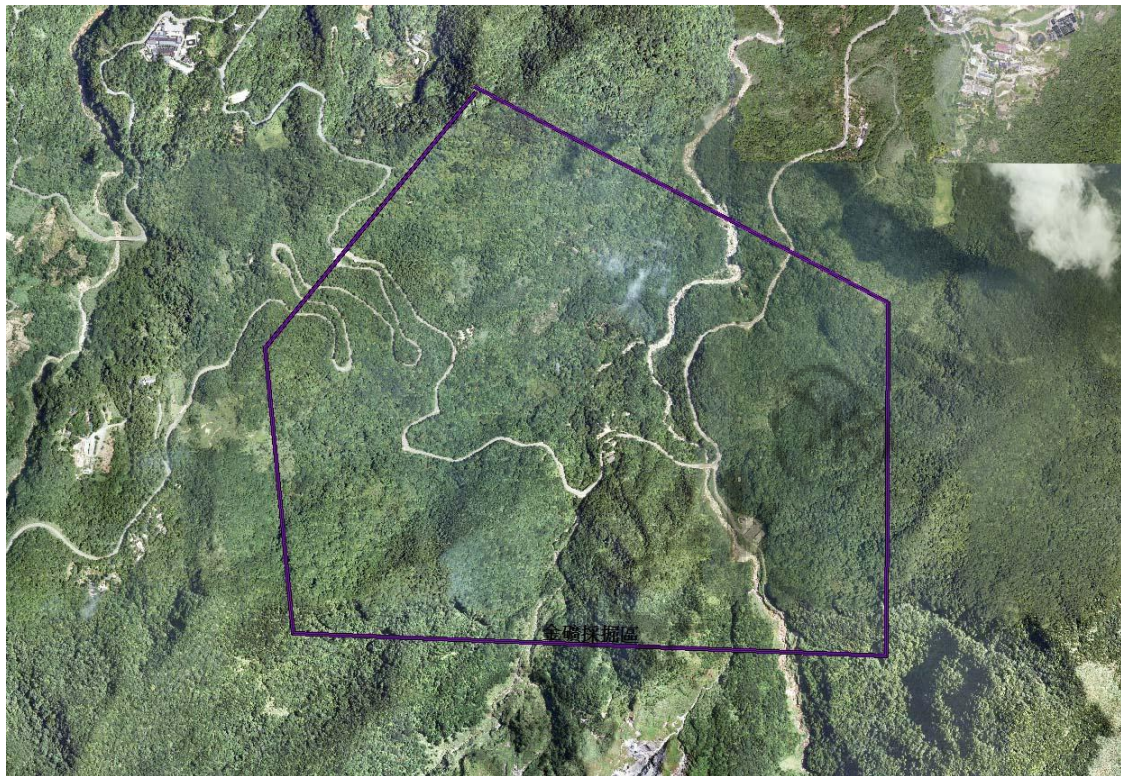


圖 6-6 「[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金礦礦業許可(黃耀堯)」金礦區套疊圖之二(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6034 號,1921 年(大正 10 年),<http://ds2th.gov.tw> 本計畫套繪於航照圖)

表 6-3 總督府檔案中有關金礦開採件名一覽表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67.	00002047007	[臺北廳廳芝蘭一堡雙溪庄土名雙溪坪頂庄土名大平尾民有地山林田地]金鑛區減區願許可(井上幸吉、劉隆修、青木鍬三郎、海老原雄吉、張加和、向井佐三)	1912-12-12 (大正 1 年)	1. 委任金礦區: 礦地 1097 號金礦, 台北廳芝蘭一堡雙溪庄平頂庄土名大平尾 2. 金礦區面積變更申請: (1) 申請人: 井上幸吉、劉隆修、青木鍬三郎、海老原雄吉、張家和、向井左三 (2) 許可號: 明治 44 年 11 月 12 日許可第 1097 號 (3) 地點: 台北廳芝蘭一堡雙溪庄平頂庄土名大平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尾 (4) 原面積：126,178 坪 (5) 減少面積：32,670 坪 (6) 申請時間：大正元年 11 月 20 日
5253.	00003181004	[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樹林口]鑛業許可（兒玉伊三郎外一名）	1921-03-03 （大正 10 年）	1. 大正 10 年 3 月，兒玉伊三郎等二人申請台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水梘頭土名山仔邊、南勢埔、埔仔頂、白石腳，同州同郡同街樹林口土名冀箕湖地內金礦採掘許可。 2. 同年 10 月獲得許可。 3. 復命書許可面積 64 萬餘坪。
6034.	00003846015	[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金礦鑛業許可（黃耀堯）	1921-04-04 （大正 10 年）	1. 金礦區：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頂中股字三重橋、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七股地內，位於七星山北側、金包里街道左側，七股溪支流大油坑溪一帶 2. 檢訂坪數：376,603 坪 3. 重複坪數：60,356 坪 4. 修正坪數：316,047 坪 5. 申請人：黃耀堯（臺北市有明町 2 丁目 63 號） 6. 除名：林熊徵、許丙
15871.	00007295016	[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淡水郡淡水街金銀]鑛業出願人住所變更ノ件	1921-10-10（大正 10 年）	鑛業申請人住址變更： 1. 金銀鑛區：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嘎嘮別庄 2. 申請人：高田延太郎，秋山三郎，熊谷靖 3. 面積：557,400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10 年 10 月 3 日
17017.	00010377012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下萬里加投地內金銅鑛採掘]鑛業許可伺ノ件（林熊祥外一名）	1922-05-05（大正 11 年）	1. 金銅鑛區開採申請： (1) 金銅鑛區：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下萬里加投地內，鑛第 2880 號。 (2) 申請人：林熊祥（台北市永樂町 2 丁目 54 號地）、黃耀堯（台北市新富町 3 丁目 75 號地）。 2. 申請結果： (1) 通知日期：昭和 11 年 5 月 9 日 (2) 因申請開採的金銅鑛區，局部與鑛 1951、2417 號煤鑛區重疊。其中，與鑛 1951 鑛區重覆的部分應放棄；與鑛第 2714 號重覆的部分，則重新提出修正申請。檢定坪數 995,341 坪，重疊坪數：11,266 坪，訂正坪數為 982,926 坪。 3. 異種鑛物通知：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1) 通知日期：昭和 11 年 2 月 6 日。 (2) 通知內容：告知辰己宗太郎等，其所擁有位於台北州基隆萬里庄地內的煤礦區地內，即礦第 1951、2417 號，存在有金銅礦，現有提出金銅礦開採之申請者，今根據台灣礦業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特此通知。 4. 台灣礦業規則第 12 條規定：若礦區申請地和他人的礦區重疊，或存在有不同種（異種）礦物時，臺灣總督應通知該礦業人。
5950.	00003735030	[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金礦]減區許可（鈴木仁三郎）	1923-09-09 （大正 12 年）	大正 12 年 9 月鈴木仁三郎申請原大正 11 年許可之台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樹林口林視頭興福寮內的金礦礦區減區許可，原許可面積 64 萬餘坪，申請減區 6 萬餘坪。同年 12 月許可。
6252.	00004043006	[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金礦]減區許可伺（黃耀堯）	1926-11-11 （昭和 1 年）	1. 金礦區：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頂中股、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七股地內 2. 坪數：376,603 坪 3. 申請人：黃耀堯
6272.	00004043027	[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金礦]鑛業許可伺（宮崎力メ）	1926-12-12 （昭和 1 年）	1. 金礦區一：台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樹林口水視頭 2. 金礦區一坪數：576,223 坪 3. 金礦區二：台北州淡水郡淡水街小坪頂、樹林口水視頭，台北州七星郡北投社頂北投 4. 金礦區二坪數：355,166 坪 5. 申請人：宮崎力メ
16979.	00010360031	[臺北州淡水郡淡水街樹林口金礦]鑛區減區許可ノ件(長尾景德)	1935-12-12（昭和 10 年）	金礦減區申請： 1. 金礦地點：台北州淡水街樹林口、水視頭、興福寮地內，鑛第 2606 號。 2. 申請減區金礦地點：台北州淡水街水視頭、興福寮地內。 3. 申請人：長尾景德（台北市建成町 3 丁目 5 號地）、山下成一（台北市大正町 2 丁目 35 號地）、菊池鶴次（台北市表町 1 丁目 24 號地） 4. 面積： (1) 原坪數：233,174 坪 (2) 減區坪數：175,130 坪 (3) 剩餘坪數：58,044 坪 5. 申請日期：昭和 10 年 12 月 27 日
16980.	00010360032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	1935-12-12（昭和 10 年）	金礦區減區許可申請：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庄頂北投外一郡一庄地金鑛]鑛區減區許可ノ件(長尾景德)	和 10 年)	1. 鑛業人：長尾景德、山下成一、菊池鶴次 2. 金鑛鑛區：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淡水郡淡水街興福寮 3. 時間：昭和 10 年 12 月 19 日 4. 坪數：原有坪數：127,460 坪 減區坪數：42,802 坪 剩餘坪數：84,658 坪
18936.	00010972004	鑛業不許可ノ件（昭和十年總殖七五六號,二件ヲ一括）(鄭鴻源外四人)（指令第八九一一號）	1935-08-08（昭和 10 年）	1. 淡水街字水梘頭、楓樹湖地內金鑛採掘 2. 出願人：新竹州的鄭鴻源、鄭紹棠、鄭宗澤、鄭混仁、鄭銘仁
19.	000010395001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地內金銅鑛區]鑛業許可ノ件（和佐傳）	1936-05-05（昭和 11 年）	圖檔無法顯示

第三節 硫磺

總督府檔案中，有 37 件檔案是與硫磺鑛區的開採有關，這些硫磺區均位於今日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內，相關內容可參見表 6-4。

表 6-4 總督府檔案中有關硫磺鑛開採件名一覽表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5679.	00003431001	[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硫黃]鑛業用土地使用許可伺（德記合名會社）	1896-12-12（明治 29 年）	1. 大正 7 年德記合名會社申請原明治 29 年許可之臺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土名礦碎頂，北投庄內硫磺鑛區內土地利用許可，使用目的為興建鑛業事務所、硫磺製煉工場及其他貯藏場（附建物、運鑛用道路、輕便軌道設計書）。 2. 大正 11 年鑛務課許可，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299.	00002171002	[臺北廳芝蘭一堡磺溪內庄]鑛業權讓渡許可願（陳振榮）	1902-03-03 （明治 35 年）	硫磺鑛業權讓渡申請： 1. 鑛權讓渡人：渡部辰五郎 2. 鑛權讓渡人現住所：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 295 號地 3. 鑛權接收人：陳振榮 4. 鑛權接收人現住所：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 425 號地 5. 申請時間：大正 2 年 11 月 5 日 6. 鑛區開墾時間始自：明治 34 年 3 月 14 日 7. 硫磺鑛區地點：臺北廳芝蘭一堡磺溪內庄
3964.	00002966015	[台北廳芝蘭一堡草山庄,七股庄;芝蘭二堡竹仔湖庄疏黃]鑛區增區許可（陳振榮）	1902-10-10 （明治 35 年）	硫磺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陳振榮 2. 硫磺鑛區：台北廳芝蘭一堡草山庄、七股庄、芝蘭二堡竹子湖庄 3. 坪數：136,140 坪（增加坪數：43,037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 6 年 9 月 8 日 5. 0381M,0387M,0388M,0389M 圖檔無法顯示
297.	00002170015	[臺北廳芝蘭一堡草山庄]鑛業權讓渡許可（陳振榮）	1903-10-10 （明治 36 年）	1. 除 0365M 圖檔以外皆無法顯示 2. 硫磺鑛開採實際測量圖（1/3,000）： (1) 地點：芝蘭一堡後山頂坪庄土名馬曹地內，鑛第 395 號，民地山岳。 (2) 總計坪數：40,254 坪 (3) 鑛業人：渡部辰五郎（臺北廳芝蘭二堡北投磺港後庄 51 號戶） (4) 明治 35 年 4 月 10 日
5821.	00003443010	[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七星郡士林庄疏黃]鑛區變更許可伺（許源泉）	1904-06-06 （明治 37 年）	大正 11 年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許源泉申請原明治 37 年許可之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頂中股字三重橋，七星郡士林庄七股地內硫磺鑛區減區許可，原面積 21 萬餘坪。同年 12 月許可。
963.	00002540016	[台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鑛業許可（吳國灶外一）	1916-05-05 （大正 5 年）	硫磺鑛業許可申請： 1. 硫磺鑛區：台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土名十八份 2. 申請人：吳國灶、高火土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5 月 13 日 4. 坪數：5 萬坪、39,026 坪
970.	00002541007	[台北廳芝蘭一堡]鑛業許可（許源泉）	1916-06-06 （大正 5 年）	硫磺鑛業許可申請： 1. 硫磺鑛區：台北廳芝蘭一堡七股庄、台北廳金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包里堡頂中股庄三重橋地內 2. 原申請人：林一男 3. 新申請人：許源泉 4.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5 月 1 日 5. 坪數：36,681 坪（芝蘭一堡）、74,260 坪（金包里堡）
950.	00002539016	[台北廳芝蘭二堡竹仔湖庄]鑛業許可（許源泉）	1916-06-06 （大正 5 年）	硫磺鑛業許可申請： 1. 硫磺鑛區：台北廳芝蘭二堡竹仔湖庄土名七星墩地內 2. 申請人：許源泉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3 月 10 日 4. 坪數：30,781 坪、32,065 坪
983.	00002542009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中股庄]鑛區變更許可（許源泉）	1916-06-06 （大正 5 年）	1. 硫磺鑛區：金包里堡頂中股庄土名三重橋，屬民地山林 2. 坪數：23,163 坪（原 8,252 坪，增區 14,911 坪） 3. 鑛業人：許源泉（芝蘭三堡淡水街土名新店 42 號戶）
984.	00002542010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中股庄]鑛區變更許可（許源泉）	1916-06-06 （大正 5 年）	1. 硫磺鑛區：金包里堡頂中股庄土名三重橋，屬民地山林（與 983 地點不同） 2. 坪數：11,830 坪（原 5,136 坪，增區 6,694 坪） 3. 鑛業人：許源泉（芝蘭三堡淡水街土名新店 42 號戶）
2093.	00002681002	[台北廳擺接堡,芝蘭一堡]鑛業(石炭採掘)願許可（林塩）	1916-07-07 （大正 5 年）	1. 硫磺鑛區：芝蘭一堡草山庄土名冷水坑 2. 坪數：67,742 坪 3. 鑛業人：德記合名會社（代表人：陳振榮，大稻埕港邊街 1 號戶）
957.	00002540006	[台北廳芝蘭一堡頂北投庄]鑛業許可（許源泉）	1916-11-11 （大正 5 年）	鑛業許可申請： 1. 硫磺鑛區：台北廳芝蘭一堡頂北投庄紗帽山、烏石空地內 2. 申請人：許源泉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4 月 18 日 4. 坪數：31,306 坪
958.	00002540010	[台北廳芝蘭二堡竹仔湖庄]鑛業許可（許源泉）	1916-11-11 （大正 5 年）	硫磺鑛業許可申請： 1. 硫磺鑛區：台北廳芝蘭二堡竹仔湖庄大湖地內 2. 申請人：許源泉 3. 申請時間：大正 5 年 4 月 23 日 4. 坪數：30,251 坪、39,446 坪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2271.	00002697018	[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鑛業(硫磺採掘)願許可(松村鶴吉郎外二名)	1917-10-10 (大正6年)	1. 硫磺礦區：芝蘭二堡北投庄、頂北投庄 2. 檢定坪數：360,079 坪 3. 鑛業人： (1) 松村鶴吉郎(大加蚋堡西門外街2丁目63號戶) (2) 船越榮藏(大加蚋堡西門外街2丁目63號戶) (3) 中垣宗六(大加蚋堡龍匣口庄138號戶)
2860.	00002816022	[台北廳金包里堡頂中股庄]李明章外二名鑛業許可	1917-08-08 (大正6年)	1. 硫磺礦區：臺北廳金包里堡頂中股庄土名死磺仔坪 2. 民有地 3. 坪數：47,326 坪 4. 鑛業人： (1) 李明章(金包里堡中角庄土名清水153號地) (2) 李水塗(住所同上) (3) 李義廷(金包里堡中角庄土名金包里街913號地)
3956.	00002966007	[台北廳芝蘭一堡七股庄]硫磺鑛業許可伺(曹興石外一名)	1917-08-08 (大正6年)	硫磺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曹興石、賴克明 2. 硫磺礦區：台北廳芝蘭一堡七股庄 3. 坪數：32,902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6年8月25日 5. 0151M,0156M 圖檔無法顯示
3962.	00002966013	[台北廳芝蘭一堡草山庄]硫磺鑛業許可伺(賴克明外一名)	1917-08-08 (大正6年)	硫磺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賴克明、曹興石 2. 硫磺礦區：台北廳芝蘭一堡草山庄土名磺溪 3. 坪數：55,059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6年8月9日 5. 0335M,0341M 圖檔無法顯示
3963.	00002966014	[台北廳芝蘭二堡竹子湖庄]硫磺鑛業許可伺(陳振榮)	1917-05-05 (大正6年)	硫磺鑛業許可證： 1. 鑛業人：陳振榮 2. 硫磺礦區：台北廳芝蘭二堡竹子湖庄土名後山、七股 3. 坪數：39,000 坪 4. 申請時間：大正6年5月15日 5. 0357M,0363M,0368M,0370M 圖檔無法顯示
5830.	00003443024	[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硫磺鑛區變更許可伺	1917-05-05 (大正6年)	1. 大正11年東亞肥料株式會社(大辻喜次郎)申請原大正6年許可之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頂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東亞肥料株式會社）		北投、唭哩岸地內的硫磺礦區減區許可。 2. 原許可面積 29 萬餘坪，申請減區面積 26 餘坪。同年 12 月許可。
5829.	00003443023	[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硫黃]鑛區變更許可伺（東亞肥料株式會社）	1918-02-02 （大正 7 年）	大正 11 年東亞肥料株式會社（中辻喜次郎）申請原大正 7 年許可之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地內的硫磺礦區減區許可，原許可面積 12 萬餘坪，申請減區 9 萬餘坪。同年 12 月許可。
5026.	00003085006	[臺北廳金包里堡頂中股庄芝蘭一堡七股庄芝蘭二堡竹子湖庄硫黃]鑛業許可（東亞肥料會社）	1918-02-02 （大正 7 年）	1. 礦業公司：東亞肥料株式會社，硫磺礦區：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七股北投庄竹子湖、基隆郡金山庄頂中股 2. 坪數：檢定坪數 1,215,469 坪，重複坪數 140,782 坪，訂正坪數 1,074,687 坪 3. 硫磺礦區：芝蘭一堡七股庄、芝蘭二堡竹子湖庄、金包里堡中股庄 4. 申請坪數：1,079,450 坪 5. 時間：大正八年 12 月 19 日 6. 申請公司：台灣硫磺株式會社 7. 礦業申請人名義變更：舊礦業人—松村賀告郎、船越榮藏、中桓宗六 8. 新礦業人：台灣硫磺株式會社 (1) 台北廳芝蘭一堡七股庄、芝蘭二堡竹子湖庄及金包里堡中股庄地內硫磺礦開採，舊礦業人松吉郎等三人在大正 7 年辦理名義變更，新礦業人為「台灣硫黃株式會社」。 (2) 大正 8 年台灣硫黃株式會社辦理「清算」，將前述地內硫磺礦名義變更為「東亞肥料株式會社」。 (3) 大正 9 年東亞肥料株式會社辦理礦業許可，州郡街庄管轄區域變更結果，範圍為七星郡士林庄七股、北投庄竹子湖，基隆郡金山庄頂中股。
5629.	00003426009	[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硫黃]鑛業許可伺（藤川類藏）	1918-11-11 （大正 7 年）	1. 大正 7 年藤川類藏申請臺北廳芝蘭一堡菁礮庄草山庄地內硫磺礦開採許可，面積 21 萬餘坪。 2. 大正 10 年鑛務課復命書修正坪數 18 萬餘坪，大正 11 年許可，行政區域改正為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草山、菁礮地內。
5740.	00003436010	[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七星郡士林庄硫	1918-12-12 （大正 7 年）	1. 大正 7 年臺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許源泉擴張採礦設備並申請原臺北廳金包里堡頂中股庄土名三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黃]增區許可伺（許源泉）		重橋的硫磺礦區增區許可，原許可坪數 1 萬餘坪，申請增區面積 32 萬餘坪。 2. 大正 11 年 7 月許源泉因病申請礦區會勘延期。 3. 大正 11 年 8 月礦務課復命書，增區坪數 20 萬餘坪。同年 9 月許可。
5644.	00003427012	[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硫黃]鑛業許可伺（藤川類藏）	1919-02-02 （大正 8 年）	1. 大正 8 年 2 月舡越榮藏申請臺北廳芝蘭二堡竹子湖庄地內硫磺礦開採許可，面積 13 萬餘坪。同年 12 月申請名義變更為藤川類藏。 2. 大正 10 年礦務課復命書修正坪數為 17 萬餘坪。大正 11 年礦務課許可，行政區域改正為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
4864.	00003072001	[台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頂北投庄噶哩岸庄地內硫黃]鑛區減區許可（東亞肥料會社）	1920-03-03 （大正 9 年）	硫磺礦區坪數變更申請： 1. 申請人：東亞肥料株式會社（臺北廳基隆堡田藔港庄 180 號地，專務取締役：中辻喜次郎） 2. 硫磺礦區：台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噶哩岸庄 3. 原始坪數：394,625 坪 4. 減少坪數：17,558 坪 5. 最終坪數：291,153 坪 6. 申請時間：大正 8 年 12 月 24 日
4865.	00003072002	[臺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地內硫黃]鑛區減區許可（東亞肥料會社）	1920-03-03 （大正 9 年）	硫磺礦區坪數變更申請： 1. 申請人：東亞肥料株式會社（臺北廳基隆堡田藔港庄 180 號地，專務取締役：中辻喜次郎） 2. 硫磺礦區：台北廳芝蘭二堡頂北投庄 3. 原始坪數：315,550 坪 4. 減少坪數：192,510 坪 5. 最終坪數：122,640 坪 6. 申請時間：大正 8 年 12 月 24 日
5055.	00003087013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七股及北投庄竹子湖內硫黃]鑛區分割許可（東亞肥料會社）	1920-12-12 （大正 9 年）	東亞肥料株式會社申請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七股及北投庄竹子湖，同州基隆郡金山庄頂中股之礦區分割，分為： 1.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七股及北投庄竹子湖 2.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七股及基隆郡金山庄頂中股 3.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七股
5770.	00003439008	[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硫黃]鑛業許可伺（德記合名會社）	1920-10-10 （大正 9 年）	1. 大正 9 年臺北州台北市大稻埕德記合名會社申請臺北州基隆郡金包里庄頂中股字三重橋地內的硫磺礦採掘許可，面積 10 萬餘坪。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2. 大正 11 年 8 月鑛務課復命書，修正坪數 3 萬餘坪，同年 11 月許可。
6469.	00004140009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硫黃]減區許可ノ件	1921-03-03 (大正 10 年)	1. 硫磺礦區：臺北廳芝蘭二堡北投庄土名礦碎頂北投庄內 2. 礦區減區變更申請日期：昭和 5 年 12 月 16 日。 3. 鑛業人：德記合名會社，住址台北市建成町 1 丁目 130 號地，代表人為エスエルアインストン。 4. 本礦區於明治 2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許可（鑛第 59 號），當時住址為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字礦碎頂北投
15588.	00007035024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硫黃]鑛區圖修正下付 (陳振榮)	1921-08-08 (大 正 10 年)	礦區圖修正書： 1. 鑛業人：陳振榮 2. 硫磺礦區：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 3. 坪數：13,904 坪 4. 鑛第 384 號 5. 測定日數：3 天 6. 派遣官員人數：3 人 7. 測定區域：該礦區全境 8. 申請時間：大正 10 年 8 月 30 日 9. 0314M,0315M,0321M,0322M 圖檔無法顯示
6006.	00003843018	[臺北州基隆郡萬里 庄]硫黃礦區增區出願 自然消滅ニ關スル件 (賴崇壁外二名)	1923-08-08 (大正 12 年)	1. 大正 12 年賴崇壁外二名申請原大正 11 年許可之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字礦溪子地內硫磺礦增區許可，原面積 8 萬餘坪，申請增區 5 萬餘坪。 2. 大正 13 年 3 月鑛務課復命書，增區訂正坪數 3 萬餘坪。因同年 4 月賴崇壁申請礦區減區（見 6002 件），故此增區申請自然作廢，同年 6 月許可。
6002.	00003843014	[臺北州基隆郡中股] 硫黃礦區變更許可 (賴崇壁外二名)	1924-05-05 (大正 13 年)	1. 硫磺礦區：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下萬里加投字礦溪子地內 2. 坪數：104,065 坪 3. 申請人： (1) 賴崇壁（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下中股字金包里 99 號） (2) 許海亮（臺北州基隆郡金山庄下中股字金包里 90 號） (3) 曹賜杞（臺北州基隆郡萬里庄萬里加投字瑪鍊港口 99 號）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6205.	00004040024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硫黃]鑛業許可（土肥 逸太郎）	1926-02-0 （昭和 1 年）	北投公共浴場泉源地周圍 60 間以內的區域 硫磺礦區：七星郡北投庄北投、頂北投地內 坪數：33,782 坪 申請人：土肥逸太郎（住臺北市老松町 1 丁目 1 號地）
17011.	00010376019	[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竹子湖地內硫黃採取] 鑛業許可伺(西島西 雄)	1935-03-03（昭 和 10 年）	1. 硫磺鑛業開採許可申請： (1) 鑛業人：西島西雄 (2) 硫磺鑛區：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地內 (3) 坪數：184,500 坪 (4) 申請時間：昭和 10 年 3 月 16 日 2. 調查結果報告書： (1) 報告人：殖產局礦物課雇員橫山次郎、技術員 友松二郎 (2) 時間：昭和 11 年 1 月 22 日 (3) 檢定坪數：171,814 坪 重複坪數：16,356 坪 修正坪數：155,458 坪 3. 鑛業人西島西雄地址變更申請： (1) 原住址：台北市大正町 3 丁目 23 號地 (2) 新住址：台北市樺山町 21 號地之 3 (3) 申請時間：昭和 10 年 6 月 19 日 4. 委任狀： (1) 委任人：西島西雄 (2) 代理人：王孝敬 (3) 委任權限：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地內硫 磺鑛區的檢定、計畫等相關事項。 (4) 時間：昭和 10 年 12 月 18 日 5. 0341M、0343M、0355M 圖檔無法顯示。
17662.	00010498016	[台北州七星郡北投街 硫黃]鑛業許可ノ件 (小更秀雄)(昭和十年 總殖第三二五號ヲ一 括)(二件一括)	1935-03-03（昭 和 10 年）	1. 硫磺鑛區：臺北州七星郡北投街頂北投、噶里 岸地內，面積 34,782 坪。 2. 昭和 10 年 8 月 8 日許可。 3. 鑛業人：小更秀雄（臺北市幸町 155）
17040.	00010379008	[硫黃]鑛業權讓渡ノ 件（臺灣鑛業株式會 社）	1936-11-11（昭 和 11 年）	1. 硫磺鑛業權讓渡申請： (1) 硫磺鑛區：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北投庄 竹子湖地內 (2) 面積：136,140 坪 (3) 舊鑛業人：齋藤憲策

第六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產業開發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資料摘要（本計畫中譯）
				(4) 新鑛業人：臺灣鑛業株式會社（島田立吉） (5) 申請時間：昭和 11 年 11 月 18 日 2. 鑛業權讓渡許可日期：昭和 11 年 12 月 2 日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七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 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草山水道系統）

第一節 綜述

臺北水道工程，是後藤新平任臺灣總督府的民政長官時，所積極推動的。而英人巴爾登（W. K. Burton）³，則對水源的探查和建立工程設施的基礎，有相當大的貢獻。日人初領台時，台北市中心的大部分雖為清代的官衙町所在，而較少住民，但是因街路狹隘且下水溝的設施相當不健全，以致於污水常瀰漫於街路之上；且垃圾多被堆置於街路，而造成蚊蠅滋生；加上雞、豬等家畜亦隨意放養，形成人畜同居的現象。特別是被稱為「本島人町」的艋舺（萬華）、大稻埕這些人口密集的地方，其骯髒的程度已非言語能夠形容。加上當時市民極度缺乏衛生保健的概念，雖然在清末臺北城建造的時候，曾從日本請來技師開鑿過幾處的水井，但是大部分的飲用水還是來自污濁的河水或地表積水等，以致於常造成傳染病的流行。臺灣總督府有鑑於此，因此於1896年（明治29年）8月，招聘內務省僱用技師巴爾登，請他進行全島的衛生工程調查和臺北水道的調查工作，並請總督府技師濱野彌四郎協助，

³東京工科大学講師，兼內務省僱用技師和臺灣總督府的衛生顧問（山村光尊 1940:633）。

負責調查研究和執行的工作（山村光尊 1940:633-634）。

但是由於當時一般人對水道觀念的缺乏，水道建設在一開始並未引起世人太大的注意，加上水道工程需要相當的費用，且其效果無法立即呈現等原因，臺北水道案一再被拖延。如在 1898 年（明治 31 年）第十三次帝國議會上，提出臺北水道工費 250 萬圓的預算，但因財政上的問題而被刪除。接著在 1902 年（明治 35 年）度，水道案雖和全島道路修築費和築港事業費一起做為新興事業而被編入預算之中，但是當時議會認為這類新興事業的提出相當不利，因此未能通過。加上當時日、俄之間的關係日益惡化，並在 1904 年（明治 37 年）發生日俄戰爭，使得所有的新興事業一時中止。之後，終於在 1907 年（明治 40 年），臺灣總督府採納臺北市街給水調查委員會所審議通過的「臺北水道敷設案」，而將它的工事費編入預算，並於第二十三次議會中提出。由此，在 1907 年（明治 40 年）4 月開始，以工費 180 多萬圓開始進行臺北水道的工程，經過 2 年的時間，於 1909 年（明治 42 年）4 月開始供給一般用水，同年 7 月取用新店溪溪水的臺北水道系統終於全部完工（山村光尊 1940:634）。

但是，1909 年（明治 42 年）完成的臺北水道系統，因當時台北都市人口快速聚集，1916-1919 年（大正 5-8 年）雖經過「臺北水道第一次擴張工事」增建濾過池、濾過井，並逐漸改良淨水池、輸水線鐵管之設置及唧筒（幫浦）之改良或新設，使供水能力提升至 15 萬人之需求。但到了 1926 年（昭和元年），台北的人口已增加到約 21 萬人，因用戶增加，自來水供水量嚴重不足，必須立即開發新的水源，因之有「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的施行，草山水道系統即為此時所建立的水道系統。

有關「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草山水道系統），在 1932 年（昭和 7 年）臺北市役所所刊行的《臺北市水道誌》一書中，有詳盡的說明。根據該書，可知草山水道系統，主要基於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的設計，是在進行調查研究後所提出的方案。這個設計主要「利用天然的水源，即同時建設第一水源和第三水源，利用它們的水量，在途中產生約 500 公斤的電力，再將它

們的水引至新設的士林庄福德洋山子腳，即臺灣神社內山的貯水池。再從貯水池透過配水鐵管渡過基隆河，在動物園前方設分岐管，經由勅使街道（今中山北路）南下，在宮前町（中山北路和民權東、西路交叉口）再設分岐管，與大稻埕方面的既設管線連接後，再往南延伸，到達市役所側邊（中山南、北路，與忠孝東、西路交叉口一帶）後再設分岐管，此分岐管沿著三線道路（忠孝西路）往西右折，與日之丸旅館附近（約公園路、南陽街一帶）的既設管線連接後，向左折至樺山町往東，沿縱貫道路（即今忠孝東路），於州立商業學校（即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東北角右轉，通過臺北商業學校（今臺灣大學法學院一帶）、東門町、文化村、步兵第一聯隊內，再經過新榮町、福住町之間，和千歲町、錦町之間，出古亭町警察官吏派出所側邊，與既設幹線連接」（臺北市役所 1932:48,52-53）⁴。

「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為四年計畫。1927年（昭和2年）1月召開的「第十一回臺北市協議會」上，提出「水道擴張工事費借入の件」一案，並獲得通過。同年3月，提出「工事施行認可の件」、「國庫補助の件」及「州費補助の件」等各項申請，並獲得通過。同年4月起，開始著手準備擴張工事實行的相關事宜。如在市役所內新設置「臨時水道擴張課」，以處理擴張工事所有相關事務。增建市役所廳舍，以做為事務室。在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

⁴此段文字為筆者中譯，括弧內的注釋為筆者對照現今地圖所加注。

頂北投字紗帽山，即草山溫泉地的一角、紗帽山的山麓，蓋了建坪 76 坪多的木石造建物 1 間，和 26 坪多的木造建物 1 間，以做為草山、三角埔及士林地區的事務所和宿舍。在七星郡士林庄福德洋的一角，即士林停車場東側，蓋了建坪 16 坪多的木造建物一間，和 25 坪多的木造建物一間，以做為士林臨時事務所和宿舍；在同一個地區內，並蓋一間上家，以做為鐵管檢查場。在七星郡北投庄的三角埔字猴洞，蓋一間建坪 53 坪多的木造建物，以做為三角埔臨時事務所和宿舍。此外，在臺北蓋材料倉庫的同時，草山、三角埔及士林，也分別各蓋一間臨時材料倉庫。1928 年（昭和 3 年）4 月 18 日，在草山事務所舉行隆重的地鎮祭（臺北市役所 1932:63-64）。

其後，開始根據設計來著手「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不過，其中有部分設計，因實際狀況和重新進行調查研究的結果，而做了變更，包括：1. 去除第三接續井，和變更第二接續井以下的鐵管為鋼鐵管。2. 變更連絡井的位置。3. 變更調整井和發電所的位置。4. 貯水池從原來的隧道型，改為普通的覆土池。5. 增設配水井。6. 連絡井和調整井之間，原來預計兩處的彎管（虹吸管⁵，siphon），改為一處。7. 因貯水池位置的變更，而變更貯水池前

⁵「虹吸管」是指，使容器中的液體越過容器的邊緣輸送到較低水平的裝置，通常是把一根管子彎曲成長度不等的兩段而成。

（<http://tw.britannica.com/MiniSite/Article/id00058014.html>）

後的鐵管布設。8. 變更配水管。9. 變更第一水源取水井、第三水源取水井之間的路面高度。10. 第三水源取水井和調整井之間的部分暗渠，改為低壓鑄鐵管。11. 變更調整井和發電所之間的路面高度。12. 變更貯水池前後的線路。13. 第一水管橋的橋台一側和橋墩的變更。14. 草山水管橋的橋墩和護岸石垣的變更。15. 基隆河水管橋的擴大變更。16. 從原本的發電所單獨發電計畫，變更為與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系統的並列發電計畫。17. 發電所位置的變更。18. 因地勢問題，再度變更貯水池的位置。19. 將原來的基隆河水管橋的單獨架設，變更為於明治橋增設鐵管架座（臺北市役所 1932:64-65）。

如上所述，第二次的擴張工事經過前後三次的部分設計變更。本擴張工事從 1927 年（昭和 2 年）開始到 1930 年（昭和 5 年），為 4 年計畫，預定於 1931 年（昭和 6 年）3 月完成。其間工程進行相當順利，依照預定於 1931 年（昭和 6 年）3 月完成全部主要工事。但是在通水試驗中，因遇到北部罕見的豪雨，使得工事施行後不久，貯水池的地盤產生鬆動，致使貯水池部分的牆面和底部產生小龜裂，不得不緊急進行復舊保固工程和變更設計，如此一來造成全部工程較預定時程晚了 1 年，直至 1932 年（昭和 7 年）3 月才全部完工，總工費為 215 萬 2 千 22 圓（臺北市役所 1932: 65）。

表 7-1 草山水道各區段送水線路長度一覽表

區段	寬幅（公尺）	長度（公尺）
第一水源取水井～第三水源取水井	2	2,271.43
第三水源取水井～調整井	2	1,578.96
調整井～發電所	2	608.8
發電所～保甲道路	4	295.59
士林發電所～貯水池登口	8~14	602.05
貯水池登口～貯水池	2	150
貯水池～貯水池入口（州道）	3	100
貯水池入口（州道）～明治橋	8.5	1,131.2

(製表自臺北市役所 1932: 73)

表 7-2 草山水道各區段布設鐵管種類及其長度一覽表

鐵管類別	區段	鐵管口徑	材質	長度(公尺)
導水鐵管	第一接續井～連絡井	30.3 公分 (10 吋)	高壓鋼鐵管	3,672.20
導水鐵管	連絡井～調整井	60.6 公分 (20 吋)	低壓鑄鐵管	47.40
導水鐵管	調整井外側	54.54 公分 (18 吋)	低壓鑄鐵管	25
導水鐵管	調整井～發電所	54.54 公分 (18 吋)～72.72 公分 (24 吋)	高壓鋼鐵管	647
導水鐵管	發電所～貯水池	66.66 公分 (22 吋)	高壓鑄鐵管	4,984.8
配水鐵管	貯水池登口～臺灣神社貯水池	18.18 公分 (6 吋)	普通壓鑄鐵管	847.20
配水鐵管	貯水池～宮前町丁字路	90.9 公分 (30 吋) 66.66 公分 (22 吋)	普通壓鑄鐵管 普通壓鑄鐵管	2,472.728 247.26
配水鐵管	宮前町丁字路～兒玉町	81.81 公分 (27 吋) 72.72 公分 (24 吋) 60.6 公分 (20 吋) 42.42 公分 (14 吋)	普通壓鑄鐵管 普通壓鑄鐵管 普通壓鑄鐵管 普通壓鑄鐵管	2,066.39 1,400.98 1,328.15 225.02
配水鐵管	宮前町丁字路～太平町五丁目	54.54 公分 (18 吋) 36.36 公分 (12 吋)	普通壓鑄鐵管 普通壓鑄鐵管	1,304.32 375.62

(製表自臺北市役所 1932: 7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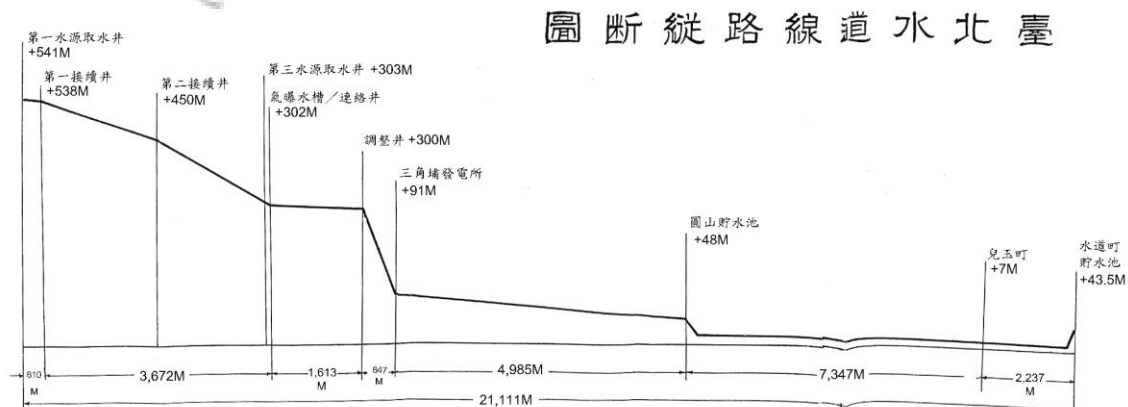


圖 7-1 草山水道路線剖面圖

（臺北市役所 1932:附圖，縮尺 1/25,000 文字重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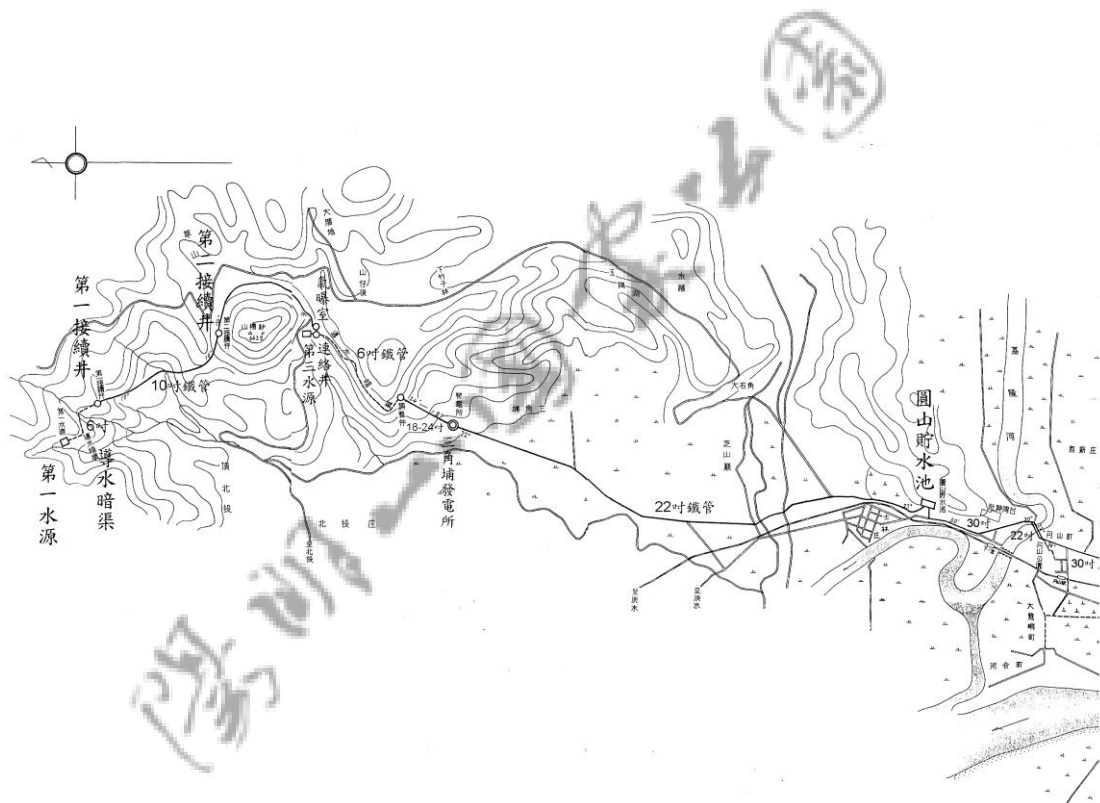


圖 7-2 草山水道路線平面圖

（臺北市役所 1932:附圖，縮尺 1/25,000 部分文字重打和加打）

第二節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的相關資料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序號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

（指令第八〇四號）」檔案中，對草山水道系統，有較詳細的記載。檔案中提到：昭和 2 年度到 5 年度的「臺北市水道擴張工事」，因經費不足而得到國庫的補助，在昭和 6 年度工程竣工時，尚剩餘 15,710 圓 64 錢可以歸還國庫。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指令第八〇四號）」檔案中的草山水道資料，可分以下三個方面進行呈現：

1. 〈水道擴張工事著手遲延ノ理由〉

昭和 3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尹田端幸三郎向內務局長上呈〈水道擴張工事著手遲延ノ理由〉一文指出：「之前的設計，因工事費的關係，而將第一水源、第三水源兩工事分為兩期。第一期的擴張工事的工費為 250 萬圓，從昭和 2 年度至 5 年度的四年，從第三水源至台北市南門為止。第二期的工事為 20 年後，從第一水源到第三水源的連絡井為止進行導水。而根據之前的設計，第一期、第二期的工費需至少 250 萬圓。之所以變更之前的設計，主要是第一年度在進行時，與本水源有關係的下游居民指出，本水源若做為水道用水將造成他們灌溉用水的不足，因此本市在進行工程之前，需先圓滿解決灌溉用水的問題和工程設計的疏漏。昭和 2 年 4 月，招聘工學博士佐野藤次郎，根據實地調查的結果，變更工程方法，4 年持續事業中，以第一期的工程費為 250 萬圓，可以同時進行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工程。其後，基於佐野博士的設計方針，同時進行第二期工程和第一期水源工事，與第三水源合流後，利用其高差進行發電，利用其中部分電力來使士林庄附近的揚水唧筒運轉，此法不僅解決灌溉用水的問題，也將剩餘電力送至既設的水道水源地，以利用其動力。

之前的設計是從第三水源（紗帽山南麓，標高一千尺的地點，其湧水量每秒 8 立方尺）透過 16 吋鐵管而導入連絡井，此後設置 3 個調整井以緩和水压，並於臺灣神社後方士林園藝試驗場旁的一個小丘上設置貯水池（貯水容

量 50 立方尺），此後經由 26 吋鐵管出土林而渡過基隆河進入勅使街道，於宮前町分出 14 吋鐵管，本管則通至南門與既設的 20 吋鐵管銜接，全部鑄鐵管的長度為 2 里 31 町。

變更設計則為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同時進行，從第一水源（七星山的西麓，標高 1,800 尺處，湧水量為 4 立方尺）取水井沿著斷崖，其間約有 300 尺的距離為混凝土暗渠，之後迂迴於山腹後到達士林庄三角埔山地調整井，利用 700 尺的落差發電約 500 公里，在此設置發電所。其後透過 22 吋鑄管引水至台灣神社的裏山，在此設置長 300 間、容積 36 萬立方尺的隧道型貯水池。此後，透過 27 吋鑄管渡過基隆河而到達宮前町，在此分出 14 吋管，本管則改為 24 吋管到達市役所旁後，再分出 14 吋管，各自與既設的鐵管連接後，本管改為 20 吋管到南間再與既設的 20 吋管接續，總長 4 里 30 町。

如前所述，變更路線約增加 1 里，並進行變更鐵管和路線，新設導水暗渠、發電所，貯水池的變更接續，及調整井的增設等根本的設計變更。因此為了進行測量、調查及設計，需要相當的時日，所以總設計書的製作到 11 月底才完成，而造成工程實施申請的延遲，灌溉用水問題的解決、用地徵收等，均造成執行上的困難」（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指令第 804 號）」）。

2. 〈臺北水道擴張工事費補助〉

〈臺北水道擴張工事費補助〉中提到：「昭和 3 年度預算 208,332 圓一、補助理由—明治 38 年臺北水道動工當時的供水計畫為放任給水制，平均 101 人的用水量為 3 立方呎，最多 4.55 立方呎，擁有供給 12 萬人的給水能力。大正 5 年度至 7 年度，增設濾過池兩個，總給水量增為 87 萬 5 千立方呎。大正 14 年末的現在，臺北市的總人口約 20 萬人，其中給水區域內的人口約 17 萬 9 千 8 百餘人，水道使用者約占 7 成。用水量自大正 10 年度至 13 年度的 4 年間，平均為 8.1 立方呎（夏季最大為 9.9 立方呎），為當初的給水計畫的 2.7 倍，因此送水量也突破 120 萬立方呎，濾過池、唧筒等過度使用，因此

造成 14 年度起計量給水制的實施不易。隨著時間的進展，有必要擴大給水的區域，隨著人口的增加，使用水量亦隨之遞增。因此臺北市於大屯山彙尋求新的水源地，立下擴張工事的計畫，總工事費需要 250 萬圓的巨額，市的財政現狀無法負擔，因此需要三分之一的補助。本工事施行的結果，新水源地的湧水量一日為 1,036,800 立方尺，一人一日的用水量平均 6 立方尺，可以供給 172,800 人用水，與現有的水道合起來，共可供給 318,600 人用水。水道給水人口增加率最近年平均約 2 分 6 厘，以此推算，昭和 35 年給水人口將達 318,600 人。本水道的發電裝置所需的水源地用水，取人為水道用水的結果，下游水田灌溉用水的不足所產生的鑛泉含有濃度增加、稻作的被害，利用水道用水的高差所設計的水力電氣裝置，以解決灌溉用水的不足和救濟被害。二、補助金計算的根據－工事費總額為 250 萬圓，為昭和 2 年度至 4 年度間的持續工事，第一年的平均支出額為 625,000 圓，三分之一即 208,353 圓每年度由國庫補助，剩餘的金額 416,667 圓則由州補助金和市借入金等支付」（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指令第 804 號）」）

3. 〈水道擴張工事ニ伴ヒ發電所ヲ要スル理由〉

〈水道擴張工事ニ伴ヒ發電所ヲ要スル理由〉中提到：「頂北投、草山溪、礦溪常年有豐富的水量，因此其下游常被用為做為灌溉水田之用，之前的擴張工事設計，乃將湧泉做為水道用水，對此會造成影響。其中，第一湧水的直接灌溉水田約為 1 甲；第三湧水的直接灌溉地，包括芝蘭水利組合所屬的半嶺圳的灌溉水田 17 甲，和猴洞一圳的灌溉水田 3 甲多，合計十多甲地受到水道工程的直接影響，預定這些受害水田進行相當的賠償。到了今年，下游的相關居民指出，若湧水做為水道用水，將使鑛泉的含有濃度增加而造成更大的稻作傷害，且水量減少也將造成下游的灌溉用水不足。因此，市為了緩和下游的灌溉用水問題，從其他地方補給 12 立方尺的淡水被認為是最合理的方法。其後，根據調查研究的結果，發現士林庄南方環流的內雙溪下游（士林橋附近），即使是乾旱時仍有相當的水流，距士林橋附近的雙溪約 15 尺多

的抽水機起，沿著抽水機的上鐵道線路進行掘鑿，計畫灌溉下游的士林庄南雅、北投庄石碑里岸約 600 甲的面積，抽水的動力是利用水道用水高差而產生的電力，以運轉抽水幫浦，以解決因為本水源引用而造成的灌溉問題」（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指令第 80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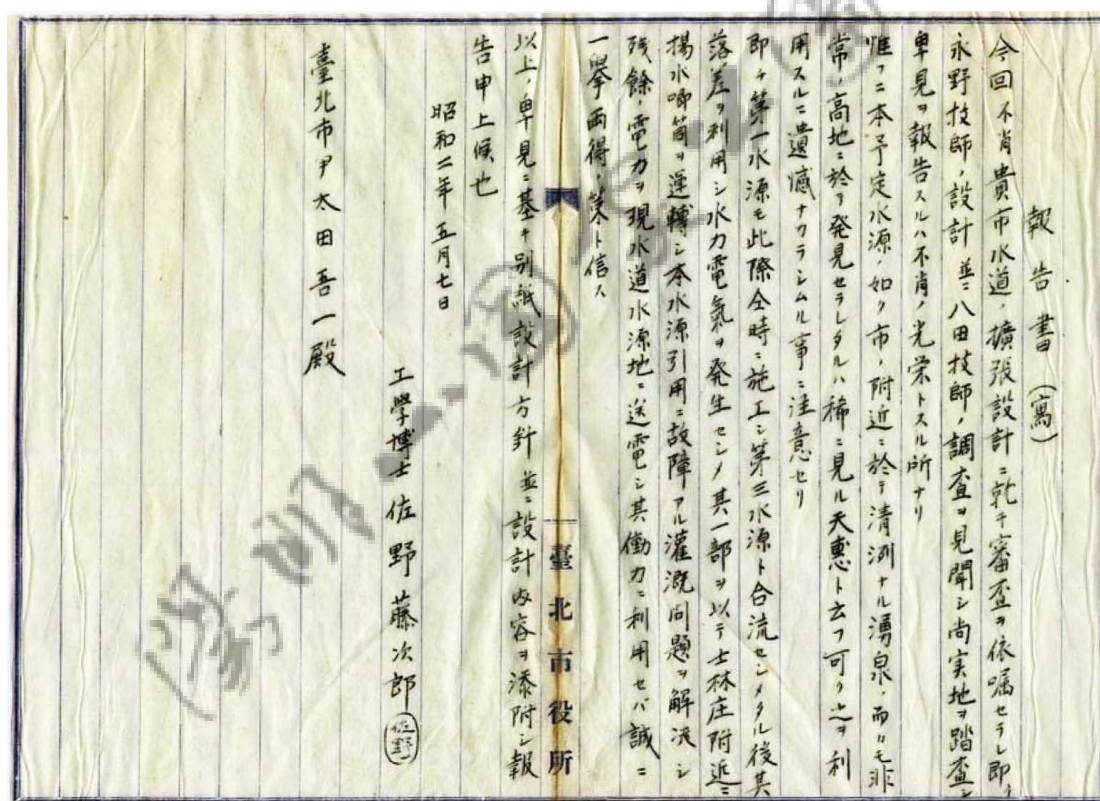


圖 7-3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一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指令第八〇四號）」，1932 年（昭和 7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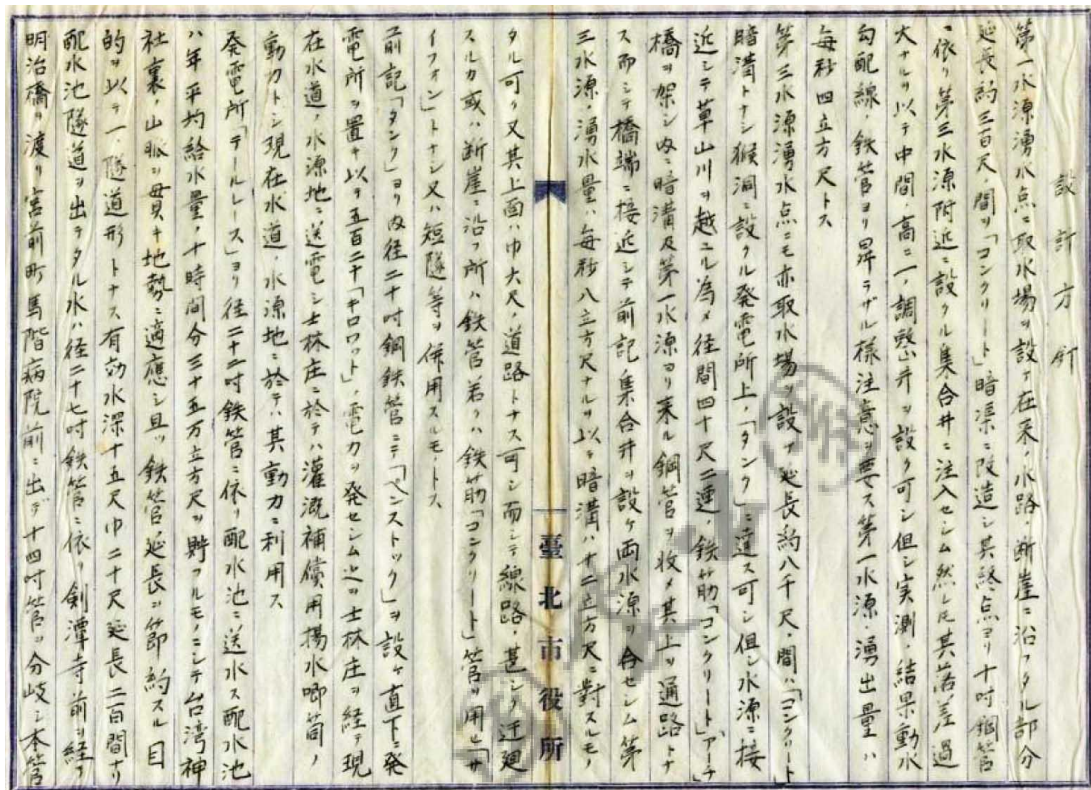


圖 7-4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二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
事費(指令第八〇四號)」，1932 年(昭和 7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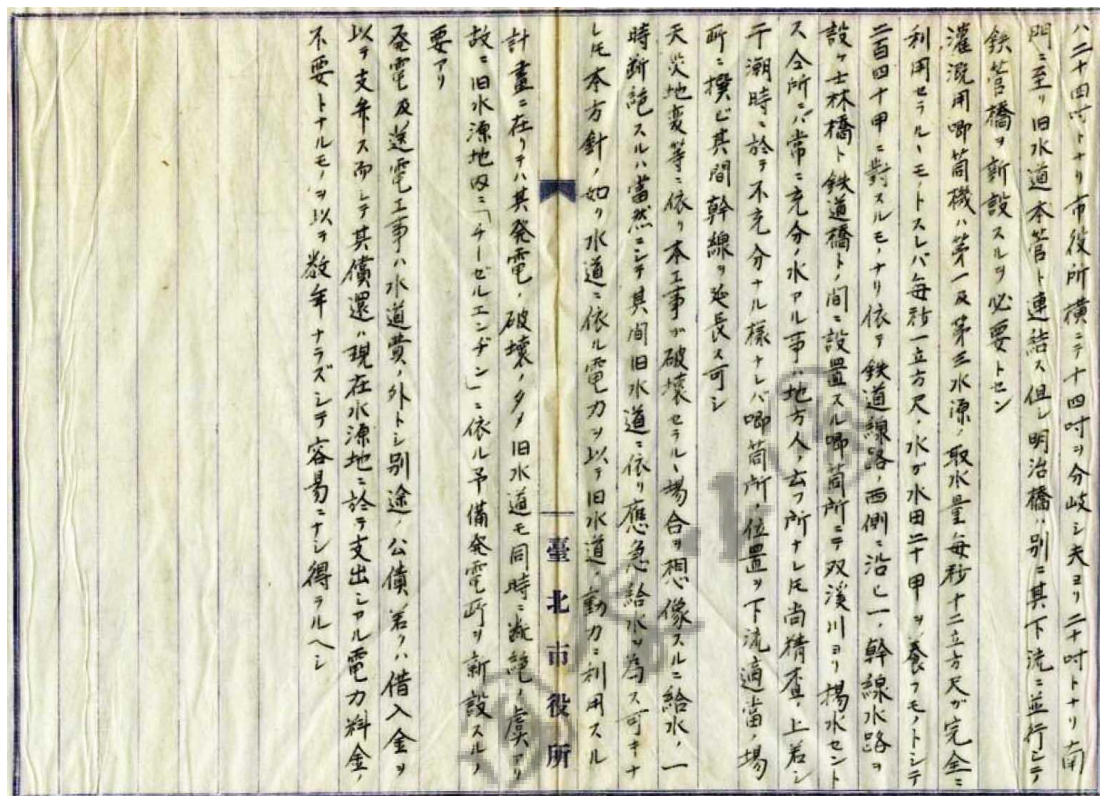


圖 7-5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三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指令第八〇四號）」，1932 年（昭和 7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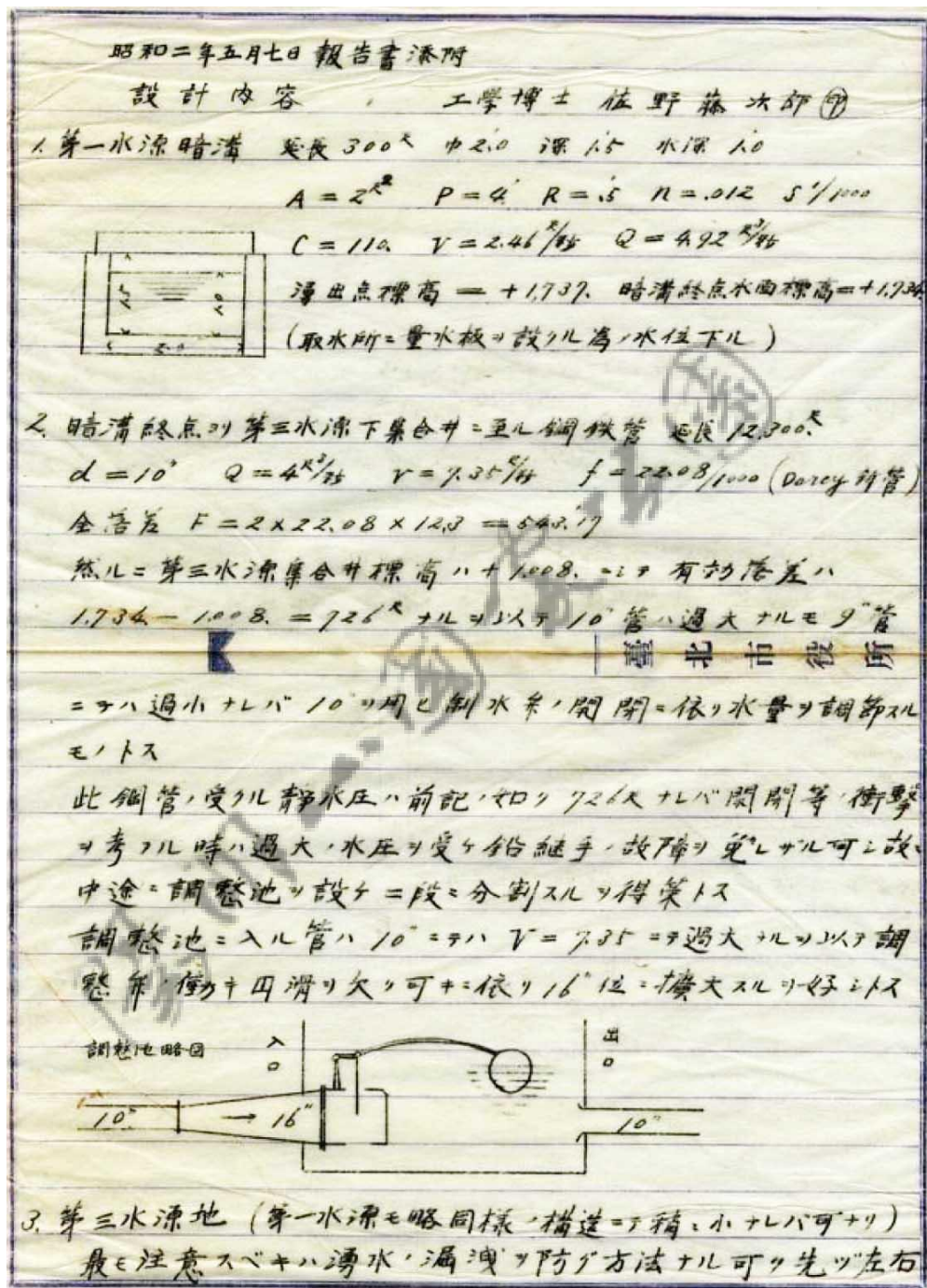


圖 7-6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四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
 事費(指令第八〇四號)」，1932 年(昭和 7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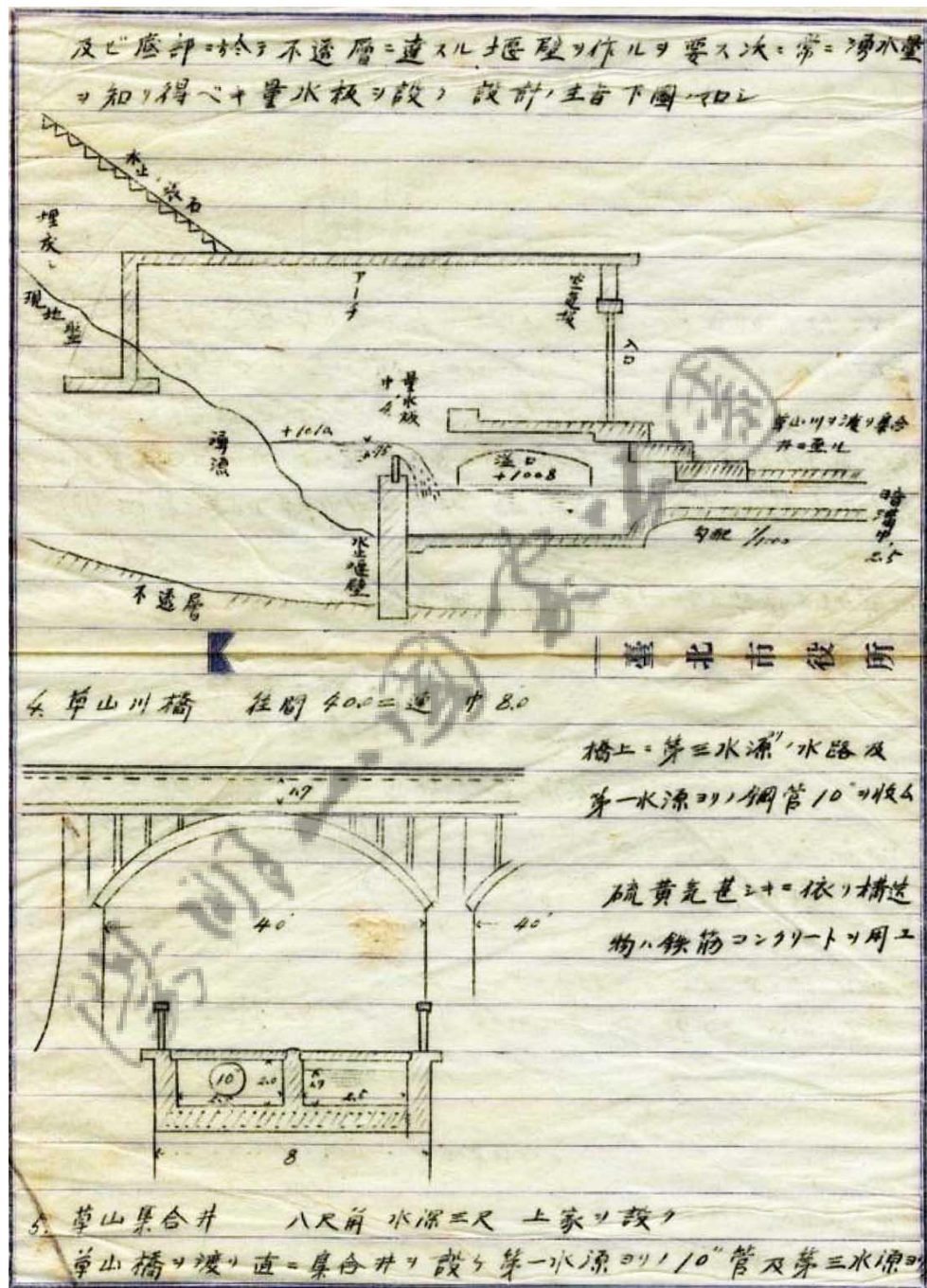


圖 7-7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五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指令第八〇四號）」，1932 年（昭和 7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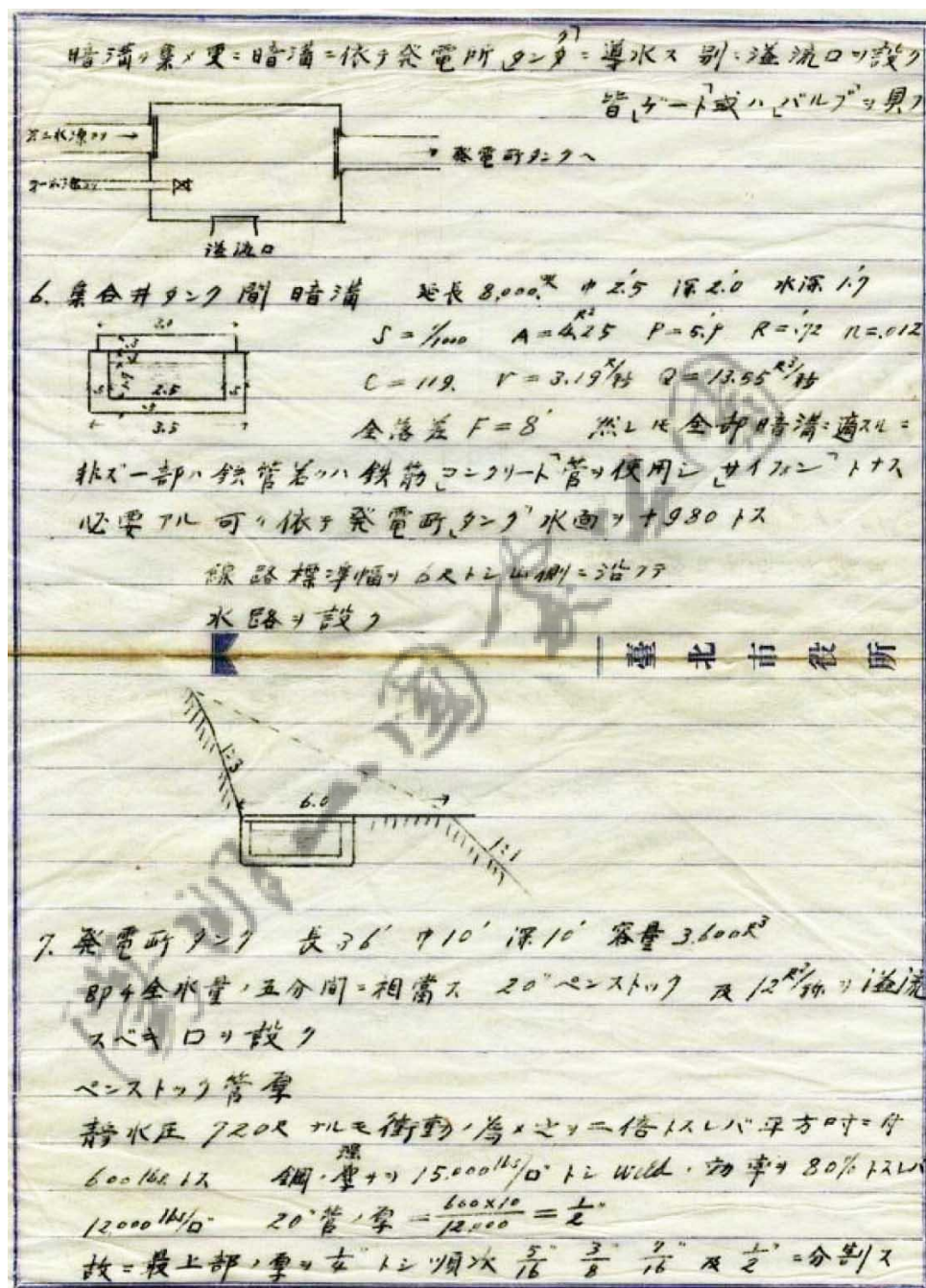


圖 7-8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六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指令第八〇四號)」，1932 年(昭和 7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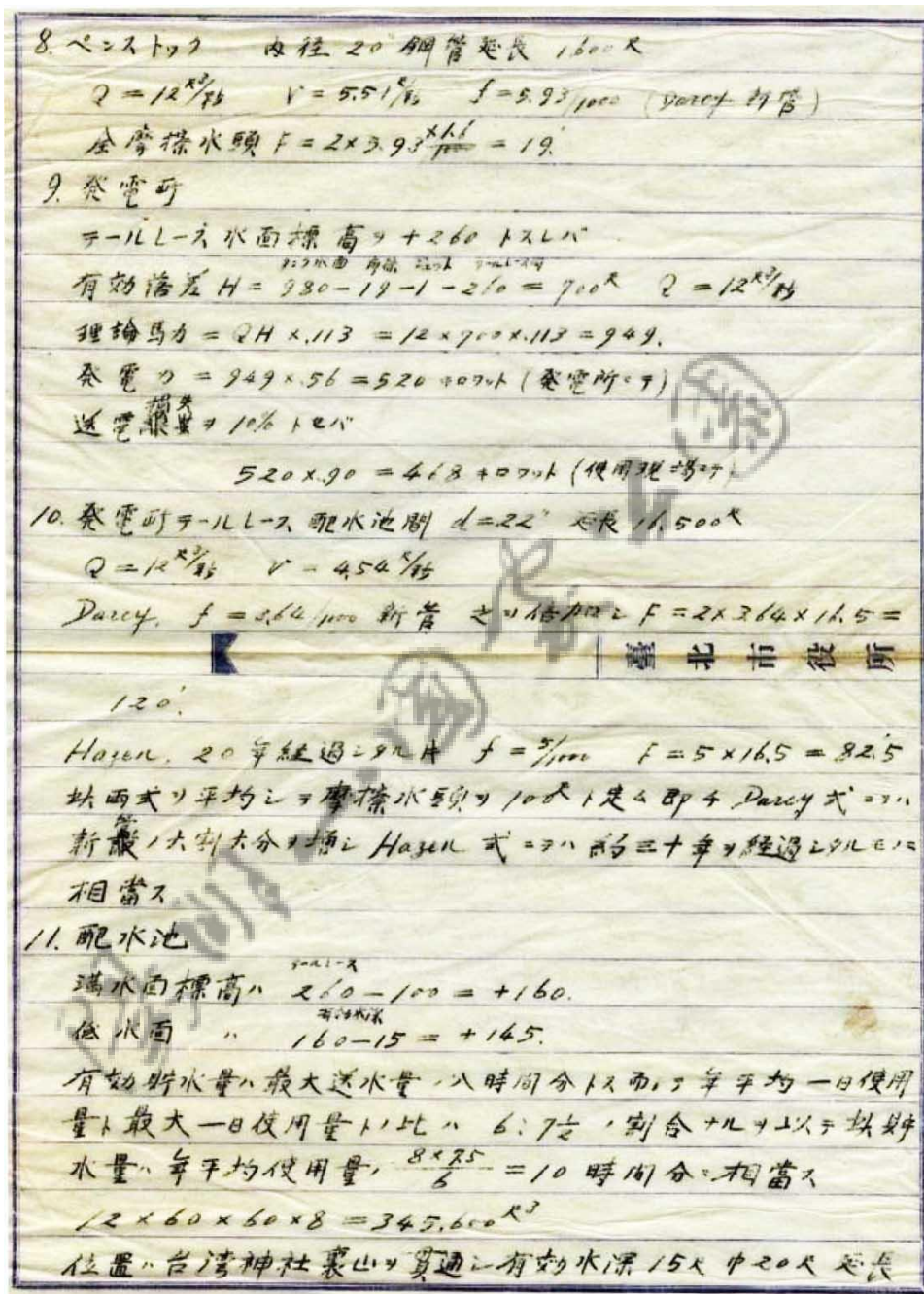


圖 7-9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七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指令第八〇四號)」，1932 年(昭和 7 年)，<http://ds2th.gov.tw>)

200間、隧道形トスニシテ、築造費、減少ト前後鉄管、輕縮ヲ
計ラシガ爲ナリ

12. 配水本管 徑27"

配水池ヨリ出ザル27"本管ハ劍潭寺前ヲ經テ明治橋ニ新設ス
ル水管橋ニ依リ基隆川ヲ渡リ宮前町馬階病院前ニ至リ14"ヲ以テ
太平町方面ニ分岐シ本管ハ24"トナリ市役所横ニテ14"ヲ分岐シ
大町20"トナリ南門ニ出テ旧水道本管ト接続ス而テ上記分岐
点ニ於テ旧南門ニ於ケル水頭+110ト等ニナラシム

配水池ヨリ上記分岐点ニ至ル距離 $1540^m = 9240ft$
 $Q = 18^{m^3/sec}$

Darcy $f = 2.9/1000$ 新 鉄四割増 $f = 4.06/1000$
Hazen 20年経過 $f = 4/1000$

全摩擦水頭 $f = 4.06 \times 9.24 = 37.51$

臺北市役所

配水池平均水面 +152.50
馬階病院前ニ於ケル水頭 $152.50 - 37.51 = 115ft$

圖 7-10 佐野藤次郎工學博士手稿之八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7901 號「台北州台北市水道擴張工
事費(指令第八〇四號)」，1932 年(昭和 7 年)，<http://ds2th.gov.tw>)

第三節 考古調查試掘之理解

筆者於 2008 年曾對草山水道位於第一水源到第三水源之間的溫泉地帶之管線，進行 2 個探坑的試掘。試掘的結果，確認它的導水管線之材質為鐵管，其外層並塗覆有柏油，此鐵管的直徑為 30.3 公分，埋置於現在的石砌敷面下約 80-110 公分處，而此導水管線適位於整個安山岩石砌覆體結構的中央位置（郭素秋 2009）。

根據筆者等於 2008 年對整個草山系統水系進行初步調查結果，發現本基地所確認的導水管線的大小（直徑 30.3 公分）、材質（鐵管，外層塗有柏油），與緊鄰基地東北側的第二水管橋（圖 13-5）所承載的導水鐵管完全相同，不過第二水管橋的鐵管表面除了柏油外，另有包覆有不織布（郭素秋 2009）。

而位於地勢更高、更陡的水階梯（第一接續井和第一水管橋之間），露出地表的導水管線亦為相同的鐵管，不過這段的鐵管表面除了柏油外，亦有不織布。另外，由於水階梯所在的地勢相當陡峭，而水向下快速俯衝時，水管內的空氣可能被擠壓，會造成管線的不穩定，為了避免水管破裂，因此這段的輸水管於多處加置有混凝土塊（郭素秋 2009）。

根據《臺北市水道誌》記載，從第一接續井到連絡井之間的導水鐵管，最初原預計布設鑄鐵管，但因考慮到運搬和施工等問題，而改為口徑 30.3 公分（10 吋）、長 10 公尺的高壓鋼鐵管。但是 10 公尺長的鋼鐵管，並不容易在斜坡且多彎道的草山道路運送，透過卡車試載 4 根鋼鐵管的結果，發現很容易可以送達紗帽山的山麓，而使本工程成為可能。另外，從第一水源到第三水源一帶，因屬於溫泉地帶，為了避免鐵管因酸化或硫化所造成的腐蝕，所以將鐵管的器表進行塗覆。此項工程於 1929 年（昭和 4 年）5 月 14 日開始進行鐵管布設，鐵管從第一接續井到第二接續井，之後出北投、草山之間的州道，並沿著州道，後從第三水源的上方斜下山腹，渡過草山水管橋、經過氣曝室，而到達連絡井，此工程於 1929 年（昭和 4 年）12 月 31 日完工（臺

北市役所 1932:75-76,78)。

2008 年試掘的地點，適位於上述的第一水源到第三水源之間的溫泉地帶，發掘出土的鐵管，亦屬於 30.3 公分（10 吋）的鐵管，且它的器表可見塗覆有一層柏油做為防腐蝕的保護層。而根據以上的記載，可知 2008 年試掘的導水鐵管的架設年代在 1929 年（昭和 4 年）（郭素秋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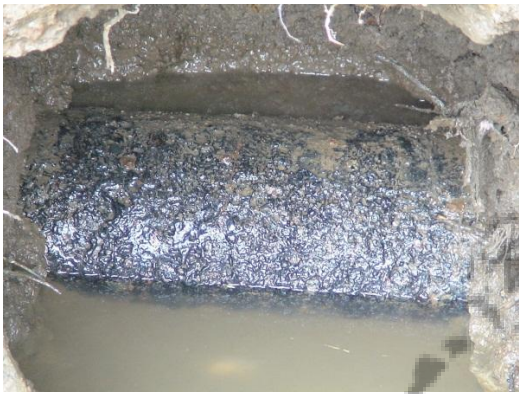


圖 7-11-1 TP1 坑東牆內的導水鐵管（外層塗有柏油直徑約 30 公分）



圖 7-11-2 第一接續井和第一水管橋間的導水鐵管（直徑 30.3 公分，有混凝土塊）

圖 7-11 考古探坑與第一接續井、第一水管橋間的草山水道導水鐵管
（引自郭素秋 2009: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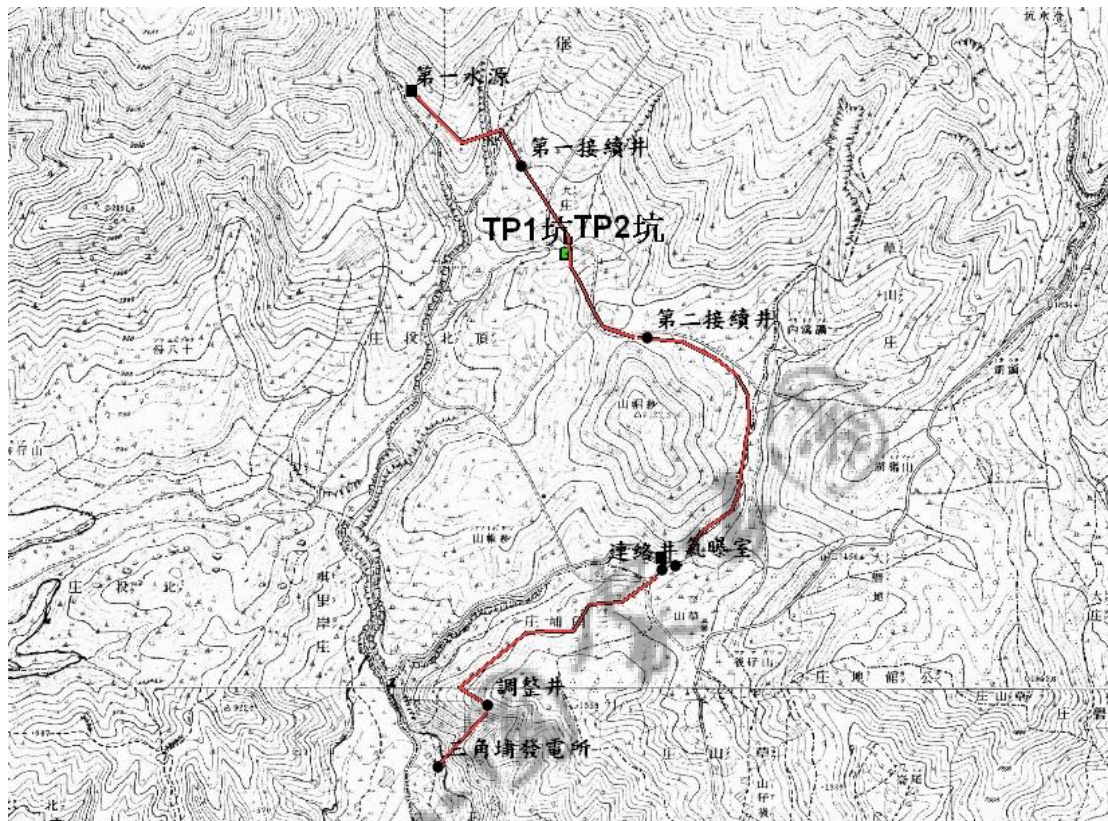


圖 7-12 TP1、TP2 考古探坑與草山水道的位置圖之一
（根據臺北市役所 1932:附圖，套繪於 1904 年堡圖
引自郭素秋 2009: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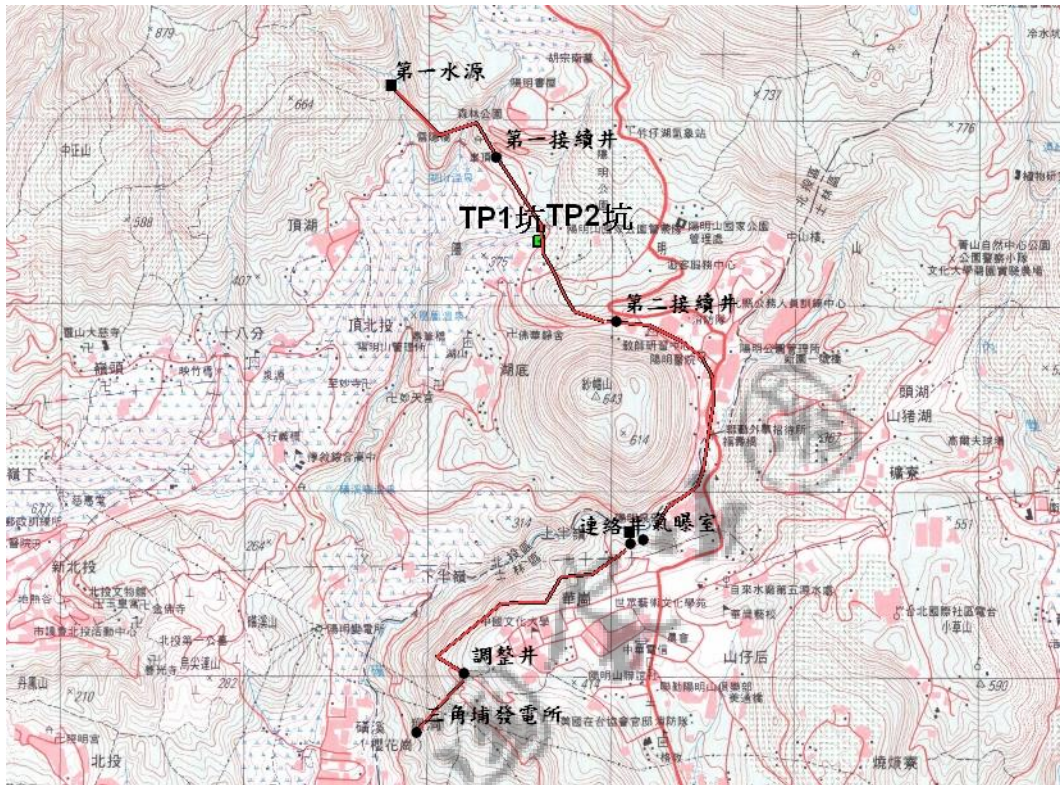


圖 7-13 TP1、TP2 考古探坑與草山水道的位置圖之二
(根據臺北市役所 1932:附圖套繪引自郭素秋 2009:圖 17)

表 7-3 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草山水道系統）各項設施一覽表

水源或設施	相關敘述	出處
第一水源	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的南十町，為七星山西麓標高 541.3 公尺處的溪壁所自然湧出的水源，此水源隔著深谷而與大屯山南峰相對。第一水源 1 秒的湧出量為 4 立方尺 (0.111272 立方公尺)，一日達 34 萬 5 千 6 百立方尺 (9,613.9008 立方公尺)，源源不絕，水量四季差異不大，水質極為清澈，無需淨水，而可以直接給水。前臺北市尹田端幸三郎，將它命名為「滾水頭」。第一水源和第三水源的距離為 4,084.06 公尺。	臺北市役所 1932:53,68
第一水源取水井	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南方約 10 町 (1,090 公尺) 的地點，利用由溪壁自然湧出的湧泉，即第一水源的湧水所，取水井一直下挖至不透水的岩盤，左右呈階梯狀向下挖，頂端長 18 公尺、寬 72 公分的混凝土止水壁，止水壁中附設有寬 72.72 公分、	臺北市役所 1932:54,68

第七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草山水道系統）

水源或設施	相關敘述	出處
	高 25.2 公分的帶有缺口的量水板，以做為測知湧水量的裝置。止水壁外側設置有長 1.7 公尺、寬 2 公尺、深 1.2 公尺的水槽，而為了防止污水其它雜物的飛入，建設外寬 2.8 公尺、長 6.4 公尺、高 3.6 公尺的石造「上家」，它的屋頂以鐵筋混凝土做成。此工事於昭和 3 年 9 月 7 日動工，昭和 4 年 6 月 30 日依照設計完工。	
第三水源	是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紗帽山的南麓標高 303.269 公尺處溪流中崖所湧出的水源。第三水源 1 秒的湧出量為 8 立方尺（0.222544 立方公尺），一天達 69 萬 1 千 2 百立方尺（19,227.8016 立方公尺），為第一水源的兩倍。第三水源的水質良好，可與第一水源比美，四季水量相差不多，前臺北市尹田端幸三郎，將第三水源命名為「湧泉臺」。	臺北市役所 1932:53-54,68
第三水源取水井	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紗帽山南麓第三水源的湧泉處，止水壁、水槽、上家等的構造和工法，和第一水源取水井大致相同。止水壁的頂端長 15 公尺、寬 72 公分，帶缺口的量水板寬 1.22 公尺、高 72 公分，水槽的內長 1.7 公尺、寬 2 公尺、深 1.25 公尺，上家的外寬 4.2 公尺、長 7 公尺、高 4.25 公尺。此工事於昭和 3 年 10 月 11 日動工，昭和 4 年 7 月 31 日依照設計完工。	臺北市役所 1932:54,68
第一接續井	第一接續井位於距第一水源取水井 542 公尺的地點，標高 538 公尺處，即導水暗渠的終端點，設置第一接續井，導水鐵管連接至此。第一接續井的水槽內法為 2.4 公尺角，深 2.4 公尺，側邊為石塊堆砌而成，底部是混凝土做成，上家的外法為 4.2 公尺角、高 3 公尺的石塊堆砌而成，屋頂為鐵筋混凝土做成。此工事於昭和 3 年 10 月 17 日動工，昭和 4 年 5 月 10 日完工。	臺北市役所 1932:54,68
第二接續井	第二接續井位於距第一接續井 1,899.4 公尺的地點，標高 450.62 公尺的地盤。建造第二接續井的目的，是為了減低水壓。第二接續井的水槽和上家的構造、大小，與第一接續井的相同。第二接續井的工程於昭和 3 年 11 月 26 日動工，昭和 4 年 4 月 30 日依照設計完工。	臺北市役所 1932:54-55,68
氣曝室	第一水源的水，從第一接續井經由銅鐵管，跨過草山水管橋，進入氣曝室。氣曝室位於距草山水管橋端 133 公尺的地點，即位於連絡井的上方，標高 305 公尺處。在氣曝室將引來的水進行氣曝後，進入連絡井。氣曝水槽呈鑰匙狀，分別為寬 1 公尺、長 9 公尺，和寬 2.5 公尺、長 3.3 公尺兩種規格，兩者的深度均為 2.5 公尺，水槽的牆壁為石塊堆砌而成，底部為混凝土做成。上家為桁行 9 公尺、樑間 5.5 公尺，面積 49.5 平方公尺的鐵筋混凝土築成的平房式建築。氣曝室的水槽工程於昭和 4 年 9 月 4 日動工，同年 10 月 31 日依照設計完工。氣曝室的上家工程則於昭和 5	臺北市役所 1932:55,69

水源或設施	相關敘述	出處
	年 9 月 3 日動工，於同年 12 月 25 日依照設計完工。	
連絡井	連絡井是位於氣曝室下方的設施，它的標高為 302.285 公尺。連絡井的水槽內法 2.4 公尺角、深 1.7 公尺，底部為混凝土做成，側邊是石塊堆砌而成。連絡井上家的構造和接續井的上家相同，上家的外寬 4.2 公尺、長 7 公尺、高 4.25 公尺。連絡井的工程於昭和 4 年 7 月 24 日動工，於同年 10 月 31 日依照設計完工。	臺北市役所 1932:55,69
調整井	調整井位於距連絡井 1,525 公尺的位置，標高 300.11 公尺處。調整井的水槽長 11.2 公尺、寬 3 公尺、深 3.75 公尺，底部為混凝土做成，側邊為石塊堆砌而成，屋頂為鐵筋混凝土製成。此外，並增建寬 5.024 公尺、長 13.224 公尺、高 3 公尺的石砌上家。水槽容積為 100.8 立方公尺，可容納第一水源和第三水源 5 分鐘的送水量，它的滿水面標高為 299.515 公尺。調整井的建造，始於昭和 4 年 4 月 1 日，於同年 8 月 31 日依照設計完工。 從調整井透過 54.54 公分至 72.72 公分的高壓鋼鐵管，送水至標高 90.27 公尺的發電所。	臺北市役所 1932:55,69,79
發電所	位於標高 90.72 公尺的地盤上，長 70 公尺、寬 40 公尺，並蓋 27.5 坪的鐵筋混凝土的上家，設置發電機、水車等設備。尾溝為了和鐵管接續，並設置接續井。此接續井和調整井的落差為 208.795 公尺（689.02 尺），壓力管的長度為 671 公尺，使用內徑 54.54 公分至 72.72 公分的鋼鐵管，管的摩擦水頭為 3.94 公尺，有效水頭為 204.85 公尺，可產生 916 馬力（約 500 公斤）的電力。 本發電所的電力，當初即使有直接送往水道町水源地的計畫，但若是因天災地變而致使送水線產生故障而無法送水時，水道町水源地就不得不緊急供水；且送水線破壞的同時，也有可能造成無法發電，以導致無法供電；加上輸電線需要巨額的經費等。由於上述這些因素，因此最後決定利用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士林變電所，士林變電所與既設的水道町水源地其它的輸電線之間，則以會社線加以連接。	臺北市役所 1932:55-56,79
貯水池	貯水池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福德洋字山子腳的山腹，即臺灣神社後山，占地面積為 10,952.04 坪。原本根據佐野博士的設計，預計做成寬 6.06 公尺、有效水深 4.545 公尺、長 400 公尺的隧道型。但因地形的關係、工費的增加等因素，若改為寬 4.7 公尺、有效水深 4.427 公尺、長 545.5 公尺、容水量 10.211 立方公尺（36 萬立方尺）的隧道型的話，可以減少鐵管的長度，且鐵管費和築造費也得以節省。而比較覆土的普通池和隧道型的工費之結果，發現普通池的工費遠較為減省，所以最後改為覆土的普通池。 貯水池的地點也從原來選定的地點，東移至現在的地點，即標高 48.385 公尺的山腹進行開鑿，貯水池的長邊為 74.99 公尺、短邊 40.542 公尺、深度為 4.043 公尺，以鐵筋混凝土建造而成。於貯	臺北市役所 1932:56-57,69-71

第七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草山水道系統）

水源或設施	相關敘述	出處
	水池的長邊中央，設計一條寬 1.524 公尺的拱形步道，以區分為內法 36.249 公尺、長 39.909 公尺、深 3.673 公尺的兩池。步道的兩入口做成高塔狀。兩地均以混凝土覆蓋後，再覆土做成草地，而為了能夠透氣，其中適當地配置 60 個排氣管。並於各池設置流動壁，以便於水的流動。貯水池的滿水位標高為 48 公尺，低水面的標高為 44.64 公尺，平均水面標高為 46.32 公尺，有效水深為 3.285 公尺，容量為 9 千立方公尺，可以貯存第一水源、第三水源 7 個小時的湧水量。 貯水池工程於昭和 4 年 6 月 20 日開始進行開鑿，但因現地地層鬆軟，為避免崩塌，因而變更設計而將貯水池移至前方。昭和 5 年 2 月 18 日開始建造構造物，於昭和 6 年 3 月 31 日完工。但因適逢雨期，加上連日降雨，和遇到北部罕見的豪雨，致使貯水池崩塌，排水溝埋沒；加上雨水浸透造成軟弱地層產生鬆動，導致在通水試驗中，貯水池的牆壁和底部的一部分，產生小的龜裂，因此進行復舊保固工程，並且變更設計，於貯水池長邊兩面和兩側的岩壁，設置扶壁，扶壁的底部乃自地下岩盤築造的柱腳。此工程終至昭和 7 年 2 月 28 日完工。	
配水井	因貯水池的打掃或其它事故，而造成貯水池無法使用時，從發電所經由高壓鐵管而引來的水，可以直接與普通壓配水鐵管連接，但為了避免因高壓而造成普通壓配水管產生爆裂的危險，所以設置配水井。配水井的直徑為 2.438 公尺、深 4.572 公尺的圓筒形，用以調整水壓。此配水井並設有八角形紅磚砌成的上家，長 3.418 公尺，它的屋頂是鐵筋混凝土製造。從貯水池到市內的配水鐵管，是普通的壓鑄鐵管。	臺北市役所 1932:57
量水室	貯水池構內設置量水室，並附設水表以測知配水量。石造上家，其屋頂為鐵筋混凝土做成，上家長 9.89 公尺、寬 6.25 公尺、高 3.6 公尺。	臺北市役所 1932:58
送水線路	1. 第一水源取水井到第三水源取水井之間：從第一水源到第三水源附近的連絡井之鐵管線路有兩條：一條是原計畫線（即舊線），即經過紗帽山西側，和草山北投州道的部分路段，而到達連絡井的線路。另一條（即新線）是靠近舊線東方，經過紗帽山的東側（即與舊線相反的一側）的山腹，利用通往北投的州道，以到達連絡井。其中，舊線雖然暗渠較新線短 418.5 公尺，鐵管較新線短 277.2 公尺，但是少利用既有道路，而大多為新設道路；加上地形上多起伏，經過的溪谷又深，使得舊線的靜水壓力（落差）高達 199.5 公尺，途中也沒有好的地點可以設置減低水壓的接續井，而鋼鐵管的使用亦有漏水之虞。相對而言，新線的工事費用雖和舊線相差不遠，且新線在水源導水暗渠終端附近，有一處急轉陡下的地段，不過此段的距離並不長，而新線的其他線路	臺北市役所 1932:58-59,71-72

水源或設施	相關敘述	出處
	大多位於較容易利用的道路上，雖然途中所受到最高水壓（靜水壓力）高達 133.4 公尺，但是整體而言，新線的方案優於舊線，所以最後的設計採用新線。 第一水源取水井到第一接續井之間，乃透過鋼鐵管的暗渠導水至連絡井。其中，無法沿著既設道路的送水線路路段，則根據地勢的起伏，透過挖地或堆土，以鋪設出 2 公尺寬的線路。 第一接續井和第二接續井之間，有兩處溪谷架設水管橋（即第一、第二水管橋），此工程於昭和 3 年 5 月 7 日動工，同年 11 月 16 日依照設計完工。 2. 從第三水源取水井經山腹、調整井至發電所之間：在草山的河川（淞溪）上架設水管橋（即草山水管橋），從水管橋經連絡井，繞過山腹，而到達調整井。由調整井往發電所的送水線路，是呈一直線的 2 公尺寬線路，此工程於昭和 3 年 6 月 15 日動工，昭和 4 年 2 月 15 日完工。 3. 發電所到士林變電所側邊之間：從發電所到貯水池的線路，雖然原來設計的是一直線地切過水田，但是由於此預定路線附近已有一條既有道路，若利用此道路，雖然鐵管的長度會略為增加，但是用地買收費、工事費用均可以得到輕減，而且施工也相當容易，所以決定利用此道路。 發電所到三角埔保甲道路之間的 219.59 公尺的道路，乃做為運搬和交通道路使用，並將它拓寬為 4 公尺寬的道路，此工程和第三水源取水井和發電所之間的工程同時完工。其後，若利用既設道路，有其便，雖然部分路段必須經過一些耕地，但並不需要另築線路，只要利用鐵管布設所剩下來的土，來鋪設成 2 公尺寬的線路即可。途中的士林川（磺溪）不需要架設水管橋，只要鐵管從河床穿過，在河床進行適當的補充工程即可。 4. 士林變電所側邊到明治橋之間： 從士林變電所側邊到貯水池山腳的線路，長 602.05 公尺，做為材料運搬道路，並拓寬為 8 至 14 公尺寬的道路。到了貯水池的山腳登口和貯水池之間時，則改為 2 公尺寬的線路。從貯水池出口到州道（明治橋、士林之間的道路），則改為 3 公尺寬的線路。此後一直到達明治橋，則沿著街道，並將有效幅員拓寬為 8.5 公尺，在道路的一側設置鐵管，本工程於昭和 4 年 9 月 15 日動工，昭和 5 年 4 月 21 日完工。 但是，由於貯水池地基和山腳一帶的地層鬆軟，使得土石流出，造成既設道路凹凸不平。因此從道路中央到 20 公尺高的山腹，建築一道厚 2 公尺、長 40 公尺、高 4 公尺的擋土牆，以保護送水線路，本工程於昭和 5 年 12 月 6 日動工，昭和 6 年 3 月 31 日完工。	

第七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草山水道系統）

水源或設施	相關敘述	出處
	5. 明治橋以南到市內的配水鐵管布設：大部分利用既有道路，只有極小部分布設於耕地，但亦僅是以土鋪設而成。	
導水暗渠	1. 第一水源取水井和第一接續井之間的導水暗渠，是寬 60.6 公分、深 45.45 公分的角形，水流動的斜度為千分之一，水深 36.6 公分，側邊和底部為混凝土做成，其蓋子為鐵筋混凝土做成，其內側塗有膠泥。途中兩處高低落差甚大的路段，以內徑 36.36 公分的彎管（虹吸管，siphon）鐵管進行連接，此管延伸 532.6 公尺，即可到達第一接續井。此工程於昭和 3 年 9 月 7 日動工，昭和 4 年 6 月 25 日依照設計完工。 2. 第三水源取水井到調整井之間的導水暗渠，為寬 75.75 公分、深 66.66 公分、水深 51.51 公分，它的構造和前者相同。此導水暗渠繞過山腹，以千分之一的斜度流動，途中一處落差甚大的路段，亦同樣以內徑 60.6 公分彎管（虹吸管，siphon）鐵管進行連接，將水送往位於三角埔猴洞山腹的調整井，其長度為 1,525.5 公尺。此工程於昭和 3 年 12 月 1 日動工，昭和 4 年 9 月 15 日依照設計完工。	臺北市役所 1932:59-60,73
鐵管布設—導水鐵管	1. 第一接續井到連絡井之間：第一和第二接續井之間，使用內徑 30.3 公分的 mannesman 高壓 socket 鋼鐵管。第二接續井和連絡井之間，於北投草山間州道旁，設置第三接續井（標高 340.4 公尺）。原本預計使用內徑 30.3 公分的鑄鐵管，但後來將第三接續井去除，全部改為前述的鋼鐵管。途中高所設置排氣瓣，低所設置排水口。此工程於昭和 4 年 5 月 14 日開始鐵管布設，從第一接續井到第二接續井，之後出北投、草山之間的州道，並沿著州道，後從第三水源的上方斜下山腹，渡過草山水管橋、經過氣曝室，而到達連絡井，此工程於昭和 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調整井到發電所之間：使用口徑 54.54 公分至 72.72 公分的高壓鋼鐵管，並設置鐵管台座和鎮墩（anchor blocks），鎮墩（anchor blocks）的中間，各使用一個伸縮管，以露出的方式布設鐵管。此工事於昭和 5 年 6 月 18 日動工，同年 8 月 13 日完工。 3. 發電所到貯水池之間：使用口徑 66.66 公分的高壓和普通壓鑄鐵管，途中高所、低所分別設置適合的排水口、排氣瓣。從發電所出三角埔保甲道路，並沿著保甲道路，到達士林川（磺溪）。士林川並未架設水管橋，而是從河床穿過，而僅在河床進行簡單的補充工程。其後，出士林停車場內側的草山道路，並沿著此道路，經過士林變電所的前方，而到達貯水池的山腳。在貯水池山腳的登口處，有分出至臺灣神社的 6 吋給水管，直接將水運至既設的臺灣神社貯水池。而主要鐵管則從山腳爬昇至貯水池。這個工程於昭和 4 年 2 月 1 日動工，昭和 6 年 3 月 31 日完工。	臺北市役所 1932:60,75-76
鐵管布設—配水	透過內徑 66.66 公分鑄鐵管而導入貯水池的水，再經由內徑 90.9	臺北市役所

水源或設施	相關敘述	出處
鐵管	公分鑄鐵管，通過量水室，再出士林入口和明治橋間的州道，然後沿著州道，到達明治橋邊。在此分為 2 條內徑 66.66 公分鑄鐵管，渡過基隆河後，再合成一條 90.9 公分管，到達動物園前方，再分出一條 18.18 公分的分歧管。其中，沿著勅使街道（中山北路）往南到達市內者為幹線，這條幹線繼續沿著勅使街道往南，在宮前町丁字路（中山北路和民權東、西路交叉口），再往西分出一條 54.54 公分的分歧管，此分歧管經過州立盲啞學校前（民權西路、重慶北路交叉口附近）左轉往南後，再右轉往西，經過日新町（圓環西北側）太平公學校南側，在太平町五丁目四ツ辻（涼州街附近），再分出管徑 36.36 公分和 24.24 公分的兩條分歧管，分別與既有管線連接。幹線則變成 81.81 公分鐵管，繼續沿著勅使街道往南到達市役所側邊（中山南、北路，與忠孝東、西路交叉口一帶），再分出一條 42.42 公分的分歧管，此分歧管往西沿著三線道路（忠孝西路），在明石町二丁目日之丸旅館附近（約公園路、南陽街一帶），與既有鐵管連接。幹管則變為 72.72 公分的管線，於市役所轉角處左轉樺山町往東，沿著縱貫道路（即忠孝東路），在樺山町電力會社修理工場東南角，分出 36.36 公分的分歧管，此分歧管在州立商業學校（今台北學院一帶）的東北角右轉，經過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今臺灣大學法學院一帶）側邊，於東門町陸軍火藥庫側四ツ辻，變成 60.6 公分的管線，並分出 18.18 公分的分歧管。幹線則繼續往南，從步兵第一聯隊東側南下，經過新築町、福住町之間，和千歲町、錦町之間的道路，在四ツ辻分出 36.36 公分的分歧管，再繼續經過千歲町和錦町之間，於通往高等學校（今臺灣師範大學）的千歲町大道（羅斯福路），分出 36.36 公分的分歧管。以上各分歧管分別與既設管線連接。其後，幹線出古亭町警察官吏派出所側邊，與來自水道町水源地的 60.6 公分管線的西側幹線連接。	1932:60-61,77
鐵管布設—水管橋	1. 第一和第二水管橋：第一接續井和第二接續井之間的兩處溪谷，架設水管橋，並增架鐵管，分別稱為第一水管橋（跨越陽明橋）和第二水管橋（緊鄰本次試掘坑的東北側，跨越紫明橋）。兩橋的構造、尺寸大致相同，長 21 公尺、寬 1 公尺，橋墩為石塊砌成。橋上端設置鑄鐵製的鐵管台座，一側架置鐵管，一側則做成可放置約 48 公分寬的步行板之步道。 2. 草山水管橋：在草山的河川（淞溪）上架設水管橋，稱之為草山水管橋。第一水源的導水鐵管和第三水源的導水暗渠，均連接到本橋。本橋的構造為高欄的鐵筋混凝土橋，寬 1.995 公尺、長 48.4 公尺，做成拱橋和桁橋，其中拱橋的徑間 15.25 公尺；桁橋有 5 處，其中 3 處徑間為 5.3 公尺，2 處徑間為 5.45 公尺。此工程於昭和 3 年 10 月 1 日動工，昭和 4 年 6 月 12 日完工。	臺北市役所 1932:62-63,74-75

第七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臺北水道第二次擴張工事（草山水道系統）

水源或設施	相關敘述	出處
	3. 基隆河水管橋：此橋原本預計與明治橋平行架設，但因擔心破壞臺灣神域的景緻，所以改為在總督府的架替計畫中的新明治橋上，增設鐵管架座，而不架設水管橋。此方案的補償條件是提供與建造該水管橋等值的材料，而臺北市亦基於這個協定，提供鐵骨 500 個、鐵筋 208.587 噸、水泥 15,600 桶、小石子 8,403 立方公尺、砂 2,574 立方公尺，及舊鐵軌 768 根。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

第八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稻作

第一節 地力與稻米

總督府檔案中，雖然沒有針對蓬萊米原種田留下記錄，但是有數件檔案則提到本計畫區的地力和稻米收穫的情形：

總督府檔案「[臺北縣大加蚋堡芝蘭一堡]田方春作坪刈收穫調查表」(國史館序號 6764) 提到：明治 33 年(1900 年)7 月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屬員雨宮誠一呈局長後藤新平報告書，報告大加蚋堡里族庄、林口庄、三板橋庄、大安庄及芝蘭一堡草山庄農地(稻米)春作每坪收穫量調查結果。其中，芝蘭一堡草山庄的田地屬於下則田，於 7 月 12 日收割，總計有 26.8 合(246 株)。

總督府檔案「[臺北縣]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金包里堡派出所)」(國史館序號 6768) 提到：明治 33 年 8 月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金包里堡派出所事務官七里恭三郎呈局長後藤新平，報告金包里堡磺溪頭、萬里加投、中幅仔、阿里磅、三重橋、西勢湖等庄農地(稻米)春作每坪收穫量調查報告書。各庄收割的數據，可參見下表。

表 8-1 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金包里堡派出所)

里名	庄名	上則		中則		下則		下々則		上沙	中沙	下沙	摘要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金包里	磺溪頭	11	49	12	36	10	67	7.5	57				7 月 20 日收割
	萬里加投	7.1	49	9.3	49	7.2	49	4.4	50				7 月 20 日收割
	中幅仔					8.8	56	5.5	60				7 月 21 日收割
	阿里磅			7.2	47	7	58	9.6	48				7 月 25 日收割
	三重橋					5.5	49	6	53				7 月 28 日收割
	西勢湖					6.4	49	4.8	49				7 月 27 日收割
計		18.1	98	28.5	132	44.9	328	37.8	317				

總督府檔案「[臺北縣芝蘭三堡]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芝蘭三堡第一派出所）」（國史館序號 6769）提到：明治 33 年 8 月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芝蘭三堡第一派出所事務官村上先呈局長後藤新平報告書，報告芝蘭三堡小八里坌、庄仔內、北投仔、中田寮、新庄仔、大屯、興化店等庄農地（稻米）春作每坪收穫量調查。

表 8-2 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芝蘭三堡第一派出所）

堡名	庄名	上則		中則		下則		下下則		上沙	中沙	下沙	摘要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芝蘭三堡	小八里坌			9.5	58	8	49	6.2	49				7 月 18 日收割
芝蘭三堡	庄仔內	11.2	53					10.4	54				7 月 19 日收割
芝蘭三堡	北投仔	10.6	43	11.2	49			6.4	37				7 月 20 日收割
芝蘭三堡	中田寮(艸寮)					9.6	53	8.4	44				7 月 23 日收割
芝蘭三堡	新庄仔			11.6	53	7.2	53	6.8	53				7 月 21 日收割
芝蘭三堡	大屯					8	56	5.6	49				7 月 19 日收割
芝蘭三堡	興化店					8.2	56	7.2	56	6.4	64		7 月 20 日收割
計	7	10.9	48	10.8	53	8.2	53	7.3	49	6.4	64		

總督府檔案「[臺北縣芝蘭三堡]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芝蘭三堡第二派出所）」（國史館序號 6770）提到：明治 33 年 8 月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芝蘭三堡第二派出所事務官村上先呈局長後藤新平報告書，報告芝蘭三堡老梅、頭圍、小基隆新等庄農地（稻米）春作每坪收穫量調查。

表 8-3 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芝蘭三堡第二派出所）

堡名	庄名	上則		中則		下則		下下則		上沙	中沙	下沙	摘要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芝蘭三堡	老梅庄			7.5	53	7.4	54	9	46	8.8	48		七月十五、十六收割
	頭圍庄			9	50	9.6	55	9.5	49	7.6	53		七月三十、八月一日收割
	小基隆新庄	8.8	48	8.2	47	8	42	7.5	53	7	52		八月二、三日收割
計	平均	8.8	48	8.2	50	8.3	50	8.3	50	7.8	51		

總督府檔案「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芝蘭二堡北投派出所）」（國史館序號

6795) 提到：明治 34 年 7 月芝蘭二堡土地調查局派出所事務官山谷金明呈局長後藤新平報告書，報告芝蘭二堡北投、頂北投、噶哩岸、石牌、噶嘮別、南港仔、樓仔厝等庄農地（稻米）春作每坪收穫量調查（竹仔湖庄在調查預定中，但因年僅一收，尚未結穗，因此調查石牌庄）。

表 8-4 田方春作坪刈收穫取調表（芝蘭二堡北投派出所）

庄名	上則		中則		下則		下下則		摘要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北投庄	18	42	8	49	9	49	9	42	7 月 2、4 日收割
	18	49	9	42	8	49	8	64	7 月 2、4、7 日收割
			12	42	9	49	8	56	7 月 2、4 日收割
			11	56	8	49			7 月 2 日收割
			13	42	9	56			7 月 2、7 日收割
			11	49	9	42			7 月 2、7 日收割
頂北投庄	14	63	10	57	11	56			7 月 14 日收割
	11	64	12	64	10	56			7 月 14 日收割
	11	62	13	56	16	64			7 月 24 日收割
					10	64			7 月 24 日收割
噶哩岸庄	9	42	11	56	11	56	7	42	7 月 4、5 日收割
	7	49	10	56	7	56			7 月 4、5 日收割
	12	42	11	49					7 月 4、5 日收割
	14	42							7 月 5 日收割
	12	56							7 月 5 日收割
石牌庄	12	49	11	49	10	49	9	42	7 月 5 日收割
	10	42	11	42	7	56			7 月 5 日收割
			9	49					7 月 5 日收割
噶嘮別庄	16	49	12	49	10	42	7	42	7 月 6 日收割
	15	56	12	56	8	42	8	42	7 月 6、7 日收割
	16	56	12	49			10	49	7 月 6、7 日收割
南港仔庄			11	56	11	56	8	56	7 月 11、15 日收割
			10	56	10	42	10	42	7 月 15 日收割
			8	42	8	56			7 月 15 日收割
			9	42	8	42			7 月 15 日收割
樓仔厝庄					9	49			7 月 11 日收割

庄名	上則		中則		下則		下下則		摘要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合	株	
					8	42			7 月 15 日收割
計	13	51	10.7	50	9.4	51	8.4	48	

總督府檔案「[台北縣]調查事務結了報告(芝蘭二堡北投派出所)」(國史館序號 6732, 明治 34 年, 1901 年)中提到:對土地地力進行調查的結果,屬於一等地者為北投庄、嘎嘮別庄、噶里岸庄、石牌庄;屬於二等地者為頂北投庄、和尚洲地方;而以原種田聞名的竹仔湖庄、七股庄,則被列為三等地。在土地生產力方面,可以產量分為:上則田(百石以上)、中則田(80 石以上)、下則田(60 石以上)、下下則田(40 石以上)、上沙田(30 石以上)、中沙田(25 石以上)、下沙田(10 石以上)。其中,上沙田以下的土地,年僅收穫 1 次,竹仔湖庄的部分土地、七股庄的土地即屬於這類。

第二節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

有關竹子湖原種田的記載,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幾無著墨,而前引昭和 6 年田中一二所著的《臺北市史》中,亦未提及。由於蓬萊米原種田與本計畫區有相當重要的關係,在此將臺北州於 1931 年(昭和 6 年)所發表的《竹子

湖蓬萊米原種田》一書⁶，做一較完整的中譯，以期提供一些基本的理解。主要的譯文如下：

⁶被稱為「臺灣蓬萊米之父」磯永吉博士，在本書中完全未被提及。磯永吉博士從事農作物栽培、改良與研究之重要場所—「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磯永吉紀念室）」，已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公告指定為古蹟（種類：學校建築）。「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磯永吉紀念室）」位於今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2 巷臺灣大學農場內，定著土地之範圍為大安區學府段 4 小段 346 部分地號。指定理由：1.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約建於 1924 年，係臺灣大學前身（此校亦為中興大學前身），為最早木造學校建築之一，具有農業教育校舍建築之代表性意義。2.蓬萊米之父磯永吉先生從事農作物栽培、改良與研究之重要場所，留有儀器設備及近五千件農業文獻、手稿檔案史料，見證臺灣農業研究發展軌跡與歷史人文意義。3.地上一層木構造雨淋板建築，西式木屋架、挑高閣樓夾層，建物原貌保存完整，建築空間具特色，為現存木造校舍少數留存之案例。

「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磯永吉紀念室）」約建於 1924-1925 年間，位於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2 巷臺大農場內，為臺北帝大前身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實習農場最早期之建物，是被稱為「臺灣蓬萊米之父」磯永吉博士當初選育蓬萊米、從事農作物改良的原始基地，曾於此處進行稻米相關研究，並於此留下大量圖書手稿。戰後，1956 年（民國 45 年）台大農藝系於此成立種子研究室，後經多次變更用途保留至今。2004 年臺大農藝系於此發現磯永吉先生所遺留的手稿和大批農業相關文獻，後將之轉贈臺大總圖書館收藏。目前為台大農藝系種子研究室與育種研究室共同使用中。

（<http://www.culture.gov.tw/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HeritageAction.do?siteId=MTA1&subMenuId=26&recordCount=307&all=true¤tPage=31&method=doFindAllCaseHeritage/2011.12.8>）

在本島（台灣）栽培內地（日本）產水稻的由來，始於明治 29 年，當時的殖產部在現在的總務長官官邸前的水田開始栽種。明治 32 年，臺北農事試驗場創立，從農商務省農事試驗場九州支場取得 10 品種試種，其後每年從內地各府縣取得多種品種，一面進行與在來種的比較研究，一面進行品種試驗，選擇認定優良的數品種，於明治 41 年起在當時的各廳進行試作，農會受到臺北廳的請託，在士林、新莊、板橋支會，進行內地種與在來種的比較試種，結果每甲平均收穫量方面，內地種為 22 石 8 斗，在來種為 35 石 7 斗，這是因為栽培方法不熟練，鳥害多等因素，而大部分失敗。結果，認為內地種的栽培，在氣溫過高的平地不易栽種，而應獎勵在氣候冷涼的北部臺灣山地栽種，因此開始在大屯山麓的高地試作。其中，以中村種的地方適應力較強、收穫量最多，臺北廳從農事試驗場得到種籽的分配，該廳又自己督勵農會，獎勵種植中村種（臺北州 1931:14-15）。

明治 42 年，板橋和新莊進行依託品種的試種，板橋因受到鳥害而無收穫，新莊則江戶種、中村種均有相當的收穫，但發育依然不好。明治 43 年，放棄試種。明治 44 年，從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得到中村種 3 石 8 斗 5 合，在淡水、小基隆、金包里支會區域內的近山栽培，補助肥料，且技術員實地指導，因此試作得到良好的成果（臺北州 1931:15-16）。

大正元年，選擇上述各支會區域山間部氣溫較低的地點 5 處，面積 3 甲 1 分進行種植，和在來種相比，不僅增加 33% 的收穫量，價格亦較高，因此希望栽種者日益增加（臺北州 1931:16）。

大正 2 年，蓬萊米的栽種範圍，更擴增至頂雙溪、土林的近山一帶，分發中村種的種苗 10 石 5 斗，栽培面積 15 甲 7 分 7 釐，栽種成果遠比鄰區的在來米為好，如士林支會的竹子湖，就獲得 50% 的增收（臺北州 1931:16）。

中村種雖然比在來種穀粒更大、更具光澤，且抗風性較佳而穀粒不易脫落、收穫量亦多，但是成熟期不穩定這點則是它的缺點。不過，如果進一步研究能適應當地氣候風土的栽培方法的話，將來可能可以成為具有潛力的品

種（臺北州 1931:16）。

大正 3 年，由於在氣溫較低的近山地區進行的內地種水稻栽種，被認為很具潛力，希望栽種的人數增加，特別是單期作田的成績良好，比在來種約提早半個月收穫，因此大受歡迎（臺北州 1931:16）。

大正 12 年，因這些年來，中村種和在來種相鄰栽種，而造成彼此受精出現雜穗，使得品質下降。為此，臺北州的農會，考慮到有必要培植純粹而優良的種苗，因此從農業部處取得純正的原種，在七星郡竹子湖、淡水郡水梘頭、阿里磅，及基隆郡大坪等地，設置採種田，採收 2,010 石的種苗，而分配給州內的農民，企圖將種子進行全面的更新。其中，尤以竹子湖的種苗，發芽旺盛、病蟲害少、發育狀況齊一、收穫量亦多，而被認為是優良的種苗，因此聲名大噪，受到平地農民的歡迎，除了當地的農業實行組合持續經營採種田外，農會也在此設置原種田（臺北州 1931:22）。

大正 12 年，在竹子湖首次設置蓬萊米的採種田的動機，是為了防止它在來種的自然雜交，並去除異品種和雜穗，以提高品質和純度，將具有特有形質的品種進行拔穗，將此做為原原種，以提供它的純度；並加入新品種，和進行在來品種的改良和更新，使得州內的優良品種普及、品質提高、收穫量增加。本來原種田的經營僅限於中村種，但逐年日益複雜，事務亦隨之變得繁瑣。現在，蓬萊田原種田的經營主要在於米種改良事業計畫的執行，敘述如下：（臺北州 1931:33）。

1. 原種田的位置：蓬萊米原種田位於七星郡北投庄的竹子湖，為海拔 667 公尺的高地台地，由於氣候溫暖，所以為自然的一次作，水利開拓，水田周圍因為丘陵所圍繞，而呈現完全隔離的狀態，可以絕對避免與其它品種的自然雜交，且無病蟲害的傳染，生產的種苗不僅純正、乾淨，發芽情形亦一致，將此原種分配進行栽種的結果亦極為良好，因此臺北州利用這種地利，在此設置原種田（臺北州 1931:33-34）。

2. 原種田的面積（含原原種田）：臺北州蓬萊米的種植面積，預估將達 4 萬甲，若以 1 甲需約 2 升的原種估算的話，則全部將需 800 石。所以，原種田的每甲產量若為 20 石的話，它的原培田面積就需要 40 甲。亦即， $40,000 \text{ 甲} \times 0.02 \text{ 石} = 800 \text{ 石}$ ，原種田每甲生產量 = 20 石， $800 \text{ 石} \times 20 \text{ 石} = 40 \text{ 甲}$ 。而 40 甲的原種田所需的「原原種」，則在當地設置「原原種田」以栽培形質純正而優良的稻穗，再進行拔穗採種以做為「原原種」使用，因此若加上「原原種田」所需的面積 6 甲，則全部需要 46 甲（臺北州 1931:34-35）。

3. 品種別、原種田面積：有關原種田栽培的品種及其面積，在播種前對臺北州的全部農民進行基本調查，以瞭解農民所希望的品種名和數量，根據調查的結果再配合州的蓬萊米獎勵方針，以決定栽種的品種及其面積，每年所栽種的品種及其面積並不同。原種為了避免和其它品種的自然雜交，以一個地點栽種一種品種為原則。竹子湖因地形上可區隔為東湖、頂湖及下湖三個區塊，所以可以進行 3 種品種的栽培繁殖。但因近來獎勵品種增加，不得已在最大的下湖同時栽種 2 種品種，以它中央的河流為界區分為二，利用早晚稻種的開花期的差異，栽種「晚二號」、「旭」兩種品種，以避免自然雜交；而東湖則栽種「臺北六八號」，頂湖則栽種「中村種」（臺北州 1931:35-36）。

4. 原原種田設置：由於原種田所播種的「原原種」的品質，對州內產米具有極大的影響，所以「原原種」的採種需在相當嚴密的管理下進行。亦即各品種的原種田區劃中，需選擇肥沃度適中且灌溉排水相當便利的田園，來設置「原原種田」，進行一棵種植，在生長過程中，需持續進行巡視並將不良的種株全部去除，對確認為形態純正者以拔穗法進行採種。而為了避免濕氣和鼠蟲害等，將其放入貯藏罐中，再置於倉庫中保管，以供翌年的原種田使用（臺北州 1931:36-37）。

5. 種子的豫措：將前一年所採種貯藏的「原原種」，到了 3 月初旬分配給各擔當人，進行鹽水選，將其放入湧水中浸泡 24 個小時，於竹子湖附近湧出的硫黃溫泉場所設立的攝氏 50 度的第一湯槽中暫時浸泡後，再放入攝氏 55 度的硫黃泉所形成的第二湯槽中浸泡 5 分鐘以使其萌芽。這種冷水溫湯浸泡

法，可以將稻熱病和馬鹿苗病菌進行殺菌，加上硫黃的刺激可促使其發芽，效果顯著（臺北州 1931:37）。

6. 共同苗代：萌芽後的種苗，以最近的數名擔當人為一團，播種於已經設立之共同苗代上。因有時氣候較為寒冷，而在攝氏 11 度左右，往往造成寒害，因此苗代設置防風牆、長方形揚床蒔，且需勤於灌排水和病蟲害的預防和驅除，特別是為了預防稻熱病，需在插秧前苗長高之際，於晴天噴撒銅石鹼合劑液（臺北州 1931:37）。

7. 肥料的施用：原種田的擔當人由於對肥料的知識缺乏，有必要共同購入豆粕、過磷酸石灰等，再將其分配並督導農民合理施用，以防止稻熱病和其它病蟲害的發生，放棄收穫本位，而致力於生產優良的稻種（臺北州 1931:37）。

8. 本田的管理：插秧隨著本田的狀況而有所差異，盡可能以一株 5 棵以下為原則，以便於不良株的去除，株數以 49 株至 64 株為主，需進行 3 次以上的除草，輔以灌排水，且每 50 天進行一次發育調查，若到了穗揃期則在技術員的監督之下將雜穗除去，若進入成熟期則需注意暴風吹倒、排水、降風浸泡而造成發芽等情形（臺北州 1931:38）。

9. 原種的收穫乾燥調製：稻穗結實後全穗呈黃色時，需在過熟前進行收割，並於擔當人各戶所築造的焦油塗布乾燥場使其乾燥，在完全乾燥後，特別注意調製，進行 2 至 3 次的篩選後，而成為完美無缺點的原種（臺北州 1931:38）。

10. 原種的配付運搬：生產的原種，在分配之前，原種田擔當人和各郡代表先行會合，在州幹員在場的情況下，根據時價而訂定公平的價格，臺北州支付其 20% 做為擔當的津貼，原種以百斤為單位裝入麻袋中，以汽車或火車將所需數量搬運到各個郡役所所在地（臺北州 1931:38）。

11. 郡的指導監督：先以州去進行原種的分配，再調查街庄所需的品種別和數量，在將原種分配給街庄後，郡進行其後的指導監督和原種代金的徵收，所徵收的代金則直接從郡滙入竹子湖農業組合的帳戶（臺北州 1931:39）。

12. 街庄的事業：送到郡役所的原種，搬入街庄的內部，再分裝為小袋，再賣給各個需要的米農，街庄吏員和郡役所職員、農會職員共同協力，指導米農後續的事宜（臺北州 1931:39）。

13. 米農的任務：米農將所配得的原種，貯藏於無濕氣和鼠蟲害的地方，確實進行繁殖，並採種次年期所需的種苗，並將其播種（臺北州 1931:39）。

大正 12 年，隨著內地種栽培的急遽增加，以生產優良稻種為目的，在竹子湖一帶和後山地方選定編入約 80 甲的採種田，強制性地僅栽培中村種，在州和農會職員的指導監督下，生產 1,431 石 8 斗的稻種，並將其擔送至草山，再由草山以牛車運搬至北投，之後再以汽車或船隻送至臺北市、文山、海山、新莊的各郡，再分配給街庄的內地種栽培者，種植結果良好，發芽茂盛、生育齊一、病蟲害少，與平地產稻種相比，收穫量增加，因此希望種植者增加，平地農民特意走著陡坡的遠路來到偏遠的竹子湖，以購入稻種（臺北州 1931:40-41）。

大正 14 年，設置原種田 15 甲，選定擔當人 17 名，前一年採種的原原種進行第一次的繁殖，採收原種 298 石，分配給各支會第二次繁殖的擔當人。但是竹子湖的交通實在是十分不便，其它的物資不談，光是生產原種的搬運上，就極為困難，擔當人彼此互相協力，並得到當地保甲的援助，展開道路改建工程，以草山為起點，到竹子湖下方約 10 丁的硫黃山為止，開鑿牛車可以通行的道路，也因此得到搬運上的便利，將 1,520 石的稻種搬運至臺北州內，並將 294 石的稻種搬運至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各州（臺北州 1931:41）。

昭和 2 年，隨著蓬萊米的高度發展，有必要考慮改良事業的充實，將之前在農會施行的蓬萊米的米種改良事業，移至州進行管理，因此竹子湖原種田也改為州經營。而透過農業部、農事試驗場的栽培試驗的結果，新發現「竹成種」這種米質優良的品種，設置原原種田 6 甲、原種田 30 甲，採種原種中村 637 石、竹成 136 石。而隨著原種田的擴張充實，州於同年支出 2,444 圓，竹子湖農業組合並提供相當於一千圓的材料和勞力，在竹子湖部落的入口要

衝的七星山中腹，建造事務所和倉庫。加上時代的進步，牛車這種緩慢的交通工具已不敷使用，州因此支出 600 圓和竹子湖農業組合的人員共同協力，將草山到竹子湖間的牛車道進行改築，而成為自動車可以通行的道路（臺北州 1931:42-43）。

竹子湖原種的殘存稻種和附近後山地方的七星郡蓬萊米繁殖田的稻種，因為純粹且發芽狀況良好、生育齊一且無病蟲害，因此常為各地的平地農民所需求。因此在竹子湖農業組合的斡旋之下，不僅是臺北州，其他州的米農，亦能夠得到這些稻種，對蓬萊米的普及和改良，卓有貢獻（臺北州 1931:45-46）。

表 8-5 竹子湖農業組合所斡旋分配的蓬萊米稻種統計表

分配地點	臺北州	臺北州	臺北州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合計
品種名	中村	竹成	六十八號	晚二號	中村	中村	中村	中村	中村	
大正 12 年	1,152 石				62 石					1,214 石
大正 13 年	1,246 石				89 石					1,335 石
大正 14 年	1,520 石				196 石	72 石	5 石	21 石	22 石	1,836 石
昭和元年	1,517 石				128 石	56 石				1,701 石
昭和 2 年	1,338 石	130 石			112 石					1,580 石
昭和 3 年	715 石	105 石	498 石	52 石	98 石					1,468 石

（整理自臺北州 1931:46 表）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的經營上，與當地農業組合有極為密切的關係。1923 年（大正 12 年），州農會開始在竹子湖設置原種田，協議以當地農民做為擔當者，援助農會的原種田經營，並期待帶來當地的開發、切磋彼此的知識的

目的下，組織「農業實行組合」，進行各種事業的設施經營。本來竹子湖僅有山路與草山、北投相通，為全為山岳所封鎖的寒村，人智未開，與「蕃地」相去不遠，不過在設置原種田以來，透過當局相關者的熱心指導勸誘下，面貌大為一新。組合員對組合的理解逐漸增加，且因內地種的稻種販賣收益，而使得組合員的生活改善，特別是隨著原種田的充實，使得組合的事業也變得複雜。昭和 3 年 7 月，改稱為「竹子湖農業組合」，制定組合規約和業務規程，改善組織，一年召開一次總會，每月召開例會，以努力實行目的。現在組合員共 41 名，儲金達 1 千圓，成果卓越。「竹子湖農業組合」的主要事務如下：(臺北州 1931:59)。

1. 原種田的經營援助：「組合」從蓬萊米原種田仍是農會經營的時期開始，至州經營的現在為止，為了原種田的擔當人而實行各種作業，在原種田經營有極大的貢獻，特別是原種子的運搬、肥料의共同購入、原種子代金の徵集和分配等，均由「組合」所進行(臺北州 1931:59)。

2. 道路的開鑿和修繕：竹子湖以險峻的窄路通往北投，生產物資需擔送約 2.5 里的路程進行搬運，即使在大正 12 年開始將原種子搬出之際，從竹子湖至草山仍而擔送，從草山才以牛車運送至北投車站，對於搬運大量的物資而言，極為不便。因此，透過組合員的義務出役，修築從草山至竹子湖約 30 丁的道路，剛開始使牛車得以通行，其後再三改築，終於昭和 2 年得以通往自動車，也更加促進竹子湖的開發(臺北州 1931:60)。

3. 書房經營：竹子湖的部落戶數為 51，人口有 305 人，僅數人識字。根據昭和 2 年的調查，學齡兒童 40 多名中，就學者僅 1 名，因道路險阻，且學校很遠。在考慮到竹子湖的未來，有必要經營書房。昭和 3 年，開設書房，其部分經費，每年由北投庄補助 300 圓，支出總經費約 530 圓，學生於隔年開始募集，設有專任教師 1 名，其下一年生 10 名、三年生 24 名，進行復式教學，以國語、算術、習字為主，四年生則教授農業和家事等實科教育，實際來上學的學生達 95%以上，成績亦良好(臺北州 1931:60)。

4. 建築物的建造：竹子湖的部落均為不衛生的在來當屋，若要開設書房，首先即需學舍。昭和 2 年，「組合」提供 800 圓，組合員並提供義務勞力，利用當地的石材建造堅固的教室和教師宿舍等建築。昭和 5 年，由於教室狹小，所以投入 630 多圓增建教室，舊教室的一部分則轉做為組合事務所使用，而使得書房大致的設施得以完備。另外，與此同時，在建造屬於州的事業的原種田事務所倉庫、作業室等時，「組合」亦提供材料和勞力，這些建物的完成，以使得綠光豐富的丘陵上，因近代的洋式石造建築物而綻放異彩，使得自然景觀更具壯觀（臺北州 1931:60-61）。

5. 共同耕作：「組合」於 46 甲的原種田當中，借用事務所前面的 1 甲 8 釐的州有地水田，以此涵養組合員的心靈，且進行示範性耕作。並據此，依地形分為東湖、頂湖、下湖三組，各自競爭經營，除了達成目的外，藉此所得到的利益並成為「組合」的基本金（臺北州 1931:61）。

6. 儲金的運用：在臺北州分配的原種和在「組合」販賣斡旋的種籽，一袋收取 10 錢，又另外徵收手續費以做為「組合」的經常費，剩下的錢則存起來做為基本金（儲金），此儲金的額度將達 1 千圓。這些儲金的運用方法，則借貸給「組合」員，若一個人借 20 圓則每日徵收 3 錢的利息，償還的方式仍從每年的原種代金中扣除，這種方式在沒有金融機構的竹子湖地區，相當受到歡迎（臺北州 1931:61）。

7. 官有劍竹林的承租：竹子湖為單期作田，即一作，為了活用近半年的剩餘勞力，所以「組合」在竹子湖背面的小觀音山噴火口跡地，承租自生的劍竹林，並以此為材料興起竹細工這種家庭副業，製造田植籠、運搬籠等以在平地販售，並將竹牆所需的竹材供給有需求者，且得到竹筍採收的許可以做為春季食用，得到相當的收益。此外，「組合」又經常舉辦講習會或講話會，或去先進地方進行農事視察，且各個組合員均建有焦油塗粉乾燥場；新建豬舍、堆肥小屋者，亦有補助金的獎勵，企圖使肥料的施用減少，並降低生產費用。「組合」已著手的事業極多，且均得到相當的效果（臺北州 1931:62）。

最近台灣的蓬萊米的栽種面積達 13 萬 5 千甲，收穫量達 180 萬石，其中輸出日本的數量達 1 百多萬石，占本島產米輸出日本量的約 2/5。蓬萊米即內地種米，明治 30 年起，由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的前身「總督府農事試驗場」進行研究，得到良好的成果，將它分配給農民試種，但因栽培技術尚未熟練而失敗，但因此認為本島不適合種植，僅在氣候冷涼的臺北州的高台地，每步種植約一百甲。至今已經過 20 多年，經過多年試作的結果，認為是可能種植的，加上一般農民的栽培技術的進步，大正 10 年以來，積極地獎勵平地栽種，結果不到數年，整個台北平原，甚至中南部地區均種植蓬萊米，而有今日的盛況（臺北州 1931:1）。

有關蓬萊米的改良增殖，最重要的事在於原種田的經營，因此臺北州於大正 12 年 3 月，在「七星郡北投庄竹子湖」設置蓬萊米原種田，一直持續至今日。竹子湖因擁有特殊的自然要素，合理地利用它的環境，配合各種的設施，而生產優良的原種，再將此分配給台北州的農民，因此品質提高且收穫量亦大增，以致於有今日的名聲。竹子湖因此在蓬萊米的品種改良事業上，負有重要的使用，將來隨著水稻育種事業的發達，將成為新品種的繁殖和純度的維持增進方面的重要機關。因此，竹子湖可稱為蓬萊米的發祥地，經過 10 年的歲月，而得到好的成果，漸漸地受到世人的注意（臺北州 1931:1-2）。

竹子湖的行政區域，屬於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的一部分，不過是自古以來山間的一個寒村，以北部台灣的櫻花名所而聞名。竹子湖位於大屯山彙的一座小觀音山的南麓，東西北三面為險峻的山稜所圍繞，南方開闊而俯視台北平原（臺北州 1931:2）。

竹子湖在乾隆年間，有從中國移住此地的高苟合、高成德，他們從平埔族的手中取得土地，開墾約 10 甲的水田。其後的 20 年間由他們耕作。嘉慶 14 年，他們將已經開墾的土地讓渡給從萬華移住此地的姻親高鐘兌和他的子孫，後者且進一步開發未開墾的土地，到了咸豐 10 年前後，開墾面積已經達到 20 甲。其中，部分的開墾地讓渡給楊、曹姓者，後來戶口逐漸增加而發展成今日的規模（臺北州 1931:3）。

竹子湖盆地，由低的丘陵自然區分為東湖、頂湖及下湖三區，各區面積廣大，且有水利之處均為水田，特別是原種田設置以來，寸土不剩地全部開發，現在 46 甲的水田，全部編入為原種田，在合理的經營下，逐年進行土地改良，而轉化成良田（臺北州 1931:3）。

畑地（旱田）則設在林間比較平坦的地區，僅用來栽種自家消費用的甘藷、當地蔬菜（臺北州 1931:3）。

竹子湖的周圍為水源涵養的保安林所圍繞，大正 12 年，為了慶祝皇太子至此「行啓」和成婚，而有大屯山造林計畫，竹子湖一帶位於造林的 1,636 甲的中央部，栽種相思樹、臺灣赤松、琉球松、黑松、杉等，宛如森林公園般。但是，竹子湖的居民因過去曾自行造林，屬於竹子湖部落的民有山林原野，僅 23 甲多，主要分布於部落中央橫互的低矮丘陵上，現狀為放任不顧任其荒廢，因此造成燃料、建築材料的缺乏，日後有必要將此荒蕪地進行造林或做為放牧場使用，以利民生（臺北州 1931:4）。

竹子湖和沙帽山、後山地方一樣，均屬於竹子湖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管轄區域，戶數 51（農業戶數 37 戶，占 73%），人口 305 人（農業人口 254 人，占 83%）。由於冬季風力強勁、多下雨，所以農家選擇山陰、樹林、竹林等建造房舍，依性別而呈點狀分布。家屋一般簡陋，為使用當地的安山岩砌成石壁，而以茅草做成屋頂。原種田設置以來，他們的經濟狀況明顯改善，而逐漸改為石牆瓦屋頂。今後修養居民的品性、改善農業經營的方式和小作的習慣，經營各種適切的事業，同心合力，為了地方產業而鞠躬盡瘁，將可以使這個小數戶口的竹子湖部落，成為模範村落，此絕非空想（臺北州 1931:4-5）。

上述的農業戶數 37 戶、農業人口 254 人，全為原種田的擔當者，其中，自作者有 17 戶、小作者有 13 戶，自作兼小作者則有 7 戶（臺北州 1931:5）。

竹子湖的農業者，有 43 人為蓬萊米原種田的擔當者。耕作 46 甲的水田

面積，其中 22 甲 6 分做為自作地，23 甲 4 分則為小作地。23 甲 4 分的小作地當中，8 甲 1 分為當地地主所有，15 甲 3 分則為居住於淡水、士林及臺北市等地的外地地主所有，這種小作制度由於墨守舊規，所以並非好的制度（臺北州 1931:6）。

表 8-6 竹子湖人口統計表

戶口別	區別	東湖	頂湖	下湖	合計
戶數	本島人	16 戶	9 戶	26 戶	51 戶
人口	本島人一男	43 人	30 人	94 人	167 人
	本島人一女	35 人	29 人	74 人	138 人
合計		78 人	59 人	168 人	305 人

（整理自臺北州 1931:5）

竹子湖距草山溫泉 30 丁，海拔約 667 公尺，位於大屯山（1,080.9 公尺）、小觀音山（1,072.3 公尺）、七星山（1,119.6 公尺）之間。竹子湖的水田，主要位於平坦處，一部分則位於緩坡面上，竹子湖這種 46 甲的水田規模，就山岳地帶的高地而言，是十分罕見的現象（臺北州 1931:6-7）。

通過北投、草山、七星山及金山的斷層線，在竹子湖附近出現硫氣孔，其中七星山麓、頂湖原種田上部的硫氣孔所噴出的旺盛硫氣，沿著竹子湖街道，在一般稱為硫黃山的硫氣孔中不斷地湧出溫泉，這個溫泉可做為收穫後的原原種消毒之用，在原種田的作業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由上可知，竹子湖的自然要素，與蓬萊米原種田的經營，有極為密切的關係，也因此得以生產優良的種籽（臺北州 1931:7）。

在竹子湖設置蓬萊米原種田，之所以能得到顯著效果的原因，即為當地屬於單期作田，適合內地（日本）種的生育，且其氣候亦對籽種的品質產生好的影響（臺北州 1931:10-11）。

小結

綜上，可知日本政府以相當科學、嚴謹而具有遠見的方式，透過多年、多次的嘗試，終至在發揮竹子湖的最大地利後，成就了竹子湖原種田為蓬萊米的優良稻種之地位。而為了搬運這些稻種，開闢了草山到竹子湖下方硫黃山的牛車道路，後來更進一步改築成汽車車道，也促成了蓬萊米稻種得以更快速、更便利地送到臺北州的其它地區，甚至遠達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一帶。在這段過程中，我們也見識到日本人對事情的專注、科學、耐性及團隊合作的精神，也在人民的共享、共同體驗、共同改革的過程中，成就了蓬萊米的全島栽培，而隨著稻種分配、搬運等，也促成了道路開發、交易體系的建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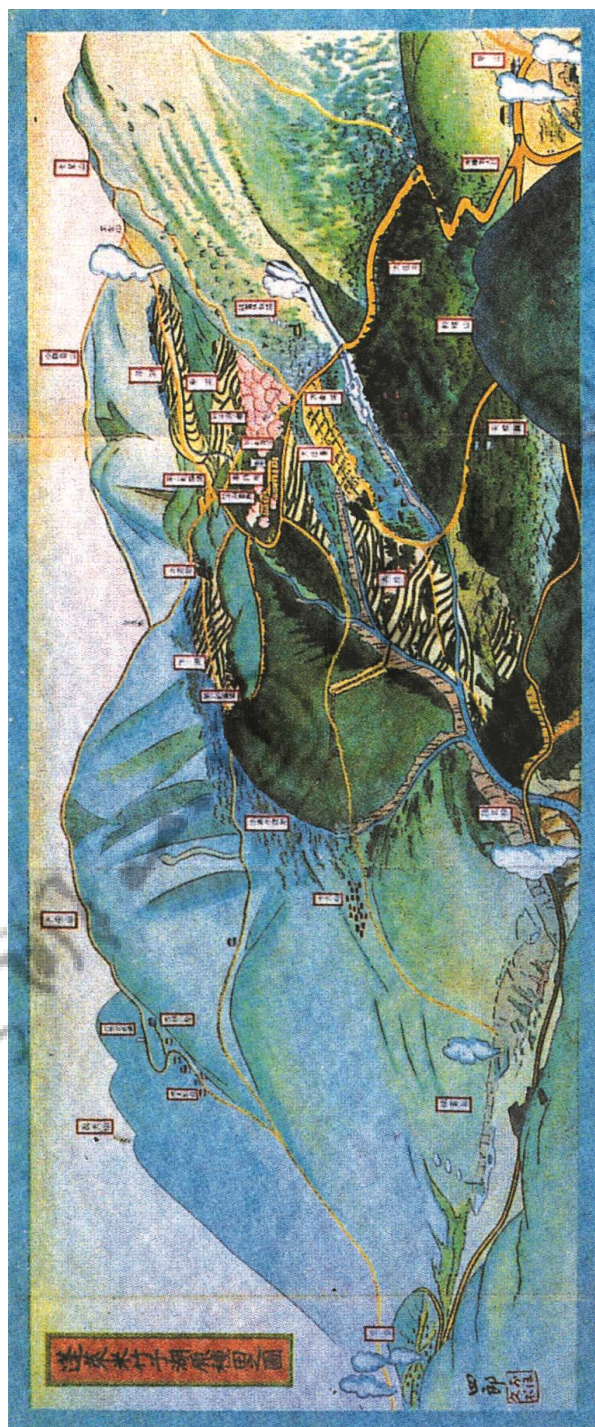


圖 8-1 蓬萊米竹子湖原種田之圖（臺北州 1931:圖）

第九章 總督府檔案解析－其他

第一節 草山貴賓館與草山貴賓館別館（原草山觀光館）

一、草山貴賓館

草山貴賓館原稱為「草山御休憩所」，乃為日本裕仁皇太子來台巡視所建設的休憩設施，於大正 12 年（1923 年）3 月 25 日竣工，同年皇太子曾來此休憩。大正 13 年（1924 年）增建日本家；自昭和 8 年（1933 年）被正式稱為「御貴賓館」，即日本皇族的招待所。戰後被稱為「草山第一賓館」，民國 87 年指定為台北市市定古蹟時，則稱為「草山御賓館」（郭中端等 2003,2004）。

創建時共有洋館、和館兩棟木造建築，兩館以廊道相串連，各館皆具獨立玄關。近入口那棟為洋館，其為山小屋風的建築，室內主要提供客廳的空間機能，其配置包括「御休憩室」的主室，和稱「次間」的次要房間。洋館內鋪設木地板，其上放置桌椅等家具。利用動線為進入玄關後，穿過廣間進到次間，再進入主室，在主室前面則設有可眺景的陽台（郭中端等 2003,2004）。

和館內有 2 帖半和 8 帖的座敷，各有 8 帖和 6 帖的次間。12 帖半座敷內，備有床之間、床脅（違棚）、付書院，座敷和次間之間設有作工細緻的欄間，原地板原為鋪設榻榻米，屬於正統的書院式造型。8 帖座敷雖無付書院，但設有床之間、床脅，亦屬於書院式造型。兩者均需先經由次間再進入座敷，將附有床之間的座敷配置在後方的空間序列，是日式旅館客房中常見的配置手法（郭中端等 2003,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幾件有關草山貴賓館的檔案，文字資料並不多，但可見一些工事設計圖。

其中，國史館 19294 號「[淡水郡士林庄草山字磺溪內貴賓館敷地]官有地公用廢止ニ関スル件」，1933 年（昭和 8 年），有臺北州知事中瀨拙夫呈給總督官房會計課長殿的〈草山貴賓館敷地ニ関スル件〉（北內地第 3,270 號）提到：做為草山貴賓館用地的土地有 3 塊（下圖紅色部分），均位於七星郡士林庄草山字磺溪內，地目均為建地，地號分別為 88 號（面積 2,745）、89 號（面積 1,340）、91 號（面積 4,575），總面積為 8,660，全為州有地。但其中的 88、89 號土地，當時為臺灣救濟團所租用，希望盡快協助完成借地的手續。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829 號「草山貴賓館繪場管取替工事」，1940 年（昭和 15 年）。工程名稱為「草山貴賓館給湯水管取替工事」，工費為 1,735 圓 45 錢，完工日期為昭和 15 年 3 月 15 日，將供給溫泉的水管，改為豐永式溫泉導管，並延長 139 間。另外，利用當地石材砌成導管保護石垣，和中間進入工作孔（マンホール，manhole）的建造。

二、草山貴賓館別館（原臺灣博覽會草山分館—觀光館）

臺灣博覽會乃為展示日本統治台灣四十年的政績而舉辦，其分館即設於草山，即臺灣博覽會草山分館（觀光館）。戰後，此建物被納入中山樓的範圍內，經改建後原貌已不存，其遺跡可能為中山樓內的圓形講堂，但亦有學者認為其非現在的講堂位置。原建物設有廣間、食堂、炊事室、讀書室、寢室、房間、談話室及男女浴室等（郭中端等 2003,2004）。

根據昭和 14 年（1939 年）出版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記載：「草山觀光館最初的建造預算為 5 萬圓，其後追加工程費，總計以 6 萬 8 千餘圓完工。在會期中，草山觀光館發揮不少介紹草山溫泉、吸收觀光客的效果。但是本會期結束後，此建築物就失去用途，有關它的處理方式，在經過常任評議員會討論的結果，決定將它做為草山貴賓館的別館，並捐給對它有興趣的國庫。國庫對此館進行相當的整修，樓上做為貴紳的宿舍，樓下則對一般民眾開放」（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 1939:42）。

總督府檔案中可見數件有關草山貴賓館別館的檔案：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07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磺溪元觀光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ニ関スル件」，1936 年（昭和 11 年）。昭和 11 年 6 月 27 日，調度係長丸木主任在致會計課長的〈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方ニ関スル件〉，提到：昭和 11 年 6 月 24 日從臺灣博覽會得到資金贊助，如附件所述，原觀光觀及其附屬建物，透過臺北州知事進行保管轉換。並請問這些建物是否可以「草山貴賓館」為名進行財產帳目的登記？。

在致臺北州知事的〈建物受領ノ件〉，提到：昭和 11 年 6 月 25 日根據附北內地第 3280 號之 4 公文，進行保管轉換，並受領元觀光館及其附屬建物。這些建物乃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磺溪 114 號地之一。建物的名稱包括：觀光館本館，建造於昭和 10 年 10 月 7 日；本館附屬電氣設備，設於昭和 10 年 9 月 30 日；本館附屬電話電鈴配線設備，設於昭和 10 年 10 月 5 日；本館附屬給水及供給溫泉設備，建造於昭和 10 年 9 月 20 日；本館附屬淨化槽，建造於昭和 10 年 9 月 20 日；番人（警衛）宿舍，12 人，建造於昭和 11 年 3 月 15 日；宿舍附屬電氣設備，建造於昭和 11 年 3 月 15 日；宿舍附屬給水設備，建造於昭和 11 年 3 月 15 日。（國史館 19307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磺溪元觀光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ニ関スル件」）

國史館 19402 號「草山貴賓別館電燈增設工事引繼」，1940 年（昭和 15 年），提到：「貴賓館別館電燈增設設備工事」的工費為 53 圓，名目為總督府事務費的各所修繕，內容為增設 2 個電燈設備，於昭和 1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807 號「草山貴賓別館湯元修繕其他工事」，1940 年（昭和 15 年），內容為延長自然水排水路、切換用進入工作孔（マンホール，manhole）、地下水排水陶管新埋設、引水用陶管（徑 3 寸）新埋設、平面溫泉槽掃除用陶管（徑 4 寸）延長埋設、供給溫泉切換用進入工作孔（マ

ンホール，manhole）石砌（附有水泥蓋）、供給溫泉陶管（徑 3 寸）新規埋設、石砌（保護供水陶管）、攔谷水的石堰（石砌）等工程，工費 290 圓，完工日期為昭和 15 年 3 月 31 日。

表 9-1 臺灣總督府中有關「草山貴賓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原「草山觀光館」）檔案一覽表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記載
16273	7401006	草山貴賓館修繕模樣替 工事二關スル件	1933-05-05 (昭和 8 年)	草山貴賓館裝修工程： 1. 工程費（修理費、裝修費、各所修理費）： 2,244 圓。 2. 竣工日期： (1)貴賓館工程：昭和 8 年 6 月 25 日 (2)電燈工程：昭和 8 年 6 月 28 日 3. 負責人：池田好治（貴賓館工程） 4. 9003001M、9003002M 圖檔無法顯示
19294	11281028	[淡水郡士林庄草山字 礮溪內貴賓館敷地]官 有地公用廢止二關スル 件	1933-07-07 (昭和 8 年)	做為草山貴賓館用地的土地有 3 塊，均位於 七星郡士林庄草山字礮溪內，地目均為建 地，地號分別為 88 號（面積 2,745）、89 號 （面積 1,340）、91 號（面積 4,575），總面積 為 8,660，全為州有地。但其中的 88、89 號 土地，目前為臺灣救濟團所租用，希望盡快 協助完成借地的手續。
19829	11343055	草山貴賓館繪場管取替 工事		工程名稱為「草山貴賓館給湯水管取替工 事」，工費為 1,735 圓 45 錢，完工日期為昭 和 15 年 3 月 15 日，將供給溫泉的水管，改 為豐永式溫泉導管，並延長 139 間。另外， 利用當地石材砌成導管保護石垣，和中間工 作孔（マンホール）的建造。
19307	11283007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 草山字礮溪元觀光館] 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 領並財產台帳登記二關 スル件	1936-06-06 (昭和 11 年)	1. 昭和 11 年 6 月 27 日，調度係長丸木主任 在致會計課長的〈建物受領並財產臺帳登記 方二關スル件〉，提到：昭和 11 年 6 月 24 日從臺灣博覽會得到資金贊助，如附件所 述，原觀光館及其附屬建物，透過臺北州知 事進行保管轉換。這些建物是否可以「草山 貴賓館」為名進行財產帳目的登記？。 2. 在致臺北州知事的〈建物受領ノ件〉，提

國史館 序號	典藏號	件名	年代	相關記載
				到：昭和 11 年 6 月 25 日根據附北內地第 3280 號之 4 公文，進行保管轉換，並受領元觀光館及其附屬建物。這些建物乃位於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磺溪 114 號地之一。 3. 建物的名稱包括： (1) 觀光館本館，建造於昭和 10 年 10 月 7 日。 (2) 本館附屬電氣設備，設於昭和 10 年 9 月 30 日。 (3) 本館附屬電話電鈴配線設備，設於昭和 10 年 10 月 5 日。 (4) 本館附屬給水及供給溫泉設備，建造於昭和 10 年 9 月 20 日。 (5) 本館附屬淨化槽，建造於昭和 10 年 9 月 20 日。 (6) 番人（警衛）宿舍，12 人，建造於昭和 11 年 3 月 15 日。 (7) 宿舍附屬電氣設備，建造於昭和 11 年 3 月 15 日。 (8) 宿舍附屬給水設備，建造於昭和 11 年 3 月 15 日。
19783	11341005	草山貴賓館別館窓カーテン設備外一廉	昭和 11 年	草山貴賓館別館附屬家渡廊、電燈、零鈴等新建工程，昭和 11 年 10 月 17 日完工。
19402	11292012	草山貴賓別館電燈增設工事引繼	昭和 15 年	「貴賓館別館電燈增設設備工事」的工費為 53 圓，名目為總督府事務費的各所修繕，內容為增設 2 個電燈設備，於昭和 15 年 3 月 31 日完工。
19807	11343002	草山貴賓別館湯元修繕其他工事	昭和 15 年	內容為延長自然水排水路、切換用工作孔（マンホール）、地下水排水陶管新埋設、引水用陶管（徑 3 寸）新埋設、平面溫泉槽掃除用陶管（徑 4 寸）延長埋設、供給溫泉切換用工作孔（マンホール）石砌（附有水泥蓋）、供給溫泉陶管（徑 3 寸）新規埋設、石砌（保護供水陶管）、攔谷水的石堰（石砌）等工程，工費 290 圓，完工日期為昭和 1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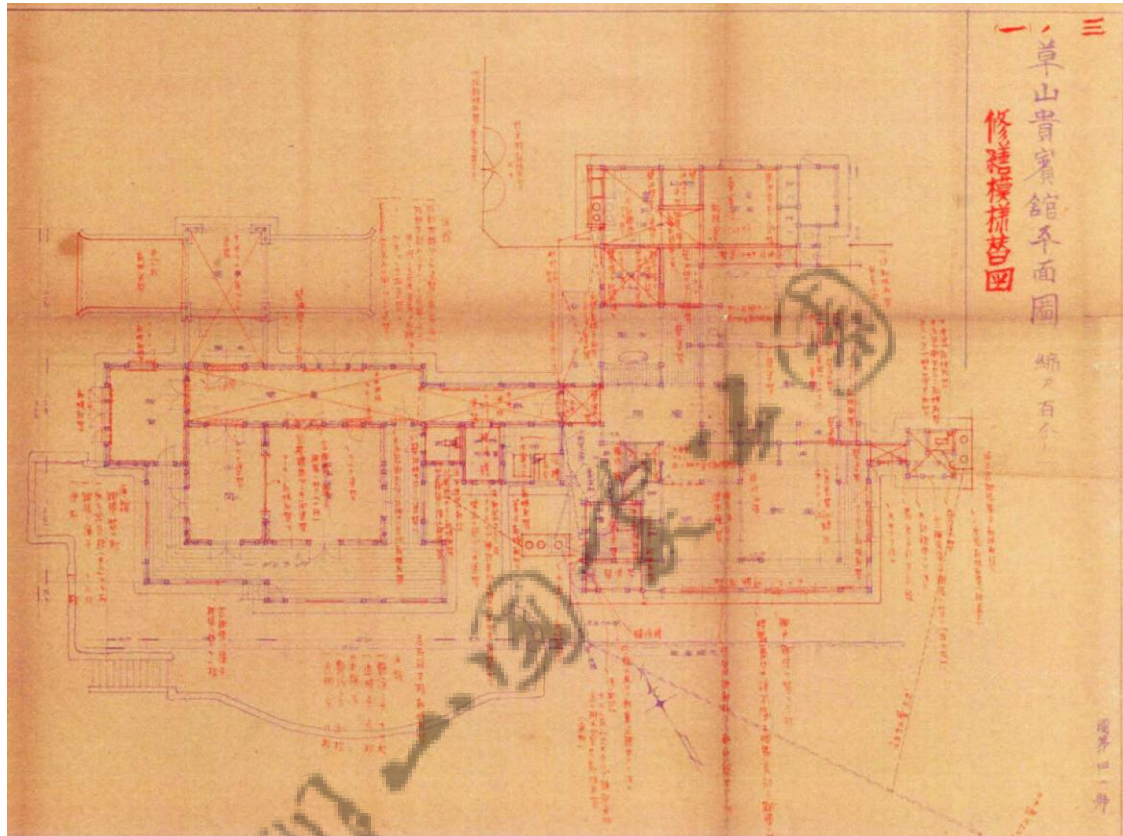


圖 9-1 草山貴賓館平面圖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6273 號「草山貴賓館修繕模樣替工事二關スル件」，1933 年（昭和 8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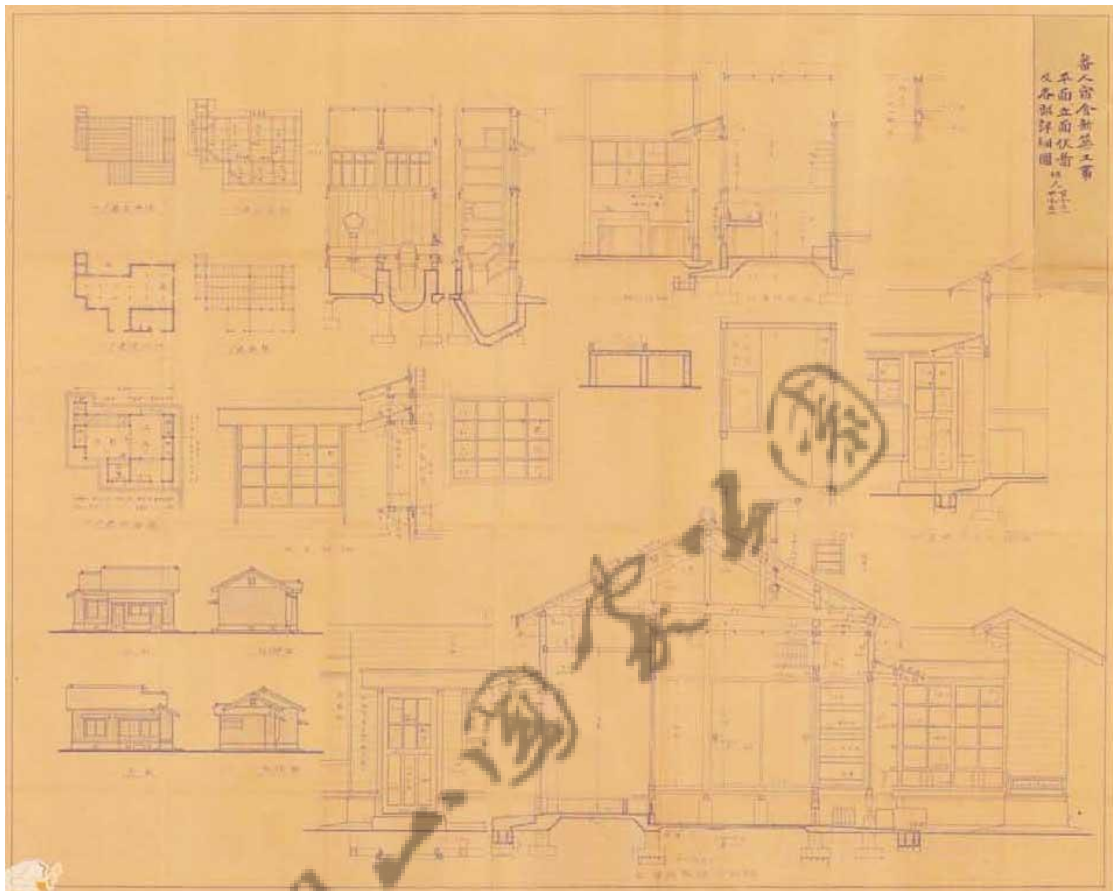


圖 9-2 臺灣博覽會番人（警衛）宿舍新築工事平面立面圖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07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
山字磧溪元觀光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二關
スル件」，1936 年（昭和 11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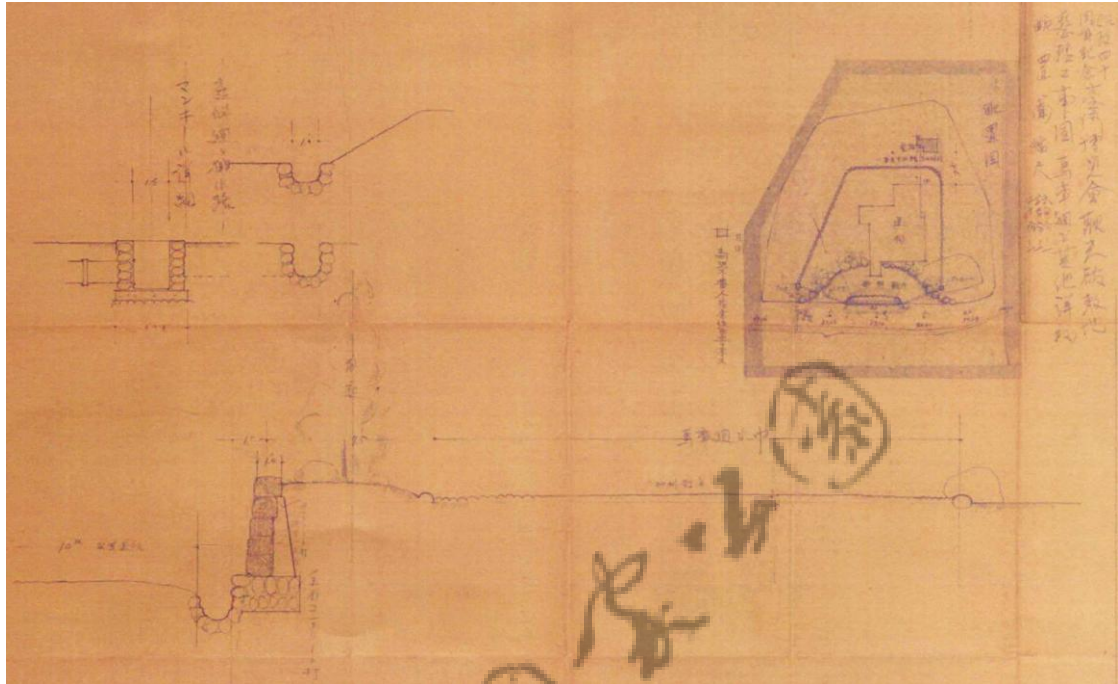


圖 9-3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觀光館用地整理工事圖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07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
山字礮溪元觀光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二關
スル件」，1936 年（昭和 11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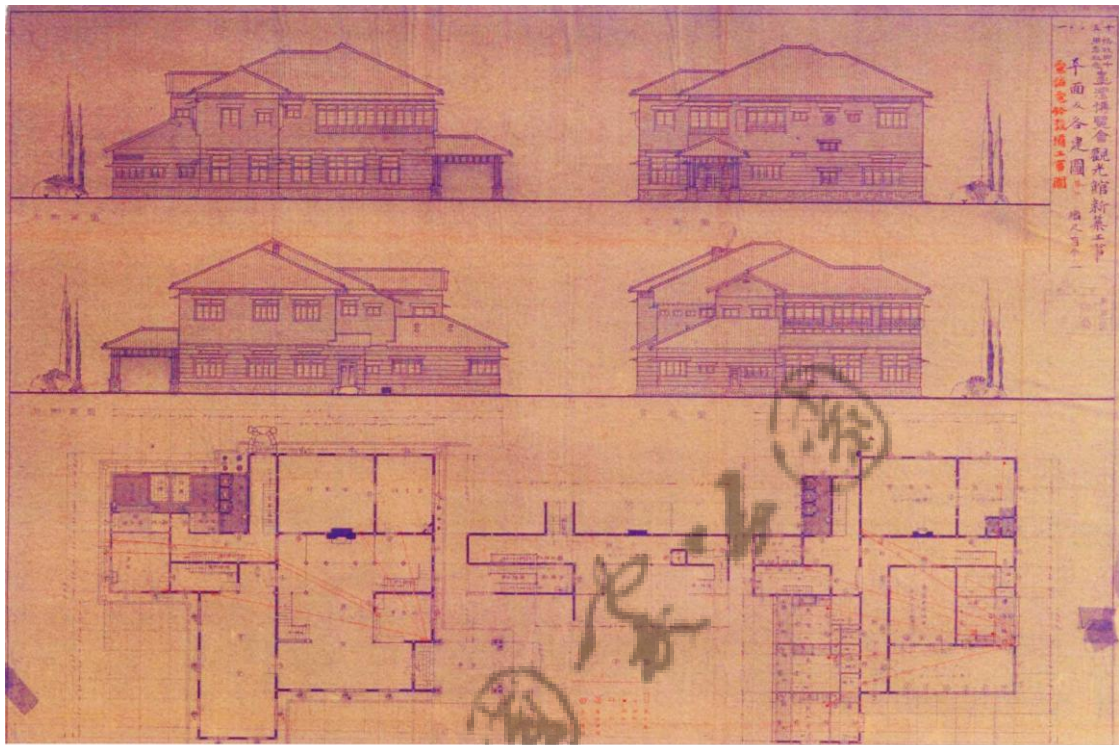


圖 9-4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觀光館新築工事—電話電鈴設備工事圖（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07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磺溪元觀光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二關スル件」，1936 年（昭和 11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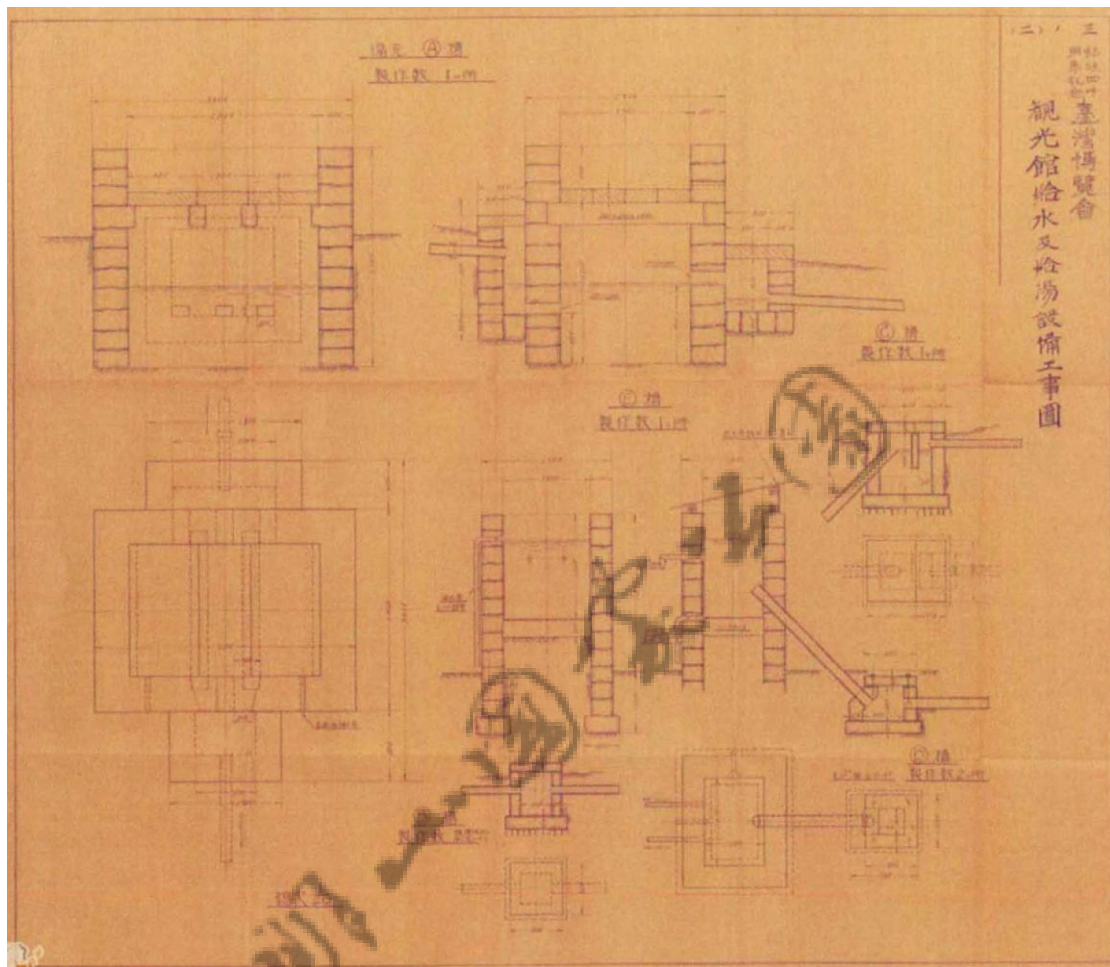


圖 9-5 臺灣博覽會觀光館給水及供給溫泉設備工事圖之一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07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
山字礮溪元觀光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二關
スル件」，1936 年（昭和 11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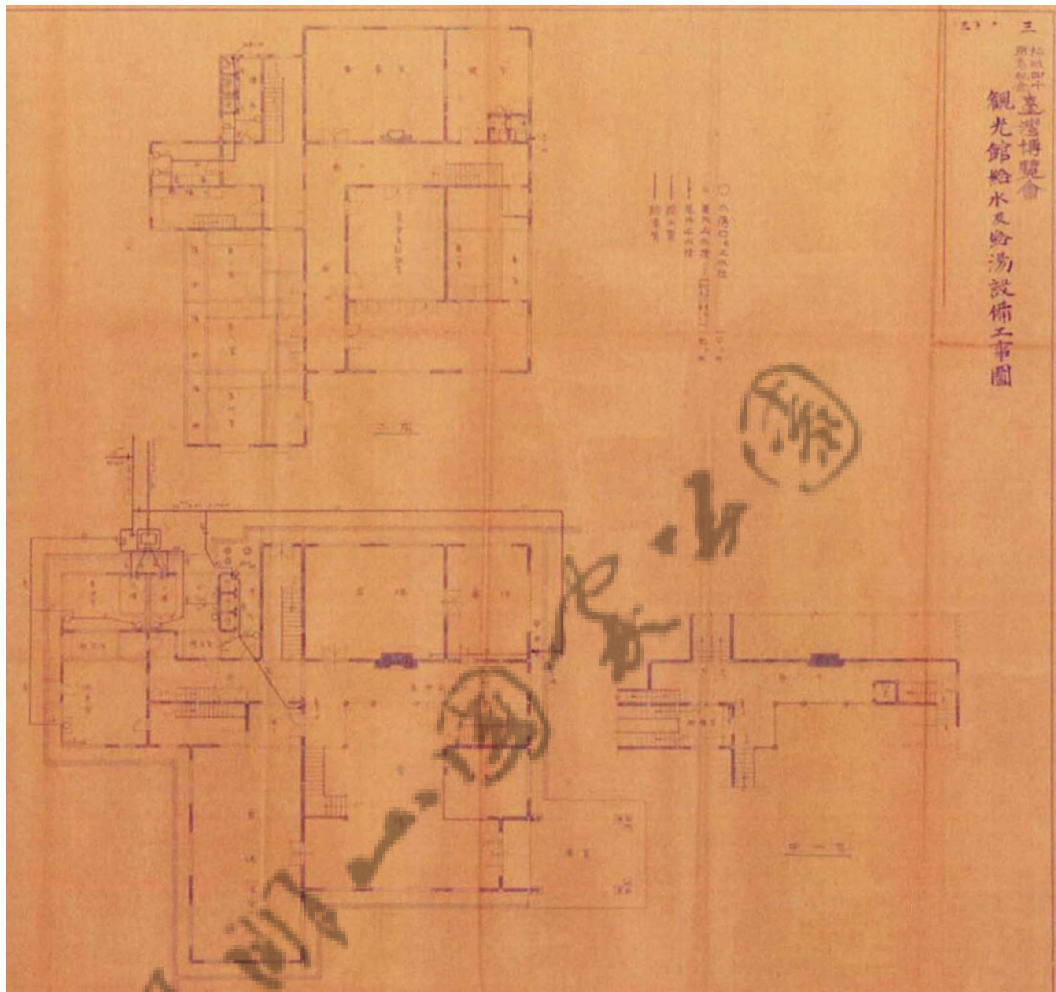


圖 9-6 臺灣博覽會觀光館給水及供給溫泉設備工事圖之二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07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磺溪元觀光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二關スル件」，1936 年（昭和 11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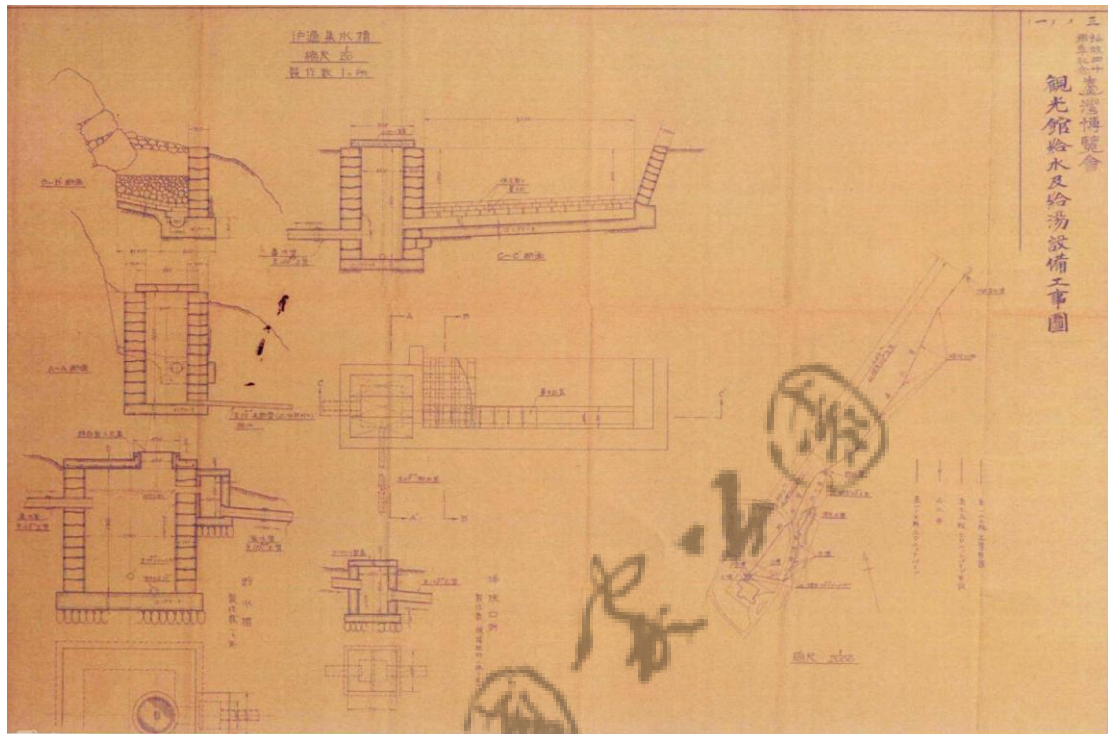


圖 9-7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觀光館給水及供給溫泉設備工事圖（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07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磺溪元觀光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二關スル件」，1936 年（昭和 11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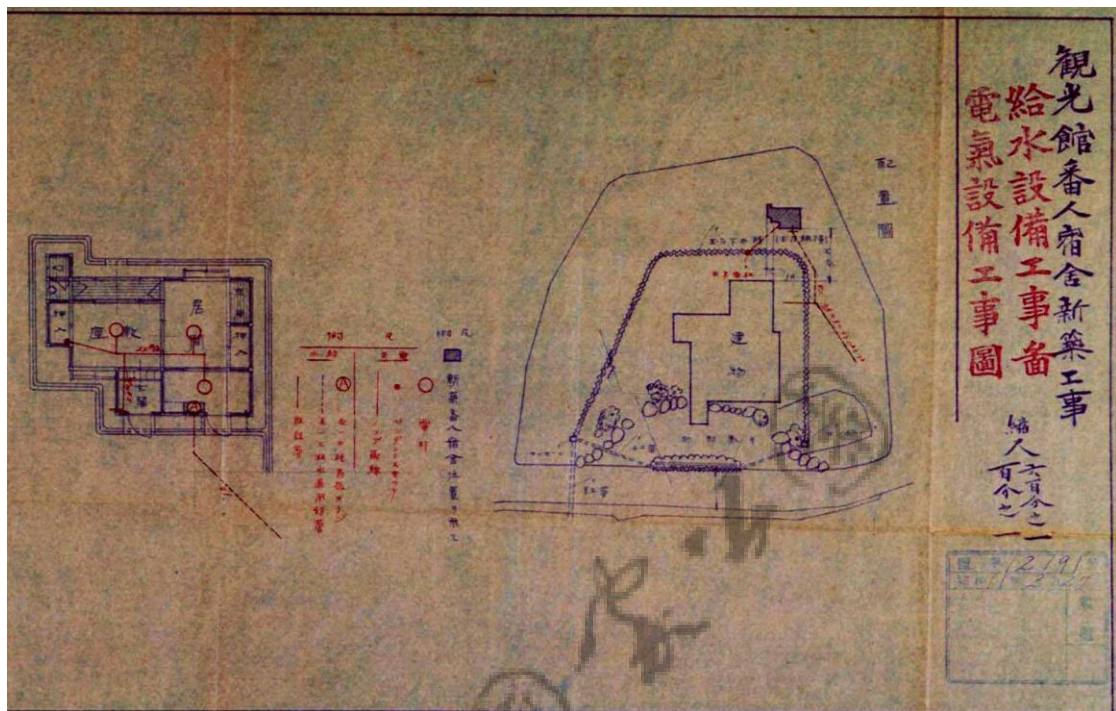


圖 9-8 臺灣博覽會觀光館番人（警衛）宿舍新築工事給水與電氣設備工事圖（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07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磺溪元觀光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二關スル件」，1936 年（昭和 11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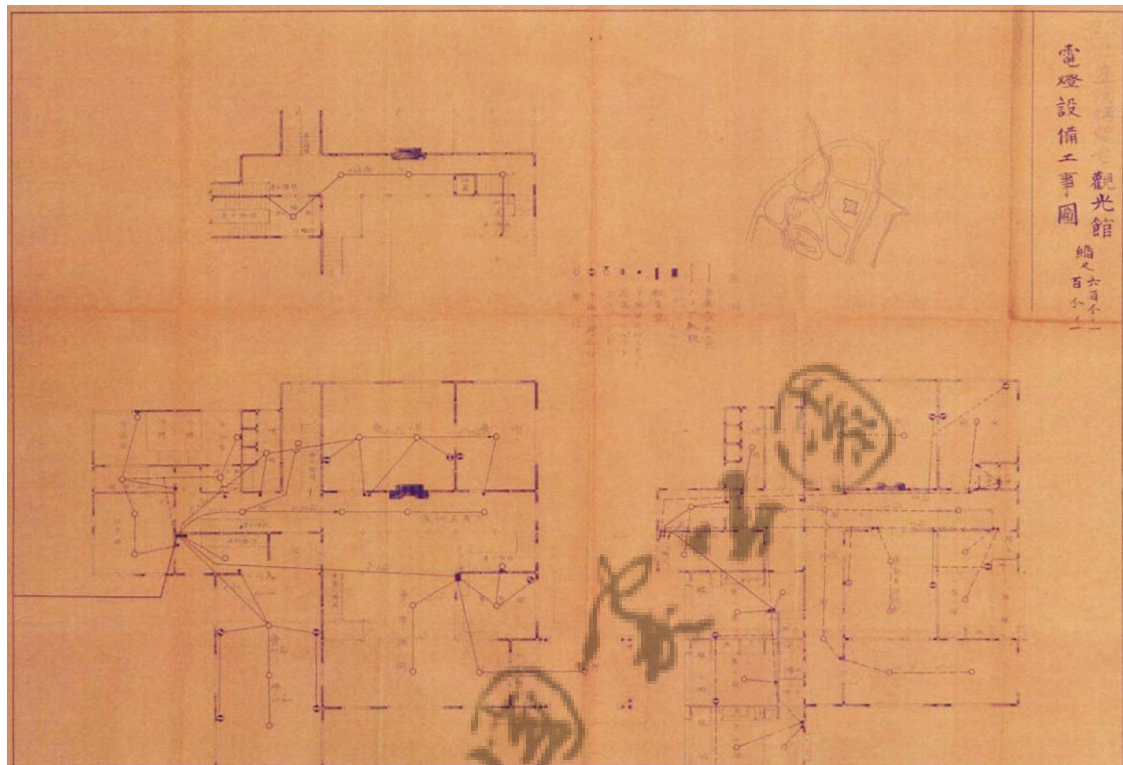


圖 9-9 臺灣博覽會觀光館電燈設備工事圖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07 號「[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草山字磺溪元觀光館]草山貴賓館別館建物受領並財產台帳登記二關スル件」，1936 年（昭和 11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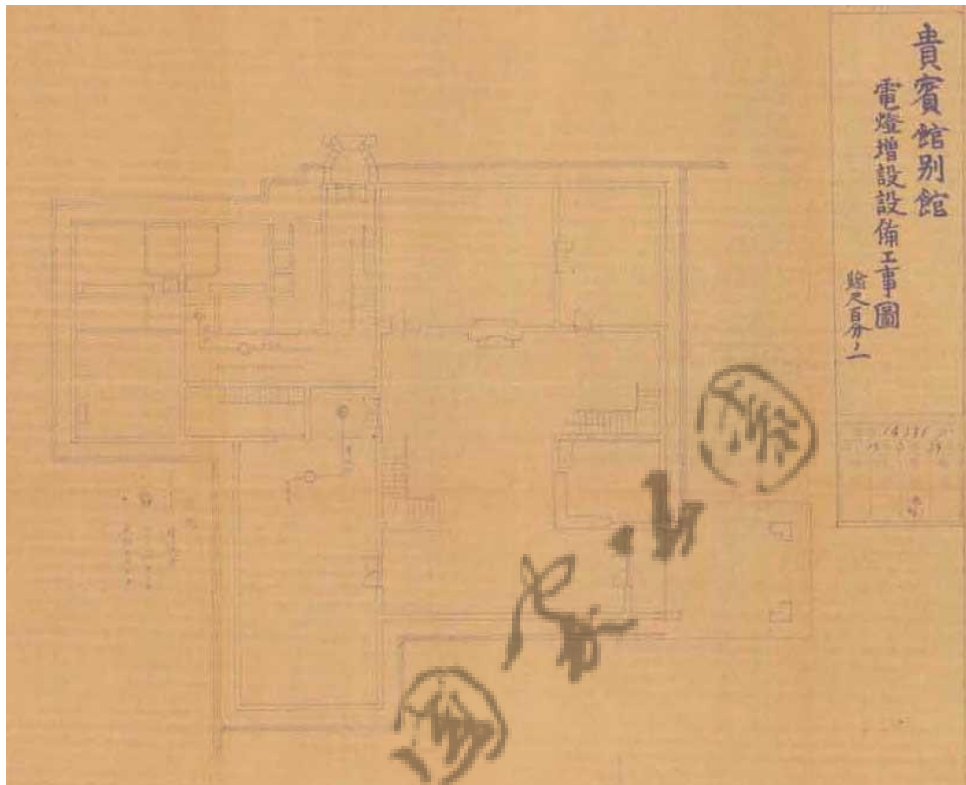


圖 9-10 貴賓館別館電燈增設設備工事圖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402 號「草山貴賓別館電燈增設
工事引繼」，1940 年（昭和 15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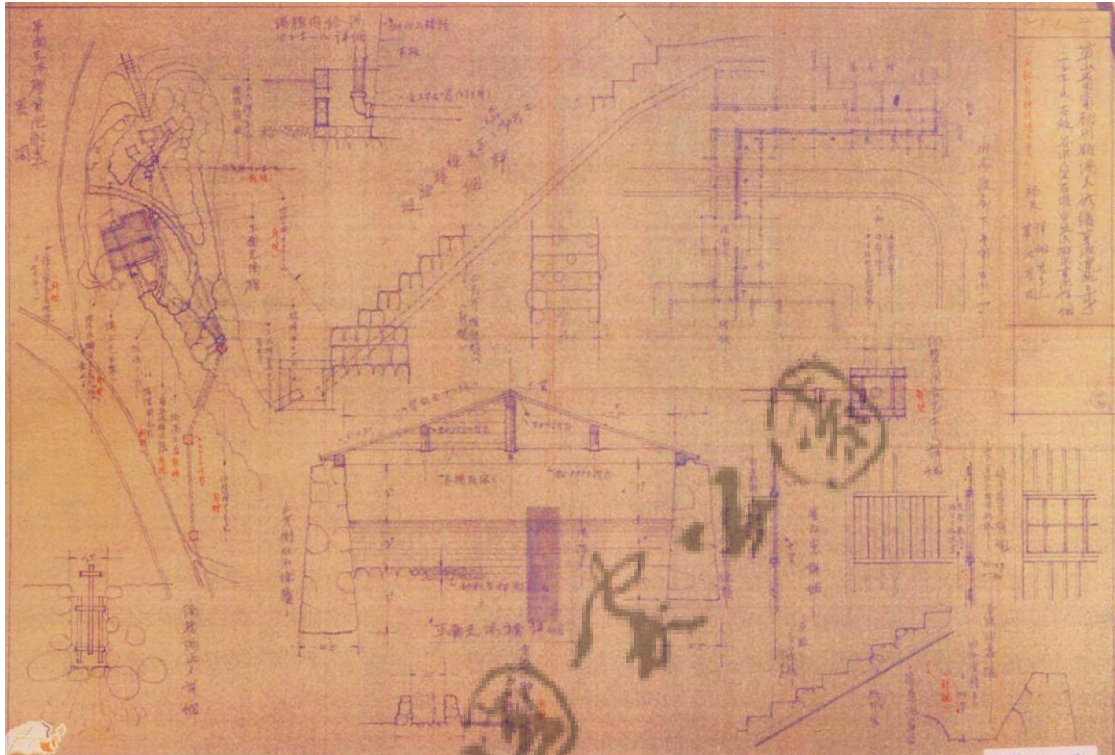


圖 9-11 草山貴賓別館溫泉設施修繕工事圖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807 號「草山貴賓別館湯元修繕
其他工事」，1940 年（昭和 15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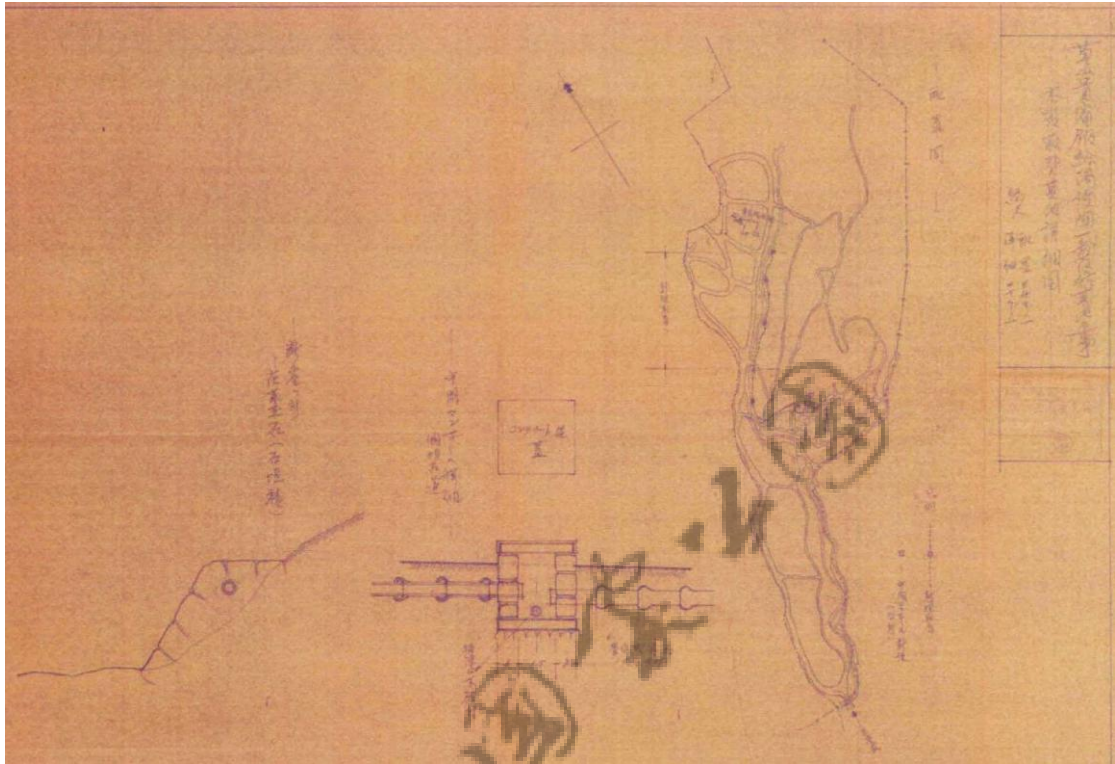


圖 9-12 草山貴賓館繪場管更換工事圖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829 號「草山貴賓館繪場管取替工事」，1940 年（昭和 15 年），<http://ds2th.gov.tw>)

第二節 臺北觀測所大屯山出張所

由於竹子湖位於 667 公尺的高地，它的氣候與平地明顯不同，氣象觀測就相當重要，因此大正 15 年，在竹子湖設置百葉箱、雨量計，以觀測氣溫、濕度及雨量；昭和 5 年 5 月，氣象觀測臺完工，可以測定日照、風力及風信（臺北州 1931:11）。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國史館 19342 號「[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紗帽山淡水郡水規頭臺北觀測所大屯山出張所用地]國有地所管換ニ關スル書類移牒ノ件」，1937 年（昭和 12 年），提到：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庄紗帽山（面積 19,087 甲）、台北州淡水郡水規頭（面積 8,521 甲）兩筆土地，總計 27,608 甲，均為未登錄地（無地號），均為官有地，擬做為臺北觀測所大屯山出張所的用地，並於昭和 11 年 9 月 17 日已得到臺北州知事今川淵的同意，將兩地進行官有地保管轉換。其中，水規頭的用地乃做為測候站的廳舍和官舍使用；而紗帽山的用地，則做為大屯山出張所的竹子湖事務所使用，相關位置和規劃可參見下圖。



圖 9-13 大屯山觀測所（事務所及宿舍用地）圖（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42 號「[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沙帽山淡水郡水梘頭臺北觀測所大屯山出張所用地]國有地所管換二關スル書類移牒ノ件」，1937 年（昭和 12 年），<http://ds2t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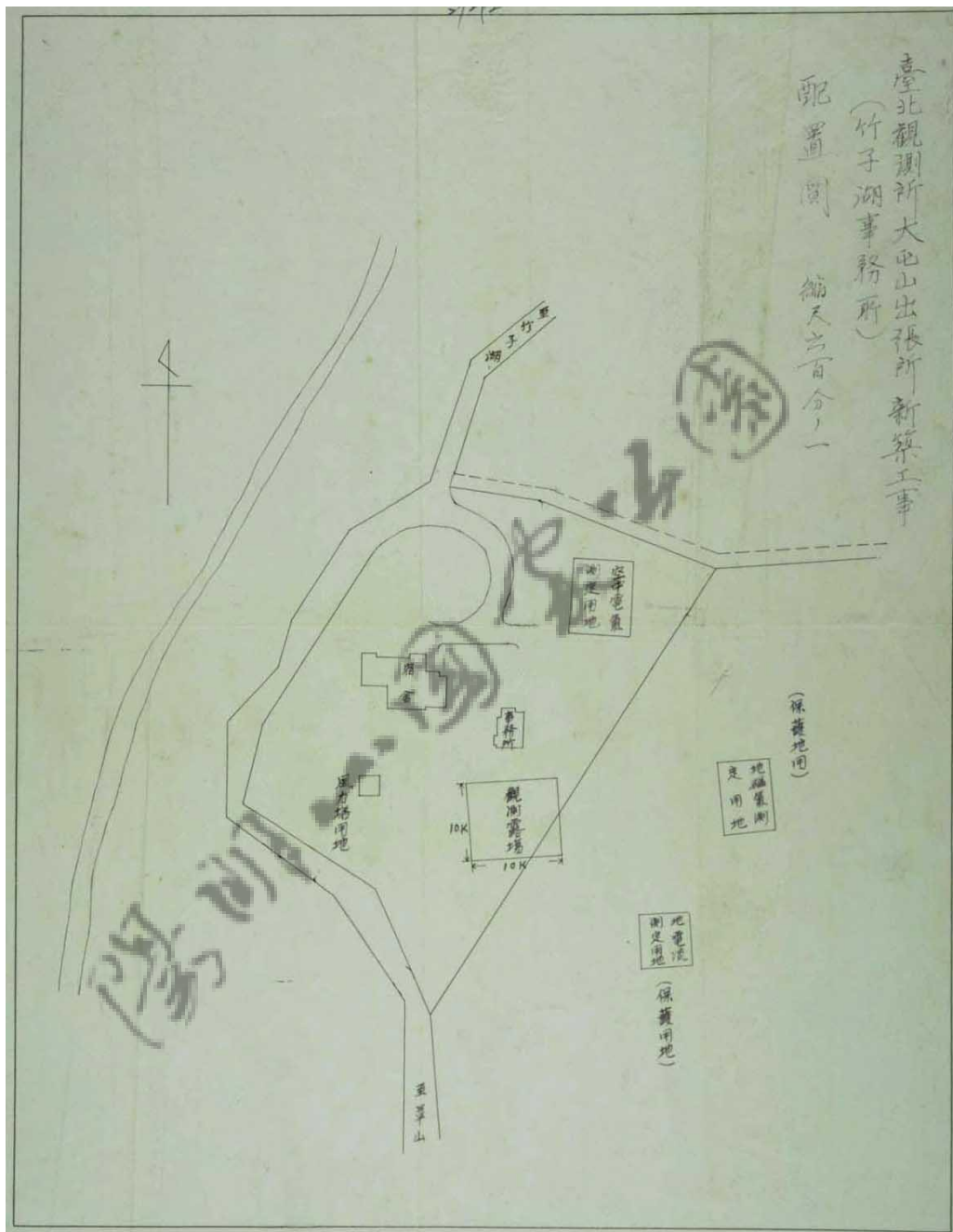


圖 9-14 臺北觀測所大屯山出張所（竹子湖事務）新築工事圖
（引自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 19342 號「[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頂北投字沙帽山淡水郡水規頭臺北觀測所大屯山出張所用地]國有地所管換二關スル書類移牒ノ件」，昭和 12 年，<http://ds2th.gov.tw>）

第十章 結語與建議

本計畫已針對「臺灣總督府檔案」進行相關檔案的搜集與整理。雖然總督府檔案中涵蓋的內容相當龐雜，且以本計畫有限的時間和經費，無法去對每件檔案做深入的探討，但是已將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關本計畫區的相關檔案，進行逐件閱讀和重點摘要的工作（附錄一），可以做為日後各項主題研究的基礎資料。

此外，雖然竹仔湖蓬萊米原種田在總督府檔案中無相關記載，本計畫亦將重要的相關日文資料《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臺北州 1931），進行幾近全文的中譯工作，期能為這段重要的歷史，提供文獻參考資料。

根據本計畫的執行成果，以下提出幾個日後研究課題的建議：

一、檔案中人物的再研究

總督府檔案雖是官方檔案，但因常會處理到一般人民的開礦等申請請案，也會處理一些民事糾紛，而日治初期的「匪亂」平定過程中的許多文件等，會對相關人的戶籍、住址等進行敘述，或附上戶籍謄本。而在處理到前清的人事紛爭時，也會將相關的清代地契、借據等附在檔案之中，這些資料也成為瞭解各時期土地開發、族群問題等的相當重要之史料。

建議日後可以針對檔案中這些大量的人物資料，進一步探討其與清代和戰後的人物關係，透過其後代的追尋、訪談、家居、墳墓調查，及至今日為止的戶籍謄本資料之請領等，當可建立起各個家族從清代、日治到現在的系譜資料，而透過這些縱時限各個重要家族或人物的系譜建立，相信可以進一步提供本區發展史的動態理解。

二、針對《臺灣總督府府報》進行資料蒐集與研究

《臺灣總督府府報》為臺灣總督府所發行的政府公報，自 1896 年 8 月 20 日開始發行〈創刊號〉，到 1942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總督府官報》，一直到 1945 年 10 月 23 日發行最後一號的《臺灣總督府官報》為止，共持續 49 年又 2 個月，總共發行府報、官報資料達一萬三千餘號。

《臺灣總督府府報》的內容，可以 1933 年的「府報編纂規程」為例進行說明：包括 1. 詔書，2. 法律，3. 敕令，4. 條約，5. 豫算，6. 諭告，7. 律令，8. 府令，9. 訓令，10. 告示，11. 通牒，12. 敘任及辭令，13. 軍令，14. 閣令，15. 省令，16. 內閣及各省訓令，17. 內閣及各省告示，18. 內閣及各省達，19. 彙報，20. 前舉各項之外，文書課長認為有必要之事項。其中，彙報的範圍極廣，在此主要包括：(1) 宮廷事項，(2) 官廳事項，(3) 裁決及裁定，(4) 司法及警察，(5) 褒賞，(6) 統計，(7) 軍事，(8) 宗教及學事，(9) 地方行政，(10) 財政及金融，(11) 專賣，(12) 產業，(13) 通運，(14) 土木，(15) 衛生，(16) 救恤，(17) 外事，(18) 氣象，(19) 雜事。

府報、官報刊載之資料是日本統治台灣 50 年，其中央政府及台灣總督所發布之有關行政、司法命令、告示、軍事等各種措施之總匯半世紀，類屬綜合型的第一手文獻史料，建議日後針對《臺灣總督府府報》進行相關資料的搜集與研究，以補充本計畫之不足。

三、針對本區的煤礦產業，進行調查研究

本計畫區中存在著許多煤礦區，總督府檔案中亦有許多申請開採等檔案紀錄，建議日後針對本區的煤礦產業進行深入調查研究，包括煤礦遺跡、開採者、相關文獻、耆老訪談等。

第十一章 參考文獻

(一) 中文

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

1998 《臺北市史》昭和6年（1931年）台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李瑞宗等

1994 《陽明山國家公園魚路古道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執行之報告民 83.6.30 （李瑞宗、謝沐璇、白嘉民、童禕珊、張愷馨、郭典翰）

1999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古道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執行之報告民 88.6.15 （李瑞宗、陳怡嘉、盧美雯、林國榮、邵偉榕）

2008 《陽明山地區產業遺址調查與保存規劃研究（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執行之報告 民 97.12 （李瑞宗、吳欣樺、劉怡欣）

吳萬水

1954 〈士林土匪歌〉《臺灣風物》4(5)：55-56

呂哲奇

1999 〈日治初期的臺灣北部衛生工程之建設事業—以臺灣衛生工程顧問技師爸爾登（W. K. Burton；バルトン）為中心〉《臺灣史料研究》13:2-33

2003 〈從台灣自來水專業的創始人爸爾登（W. K. Burton）看水廠的價值與保存〉《建築師》29(3):76-80

2004 〈由爸爾登（W. K. Burton）的衛生工程觀看臺灣日治初期基礎衛生工程與市區設計〉《臺灣文獻》55(2):175-203

林金田主編

2001 《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90.12

翁佳音

1985 《台灣武裝抗日史研究 1895-1902》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 《大台北古地圖考釋》板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9 〈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黃富三、翁佳音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45-80 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翁佳音等（翁佳音、林孟欣、王靜慧、陳貴美）

2006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執行之報告民 95.12

徐鎮惡、林浚泉

1956 〈台灣之硫磺礦〉《台灣銀行季刊》8(3)：40-54

康培德等（康培德、高慶珍、石文誠、簡明捷、簡世傑、蔡明庭、林心捷、林嘉銘）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之報告民 91.12

郭中端等

2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委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執行之報告民 92.11 （郭中端、郭瓊瑩、堀込憲二、
周龍坤、林瓊華）

2004 《陽明山國家公園日式溫泉建築解說及保存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之報告民 93.11 （郭中端、堀
込憲二、林瓊華、周龍坤、康增宜）

郭素秋

2009 〈北投纜車陽明公園預定站考古試掘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70
期：109-151 民 98.6

郭素秋等（郭素秋、邱鴻鵬、陳美玲、呂理昌、袁進龍、吳美珍、邱中宏）

2010 《竹子山大墓調查試掘計畫報告》板橋：台北縣政府文化局，2010.1

郭嘉雄主編

1979 《臺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68.12

基隆市文獻委員會編

1957 《基隆市志工礦篇》基隆：基隆市文獻委員會民 46.8

陳允芳

2004 《北投傳統人文景點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仲玉等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之報告

陳怡宏

2001 《忠誠和反逆之間 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國立臺
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雯娟等（黃雯娟、康培德、林祥偉、張芸嘉、吳如蘋）

2007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及聚落發展之研究以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為中心的考
察》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之報告
民 96.12

曾迺碩

1988 《臺北市志》卷一〈沿革志封域篇〉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詹素娟

1998 〈分類的迷思－淡水河系原住民的族群類緣問題〉周宗賢主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1-25 台北：國史館

詹素娟、張素玢

2001 《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詹素娟、劉益昌

1999 《大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台北。

詹素娟等（詹素娟、朱微祖、葉承、楊士芳、陳素華）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之報告民 91.12

劉益昌

1997 《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板橋。

1998 〈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1-28 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民 91.12

劉益昌、郭素秋

2000 《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之研究報告書。

劉益昌、郭素秋等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之報告。

劉益昌、郭素秋等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七）：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內政部委託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等（劉益昌、王淑津、林美智）

2006 《陽明山及鄰近地區考古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執行之報告民 95.12

臺北廳編，胡清正等譯

1919（1998 譯）《臺北廳誌》台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 8 年 9 月 5 日
板橋：台北縣立文化，1998.7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1992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一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1.7.30
1993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二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2.4.30
1994a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三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3.3.31
1994b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四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3.7.30
1995a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五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4.12.30
1995b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六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4.10.30
1995c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七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4.9.30
1995d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八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4.11.15
1996a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九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5.9.17
1996b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十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5.8.13
1998 《臺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第十一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87.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銀行經濟研究室

檜山幸夫等

- 2002 《臺灣總督府檔案之認識與利用入門》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 91.12.25

羅淑英、李盛全

- 2006 《陽明山國家公園具歷史價值設施區位調查與解說設計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行研究報告民 95.12

(二) 日文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

- 1939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誌》昭和 14.1.23 日本東京：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板橋工場

鈴木三彥

- 1916 〈臺灣茶業の現勢〉《臺灣農事報》第 112 號：57-60 大正 5.3

臺北市役所

- 1932 《臺北市水道誌》昭 7.10.21

臺北州

- 1931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特藏臺灣舊籍影本臺北州

臺灣水道研究會

- 1941 《臺灣水道誌》昭 16

臺灣總督府

- 1927 《臺北州臺北市水道擴張工事費》臺灣總督府及所屬機構公文類纂查詢系統

(指令第八〇四號) 昭 2.3.1

臺灣總督府、國土局主管

1942 《土木事業概要》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5 《臺灣茶業一斑》殖產局出版第八六號臺北城：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大正 4.3.30

1923 《茶業一斑》殖產局出版第三一一號臺北城：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正 12.4.2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之治安狀況》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編

1928 《臺灣事情》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昭 3

1929 《臺灣事情》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昭 4

1931 《臺灣事情》臺北市：臺灣總督府 昭 6

中村道太郎編

1936 《改訂版日本地理風俗大系北海道・樺太・臺灣》東京：誠文堂新光社昭 11.2.25

不著撰者

1896 《風俗畫報—臺灣土匪掃攘圖繪》臨時增刊 111、115 號東京：東陽堂
1896.3.25、1896.5.25

1896 〈匪首林維新之歸順顛末〉《臺灣新報》78 號 1896.12.5

山村光尊

1940 《臺北市市政二十年史》臺北市役所出版

陽明山國家公園